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出版

交通史郵政編

第四冊

關廣麟著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第二節 客郵

第一款 客郵之起原

清乾嘉以後西人來華貿易者日衆聚集閩粵每於躉船上及貿易監督駐所懸一信箱備僑民之通信是爲信箱 (Post-office) 名稱見於吾國之始迨道光二十二年五口通商條約成立英人擅於口岸貿易處所設立正式通信機關是爲外人郵局之起點其最初之郵設立於香港歸英京政府直轄由香港漸及於各通商口岸儼然英人之正式郵局由是各國效尤於通商口岸相繼設立郵局爲各僑民謀通信之便利

咸豐十年各國派使駐京條約所載各駐京大臣由沿海無論何處皆可設送文專差與驛站差使一律相待惟祇限於駐京大臣之遞寄公文非許其營遞信業務也且此項辦法因辦理不便已改由總理衙門飭驛代寄然各國仍在上海自行設立郵局光緒十九年總理衙門迭接南北洋大臣劉坤一李鴻章咨據江海關道聶緝棗稟稱上海英美工部局現議增設立各口信局嗣後各國客郵次第增加於各口岸及內地

第二款 客郵之禁阻

光緒十一年我國議設正式郵政總理衙門據南洋大臣曾國荃咨稱據海關稅務司葛顯禮申稱香港英監督有願將上海英局改稱華關自辦之語然我國郵政成立尙未能撤銷客郵二十二年二月總理衙門據總稅務司赫德呈擬加入萬國公會謂入會後可援萬國通例轉告各國將在華所設信局一律撤回按咸豐八年俄約光緒十二年法約本載兩國公

文信件互相遞送中國既經入會開局各國當無從藉口等語總理衙門據以入奏嗣經派員到會終以我國郵政設備尙未完全暫緩加入而撤消客郵之事亦遂蹉跎

光緒二十八年總稅務司赫德以德國在通商口岸及內地設立郵局礙難允從申呈外務部

附總稅務司赫德申呈外務部文

現據郵政總辦昂黎申稱准管理德國在華郵政員卜賀文稱現於山東之濰縣廣東之廣州福建之廈門陸續設立德國郵政分局此係奉本國政府飭辦之事理合照知等因申請核示前來查中國未設郵政以後亦未便遽令已設之各國分局立即撤去然既經中國自辦郵政各國即不應於已設之局外再添新局但此舉仍屬勢難阻止只可將中國不以為然之意繕備公文立案是此次德國在廣州廈門兩處之舉不過於通商口岸內多添數局並非創舉惟山東之濰縣設局則不然濰縣係屬內地與約開之通商口岸大不相同他國不應在彼與辦雖係德國承辦鐵路通達之處亦不應於彼設立郵局其餘各車站亦應停止前往設局不然則中國內地早晚必有各國無數之分局於中國自主利權各節大有妨損伏思德國在華各郵局向不歸駐京大臣管理另由政府設有專員統轄是以應請由貴部行知出使德國大臣將德國在通商口岸多設分局甚非中國所願至在內地設局尤非中國所能允從各節向該國政府聲明倘得允撤實與大局有裨除劄復郵政總辦飭其備文照復該德員以業將前情轉申中國大憲酌核外理合備文申請鑒查施行

同年山東巡撫周馥以德人在濰縣設立郵局飭各州縣防範事咨呈外務部

附山東巡撫咨呈外務部文

案因月前訪聞有德國人在濰縣強租民房設立郵局情事曾經飭令總理路礦事宜候補道洪用舟查復去後旋據該道稟稱據署濰縣知縣郭令家麟復稱該縣南流地方設有德國郵政局一所德人候理詞又在該縣附郭鑪房街

強租縣民丁書文房屋開辦郵政曾經該縣兩次阻止該德人始將南流一局撤去至鐘房街新設之局該德人仍以房屋業已造成事體尚未就緒爲言並聞膠督現在亦正查辦此事現經赫總稅司飭由膠海關稅務司阿理文選派德人安德於七月二十三日來縣開設郵政官局藉資防範等情洪道並查得高密縣城東門外及膠州郝伍屯地方亦經德人設立郵局各一所迄今均未撤去各等情到本部院據此查德人在山東內地濰縣高密膠州等處設立信局遍查條約無准各國在中國設立郵政局明文現在英人在滬新議商約亦有內地英國郵局全行撤去之語將來當可照辦德人現設山東各處信局不肯即撤或因英議商約各國尚未簽押是以因循觀望除飭各該州縣等隨時防禁外相應咨呈大部謹請查照核辦施行

同年外務部劄總稅務司赫德以法國在天津開設郵局隨時設法駁阻

附外務部劄總稅務司赫德文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准申稱據法國新派駐津郵政執事文稱本國政府諭飭在津開設法國郵政分局當復以自當達知外務部惟中國辦理郵政現正次第推廣今法國來津設局實爲意料所不及等因本部查總稅務司所覆法國郵政執事之語甚爲得當除由本部隨時設法商阻外相應劄復總稅務司查照可也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初三日外務部鑑於外人郵局日益增多有損國家主權乃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轉達各國政府分飭在華郵局迅即撤回並分電出使各國大臣轉商各國外部

同年日本在南京城內租屋設立郵局德國亦設立書信館南洋大臣咨外務部請轉商駐使令移通商場地方外務部咨復各國郵局無論城內通商場均不准設立

附外務部咨南洋大臣文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准咨稱日本在金陵城內租屋開設郵局德國亦在金陵城內設立書信館金陵通商

場按照約章係在儀鳳門外下關江邊日本及德均不應設立書信館於城內應請轉商日德駐京大臣飭令照約遷移通商場地方以符約章等因本部查中國既設郵政官局各國郵局書信館無論城內通商場均不准開設經本部於本年三月初三日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轉達政府飭在華郵局迅即撤回並分電出使各國大臣轉商各外部在案除俟商定再行知照外相應咨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同年總稅務司擬定鐵路代遞郵政章程八條其第一條云鐵路祇允中國官局運送包件其民局及別國官局郵件概不准行運送至各國軍隊按合同應送各件應由中國郵政局隨同日行郵件代為由火車寄投此章程由外務部核准飭遵並分咨各督辦鐵路大臣

同年日本郵局自行由北京至保定專人寄送郵袋每月往返四次郵政總辦以其顯與中國所定鐵路運送郵件章程不符呈請總稅務司轉呈外務部禁阻五月總稅務司據以申部部據以咨鐵路大臣

附外務部咨鐵路大臣文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據總稅務司申稱據郵政總辦呈稱接准蘆漢鐵路公司總執事文稱現在日本郵政局自行由北京至保定專人寄送郵袋每月四次顯與中國所定鐵路寄送郵件章程有悖惟此項章程本執事所管之公司尙未經外部通知有案無憑禁止等語據情請示前來應請外務部將此章程條款迅速發交各路總執事查照以便隨時據以禁阻等因查郵政總辦帛黎與鐵路會擬章程八條前經本部核准鈔錄咨行在案其第一條即載明別國官局郵件鐵路概不運送至各國軍隊按合同應送各件應由中國郵政局代寄等語相應咨行貴大臣查照迅將前項章程通飭各路總執事人員等遵照辦理為要

同年十月外務部鑑於各國在華紛紛私立郵局屢爭不撤且有增設之事乃根據總稅務司條陳咨行商部及鐵路大臣於鐵路合同內加入郵政條文

附外務部咨商部文

查中國郵政局係奉旨設立沿江沿海日見推廣即腹地邊省凡鐵路所到之處郵政亦與相輔而行現在各國在華紛紛私立郵局屢次爭辯未允撤裁若中國自設之局遇有交涉鐵路事宜自宜推行無窒始足以資抵制而固利權前總務司所擬鐵路代寄郵政章程八條業經本部核准飭遵分咨各督辦鐵路大臣在案茲又據總務稅司申稱各國郵政不但未將已開之局撤去且日有多開官局之事緣准其設立鐵路之合同均漏寫聯絡郵政之章已往如此來日更爲可慮各鐵路逐漸推廣之事在所必有若任他國沿途自設郵局實與推廣郵政之事大相妨礙其與國體如何更不待言此後凡遇訂立准設鐵路之約章均應載明不准各國自行設局寄遞郵件並應載明須由該車路代中國官局寄遞信件各等要語其已設鐵路各處約章合同未經敘入以上語意者亦須設法增補以期官局遞寄信件與國家真有實效等因除分咨各督辦鐵路大臣外相應鈔錄總稅務司原擬章程八條咨行貴部查照備案可也

民國五年八月交通部通令各關取締華輪帶運日本郵件

附交通部令

據郵政總局詳稱據湖南郵務長報稱查得本年一月間因河水淺落漢口至長沙之航路不能行駛較大之輪船遂有中國小輪同利號由日本汽船公司定給津貼並代日本郵局運送郵件而其郵件起下均向該小輪直接辦理並不由我國郵局經手郵務長當將此案向長沙關稅務司聲明嗣由長沙關稅務司向日本駐紮長沙領事提出此案據該領事之意該小輪既由日本汽船公司定給津貼是以除運他項物件外由其津貼之權亦不能否認帶運日本郵局之郵件並對於該項郵件向日本郵政長官直接擔負責成旋復據該領事通知長沙關稅務司聲明現因河水漲高該日本汽船公司已將同利號小輪所訂之津貼合同作廢此案業經了結等語聲報前來總局查據報同利小輪一案雖經了結惟於中國境內郵權之問題不無危害不得不特請注意設法俾外國郵寄機關非經我國郵局之

手不准任用無論何種中國船隻運寄彼等郵件擬請由部確定章程載明中國郵政對於中國船隻有唯一專用之權是否有當請鑒核等情到部查前清光緒二十二年總理衙門奏准開辦郵政專款第三條內開輪船進出通商各口除承寄郵政局所交之信件外所有行主船主水手搭客等俱不准攜帶郵政局應寄之信函等件違者每次罰銀五百兩又光緒三十年外務部核准內港華輪代運郵袋章程內開凡華輪均有代運郵袋之責其行駛內港者一領准入內港之關牌即應代運郵政信袋分交路經各局每值行駛往來遇有郵局處所即須赴局聲報以便隨時交接郵袋不致有誤除代運包裹分量較大者如何發給水脚由各該郵政局按公平運費核給外所有尋常郵袋訂明不給運費其代運郵件各華船不得私帶信函並不得擅帶他局郵件至專責寄帶之郵件亦須格外加慎如有損失遺落違章等事仍惟該船是問或罰辦或將入港關牌撤銷隨時酌情定辦以昭鄭重各等語華商船隻寄帶郵件早已定有專章乃時久玩生致有小輪同利號私運日本郵件之事於郵務大有關係亟應嚴加取締藉杜弊端嗣後華商行駛通商口岸或內港船隻無論爲汽機油機電機或帆船種類除萬國郵會及政府別有規定外均有專運中國郵局郵件之責惟不准私帶中國郵局應寄之郵件其他國郵件非經中國郵局交通不得直接承寄以重郵權除咨請稅務處轉行稅務司分飭各關稅務司遵辦並由本部分行郵政總局暨各關監督外合亟令行該監督出示曉諭各航商一體遵照此令

第二款 客郵之狀況

光緒三十二年各國在華之郵局據是年可考者具如左表

附各國在華郵局表

第五章 涉外事項

開 設 郵 局 處 所													國 名					
					瓊	廣	汕	厦	福	甯	漢	烟	天	上	英			
					州	州	頭	門	州	波	口	臺	津	海				
	廣	汕	厦	福	鎮	南	漢	宜	青	濟	烟	天	(北	上	德			
	州	頭	門	州	江	京	口	昌	島	南	臺	津	京)	海				
					蒙	北	瓊	廣	厦	福	甯	漢	重	烟	天	(北	上	法
					自	海	州	州	門	州	波	口	慶	臺	津	京)	海	
長	廣	汕	厦	福	杭	蘇	南	漢	沙	烟	塘	天	牛	北	上	日		
沙	州	頭	門	州	州	州	京	口	市	臺	沽	津	莊	京	海	本		
															上	美		
															海			
											漢	烟	天	(北	上	俄		
											口	臺	津	京)	海			

是年英屬香港郵政總局開一分局於天津設於開平礦務局內日本開一分局於廣州德國日本各將塘沽秦皇島之分局裁撤德國並按中德互定合同復將山東濟南界外之分局亦行裁撤英局在各口岸有邊呢之輕費美局在上海有二分金錢之輕費而外人居內地者乘其本國在華郵局之便亦用其本國之輕費郵票發寄國外信件其法將各件黏貼輕費郵票彙總另加外封黏一中國郵票寄經在口岸之友人代為辦理轉寄甚至徑行寄由設在口岸之客局代為接轉我國郵政總局以此項信件本應按聯郵章程納費並既在中國發出即應用中國郵票若如以上情事不但顯與郵章相背且令中國郵政受虧故通知各處僑民冀其不再如是

各國在通商口岸設立郵局原為在各本省辦其本國之郵遞不意日久漸攪辦他事三十三年我國郵政總局因華民僑居暹羅者每有總包信件往來中暹向係彙總納費於中暹郵政均不相宜故改為按內裝之信件零算而華僑均請政府不准照辦總局以此事本在應辦之列乃甫經定為按信抽資忽有通商口岸之他國郵局出而承攬此項信件願按總包收費我國郵政遂無法整頓此事只得暫停擱不辦

三十四年凡在各處所開之外國郵局均照舊辦理而在東三省者尤多俄在哈爾濱寬城子東清鐵路某某車站均設有郵局派差往來京哈帶送俄國政府文移俄華銀行於寬城子吉林府之間立有通運之專法日本則在奉天安東及東三省各要埠設有郵局至南滿鐵路及安東等鐵路各處亦有日本郵局用鐵路公司執事人為郵政代辦是年天津之英國郵局因公事深受重虧上年本擬停閉英國工部局協助其預算所虧之款七千五百元為之擔至本年西歷十月為止至是年西歷九月又幾關閉因工部局轉請英政府贊助由港政府代為擔任補償預算之款八千八百元於是復可延至次年九月是年英國隨營郵局總盈已回印度其塘沽郵寄之專所移至天津而蘆台唐山山海關之局所全行關閉西歷十月德人停止天津往來塘沽之郵差專用中國郵政局烟台日本郵局設有郵政儲金頗為發達德國則於其地設有電話電報處所營業頗旺重慶法國郵局事務輕減不久即將閉歇至由外洋輪船寄來之郵件向由中國郵政代為就地投送

者因折耗頗鉅爰與德法俄等國改訂章程惟有日本則無於上海及他處自行經辦投遞之事

宣統元年我國上海郵局與德國郵局立有就地投送德國郵件辦法與從前法俄章程一律英日美郵局仍願在租界內自行辦理就地投送之事福州英國代辦局因經費受虧由其處英國商會接濟准撥其虧欸四分之一始免歇閉天津郵局仍由香港抵補其虧欸其餘均由英國政府賠抵

二年中國郵局及德國郵政之在濟南者爲交通迅捷一事互相協利用濟南至天津之鐵路以運封固總包每星期可互寄封固總包兩次重慶法國郵局所有經營大都廢去只遞領事館及兵船郵件由中國郵政局按封固總包代爲寄傳我國郵局在設有他國郵局之各口岸及各城邑者與客局彼此時有互相協助之事三年互助之舉尤著是年迪化郵界（新疆）已與俄國郵局在塔城（塔爾巴哈台）按期互換郵件而滿洲郵界內之奉天及其他各處與日本郵政局訂定改良互換郵件之便法牛莊大水爲患鐵道數段被水沖沒之時日本郵局管理員頗予華局以襄助當漢口擾亂輪船停泊各國租界在炮火轟擊之時英法德日俄等郵局於華局維持郵務時每予以便利時人心惶惑於中國郵局是否能有實力之保障未免懷疑故在中國各局經寄郵件暫漸減少華字信件向外國各局交寄者成數增多

民國元年津浦鐵路告成我國郵局當經籌定辦法以便青島濟南兩處德國郵局與南方各德局來往之總包郵件得以取道南京代爲投寄並收受德局總包郵件搭由每星期開行兩次之來往天津直達快車代爲運送其在上海並籌商將包裹交由俄國郵局取道西比利亞代爲運寄

三年歐戰時日德在青島交戰日本佔據青島及膠州灣租借地繼承山東方面德國郵局（詳下第五款）

六年我國對德絕交德郵截至四月二十五日止均行停閉（詳下第六款）

七年在甯波之德郵於四月一日自行停辦在東三省遼源州之日本郵局於六月二十八日自行停辦

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我國停止舊俄國外交官待遇自十月起在華俄郵均經陸續撤消（詳下第七款）

客郵撤消之交涉除德俄有特別關係外案懸多年未能解決我國郵局時或有利用客局之處或爲之遞送總包或爲之就地投送以收回一部份之郵權

第四款 客郵之地點及數目

自清光緒以還各國相繼增設郵局甚至內地亦有客局踪跡妨礙吾國郵政清廷屢與各國駐使交涉要其撤消然多推諉因循巨數十年而未解決民國成立政府繼續前議謀客郵之撤消所有客郵之地點數目具如次表

附客郵地點數目表

- 一英國客郵局 直隸省 天津郵寄代辦所一 信箱三（一在英租界內中街英總會內一在英租界內中街利順德飯店內一在英租界內英國郵局門前） 天津軍事郵遞所一 信箱一（在英租界戈登道英國駐兵處所內） 新疆省 疏附縣郵務局一 山東省 烟臺代辦所一 湖北省 漢口郵寄代辦所一 江蘇省 上海一等郵務局一 浙江省 寧波代辦郵局一 福建省 福州南臺書信局一 廈門鼓浪嶼書信局一 郵務支局一（在廈門英租界） 廣東省 廣州郵政代辦所一 信箱一（在沙面區域多和酒店） 汕頭郵政代辦所一 以上郵務局六處郵寄代辦所六處信箱五具
- 一法國客郵局 直隸省 天津郵局一 信箱二（一在法國租界法國駐兵處所內一在法租界內第七號路法國郵局門前） 北京郵局一 山東省 烟臺郵務支局一 四川省 重慶郵局一 湖北省 漢口一等郵局一 江蘇省 上海一等郵務局一 福建省 福州南台郵局一 廈門鼓浪嶼郵電局一 郵務支局一（在廈門中國地界內近英租界） 廣東省 廣州一等郵局一 支局六（一在十八甫一在第七甫一在大新街一在歸德門一在沙面東橋一在城內惠愛街法國領事署） 瓊州（海口）郵政局一 北海一等郵務局

一 雲南省 雲南一等郵務局一 信箱三（一在火車站內一在太和巷阿匪業客店內一在鹽行街車站客店內） 蒙自縣一等郵局一 信箱二（一在雲南火車站界線內一在法國銀行門前） 以上郵局二十號信箱七具

一 美國客郵局 江蘇省 上海一等郵務局一 信箱十一具（一在靜安寺路巴利公司一在南京路美泰號一在黃浦灘匯中客店一在九江路保宏洋行一在黃浦灘禮查客店一在崑山路教士公所一在百老匯路興隆客店一在基督海軍青年會一在美國聖經公會一在江西路客利客店一在中國青年會） 以上郵局一處信箱子一具

一 俄國客郵局 蒙古 庫倫二等郵務局一 信箱一（在西庫倫肉市北） 恰克圖三等郵電局一 信箱八（六具在俄國租界後營子二具在俄國租界前營子） 承化寺郵局一處 直隸省 天津郵局一 北京郵局一 江蘇省 上海郵局一 山東省 烟台郵局一 湖北省 漢口郵局一 察哈爾 張家口郵局一 新疆省 疏附縣郵局一 寧遠縣郵局一 迪化府郵局一 塔城廳郵局一 吉林省 哈爾濱郵局一 寬城子郵局一 一面坡郵局一 黑龍江省 海拉爾郵局一 昂昂溪郵局一 以上郵局十七處郵電局一處信箱九具（信箱除庫倫恰克圖外餘尚不詳）

一 日本國客郵局 直隸省 天津一等郵局一支局一（在英租界內中街第四十六號） 代售郵票所七（一在法租界第七號路日本武齋洋行一在日租界內壽街玉井日本雜貨店一在日租界內宮島街北口日本雜貨舖一在日租界內旭街樞村日本照像兼鐘表舖一在日租界旭街町田洋行一在日租界壽街日本常盤飯店一在日租界內福島街日本三利洋行） 信箱十一（一在日租界內海光寺日本兵營門前一在日租界內壽街常盤日本飯店前一在日租界內三利洋行一在日租界內樞村洋行一在日租界內旭街日本町田洋行門前

一在日租界內壽街玉井日本雜貨舖門前一在日租界內日本郵便局門前一在日租界內宮島街北口日本雜貨舖門前一在英租界內中街第四十六號日本郵便支局門前一在英租界內英國菜市美國駐兵處內一在法租界內第六號美國駐兵處門前）北京郵便局一信箱六（一在前門大街信昌行洋門前一在東單牌樓北路西扶桑館店門前）一在東單牌樓蘇線胡同川崎洋行門前一在前門內化石橋路北順天時報館門前一在東單牌樓八寶胡同豐島公館門前一在東單牌樓南路東華東飯店門前）代售郵票處一（在崇文門內八寶胡同清支洋行）塘沽二等郵務局一 山海關二等郵務局一 秦皇島郵寄代辦所一 代售郵票所一（在中國三利永商店）東三省 奉天一等郵局一郵務支局三（一在日租界南滿新車站路東一在大西關紅十字日本醫院旁一在大北門裏）郵寄代辦所一（在日租界中央大街 代辦信櫃一（在大南關外好保堂日本藥舖）代售郵票所八（一在東華門北路西石川洋行日本布舖一在牛馬行濫川洋行日本鐘表店一在大西門裏德勝洋行日本藥舖一在小西關大十字街小島洋行日本雜貨商一在小西關祠堂彩本洋行日本雜貨商一在小西邊門轉角處義順洋行日本雜貨商一在開埠局地界內十間房風月堂日本餅舖一在日租界內新市街日商洋行日本藥舖）信箱六（一在大南門裏南滿鐵路公司門前一在日租界南滿鐵路舊車站貨房旁一在開埠局地界內日本領事館門前一在日租界南滿醫院門前一在日租界南滿新車站旁一在日租界日本軍營前）哈爾濱郵局一 後又增設四（一在新商埠日本領事館一在領事館左近壽烏塔拉勾外戰街一在新商埠阿什河街一在普黎斯旦之墨斯托互亞街）信櫃一（在傅家甸）新城市郵寄代辦所一 新臺門郵寄代辦所一 亂石山郵寄代辦所一 得勝臺郵寄代辦所一 撫安信箱一 連山關郵務局一 代售郵票所一（在大街日本藥舖）祁家堡郵寄代辦所一 渾河驛信箱一 湯崗子郵寄代辦所一 南臺信箱一 他山信箱一 分水信箱一 火連寨信箱一 石橋子郵寄代辦所一 姚千戶屯郵寄代辦所一 陳相公屯郵

寄代辦所一 虎石臺郵寄代辦所一 文官屯郵寄代辦所一 田家甸信箱一 王家屯信箱一 虻牛哨信箱一 恆溝子信箱一 泉頭信箱一 琿春慶源三等郵局琿春分室一 平頂堡郵寄代辦所一 雙廟子郵寄代辦所一 中固郵寄代辦所一 孟家屯信箱一 張臺子驛信箱一 立山驛信箱一 炭坑郵便局一 鞍山站郵寄代辦所一 四臺子信箱一 秋木椿郵寄代辦所一 劉家河郵寄代辦所一 通遠堡郵寄代辦所一 蛤蟆塘信箱一 五龍背郵寄代辦所一 湯山城郵寄代辦所一 高麗門郵寄代辦所一 草河口郵寄代辦所一 下馬塘郵寄代辦所一 南坎郵寄代辦所一 福金信箱一 太平山信箱一 沙崗站信箱一 蘆家屯站信箱一 九寨站信箱一 蘇家屯驛三等郵務局一 信箱一（在日本地界車站票房門前）沙河驛信箱一 馬伊屯驛信箱一 烟臺驛三等郵務局一 信箱一（在日本火車站票房）劉房子信箱一 大榆樹信箱一 蔡家堡信箱一 十家堡信箱一 滿井信箱一 馬仲河信箱一 金溝子信箱一 大屯信箱一 許家屯信箱一 萬乘嶺郵寄代辦所一 松樹郵寄代辦所一 得利寺信箱一 本溪縣三等郵務局一 代售郵票所三（一在中國大街西頭路北吳服店日本雜貨舖一在中國街大橋南朝日軒理髮館一在煤礦公司）信箱三 一在日本租界新市街守備隊門前一在日本車站票房外一在日租界新市街日本學校門前）橋頭郵務局一 代售郵票所三（一在中國地大街松中洋行一在車站街大慈洋行一在車站票房）信箱一（在新市街東首鐵路人員宿舍門前）遼陽二等郵局一 郵便副局一（在城裏東西大街）代售郵票所及信櫃四（一在中國地界內西大什字街誠昌洋行一在日租界同林子街南小林陶器店一在日租界同林子街北金升洋行一在日租界同林子街西良洋行）代售郵票所一（在日租界日本車站）信筒七（一在日租界同林子街電燈公司門首一在日租界午礮臺旁一在日租界衛成病院門前一在日租界日軍司令部門旁一在日租界南滿鐵路貨房東旁一在日本車站票房一在日租界南滿鐵路病院門旁）信箱一（在中國地界內日本

領事館大門內) 鷄冠山郵務局一代售郵票所二(一在日本車站一在南町街日商和田商店) 開源縣郵便局城內出張所一 新市府二等郵務局一附屬局所一在馬路大街命壽堂日本藥舖 公主嶺二等郵務局一代辦信櫃二(一係附屬地界內南北大街中間日商福博洋行一係和田井上) 信箱六(均在附屬地界通要處所) 鐵嶺縣郵務局一 郵務支局一 (在西門外城根) 代售郵票所十二(一在鼓樓西大街日商松岡洋行一在東關櫻井日本藥舖一在西關西大街日商三盛商店一在廣裕大街神尾日本藥舖一在日租界北大街敷島町二丁目日商森永洋行一在日租界東大街櫻町日商豐信洋行一在日租界什字街敷島町三丁目高橋日本藥舖一在日租界車站票房一在東大街陳列館一在敷島街東頭日商野村藥房一在東大街鐵鉛細工廠一在東關外酒井日本藥舖) 信筒二 (一在銀州街南首一在軍營街營前) 信箱七 (一在陸軍營北街營門前一在衛戍病院門前一在東大街滿鐵醫院門前一在火車站東獨身宿門前一在火車站西第三陸軍隊營前一在東大街鐵鉛細工所門前一在東關外酒井日本藥舖門前) 錦州郵局一(在南街路東日商新泰洋行後院)(名曰錦州分室) 牛莊一等郵局一 附屬局所五 (一在日本火車站一在永世街東瀛藥房一在永世街長春堂一在日租界日本居留民會社一在日租界日商平本雜貨店) 信筒七 (一在老車站一在滿州報館前一在源發和前一在三井洋行前一在新車站一在裕和盛前一在元神廟街慶陞棧右側) 海城二等郵局一 附屬局所二 (一在城內中街門牌一百零七號日商田中洋行一在城內扒頭街魚市西首門牌二十號山根藥房) 蓋平縣二等郵局一 附屬局所一 (在城內南北大街日本盛記藥房) 信筒一 (在日本車站附近) 大石橋二等郵局一 代售郵票所四 (一在日本地界馬路西日商濱島洋行一在橋東大街同慶利雜貨舖一在大街西頭永田日本藥房一在日本地界盤龍街公園東日商調辦所) 信箱二 (一在日本地界火車站票房門前一在虎莊屯北大街日本藥舖戶田公司) 信筒一 (在日本地界兵營門前) 熊岳二等郵局一 信筒

一在東車站附近 瓦房店二等郵局一 附屬局所三（一在車站附近日商山下洋行一在車站內日商山好藥房一在車站內華商東和盛）信筒一（在日本郵局附近）信筒一（在日本車站附近）鳳凰城二等郵局一
代售郵票所二（一在日本車站武田洋行一在山東街轉角處日本藥舖） 信筒二（一在城內日本獨立守備隊門前一在日租界車站票房門首千金棗二等郵局一 代售郵票所十一（一在老虎臺大井配給所一在楊柏堡大井配給所一在火山坑大井配給所一在南町日商飯店一在腰截子大井配給所一在元町五番地五號西田左三郎一在炭坑配給所一在西町十四號日商古著商一在車站大街東三精米所一在天津大院一在撫順驛） 信箱一 延吉府間島三等郵務局分室一 代售郵票所一（在東街日本荒木洋行） 六道溝間島三等郵務局一 代辦信櫃一（在中街日本商舖延吉洋行） 孫家臺二等郵便局一 代售郵票所二（一在附屬地內開原火車站票房內一在附屬地內陶鹿街中街路北日本藥舖蘇生堂） 代辦信櫃一（在附屬地內開原街十字路柏穀洋行） 信筒六一在火車站票房門首一在公園街北大營門前一在開原街南十字街轉角處一在開原街北十字街轉角處一在陶鹿街華商增益昌門前一在孫家街華商東永茂門前） 昌圖府二等郵務局一 郵務支局一（在城內北大街廣昌棧院內） 信箱二（一在南街日商天壽堂藥舖門前一在南街日商服部堂門前） 大路烟臺郵務局一 四平街郵便局一 代售郵票所一（在南二條路福盛洋行） 代辦信櫃一（在南滿車站） 信箱二（一在北三條路富盛泉門前一在大路守備隊門前） 長春頭道溝一等郵便局一 郵務支局二（一在城內北大街一在日本租界） 代辦信櫃六（一在城內西三道街松元仁壽藥房一在日租界赤木洋行一在日租界遼東新報分社一在日租界廣隆棧一在日租界俄國飯店一在日租界巡視本部） 代售郵票所三（一在日租界山口公司一在日租界委員洋行一在日租界大和旅館） 安東一等郵務局一副局一（在興隆街中國郵局斜對過） 代辦信櫃一（在興隆街高麗局前日東日本藥舖） 代售郵票所一（在沙河車站

買票處)吉林城郵便支局一 代售郵票所一(在城內河南街茂利日本洋行)代辦信櫃一(在城內糧米行大街酒井日本洋行)農安縣東大街南分設分局一 郭家店代辦所一 山東省 烟臺二等郵務局一 代辦信櫃三(一在舊電報街藤田日本雜貨店一在洋商街附近天主堂日本止野順太郎古董舖一在需林街附近丹桂戲園日本回生堂藥舖)濟南野戰郵便局一(信櫃二信櫃三)均在濟南商埠信櫃一(在山東通信社)張店軍用通信所一濰縣野戰郵便局一 博山郵局一(在車站票房迤東元亨泰炭棧)坊子野戰郵便局一 洪山第八野戰郵便局一信箱一(在日商天吉公司內高密野戰郵便局一 青州野戰郵便局一 膠州第三野戰郵便局一信箱一(在西平街日本店內博山信箱一(在鐵路車站)周村信櫃二(一在西木洋行一在車票房 湖北省漢口一等郵務局一 郵便分局二(一在俄租界瑪林街第四十七號一在法租界德領事街第二十四號)信箱四(一在德租界膠州街一在英租界太平街一在中國地界河街一在中國地界獸生路 石炭窰郵便代辦所一 沙市二等郵務局一(代辦郵票所一(在中國地界內三府街三和日本藥舖)宜昌郵便代辦所一 湖南省 長沙縣二等郵便局一(代售郵票所一(在常德縣日清輪船公司)信箱二(一在中國地界內北門外日本領事府門前一在中國地界內金線巷日本俱樂部門前)江西省 九江郵務代辦局一 安徽省 蕪湖郵便代辦所一 江蘇省 南京一等郵務局一 分局一(在下關大河沿電報局間壁)信箱一(在南京城內府東大街日商大福洋行)鎮江郵寄代辦所一蘇州二等郵局一 信箱二(一在城內馬醫科街東來日本醫院門前一在城外閶門馬路東洋堂雜貨舖門前) 上海 一等郵務局(北四川路郵便支局一(在日本本鄉文具店)信箱七(一在新北四川路雜貨舖一在武昌路品茂一四號一在虹口菜場一在四川路新谷傢俱店一在日本郵局門前一在東和飯店一在日本俱樂部)代售郵票所七(一在北四川路松本雜貨舖一在南潯路春駒雜貨店一在吳淞路東進玻璃店一在漢壁禮路松本雜貨店一在洋涇濱日本俱樂部一在漢口路多

勢洋行一在北四川路本鄉文具店 浙江省 杭州二等郵便局一 又城內下馬市街一百零四號門牌日本
人收信售票 福建省 福州南臺二等郵便局一 信箱四（一在倉前日本雜貨舖門前一在中亭街日商雜
貨舖門前一在城內安民巷日本雜貨店門前一在城內柏妃廟日本雜貨舖門前）廈門鼓浪嶼郵便局一 附
局一（在廈門英租界外水仙宮地方）信箱二（一在廈門城內日本雜貨店一在鼓浪嶼龍頭街日本雜貨
店門前） 廣東省 廣州二等郵便局一 出售郵票並收發郵件所一（在河南州頭嘴日本酒店門前）汕
頭二等郵便局一 以上郵局五十九處附屬局所十二處郵局代辦所三十二處野戰郵局七處野戰通信所一
處代售郵票七十九處信箱一百十三具信櫃二十四處信筒二十六處

一德國客郵局 直隸省 天津二等郵務局一 信箱六（一在英租界內中街利順德飯店內一在英租界內美
國駐兵處所內一在法租界內美國駐兵處所內一在法租界內德國駐兵處所內一在法租界內德國書信館門
前一在德租界內一號路德國會館門前）北京二等郵局一 山東省 濟南郵務局一 烟臺郵務局一 湖
北省 漢口分局一 江蘇省 南京郵政代辦所一鎮江二等郵務局一 上海一等郵務局一 信箱二（一
在公共租界威海衛路三十號德國學堂門前一在法租界金神父路四十號德國醫學堂門前）福建省 福州
南臺郵務局一 廈門鼓浪嶼郵務局一 信箱一（在鼓嶼德國領事署門前）廣東省 廣州二等郵務局一
汕頭郵政代辦所一 信箱二（一在德國領事署門前一在元興洋行門前）以上郵局十處代辦所二處信箱
十一具

第五款 日德戰後之山東客郵

德國在山東所設之郵局不過青島濟南芝罘三處民國三年歐戰時日德在青島交戰日本佔領青島後以守備軍遞信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一三二四

部掌管郵件外並令兼理電氣事業於青島李村及膠濟鐵路沿線各要地設野戰郵便局十六處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定青島守備軍野戰郵便局託運封囊郵便物運送手續而奸商得藉以密輸禁止品

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交通部乃與日本駐華公使訂定關於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鐵路間中日處理郵電辦法凡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鐵路間之中日郵局悉照中國與德國政府及鐵路公司從前已有之辦法辦理

附中日會訂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鐵路間處理兩國郵電事務暫行辦法

現屬日本國管理之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鐵路間所有關於中日兩國郵電事務之處理辦法

第一條 日本國承認中國在青島繼續開設郵務局電報局各一所

第二條 中國承認日本國在濟南濰縣之膠濟車站區域內繼續開設郵便局各一所

第三條 中國允諾在左開各處自行延長中國電報局電線與膠濟鐵路電線連接先在濟南膠濟車站區域內實行

接線

濟南商埠 周村 博山 濰縣 青州 膠州 城陽 青島

第四條 所有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鐵路間關於中日兩國郵電事均暫適用中國與德國政府暨鐵路公司從前已

有之辦法並依在青島之中國電報局原有慣例辦理但由上海至青島及由青島至煙臺之水線一事將來自應查

照關於山東省中日新條約一律辦理因此對於前項水線暫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為證明前開各條各以本國政府之承認為條件署名蓋章於下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訂於北京

交通部參事權

量 蓋章

公使館一等書記官出淵勝次 蓋章

五月四日日本駐京公使林權助函告交通部前項簽訂之辦法經日本政府承認一俟中國政府承認即速實行五日交通部函復已令郵電照辦

七年十月十日交通部派員與日本青島方面軍民政務部遞信部長訂立細則五章三十七條公佈施行（詳見中日郵務會議）於是民國三年日本佔據青島及膠州灣租借地以來曾經間斷之直接郵務關聯重行恢復於青島濰縣濟南直接交換信件及包裹是年十一月一日實行

十一月日本更於租界地及濟南濰縣等地設置普通郵政局公然收發公衆郵電八年更增設博山郵局爲電報連絡局利用包裹郵便爲一切商品之輸送

第六款 德國客郵之撤消

民國六年三月交通部因我國決定與德國絕交密咨外交部謂中德外交關係現已斷絕所有北京天津濟南烟台漢口南京鎮江上海福州廈門廣州汕頭等處德國均設有郵政局或郵政代辦所及信箱業經政府議決暫行停止其營業並由地方官派員看守一面令知各該區域內交通機關勿爲前項客局寄遞郵件惟查各該德國郵局設在北京者僅有東交民巷一處應請貴部會同內務部執行其在外省者多係設在租界或商埠內應請轉電各處交涉員會同地方官辦理並附送錄德國在華客郵清單一紙（按單開德國在華郵局與前列客郵地點數目表中所列德國客局同）

同月交通部密咨內務部密電直隸山東湖北江蘇福建廣東督軍省長與前咨略同並請內務部會同外交部將北京東交民巷德國郵局一處停止營業派員看守並訓令郵政總局迅即密電各省郵務長速將本管區域內德國郵局或郵政代辦所及信箱地點就近具報督軍省長接洽辦理

未幾訓令郵政總局分電各郵務局將與德局互換郵件事暫行停止復指令郵政總局凡遇德局郵袋在未絕交以前送

由我國郵局遞寄者令准應即照遞同月郵政總局以關於遞寄德國往來郵袋手續呈請核示經交通部擬定四條辦法指令郵政總局照辦

附交通部指令

第六十號呈悉關於德國往來郵袋一事茲經本部擬定辦法如下

一查日本加入協約國後仍與德國往來郵件此次我國祇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故郵袋仍應向德國封發惟不能交德國在華所設之郵局轉遞

二德國寄中國之郵袋如係寄交我局收拆者應即照收倘係寄與德國在華郵局者則未便轉遞

三凡發自德國或發自他國之郵袋書明交在華之德國郵局查收或在寄交中國郵袋內附裝者均未便代為轉遞惟此項與第二項辦法應寬定實行日期並應由該總局分別電知德國郵政機關及有關係之他國郵政機關俾得接洽

四查德國郵袋由汕頭長沙兩路遞寄係於民國四年准駐京德使請求政府照辦現在中德外交既已斷絕我國與德

國在華客局停止互換郵件則此項辦法當然取消

以上各辦法仰即遵照辦理

至四月二十五日止德國在華郵局均已閉歇

八月在對德與宣戰之前交通部對於處置中國境內之德國郵局擬有辦法三條列入預籌宣戰後各院部處應辦事宜清單交通部所管項下附件三之內

附處置敵郵辦法

一所有敵國在華客郵自宣戰日起應即一律停止營業

一在中國管轄區內及德國租界內之敵國郵局其房屋如係官產應照處置敵國官產辦法辦理

一如其郵局在他國租界內則由地方官會商該租界之領事官停止其營業房屋等項照上項辦法辦理

上項辦法至八月十四日宣戰即經通行各主管機關照辦

同月交通部咨外交部電令上海交涉員薩福楸就近辦理封收德國郵局復致電直隸山東江蘇福建湖北廣東各省長官迅將德國在華所設郵局是否皆已停止營業所有房屋在何地點已否封收其帳籍家俱等物作何處置速查明電復福建督軍李厚基電覆閩省無德國所設郵局九月湖北督軍王占元電復交通部謂漢口德國郵局僅止一處坐落法國租界二碼頭本年三月十六日停閉屋係租賃當時即退還原主所有郵票停閉時即經焚毀一切帳據據原任該郵局長陳槐臣聲稱當日已寄上海其家俱則售與電話局及分存禪臣洋行等語由特派員警察廳分呈前來占元復查無異特此電覆再武昌沙市兩埠並無德國郵局附以奉聞

上海交涉員薩福楸電稱德郵局與德和水線公司昆連該房屋均屬德產經九月六日封禁同月直隸督軍曹錕致交通部電謂據特派交涉員呈稱此案前奉外交部電該處如有敵國郵電各局應查明一律封收等因經函准特別區管理局函復查明第一特別區內向有德國郵政局設於本區中街八號於中國未接租界以前即已自行解散此房現由捷成洋行接租居住無憑查封此外無別郵電機關第二特別區內亦無德奧郵電各局等因業於九月四日稟報在案茲奉前因理合查照稟復等情據情咨部查照

十一月山東督軍張懷芝致交通部電謂據烟台交涉員呈據警察廳報稱烟台原有德國郵局一處自斷交後即停止其房係國有產業內附通滬電報機一具及其帳箱均存和領事署又國有傢俱值一千五百元及前後局長傢俱各值二千元由和領檢存該局因局長梅根祿在內居住並令看管惟關於敵國郵局究應如何處置即乞迅示等情特此電請酌核辦法電復飭遵

交通部覆山東督軍電云此項房屋既係敵國所有產業自應援照成例由我收管至其接收手續應請轉飭烟埠交涉員與荷蘭領事直接商辦並由該員將所存電報機帳箱等件妥慎保存

同月廣東交涉員梁瀾勳電交通部稱粵省沙面汕頭各有德國郵局一所原設德領署內均已早停營業其帳簿傢俱現由和領代管經派員並電駐汕交涉員查復無異

七年二月山東督軍將接收烟台德郵情形咨交通部

附山東督軍致交通部電

據交涉員吳永呈稱奉轉交通部電開前因當經督飭烟台警察廳遵照並經派令外交科長暨同辦理一面函知駐烟和蘭領事轉知德國郵政局長在案嗣准和領函開在接收該郵局以前請先與本領事接洽一切以此事甚屬緊要俟本領事請示駐京欽差得有訓令後再行接收倘貴道尹必於今日接收實行封鎖而不能如本領事所盼望時則請寬給機會俾該郵局長收拾私有物品等因當即酌定展限兩日以便德郵局長收拾私有物品聲復和領一面復致函和領以烟台德國郵局內電機等物前准駐烟德國領事連梓聲稱均已送交貴領事署查收並據該郵局局長梅根祿稱同前情究竟該項電機等物均係於何時送交貴領事署代為收管請其詳覆去後旋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准和領函開案准本月十四日函開為德國郵政局囑本署由該局收存之物品詳細函達等因查本署於本年三月十五日由大德帝國郵局所收存之物品計箱匣各四件均經印封內儲該局所用之簿籍公件及電報機等再據該局長聲稱當該局查封之前該局長除個人之用品外別無從該局取出之物件等語函復查照等因並據烟台警察廳呈稱案奉令接收烟台德國郵局一案本廳遵於六年十二月五日飭派第一區警察長陸耀章會同鈞署外交科袁科長馨前往接收即該局樓房一所以及所有現在傢俱眼同該局長梅根祿 (J. B. Merkant) 逐一點收清楚並據該局出具中德文傢俱清單三紙鎖鑰十五把經廳長查核相符當將該局各門窗加封鎖固鎖

鑰存廳除派警注意看守並鈔錄中文清單備案外理合將中德文清單三紙由廳長簽字備文呈送鈞署查核分別存轉等情並華文清單二紙德文清單一紙到署除指令派警認真看守保護毋稍疏忽外理合將華文清單一紙並鈔德文清單一紙備文呈報鑒核轉咨等情相應檢同原單咨部備案

第七款 俄國客郵之撤消

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大總統命令以俄國統一民意政府迄未組成中俄兩國正式邦交暫難恢復該國原有駐華使領等官久已失其代表國家之資格應即日停止待遇等因交通部以所有在華設立之俄國郵局亦係俄國政府所屬機關之一且此項機關自我國加入萬國郵會後早無存在之理由此時更不便任其繼續任職當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應令我國郵局迅與在華所設之俄國郵局停止互換郵件仍並由各省區軍民長官飭屬查明凡俄人在華所設之郵局及信箱令其一律撤退其停止互換郵件一節經交通部令行郵政總局遵照妥籌辦理其撤退俄國郵局及信箱一節由外交內務交通三部於十月電知直隸江蘇湖北山東黑龍江吉林新疆督軍省長察哈爾都統庫倫烏科唐鎮撫使照辦又會同電知以上各省區長官在華俄國郵局間有兼辦儲金事業令其撤消時該管地方官可徵詢我國當地郵局意見妥籌辦法毋令儲金人受有損失

嗣經北京張家口漢口烟台俄郵局長先後函致交通部提出抗議交通部商之外交部以本國政府不能接受此種抗議亦無正式答復之必要由郵政司總務科分別函知各地局長查照

湖北山東江蘇等省督軍省長先電復交通部已飭遵照部電辦理

北京俄郵之撤消交通部於十一月函詢內務部據復稱京師警察廳覆稱俄郵局設在東交民巷使館界內為條約關係未能逕行辦理經派員與使館界董事會先行接洽又各區界內並無俄國信箱十年三月內務部函交通部謂管理使館

界公署事務提調多默復函警察廳謂去年九月間外交團議決使館界內俄政府產業均由外交團管理撤消俄郵事請逕函和公使館商辦等語交通部復以此事如何進行請函商外交部酌定

張家口俄郵撤消事九月察哈爾都統張景惠咨交通部謂張家口元寶山舊有俄國郵局一處經令迅速撤消據俄郵官覆稱會奉駐京俄使來函通知現已截止收發往來信件及售賣郵票並撤去招牌迅辦收束仍不能不遣派差役到中華郵局收發北京官函預備結案云十年三月外交部函交通部謂張家口俄國郵政局奉該國駐華公使訓令將該局所有財產交付中國官廳接收請查核辦理見復交通部咨復以俄郵撤除哈爾濱有特別情形由地方官主持將俄局房產接收外他處未聞由官廳接收其現產情事張家口俄局所請似未可照辦惟事關外交內政應請外交部查核辦理

天津俄郵撤消事九年十一月直隸特派交涉員祝惺元呈外交部報告撤消俄郵局暨商籌取回儲金辦法擬令俄郵局官員自行登報定期令儲戶於期內向道勝銀行領取外交部指令照辦並咨交通部查照

上海俄郵撤消事同年十二月郵政總局呈交通部以上海特派交涉員許沅請上海郵務長接收俄郵之儲金其辦法係准俄國郵局官員坐於中國郵局用俄亞銀行支票發還儲戶總局以此項辦法殊非所宜俄郵官可在該銀行或他處辦理此事且我局亦未干涉俄局事務請部核示交通部指令如該總局所擬不能照准同時外交部以交涉員電請轉知郵局接收事函交通部亦以此復之嗣外交部將交涉員電抄送交通部略謂俄郵局房屋退租各事亟待接收乞速轉飭滬郵局接管交通部復以俄郵局所辦各事應即自行清理所請接收之處未便照辦

東三省俄郵撤消事九年十月吉林督軍鮑貴卿電交通部謂哈爾濱原設俄郵局一處俄新黨前往勒令移交又由俄領聲請保護業飭警局暫為維持請轉商我郵局速定辦法十一月郵政總局呈交通部謂我局已停止轉運俄國郵件惟東三省情形特殊須當地官長保全我郵件經中東路確無他虞吉林督軍又電催飭局迅速接收十二月交通部電中東鐵路督辦宋小濂撥給我國郵車並派員會同濱江道尹派員及哈埠郵局妥籌辦法並電復吉林督軍查照訓令郵政總局

轉令遵照吉林督軍仍電部催速辦部復以我國郵局應籌辦之事甚多俟辦理就緒即令俄郵自行撤退同月黑龍江督軍孫烈臣電交通部請迅飭我國郵局接收江省俄郵部復以應派員與我國郵局接洽俟我局布置妥備乃令俄郵及信箱撤退並訓令郵政總局照辦據呈復已飭奉天郵務長與黑龍江省長設法安排一切又吉林督軍電部謂濱江道尹派員會同宋督辦派員與哈郵局籌議將路界內俄郵局概令停閉仍留綏芬滿洲里兩俄局爲互換信件處不准收郵寄信件惟哈郵局收有儲金八九十兆之鄂克幣我郵局不允接收擬飭將儲金簿交我暫存銀行布告儲戶限期領回沿路俄郵儲金向由東路公司派員辦理擬令公司自行結束十年一月濱江道尹董士恩電交通部謂派員往哈埠俄郵政局及鐵路郵政支局分別宣示布告令即撤消俄局長等允即日停收受郵件並通知沿中東路各分局一律辦理其郵票儲金錢財等項逕由俄局開單送交道勝銀行保存再由職署布告儲戶限期領還至房產傢具及銀行存款字據俟清理就緒即由我接管二月郵政總局函郵政司謂濱江道尹致哈郵局函稱綏芬俄郵局原擬暫令存在現經體察情形實有撤除之必要又一月滿洲里郵局致哈爾濱郵局報告稱滿洲里站俄郵局奉哈埠該管俄郵局令著於二月一日關閉已由一月二十七日止停止交換及窗口收寄等事交通部恐於互換郵件不無窒礙電詢吉林督軍旋復稱郵車抵滿洲里綏芬時即可由郵員隨車交換郵件該兩處俄局無保存之必要既無窒礙趁此一律封閉庶免日後另生枝節董士恩呈交通部謂據哈埠貿易公所呈請恢復俄郵由中國監視三月交通部據以咨吉林督軍謂礙難照准惟在我方面應力求便利華洋商民免貽口實並訓令郵政總局對於與海參崴俄局交換掛號郵件及包裹等項妥籌辦法

第八款 萬國郵會中之宣言

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特派駐日斯巴尼亞國公使戴陳霖交通部郵政總局局長劉符誠爲全權代表前往日斯巴尼亞萬國博議大會會議郵政事宜嗣戴陳霖辭職由劉符誠一人爲全權代表關於撤消客郵事由劉符誠赴會時

道經英美法三國以私人名義向各國郵政當局陳說十月一日開會開會後法國代表提議刪改羅馬議定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第十四款各款我國代表以此項提議係此公約內關於各國在他國所設郵局一體列入郵會範圍之內各款悉行刪改於我國之撤消客郵有益遂竭力向各代表疏通得由第一審查會可決提經大會通過至關於撤消客郵事有美國代表敖陶普雷格於十一月二十七日致函劉符誠謂奉其政府訓令美國對中國政府願將所有中國領土內之外國郵局撤消一節無不表示同情且他國如果停止在中國領土所辦之郵務美國亦樂取一致之行動云三十一日閉會閉會之日劉符誠在會發表宣言述我國郵政之成績及加入郵會情形並言中國深知各國當吾國郵政萌芽時代在中國土地上所辦之郵政事業今日定有決定將此種機關裁撤倘任其存在實為反常之事是中國深信在座諸公定願代中國郵政向各本國政府辯明其能使中國希望達到目的者或能予以精神上之補助者均請盡力為之言畢並宣讀美代表贊成撤消客郵之函讀畢全體鼓掌會畢劉符誠報告交通部十年三月三十日交通總長葉恭綽將於撤消客郵有關各節密呈 大總統至如何廣續進行之處咨請外交部查核主持（以上赴會詳情及各文件均詳萬國郵會）六月七日外交部照會英法美日駐京公使要求客郵之撤銷

附外交部照會英法日公使文

為照會事郵政為交通行政之一主權所在全球各國於其領域內之郵政均不容他國代庖此固各國之通例查中國自中外通商以還各國於中國之通商各埠時有設立郵局經營郵便之事當時純係自由舉動既非條約所規定並未先得中國允許中國為顧全外僑郵件之便利初未堅請撤銷此乃篤念友誼暫時權宜之舉現在中國開辦郵政已逾二十五年設立局所統計一萬有奇凡百設施均依據萬國郵會章程着手所有郵會各國之郵局互相聯接辦理各事如互寄平常包裹保險信函保險包裹國際匯票等事均已次第舉行故自民國三年我國加入萬國郵會後與會內各國往來數載於茲均臻妥協中外人士亦久稱便利去歲日京萬國郵會博議大會中國代表提議將客

郵撤銷各國亦多表贊可况當茲華郵完備之時內地客郵實亦無繼續存在之必要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務希轉達貴國政府速將在中國客郵即予撤銷實緞睦誼並希見復至將來實行撤銷時中國政府對於各客郵自當予以種種便利以襄助其結束一切合併聲明須至照會者

第九款 太平洋會議撤銷客郵案

民國十年各國在華盛頓開太平洋會議交通部擬具撤銷客郵案於九月彙案函送外交部交由代表提出會議

附撤銷客郵案

查我國郵政開辦已有二十五載成績昭著中外稱便以國內設施言之開闢郵路有六十九萬八千餘里之長設立局所逾一萬之多城邑村鎮之信櫃郵站共計二萬餘處通都大邑固無論矣即僻壤遐陬亦為郵政事務所達之點以國外言之所有國際間互寄平常包裹保險信函國際匯兌均早已次第舉行辦有成效凡百設施均照國際郵政公約辦理自民國三年加入萬國郵會後對於郵務各事更積極進行上年馬得利舉行第七次萬國聯郵大會我國派遣代表參與討論改訂聯郵諸大問題我國盡力實屬不少是以成績言之以在國際郵政上言之中國郵政可稱為完全一份子故在世界上亦應享各友邦相當之尊敬諒此為中外人士所共認者也惟自習慣上言之當中國郵政未成立以前數友邦因便利通信起見有在中國境內自設郵局者此事雖為條約所不載但因彼時中國郵政尙未舉辦對此傷及郵權之客局雖始終隱忍未曾正式要求撤銷而私自努力擴充使臻完備期與各國郵政並駕齊驅之志願實與日俱增現在之成績既如上所述而客郵依然存在以事實言之固同贅疣以法理言之實有傷國家之主權及郵政之尊嚴故上年在萬國郵政大會席上本國代表會將要求撤銷客局一事著為宣言深荷各國代表贊成並荷美代表聲明中國要求之正當及各客局應一律撤退之必要此等仗義之言中國政府當永誌不忘深望

此次主持公道與正理之太平洋會議更進而將在中國之客郵問題下一公正之判決使世界上少一不公平之事以保持中國郵政之尊榮故特敘端末謹請公決

十一月二十五日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及在華客郵案我國代表施肇基起讀宣言中經主席詢問所述郵局是否亦有在租界地內者施肇基謂租借地內之郵局並不在內所有未經讀完之宣言亦願委員會作為已經宣讀惟一九零二年馬德里（日斯巴尼亞首都）萬國郵政會議時美國政府代表致中國代表信函一件當須宣讀遂宣讀柏拉善函

附施肇基宣言

中國主權上不但於領土及行政完整上從前及現在所受限制為中國迫不得已而允認者感受痛苦且有絕無條約上之根據侵犯獨立國權利者此層前日顧維鈞君在本委員會亦曾言之

凡此侵犯中國權利之事如在中國駐紮外兵及保護鐵路之警兵設置有線無線電信與外國郵局巡警局等皆是本席現且先提在中國領土內之客郵

茲中國請參與此次會議之各國將現在中國境內一切郵局立即撤廢其所據理由試述如下

（一）中國郵政事務現已徧及全國與各國維持交通極稱滿意且為政府專利事業故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郵政條例第一節內載有『郵政事務專由政府辦理』之語

（二）客郵之存在足以妨礙中國郵務之發達使之愈為困難並剝奪其正當應有之收入

（三）外國政府在中國設置郵局係直接侵犯中國土地及行政之完整且並無條約或其他合法權利之根據

自一八六〇年以來外國郵局始在中國通商口岸開設分局及經理處但各郵局之設置並無何種條約規定或讓與權利為之根據而中國政府對於各客郵之成立及其逐漸推廣僅事容忍而已

在此同一時期中國亦按照西法設立一常川郵傳職務屬於海關專在中國沿海口岸及長江上游各處傳遞郵件嗣後此項郵務繼續辦理逐年改良復於一八九六年三月二十日遵照前清上諭將此項郵務更爲擴充特設中國郵政機關歸海關總稅務司管轄一九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上諭又將此項郵務脫離海關總稅務司管理改爲一獨立事業歸郵傳部直轄從此完全爲中國政府郵政之一

迨一九一四年三月一日中國加入萬國郵政公約於同年九月一日中國爲萬國郵政協會會員國以來履行職務頗稱滿意

按萬國郵政協會並不准一國在其他會員國境內設置郵局故中國代表會將外人在中國設置客郵問題提出於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馬德里之萬國郵政會議當時該會議以爲該項客郵撤廢問題係屬各本國外交部權限以內之事並未有所決定惟當時會通過一議案謂凡設在他國境內之郵局必所在國非萬國郵會會員國方得認此等郵局加入萬國郵會

但中國自一九一四年九月一日以來已爲此郵政協會之會員國矣中國郵務在世界之上取費最廉其現行郵費表如下

郵信 (本地)	華幣一分合美幣半分
郵信 (本國各局互換)	華幣三分合美幣一分半
郵片 (本地)	華幣一分合美幣半分
郵片 (本國各局互寄)	華幣一分半合美幣一分又四分之三
新聞紙 (本地) 每一百公兩	華幣半分合美幣一分又四分之二
新聞紙 (本國各局互寄) 每五十公兩	華幣半分合美幣一分又四分之二

印刷品 每一百公兩

華幣一分合美幣半分

印刷品 至一千五百公兩

華幣一角五分合美幣七分半

無地址之通告

華幣一釐合美幣半釐

掛號

華幣五分合美幣二分半

快信 (特別郵遞)

華幣一角合美幣五分

顧中國郵政取費雖如此之廉而於缺乏近世交通方法之處常置遠道傳郵轉運之費又極昂貴然每年收入除支出外常有盈餘此項贏利盡用以改良內地村鎮之郵務計一九二〇年郵政收入金額為一千二百六十七萬九千一百二十一元九角八分其支出為一千零四十六萬七千零五十三元零七分是一年所得盈餘為二百二十一萬二千零六十八元九角一分

凡掛號郵件包裹保險信件以及快遞郵件倘有遺失寄件人均有要求賠償之權然一九二〇年全年內郵寄之件共有三千七百萬件以上而要求賠償者不及四百是其百分量約為九萬分之一

又近四年間普通郵件增加百分之五十而同時保險信件則減少百分之三十從可知公眾對於非保險信件之郵遞其信用日增

現中國郵政機關共有通譯員三千名以上凡在外人住居地方之郵局必多備通譯員使於辦理郵務足敷應用

中國郵政人員選擇方法亦足保證郵務進行之完善所有人員非經智識及體質上經過試驗後不得錄用即大城市之郵局長亦由辦事最得力人員內選充從未於辦理郵務以外之人充任其有營求政界與援者則斥革之以示懲戒而亦從未有此種營求者

中國全國郵局均受中央郵政總局之管轄即遇有地方擾亂及發生革命時民黨亦認郵政為社會福利所必需之

事准其繼續辦理職務並不更動人員或變更其管轄

雖中國近年時局不靖而郵務自完全歸中國官吏管理監督以來仍發展如常自一九一一年以迄今茲郵遞信件約增三倍（在一九一一年爲一二六、五三九、二二八件至一九二〇年增爲四〇〇、八八六、九三五件）又郵遞包裹（在一九一一年爲九五四、七四〇件至一九二〇年增至四、二一六、二〇〇件）是所增在三倍以上現在中國幾於無一市鎮未設郵局或支局或經理機關計郵政局及支局之數在一九一七年爲九、一〇三處至一九二〇年已增至一〇、四六九處其經理機關（城鎮郵箱鄉野郵站）在一九一七年爲四、八九〇處至一九二〇年已增至二〇、八〇六處現在兩共計有三一、二七五處皆設有郵政蓋比之四年以前之數總計已多至二倍有餘當在歐洲大戰期間及歐戰以後中國郵局爲英法兩國政府匯兌銀錢多至一千餘萬元以付給當時在法比戰事工作十餘萬華工之家族且中國郵局爲關係政府尋訪已亡華工之家族及決定要求撫卹者之真僞及其他詳情中國郵局爲辦理此事調用得力稽查員多人從事調查報告等事然並不收取費用

中國郵局現又設立一國際匯兌處中國與英國和蘭之東印度及香港等處均通匯兌辦理甚稱得法且希望此國際匯兌不久並可推行及於其他各國

且中國郵政辦理有效屢爲外人所證實如一九二〇年美國商部所刊行之中國商務指南一書茲摘錄如下（第二卷第一〇六頁）

中國郵政已推行全國各省即邊遠各區郵遞路線甚多雖近數年來中國有數處不甚安靖又其他數處轉運困難而中國郵政仍然成效卓著關於組織及普通事業鮮聞有指摘之言者據中國郵局聲稱信件遺失或被竊而要求賠償者極爲寥寥總之中國郵政辦理極稱滿意云

又韋羅貝君於其「僑華外人之權利利益」一書亦言中國郵務如下

今日（一九二〇年）中國之郵務乃中國政府極有信用各事業之一雖中國疆界以內約有外國郵局六十所以上中國不得不默認其存立然中國郵務經營得法成效甚著且於財政收入亦稱滿意

乃中國今雖有經營著效之郵政機關而仍有數外國政府在中國設立郵局現計英法美日在中國多處設有此種客郵茲特列舉如下

英國 十二 日本 一百二十四 法國 十三 美國 一

日本之郵政機關分類如下 一等郵局七處 二等郵局二十三處 三等郵局四處 不分類之郵局十處 郵務支局三處 郵政信櫃一處 郵政經理處三十三處 收信箱三十三處 鄉村郵局十處

此等外國郵局各自印有郵票發售其經營事業無不與中國郵政直接競爭該項外國郵局皆設在戶口繁盛及工商發達之中心地點最能奪取郵務利益因各客郵局在不甚重要之處皆無常設郵局之必要且事實上固亦未曾設立此亦應注意及之

凡由外洋運入中國之包裹信件例應由海關查驗然除由上海及其他一二口岸運來之包件其他由外國郵局傳遞之物件經海關查驗者甚少此實共見共聞之事蓋外國郵政機關與中國海關欲協同辦理實異常為難且經驗上可證明為不可能之事是以中國關稅收入實際極受影響而外國郵局遂為偷運違禁品之護符違禁品中尤以嗎啡高根（一種麻醉藥）鴉片等為最其經由中國郵局之包件則須受海關嚴查應納關稅多由郵局代海關徵收故中國郵局欲與外國在中國境內設立之郵局競爭實處於不利之地位

從前在中國之客郵雖有設置之必要而今則可斷言此種必要已不存在一九〇二年四月二十日美國駐華公使早已報告其政府（一九〇二年美國外交全書第二百二十五頁）如下

茲就能力所及從事調查即以所得報告政府中國郵務現由海關管理各處地方均辦理得法深足令人滿意且逐

漸推行於內地發達甚速成效亦著故在中國之各客郵除上海外皆非必要云又「中國商務指南」近又載如下
近十年來中國郵政之發達推行甚廣結果良好故在中國境內設置之客郵局無再保存之必要云

矧留置此類客郵並不根據條約或其他合法權利關於此點美國駐華公使於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日報告書中亦敘明如下

各國曾在中國設置客郵大要為政治原由或為其對於中國之將來計劃起見以鞏固其在中國之地位或因妬忌他國在華地位但客郵之設立並未得中國之允許或竟忽視中國之意而不顧且各客郵未必能甚獲利不過設立以後實際阻礙中國郵務之發達而已此種設置實侵犯中國主權亦與吾美國對華所用之著名政策不符是以美國之在中國設立郵局殊不見有何良好理由云

試觀一九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中國郵政總局局長致萬國郵政協會之公文可證明中國之從未承認各國有設立此客郵之權利此項公文首述萬國郵政協會公約及施行章程之規定復聲明如下

中國根據萬國協會公約內之原則並於此事商得各國國際法學家之同意以為自中國加入萬國郵會之後郵會中其他會員國在中國領土內設置之郵局已不復有合法存在之理中國雖因上述種種困難以及因現在歐戰發生之困難並為不令郵件耽誤傳遞及暫時維持與各外國之關係起見不得不用各國在本國領土以內設立之客郵或用為間接機關但中國即應聲明如此辦法並不帶有承認此客郵為合法機關之意又已往及將來各客郵局或與各客郵局所屬之管理處交換之公文不能即因此援為承認之先例現在各國在中國領土內之大多數客郵局於各該局間互遞之信件或各與其所屬之國家互遞之信件其所取郵費之率比之羅馬公約第五條規定之率為低此為中國所最抗議反對者

中國自去年九月一日起已加入交換郵遞包件之羅馬公約今聲明凡關於因以上種種情形暫仍續用中國領土

以內各客郵局爲間接機關之宣言亦適用於郵遞包裹之業務

去年萬國郵政協會在馬得里開會時美國代表致中國郵政總局會辦一信讀之自可明瞭

附美國代表致中國郵政總局局長劉符誠函

敬啓者前與閣下談及關於中國郵政事務得悉一切中國政府之郵政事業辦理完善成效卓著美國郵政總管處異常欽佩用特備函證明

中國政府欲將領土以內之各客郵局均即撤退美國政府甚表同情且美國願與各國一致行動務將中國領土以內外國辦理之郵遞事務一律停止鄙人茲奉本國政府命令特向閣下表明此意專此敬頌

台綏

美國幫辦郵務長柏拉善簽字（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自馬德里發）

（至於中國加入萬國郵政協會爲會員一事可參觀馬克茂雷彙編第五百八十五頁及以下各頁）

總之中國所願說明者即各國在中國領土內設置郵局除中國財政甚受損失並阻礙中國郵務發達外亦實爲最
直接侵犯中國領土及行政之完整此種侵犯尤爲可憾者即各國對於他國人民與以尊重而對於中國人民則否
足使中國人民時存此感念有藐視中國政府威信之意且欲維持一政府使其國人尊敬服從本不易辦之問題今
則更形困難是以在中國設置之客郵不論從何方面視察均應廢棄之

施肇基發表宣言畢主席謂此事研究需時改翌日再行開會

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繼續議在華客郵案會議情形如次

附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錄摘要

主席許士表示倘他國願撤廢在華郵局美國亦可照辦並信中國郵務辦理完善廣州情勢亦並不影響中國全國

郵務惟本委員會應再調查之施肇基謂中國郵務統一不受政治影響民國光復以來郵務從未間斷抑且常有增進美代表羅脫謂在華客郵之由來皆因傳遞外交公文及各國政府專差制度而發生美國今在倫敦巴黎間仍設有專差今中國代表團既證明中國情形雖極紛擾而現有郵務成績昭著毋須設置專差制度則現在之問題並不在一國應否改變其政策乃在二十年前發生專差制度之情形是否仍應維持即領事裁判權問題及關稅問題亦可依此同樣標準決定試問中國情形現在是否尚未改變則外人管理此類事務是否合理自應依為根據本委員會已全體贊成願中國有一固定政府足能維持秩序並履行國際義務惟此種政府必得中國人民之尊重方可今以不能辦理公衆事務之政府而欲使其人民尊重此則不能無疑故於此不甚重要事項如客郵制度為中國利益起見似應將現有狀況與以變易

英代表白爾福謂中國客郵並非根據條約乃由外國商民之需要而設置中國現在情勢於郵務之成效尙無妨礙然其成效卓著者大半實賴有一熟悉西方辦法之法人總理其事今日中國郵政欲求辦理完善則此總辦之襄助幾為必不可少不知關於此節中國亦有確實保證否本席固非謂此項辦法應永久存在中國將來或能自行辦理郵務不復須外人之襄助然在今日倘中國郵政不由此郵政總辦為之襄助指揮則不免冒險各國撤廢客郵後苟郵政制度逐漸敗壞則關係各國勢必要求恢復現行制度也中國欲免此事其最善之法莫如由中國代表團予以一種保證確實担保現任之郵政總局總辦繼續辦理雖非永久名義亦應為郵務制度中常設之專職

法代表維維亞尼提出條件三端（一）其他各國現於中國領土內設置郵局者一律將其郵局撤廢（二）中國郵政應辦理完善使現行制度不至重行恢復（三）現任之郵政總局總辦應仍維持其位置倘此三條可以履行法國不反對撤廢法國在華郵局

日本代表植原謂中國交通尙未保證安全客郵不即撤廢者即以此故日人在中國居住或游歷者比他國約多三

十或五十倍且其經營業務亦各不相同如依英法代表所提出之保障辦法以撤廢在華客郵日本並無異議但擬請予以時日以便攷察一俟情勢所許亦願撤廢

施肇基謂在華客郵業越出外交信差範圍之外與中國郵局競爭足以破壞中國行政完整損害中國郵政稅關之收入且嘗有私運物品情事尤以藥料為甚各國曾協允禁止偷運藥料若能撤廢客郵則於禁止私運極為便利至昨日聲明中並未言及郵政總局總辦者乃因此事已盡人皆知無須言及其成績昭著為中國所稱許至中國今日時勢所有之種種困難本席亦以為然然此為別一問題惟中國人民深信倘其熱心毅力不為恐懼外國侵略之心所挫折又倘中國之行政自主不被橫加干涉則必能解決此種種困難而組織一強固統一之政府中國於繼續僱用洋員一事以為雖無何種權利可為根據然中國於郵政管理方面亦並不擬圖根本改革現行制度自非永久性質但仍可繼續辦理以得法為度至於埴原君言日本不能立即將郵局撤廢本席願知埴原君意中須經若干時期然後方能照辦現其他三國均願立即將郵局撤退此時惟視日本之決定如何日本倘於中國郵政事宜改良之處有所提議則中國代表團甚願加以攷量但埴原君謂日本籍民住居中國者極為維持日本郵局之理由則本席殊不能贊同不知國際法中果有何項原則可以佐證埴原君之理由也

埴原代表答謂倘他國能將郵局撤廢且一切情形可以證明無須設置客郵日本亦願照辦但本席不能使本國政府允將郵局立即撤廢因立即撤廢尚有許多為難必須予一適當期限現在中國情形尚不十分明瞭或由各國協定一概括原則謂中國客郵應按某某條件撤退之較為妥善

主席謂今各方面並無全行反對中國之提案亦無欲討論原則或主張權利之意是僅在審察實情以為撤廢之去取其辦法如下（一）各國或政府現在中國設有郵局者應於同時及同樣方法辦理此事（二）中國郵務仍應照前辦理務須保存其已著之成績（三）中國應予各國以確實保證聲明中國現在郵政管理事宜連同已著成

續之郵政總局總辦職務均不得有所變更如施君之言則中國方面固亦願照此辦理是此事不過為一日期問題主席因提議由直接有關之四國代表會同中國代表一人組織一分股委員會擬具草案將日期問題盡力解決主席提議經全體通過於是由各代表團各推舉代表組織分股起草撤廢中國客郵之議案所舉代表美國洛治英國健特士中國施肇基法國維維亞尼日本埴原

同日下午三時在華客郵分股委員會在全美洲聯合會董事室開第一次會議由英代表健特士提出草案

附撤廢在華客郵草案

關於中國政府表示在華之外國郵局期得撤銷之志願認為公平因即議決

(一)有該項郵局之四國允許照下列條件將其撤銷

(甲)中國保持切實辦理之郵務

(乙)中國政府應保證現在郵務行政暨外國郵務總辦之地位無變更之意

(二)為使中國及有關係之各國舉行必要之設備起見此項辦法實行之期不得逾一年即不得逾一九二三年一

月一日

各代表討論情形如次

附在華客郵分股委員會議事錄摘要

法代表維維亞尼謂本國政府願贊同此案全部日本代表埴原擬於首節加入一句使此案祇限於適用無條約規定之郵局健特士謂租借地內之郵局並無包括在內之意埴原謂為免將來誤會本席願將租借地及鐵路界內之郵局不在此案規定以內主席洛治問關於租借地各協約內是否載有外國郵局之條款健特士答謂當草擬此案時並未料其應適用於各租借地是以現在討論可不必涉及租借地埴原謂關於鐵路區域問題依本席解說條約

以爲凡在日本管轄之鐵路區域以內日本自有設置各郵局之權施肇基問埴原所指係何種條約又係何條埴原謂按照樸資茂斯日俄和約日本已繼承俄國在南滿州鐵路區域及租借地內各項權利主席謂租借地與鐵路合同情形並不相同埴原謂在此兩種區域內日本行使行政權實際相同主席問此項鐵路權利是否連有土地租約在內或僅爲一路線之權利埴原答謂日本不但在路線上有管理權且於路軌兩旁沿路之地亦有管理權此鐵路區域在法律上地位與租借地相同日本於種種方面均得行使權利連同賦稅巡警郵政在內主席謂此或可稱爲一路線上之權利健特士提議於本案首節內「外國郵局」數字之後加入「除在租借地或爲約章特別規定者外」數字此提議經衆通過施肇基問第二條規定是否各外國郵局當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撤銷完竣健特士擬將第二款末行擬改爲「此項辦法實行之期不得逾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埴原謂非得本國政府之訓示不能贊同現擬之日期主席謂候埴原奉有政府訓示再行決定主席又提議一事即稽查郵件中有無應行納稅之物謂中國倘無此稽查權則不免因私運而致國稅收入受重大損失施肇基謂此事關係最大者爲私運藥品如嗎啡高根鴉片等物中國應於一切郵遞包裹得自由查驗健特士謂英國代表團贊成於本案內加入此項規定維維亞尼謂法國亦贊成主席問埴原之意埴原謂中國應有查驗郵件及徵收關稅之權施肇基問日本代表團是否謂日本將予中國一切利便以便查驗郵件埴原答謂關於查驗郵件以及預防私運似已協定辦法本席雖不確知此項協定之內容若何而固知中國官吏已有此權施肇基謂願將此項規定加入本案埴原亦云無異議各代表亦均贊同主席遂聲明本分股各代表除撤銷客郵之實行日期外其餘各事均已贊成關於實行日期俟埴原於日後通知日本政府訓令後再爲決定並將此案重行起草加入各項修正以便提出委員會惟日期仍保留當經指定起草之專門委員爲美國馬克茂雷英國朱遜典蘭謨生中國刁敏謙日本木村小町遂於四時後散會

是日下午四時十五分各專門委員即在董事室開在華客郵起草分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將在華客郵分股委員會提

交專門委員之議案內擬加入一款規定中國官吏得查驗由外國郵局遞至之各項郵件一條加入案內遂成一草案

附撤銷客郵草案

關於中國政府表示在中國境內之外國郵局除在租借地或為約章特別規定者外期得撤銷之志願認為公平因即決議

(一)有該項郵局之四國允許照下列條件將其撤銷

(甲)中國保持切實辦理之郵務

(乙)中國政府保證現在郵務行政暨外國郵務總辦之地位無變更之意

(二)為使中國及有關係之國舉行必要之設備起見此項辦法實行之期不得逾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

(三)外國郵局尙未完全撤銷以前該有關係之四國各担任予中國海關官員以充分之方法俾得在各外國郵局

查驗各項郵件意在察知所裝之件應否納稅是否違禁之品或違反海關章程及中國法律

木村與小町聲稱如不於「各項郵件」之後加入「尋常信件不在此例」字樣實難贊同嗣以此項修正涉及事實問題本

分股無權解決當經決定將此意見歧異之點報告客郵分股主席請其斟酌辦理

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議在華客郵案會議情形如次

附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錄摘要

在華客郵分股委員會主席洛治將擬具之草案宣讀並稱日本專門委員會提議略加修正以為第三款內應於「各項郵件」數字後加入「尋常信件不在此例」數字應問本委員會是否願通過此項修正維維亞尼謂此項修正倘不至影響於租借地則法國贊成洛治謂此修正倘能措辭審慎並無可反對之處惟關於稅關管理上以本席所知郵件之封成信式往往用以偷運花邊及其他微小物件是以提議於「尋常信件」數字之後宜加「於外面查驗

後顯見內所裝者祇係繕寫之物不在此例」數字維維亞尼聲明法國代表團贊成施肇基謂以經驗所得客郵局與中國郵局協同辦理本極為難不但中國郵局及海關正當收入為其剝奪且危險藥品如鴉片高根希露音（皆麻醉藥品）等由尋常信件中偷運入中國者其量頗多此為本國政府最為顧慮之一大原由倘自今以後各國願訓令其郵政機關與中國郵政協同禁運海牙鴉片公約所嚴禁之藥品此層可得各國友誼上援助則中國即以此為條件贊成此修正案比國義國英國代表團各表示同意植原問洛治之修正是否使「尋常信件」一語並不指外交及領事官信函在內主席提議謂此語應改為「掛號或非掛號之尋常信件」此項提議當經全體贊同修正案亦經過顧維鈞謂（乙）項內「中國政府保證現在郵務行政及外國郵務總辦之地位無變更之意」一語將來中國郵政有必須改良之時或致阻礙其實行本席之意以為宜於「變更」二字上加以「根本」字樣又以為可用「郵務行政制度」字樣以代「郵務行政」如此可不致妨礙中國政府應有更動郵局總會辦之權英代表白爾福謂（乙）項如現在所擬之稿似假定中國郵務行政不能為改良而有所變更似乎有違本意擬改為「中國政府保證現在郵務行政與外國郵務總辦之地位有關係者無變更之意」洛治贊成白爾福之修正反對加入「根本」字樣顧維鈞贊成白爾福之修正於是主席付表決此案遂由全體一致通過

同月二十七日章祜電交通部報告會議情形及英國代表詢問西比利亞鐵路通後之投遞國際郵件辦法

附章祜致交通部電

撤銷客郵案今日提出各國贊成大綱復即交分股研究該股議決案主張儘一千九百二十三年正月一號以前中國客郵一律撤銷各國無反對惟日本對於撤銷日期須請示政府一俟日本答復後分股議決案即提交大會英國代表於會外請中國代表將中國對於將來西比利亞鐵路通後投遞國際郵件辦法切實聲明出具保證 (Give assurance as to handling trains siberian mail) 施公使囑祜代陳即乞電示

十二月交通部致電三代表等暨刁秘書長注意二事

附交通部致施願王三代表電

外部轉來關於撤銷客郵兩電均悉詳譯電文有應注意者二事一我國向未與何國訂有約章准在我國置郵所謂約章特別規定者等字殊非事實應要求刪去二現在郵政洋總辦地位一經太平洋社議特別規定將來益難駕馭應祇向董事會聲明担保在郵政服務洋員如果克勤厥職決不更動此層關於內部職權問題務期設法辦到否則客郵名雖撤去而事實上則將固有之郵權完全授與外人不能不審慎從事至注意期限似宜要求四國均承認一九二三年以前為期我國現辦郵政並不受政治影響且可切實辦理考歷年郵務總論所載之成績及改良辦法均可詳明祈詳核辦理希電復

同月三代表復電交通部並詢代遞西比利亞郵件辦法

附施願王三代表復交通部電

三日電垂詢兩端詳述如左客郵案當分股討論原案祇除外租借地內郵局而日本謂南滿鐵路沿線郵局宜與中國有所接洽不在撤廢之列比時英代表以此案利於急速通過故為避免承認該項郵局起見改用渾括字句好在有無約章特別規定餘係事實問題自不慮其牽混至洋總辦地位一節英法二國要求目前不必更動基之答詞亦謂中國頗願借材以助進行現時並無立時大加改革之意云云則原無永久不改之意且英國所提出要求祇原欲保證於若干時期內不改現在外人襄理之辦法亦非永遠之規定茲將當日在會英法代表之發言及基之答詞原文另電祈鑒核再英代表極注於代遞西比利亞郵件辦法請速復

同月章祐電催答復英代表所詢西比利亞郵件辦法交通部復電云由西比利亞鐵路運送國際郵件端維俄國是賴而不在于我國方面第當歐戰之前我國郵政曾由西比利亞鐵路妥善運送國際郵件將來該路一經照常通運（此層惟

賴俄國）則由該路投送郵件即可妥善恢復可即照此意義答復章祐遂致函代表抄送交通部復電並謂議決書中對於「有條約關係」云云如指日本因日俄戰後繼承俄國在南滿路之權利而言則在俄國時代該路線上之客郵係因習慣而有非係條約關係統言之此在中國領土內之客郵均因習慣而有並無條約之關係此層應請代表在會聲明格外注意也

同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洛治宣讀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撤廢客郵議案謂此案已由本委員會宣讀修正並經過惟撤銷日期因日本方面尚須審量故未填註茲本席接有埴原君來函一件即宣讀之

附日本代表埴原函

逕啓者提議撤銷在華外國郵局一事本國政府以該案內所定日期至遲不得逾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之期爲實行之期並無異議合即奉達即希查照茲並奉本國政府訓令飭將維持中國郵政辦理有效之意通知委員會其意大要以日本政府因中國郵務行政現既擬議變更實際上不能不影響於日本人民較之他國人民爲鉅是以爲中國郵政增進效力起見願由中國僱用有郵務經驗之日本人員其人數以足敷應用爲度今關係各國既承認中國郵政有外人襄助之必要又在中國郵政機關服務者英人不下七十人法人亦不下二十人而日本僅有專家二名爲之代表苟於此一爲注意即不難洞察日本政府此項意願理由之所在並擬將此意載入議事錄等因相應函達此致中國客郵分股委員會洛治君 埴原（簽字）（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洛治宣讀畢謂日本既承認撤銷之期則此議案已告完成擬請重行表決並請注意函中所述日本政府之意主席遂將此案重付表決埴原於表決時謂該函稍有修正請載入議事錄即原函中「爲中國郵政增進效力起見」一句應改爲「爲中國郵政辦理有效之利益計」又末段中「日本僅有專家二人爲之代表」一句應改爲「至日本僅有專家二人被

「僱」主席乃宣告該函修正之文並載入議事錄當由各代表團以次表決通過主席遂宣告此案加入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之日期業經全體一致通過

客郵案通過後續議他案畢施肇基復起立聲稱撤銷中國客郵一事中國代表團乘此機會向本委員會表述謝意並望各代表對於其他問題亦能使中國代表團滿意茲擬將中國郵政之成績向本委員會報告遂讀一宣言

附施肇基宣言

自中國設立郵政以來辦理一切國外郵件向著成效深知外國郵局由中國領土撤退後中國郵政辦理之國外郵件爲數必將大增故擬比照郵務之需要添加人員增置設備傳遞增加之國外郵件仍著成效俟西比利亞一路重行開通可傳遞亞歐間之國外郵件時中國當取以前由此路傳遞郵件之法仍由此路傳遞至於此等外國郵件由鐵路上轉遞凡由中國經營歸中國管轄之鐵路無論全線或一段中國當自負不使間斷之責

三代表電告外交部章祐等亦電告交通部

附章祐致交通部電

撤銷客郵案十二日大會經日本宣言後全體決定以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爲實行撤退客郵議決案最遲之期至議決案內有他種條約明顯規定之郵局除外一節初因日本之見謂南滿路因日俄和約發生按照東清鐵路條約第十六節南滿路界內之管理權屬於日本並等於租借地之範圍故路界內之郵局應一律同樣除外美代表以此種管理權係鐵路經過權英代表爲免除誤會起見將條文改爲在租借地及他種條約明顯規定之郵局除外詢悉業經通過惟祐意此種通過近於含糊杜絕將來糾葛全在確定東路條約第十六節之管理權是否等於租借地之範圍查東省日郵統計九十九處而路界內有七十七處此層業經具表呈請代表注意

十一年二月一日上午十一時限制軍備會議兼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問題第五次大會由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將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之中國客郵一案提出大會主席聲明美國同意逐次徧詢比國英國中國法國義國日本國和蘭國葡萄牙國均答稱同意此案遂一致通過

附撤銷客郵案

第一項 關於中國政府表示在中國境內之外國郵局除在租借地或為約章特別規定者外期得撤銷之志願認為公平即決議

(一) 有該項郵局之四國允許照下列條件將其撤銷

(甲) 中國保持切實辦理之郵務

(乙) 中國政府保證現在郵務行政與外國郵務總辦之地位有關係者無變更之意

(二) 為使中國及有關係之國舉行必要之設備起見此項辦法實行之期不得逾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

第二項 外國郵局尙未完全撤銷以前該有關係之四國各担任予中國海關官員以充分之方法俾得在各外國郵局查驗各項郵件(掛號或非掛號之尋常信於外面查驗後顯見內所裝者祇係繕寫之物不在此例)意在察知所裝之件應否納稅是否違禁之品或違反海關章程及中國法律

第十款 山東日郵之消撤

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華府會議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十二條規定所有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以外之日本各郵務局如青島濟南鐵路在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前應於移交鐵路時同時撤去但無論如何不得逾上開日期第十三條規定所有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日本各郵務局應於移交該租借地之行政權時同時撤去我國根據此條約在北京與日本開中日聯合委員會解決山東問題細目關於郵政事項六月交通部訓令郵政總局調查籌備郵政總局擬具

報告呈復

附郵政總局呈交通部文

竊查關於調查青島暨膠濟鐵路一帶日郵撤退一事本年六月十日奉到第一三零九號訓令當時業正準備報告茲特將此項報告具呈附送查報告內容係以簡略程式將詳細調查之結果陳明並將對於調查員所經各處現在我國郵局已設機關之應行利用及對於日郵所佔某處房屋之應予取獲或租賃以及對於擬添通曉日語之華籍人員等項由該調查員具有條擬及建議亦均一一賅載希冀中日聯合委員會將來開會對於青島及沿膠濟鐵路郵務移歸中國郵政決定取用何項方法時此項報告當於中國代表確有用處理合具呈聲報敬祈部長鑒核

附關於撤退山東日郵籌備情形之報告

青島

甲房地 日本郵局係在本處繁盛集中之地其價值若干無從查知但其局勢可適我局之需用而我現設該處之郵局則覺極形狹小不逮遠甚

乙人員 日本郵局人員計有郵員及揀信生等項共八十員差役人等則有七十至八十名之譜我局現在人員計有郵務生一員揀信生一員雜役四名

濟南

甲房地 日本郵局係在膠濟鐵路附近洋式房屋之內價值未悉而我局現在房屋足敷所用無須擴展

乙人員 日本郵局人員計有幫辦或郵員十七員日本信差十一名中國信差四名雜役七名日郵撤銷後我局應添郵務員曉日語者一名揀信生四名其在租借地外則需郵務員一員揀信生十二名（識日本文者其在租借地內及在青島則須添用通曉日語之人員）

第五章 涉外事項

博山

甲房地 計價二萬元我局需用此項房屋將來我所設於本邑之郵局即可停閉
乙人員 郵員五員中國信差五名日本信差三名日郵撤後需用日語之揀信生一員

膠州

此處日本郵局業於本年六月一日停閉

張店

甲房地 約二萬九千元無須由我局接收

乙人員 局長一員幫辦十員中國信差三名日本信差三名日郵撤後我局需用通曉日語之揀信生一員

周村

甲房地 約日金二萬元無須由我局接收

乙人員 郵員三員中國差役三名日本差役二名日郵撤後需用通曉日語之揀信生一員

青州

甲房地 價值未悉無須由我局接收

乙人員 局長一員信差六名(中日各三名)日郵撤後無須有何項改變

濰縣

甲房地 價值未悉無須由我局接收

乙人員 日本郵員四員中國差役四名日本差役三名日郵撤後無須有何項改變

坊子

甲房地 價值日金一萬四千元此項房產應由我局取獲即將我所設之本邑郵局房屋出售

乙人員 郵員七員中國信差役四名日本差役五名日郵撤後需用揀信生通日語者二員信差二名

高密

甲房地 非日本郵局之產業無須何項改變

乙人員 郵員三員中國差役二名日本差役三名日郵撤後無須有何項改變

城陽

甲房地 價值四千元

乙人員 局長一員郵員二員日本信差一名中國信差二名日郵撤後必須移入日本郵局之內並添用信差一

名

洪山

甲房地 由日本郵局租用之房屋每月租費一百五十元其房屋應由我局租賃

乙人員 局長一員局員七員中日信差各三名日郵撤後需用通曉日語之局長或揀信生一員

四方

甲房地 價值日金二萬元日郵撤後必須新設郵局一處並用局長通日語者一員郵務員二員信差二名

滄口

甲房屋 價值日金六千元

乙人員 局長一員郵員三員中國信差三名日本信差二名日郵撤後必需新設郵局一處並用局長通日語者

一員郵務員一員信差二名

第五章 涉外事項

部訓令總局以所附報告對於擴充準備兩節均未着手仰迅飭該管郵務管理局從速分別籌辦隨時呈報總局乃繼續前報情形補行呈報並將對於日郵在山東租賃或自有之房產特具意見陳明

附郵政總局報告

青島 日本郵局設在繁盛集中之處其房屋辦理郵務極爲適宜現在我局租賃之房容間既甚狹小地點亦不適中僅爲互換郵局之用是則我局所獲日郵房屋乃係十分合當之舉

博山 此處係工業之中心前途似未可量其事務輻輳之區均在車站之附近中日工廠相望已有數處之多其日本郵局之房屋乃係兩層樓房工程堅固估值銀元二萬元其視我局現租之房地點更較繁盛勢須由我局購獲又况我局於日郵停止時辦理增添之事務則其地方必當更形湫隘將來取獲日郵屋宇即當辭却此項租賃之房

洪山 此處擬將代辦所改爲三等郵局並擬遷於日郵現用之房屋之內查悉日郵房屋租費每月係向礦務公司交付銀元一百五十元我局勢須竭力設法以更較公允之租率租賃該房抑或即予購置

金嶺鎮 此處因有鐵路之事務遂躋爲緊要之區日郵撤銷之時我局即設於該局房屋之內或購或租均無不可

坊子 此處民國四年係一小村位於車站附近惟以近年出煤甚旺遂致有現在之人口數目計日本人一千一百零五中國人一萬二千煤產之外其出口之貨尚有烟葉棉花花生三類日郵房屋較我局地點既優且更適用故擬取獲該房俾爲我局之用並將現在我局房屋辭却

城陽 此處擬將我局遷入日本郵局即將該房屋購定緣該房屋較我局所賃者既甚寬廣又較適中且與車站適相接近

四方 此處係在租借地內我國並未設有郵局惟俟日郵一經撤退我局即便設立其日郵之房屋現正由日本政府建築估值銀元二萬元擬由我局購獲

滄口 此處亦係在租借地內屆時我局應設郵局一處並爲此舉起見應將現有之日本郵局取獲估價約值六千元
淄川礦 此礦傭僱工人爲數甚多並用有日本人七百名該地將設中國郵局一處並將竭力取獲日郵房屋或購或租按所商之條件辦理

關於以上各節尙不知日本政府對於處置山東日郵房屋將取何項態度就政治方面論我國政府如經要請將所有此等房屋購定則購定似較得宜惟查辦理郵政係以營業爲根據不克以政治之需要爲前題祇能向經營郵務確實必需之房屋投資且須視其價格果屬公允方能定辦通計日本在山東設置之郵局共十七處第若承蒙本部核准擬轉將以上所稱各地坐落之房屋購定或租定其他處之房屋如濟南烟台張店青州高密膠州周村濰縣均爲我國郵政所不需即可無庸由我局購置至於購置各該房屋之價值一經確悉日本政府處置此等房屋之意旨即當立派郵政建築測繪員前往悉心勘驗以便確定各該房屋材料之品質建築之堅固以及所值之價格接到此等報告乃能開始協商如果稱意方能措辦並請由本部核准購置所可惜者倘若購置並無郵款以付此房屋之開支是則屆時必須籌借款項以上所陳如蒙令准進行總局無任感荷

七月六日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三次會議我國委員長王正廷謂據該協定條件第五項第十三條德國舊租界地內之日本各郵局應於條約批准交換後六個月內於移交行政權時同時撤去其租界地以外之郵局照協定亦不得逾該協定條件第十二條所規定之期限此項郵局是否於上開期日前撤去日本委員秋山稚之介答以租界地內之郵局與行政移交同時撤去鐵路沿線郵局與鐵道移交同時撤去兩者日期雖異但租界地內之遞信本局已經撤銷而沿線之分局尙存事務上實感困難總期能同時撤銷惟青島郵務專門尙未到京不能言其確期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乃將當日討論情形函達交通部

八月十日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十三次會議討論郵政問題日本委員提出說明書主張日郵撤廢辦法應按將照

近開會之各國郵政委員會聽該會議定辦法我國委員商詢外交交通部後於十二日第十四次會議提出答案謂交該委員會議定辦法未嘗不可惟日本必須按照華約規定之時期在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將日郵完全撤廢不可以此委員會何時開會作為延宕之理由日本委員亦即行承認

附日本委員第五項說明書

山東日本郵局撤廢後日本僑民利用中國郵政之便宜就日本僑民之衆多及中日兩國通信關係密切之情形觀之信為兩國均有考量之必要然在華日郵局完全撤廢後關於通信聯絡及便宜方法中日兩方已定另派交涉委員協議如將本問題亦一律交該委員會協議則雙方均便

附中國委員答覆之節略

日本委員提議山東郵局撤廢事項歸中日兩國所派郵務交涉委員辦理一節業經商詢外交交通部准復稱所有青島租界內外撤廢日本客郵問題可由此次中日兩國委員協議等因合即奉復但須聲明仍照條約附帶協定條件第二十三兩條所定期限辦理

八月十二日中日兩方委員提出郵電問題討論均認為有專門研究之必要遂決定組織郵電分委員會將日本提出之說明及中國之答復一併交分會詳細審議當即派定人員中國委員長任孔祥熙委員鍾鐸陸家鼎張肇棻日本主任委員矢野真委員牧野實一吉野達三吉賀傳吉郵電分委員會成立後開會二十六次並由雙方委員前赴青島濟南及膠濟沿線等處切實調查以供研究其報告中關於郵政情形如下二表

附郵便局增加財產評價表

所在地	日本原提價格	評定價格	減損價格	評定現實價格
城陽	一四・四五四・八〇	八・一九七・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	六・五五七・〇〇

膠州	七二三·五六					
高密	三·〇八九·九七		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	二四·〇〇
坊子	一三·四四二·一六		一〇·四七二·〇〇		一·七八七·〇〇	八·六八五·〇〇
濰縣	一三·九三六·〇三		八·七三三·〇〇		二·六一九·〇〇	六·一一四·〇〇
全上	一三·六五二·八七		六·一六四·〇〇		八八九·〇〇	五·二七五·〇〇
青州	二·三五〇·五〇		二·〇三七·〇〇		一·三九七·〇〇	六四〇·〇〇
張店	一八·二四九·〇三		一六·三八〇·〇〇		一·一二三·〇〇	一五·二五七·〇〇
周村	三四·六六五·九六		一六·一四〇·〇〇		二·一五八·〇〇	一三·九八二·〇〇
濟南	八一·五三六·七〇		三七·三六五·〇〇		六·七五六·〇〇	三〇·六〇九·〇〇
博山	四〇·九一三·八二		二四·〇四九·〇〇		三·七四九·〇〇	二〇·三〇〇·〇〇
計	二三七·〇一四·四〇	一二九·五七七·〇〇	二二·一三四·〇〇	一〇七·四四三·〇〇		

附註 一 凡修改舊德產添補普通物件者不付價

二 臨時建築物不付價

濰青島遞信部土地建物評價表

所在地	名稱	調查		價格	
		買新營及加工	折舊	現時價值	買新營及加工折舊
		現時價值	折舊	現時價值	現時價值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一三五八

青島 久留米町	遞信部宿舍	二九、七七四	四一八	二九、三五六	二七、二九一	三、七八三	二、三五〇
青島 青島幸町	遞信部倉庫 及宿舍	一〇、三七四	三二八	一〇、三五六	五、八八九	二五九	五、六三〇
青島 三日月町	遞信部宿舍	三四、四三〇	五三二	三三、八九三	二三、二〇八	四〇八	二二、八〇〇
青島 大和町	大和町郵便	一六、三八二	三〇六	一六、〇七六	一一、一三五	二三五	一〇、九〇〇
青島 賀佐町	賀佐町郵便	四、五五三	六一九	三、九三四	二、六六五	三二〇	二、三四五
青島 青島大港	埠頭郵便局	一三、二九五	六九四	一三、一〇一	七、八三六	四七〇	七、三六六
青島 台東鎮	台東鎮郵便	二九、二六九	八八三	二八、三八六	二〇、七三八	六二二	二〇、一一六
四方	四方郵便局	一四、一九八	二二〇	一三、九七八	二二、七五四	二〇四	一一、五五〇
滄口	滄口郵便局	一〇、四六三	四七八	九、九八五	五、五一〇	二七五	五、二三五
滄口	滄口郵便局 宿舍	一四、二六四	七〇六	一三、五五八	五、六三五	二八二	五、三三三
青島 所澤町	青島郵便局	三一七、二三七	三三六、一四	三〇三、六二三	三〇、六三一九	三三、三七九	一九、三九四〇
沙子口	李村郵便局 沙口出張町						
青島	自動電話室 五個	四二四	一一三三	二九一	五〇〇	二二三	二六七
共	計	四九五、一六三三八、九三一	四、五八二、三二二	三二九、四八〇	一九、四七〇	三一、〇〇一	

九月督辦魯案善後公署函交通部請照會日本公使聲明廢止民國六七年中日兩國所訂郵電處理辦法細則附件

附督辦魯案善後公署致交通部函

現在中日郵電分委員會業已開會關於膠濟鐵路沿線電信問題提出討論日本委員要求開放沿路電報局收發日文電報我國委員當即拒絕但日本委員根據民國六七年中日兩國所定膠濟路電線交接合同謂華會條約所載僅有凡沿鐵路之電線作為鐵路財產之一部分一語並未載有電信運用權交還中國之規定故日本交還電線後而運用權依然保存惟中國承認收發日文電報則可將運用權讓歸中國否則惟有保存該合同之運用權自行經營云云我國委員以日本電報向附屬於郵便局兼辦華會條約對於郵便局之撤廢既有明白規定電報當然包含在內但沿路電線交還中國後日本已無電線自無運用權之可言至民國六七年合同之訂立原為當時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鐵路在日本佔領時期為一時權宜之計將來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鐵路實行交還中國後則此項合同在根本上已失其依據當然不能繼續有效並經聲明應行廢止日本委員亦以此項合同之廢止華會條約中未有規定堅持異議雙方辯論甚為劇烈除繼續嚴重交涉外查此項合同即民國六年所定之現屬日本管理之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鐵路間中日關於郵電事務之處理辦法及七年所訂之細則前曾接准貴部咨開謂此項合同應於膠州灣租界地行政權交還時一併廢止並經咨復有案惟此項合同當時係由貴部派員與日本委員所訂乃雙方主管郵電官廳之契約未經過正式外交手續並非一種正式國際上契約且細則內已載有至少在六個月以前預行知照得即廢止之規定似宜仍由貴部照會駐京日本公使館將此項契約全部聲明廢止手續較為便利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辦理

十月交通部咨督辦魯案善後公署據郵政總局呈報撤銷客郵日近請將單內所開局所留為我國郵政專用

附交通部咨督辦魯案善後公署文

本年六月據郵政總局呈稱查對於日郵在山東租賃或自有之房屋特具管見敬祈鑒核等情當經指令照辦在案

茲又據稱所有公產連同郵局在內其轉移問題正由中日聯合委員會辦理附上清單請將單內所開各該局所轉行通知措辦留爲我國郵政專用現距聲明撤銷客郵日期甚近事關急切呈請鑒核施行並附單一件等情到部查撤銷客郵期迫關於青島各處繼續日郵辦理郵政亟應早日規畫以便施行據單內所開各局所自屬急需相應抄錄錄原呈清單及指令咨請貴督辦查照迅予核辦見復以便轉令遵照

同月部指令郵政總局謂該總局擬在青島等處購買或租賃日郵所用之房屋以爲我局之用應准照辦惟價值及租費當以公平爲宜否則祇有另籌妥善辦法查膠濟租借地內所有公產按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之規定日本政府允全行移交中國政府除約文聲明之辦法外概不要求償價合將該條約一份發交該總局查照辦理再本部前令所稱擴充準備兩大端此次該總局呈復僅就擴張局所而言其餘各節如何進行均未聲敘併仰轉行切實籌辦

十一月交通部咨督辦魯善後公署據郵政總局呈報日郵撤銷之日所有需用局所即應由我接收

附交通部咨督辦魯善後公署文

案查本部郵政總局呈稱山東日郵撤銷期近我國郵政需用局所一事業經本部一再咨請查核迅予辦理復派本部技正謝恩隆前往貴公署接洽各在案茲又據該局呈稱查取獲青島日本郵局主要房屋乃係勢所必要以便於日郵撤銷之時辦理所有郵務事宜且查處置此事務以儘早完備爲最重要庶該局全部由日人交出之日即由我局自行處分緣該局之內附設有電話電報機關必須一體移出俾該局房屋全歸我局佔用否則將使我局於自行設立上甚感困難用是請由本部設法使我局於需用之時間得將該局全部佔用又查該局似堪永遠佔用是以如果必須付款亦可隨後商定辦法事關切急祈鑒核等因前來查此案關係重要時期已迫勢難再緩現在交涉情形如何務請迅速見復以便轉令該局遵照辦理至緬公誼

同月督辦魯善後公署咨復交通部中國郵局需用房所業經要求日本委員轉飭日本郵局騰讓

附督辦魯案善後公署咨交通部文

頃准貴部咨開本部郵政總局呈稱山東日本郵局房屋應歸中國郵局者均經商訂妥協總局故派該郵務長接收此等房屋應請由本部轉請魯案郵電委員會即將各該房屋妥交該郵務長接收等因前來除由本部派技正謝恩隆前赴貴公署接洽外請速核辦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查山東日本郵局房屋因歸中國郵局者雖經商訂妥協然移交之期當在行政權接收以後惟該局事前籌備實爲切要業經要求日本委員會轉飭青島郵局騰房數間以便辦公之用並介紹貴部謝技正與日本方面接洽一切相應咨請查照可也

十二月中日聯合委員會在外交部會議關於郵政及其他事項均得最後解決遂協定細目雙方簽字

附節錄山東懸案協定了解事項

四、郵電

(四) 中日兩國政府約定將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所訂「現屬日本管理膠州灣租借地及山東鐵路之中日兩國郵電事務處理辦法並七年十月十日所訂前項辦法之細則及附帶文書」以膠濟鐵路(包支線)移交中國政府之日廢止

同月督辦魯案善後公署函交通部謂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都會議業經簽字所有日本在青島之行政權已訂於十二月十日由我國實行收回其中郵務一項既准貴部咨派謝技正恩隆辦理接收關於接收以前一切要務即請酌核准備十二年一月郵政總局將接收郵局房舍十六處情形呈報交通部

附郵政總局呈交通部文

竊查關於接收山東日本郵局產業一事現承魯案郵電委員會主任孔祥熙交到魯案公署接收郵局財產表冊兩件抄呈鑒核茲經我局接收之局房共有六處計開如左

第五章 涉外事項

青島郵務總局(即青島所澤町郵便局) 大和町郵局 台東鎮郵局 四方郵局 滄口郵局 城陽郵局 坊子郵局 博山郵局 膠州電局 高密郵局 濰縣郵局 濰縣郵局 青州郵局 張店郵局 周村郵局 濟南郵局

其在佐賀町郵務支局內之郵差憩息所亦歸我局所有至對於此項房屋應如何辦理無從探知且對於此項房屋應如何付款亦屬無從知悉

同月交通部據呈咨請督辦魯善後公署查核見復督辦公署咨復謂此項房屋既經接收完畢應請大部酌核備用至應如何付款一節應由大部會商財政部按照山東懸案細目協定第七章所定各條磋商攤付

第十一款 英美法日各郵之撤消

民國十年(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太平洋會議議決各國在中國新設郵局一律撤銷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英國在華郵局遂一律停歇美法兩國在華郵局於是月三十一日亦即停閉日本在華郵局計有六十六處是年十二月十日停閉二十四處三十一日停閉四十二處其在南滿鐵路一帶所設者不在其內十一年七月間外交部會據以交涉請其撤銷日本公使來照堅以應由兩國政府各派委員會同商議為請遂於是年八月雙方派定委員開議歷時三月除議定實行撤銷後應行遵守關於中日郵務之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一項互換匯票協定一項互換郵件協定一項互換包裹協定一項凡四件外所有南滿日郵問題未經商決交通部旋即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將此事另附聲明文件作為懸案另由兩國政府繼續接洽辦理至十三年底止仍未辦決

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北京天津兩處之印度軍隊軍事郵遞局亦一律停用

第二節 聯郵

第一款 聯郵總況

我國自設立郵政以來雖未及加入郵會而事實上多照郵會定章辦理且次第與各國聯郵清光緒二十六年與法國訂立互寄郵件協約三十年與英屬香港英屬印度訂定互寄郵件暫行章程又與日本訂立郵便合同對於德國郵局向來雖按聯郵章程辦理仍未訂有合同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始在北京簽訂互寄章程條款視前與英法日所訂者無異惟有專件一條係由北京及山東原有德國郵局以其不屬通商口岸郵政例難與之往來現在訂此專條始克於北京山東兩處互辦郵務按專條所准中國在青島所設之郵局可以視同一律並可自向膠濟鐵路送交郵袋結算賬目一切不與德局相干

是年又以斐洲監理華工人員之請由本郵署商同英屬那達總督訂立互寄郵件合同於十二月初二日簽字自後斐洲華工信件可裝總包郵寄時廈門汕頭廣州瓊州等處與南洋之暹羅新加坡檳榔嶼各地信件往來大半係由民局在香港照料私寄此事與定章相背民局勸收資費亦不貲且不免被遺失之虞是年議籌妥善辦法

我國於光緒三十年與法國簽字之互寄包裹合同於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合同之利益係因向來發去外洋之郵件須在交付郵船之口岸另換外國郵票而來自外洋之件亦須於進口時另粘欠資票以備投遞之際向收件人取償有此合同則中國郵票認與外國郵票無異可省無數周折惟輪船火車未通之處難照合同施行仍用舊法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二月一日）中國與英屬香港簽字之互寄合同施行後無甚更動惟彼此互認郵票以免交換時多費周章

統計中國是時與入郵會之英法德日四大國均有互寄合同故凡有外國郵船之口岸所辦各事實已與入郵會無異即

如互認郵票暨或總包或散件交換轉寄等項均係遵照聯郵章程一切事宜良覺便易惟與美國尙未訂有合同而發往美國之信件可交日本轉寄至於已訂合同之國照章於每年按四月內前二十八日經辦之郵件數目推算全年運費中國本年所辦即係如此且甚妥協

三十二年郵政局以中國整頓自設之郵局已能承寄華洋往來郵件遵守聯郵章程各國郵局應按照聯郵章程接待華局承認中國自有之郵境而英局在各口岸有一邊呢之輕費美局在上海有二分金錢之輕費外人居駐內地者乘其本國之口岸客局亦用其本國之輕費郵票發寄國外信件其法將各件粘妥輕費郵票彙總另加外封粘一中國郵票寄在口岸之友人代爲辦理轉寄甚至徑行寄由設在口岸之客局代爲接轉其實此項信件本應按聯郵章程納費且既在中國發出即應用中國郵票若此事不但顯與郵章相背且令中國郵政受虧乃將此節通知各處客民冀其不再踵接

三十三年郵政局因上年四月間舉行萬國聯郵公會所有在羅馬議定聯郵章程所載往來各國信件之衡法向由十五格蘭姆起算者改由二十格蘭姆起算其資費初重二十格蘭姆者照常取洋一角並未更張過此每重二十格蘭姆即改以洋銀六分遞算惟聯郵施行章程第五條內載凡某國內政情形用法國衡法不相宜者亦准以英之一兩起算仍按二十格蘭姆起算之數照納郵資中國對此情形應將郵費修改而國內信資已無可再減僅有寄往國外之信件中國雖未加入郵會然已明言願遵聯郵各章程是以改訂信資章程凡寄往聯郵各國者如用法國之衡法則由二十格蘭姆起算如用英國之衡法則由一兩起算應納之資費均照聯郵章程辦理此外中國又與他國會訂互寄郵件章程一切亦以郵會所定資費爲準嗣後某國交來信件如不用法國二十格蘭姆之衡法而用英國一兩之衡法者但使所粘郵票悉照郵會所定之數中國即不再索欠資惟英國另有特別辦法凡在其本國及屬國境內者不照郵會辦理每重英一兩減爲收資四分推至英國在中國通商口岸所設之分局亦然中國郵局以此項辦法是將中國口岸認與英國境內無異且英國在他國設立郵局亦從無此等辦法不允承認每遇此項不照郵會章程減爲四分之信件一經交到郵局仍必索取欠資

三十四年上海郵局所設總局所遇有外洋信件由他國郵局請為銷改信面題簽即歸其辦理其辦法係遵照郵會詳細章程第三十一條施行已由瑞士京城聯郵總署代為照會各國郵政

中國郵票之色是年有數種已經更改以便與郵會所用者無殊

先是中俄互寄郵件章程早經提議光緒三十三年俄國駐京大臣璞科第去世遂致延悞本年始商訂此外復開始與日本擬訂互交郵件包裹兩項章程與英屬之香港擬訂包裹章程

宣統元年中國郵政局與香港郵局訂有中國香港互寄包裹章程係按照光緒三十一年與法國所訂之運送包裹章程無異十二月又與日本訂兩章程一為互寄郵件一為互寄包裹又北京局內特設一科專辦中國北部轉寄日本之撤回改寄郵件而前與印度郵局已訂之章程復彼此商准重行訂改俾與羅馬驛會之章程語義相符兼於騰越巴摩郵路之外添有思茅康東之直路是接通中國極西以與緬甸往來者計共有郵路二而與德國郵局亦將訂有包裹章程

時又決定溫州以北寄往歐洲之信件明信片如不特行註明經過蘇彝士河之字樣即由西伯利亞寄送其寄美洲之郵件仍聽各寄件人擇所欲經之郵路自行註明而寄北滿洲之包裹因有諸多難處並因搭南滿鐵路屬日本公司者運費甚重故將資費酌加是以往來寬城子吉林以北各處之包裹及各處互寄之包裹照國內資費收取兩倍

西比利亞郵路之交通前以信件為限本年急為展添因有限定數目之新聞紙並印刷物准由此路寄送並因日本與俄國立有常川直寄之包裹辦法德國郵局亦然

中國為便客民起見本年亦已立有中國郵政包裹由旱路運送歐洲之辦法至來自歐洲之包裹歐洲各國中惟有德國與俄國訂有直送之辦法其法國與英國直送之包裹須在德國由轉送之代理人轉寄方能直抵寄處因派此項代理人繁瑣難靠是以有關係之國商准直寄之辦法

二年締結與德國訂立之包裹章程自九月施行其間語意較與法國香港及日本已經施行之各章程相似又為劃定運

費起見須有各國互寄郵件統計表向係每年造報一次本年參做上次羅馬驛會所訂之新章已與法國德國本日香港印度各郵政開議平常郵件（即係除由西比利亞轉寄所有在通商口岸間或外國與外國互寄郵件）之統計表每三年只造一次所議之結果各郵政均已贊同惟香港郵政仍欲一年一造嗣又與諸國並香港郵政因經過西比利亞郵件必須之統計表有相同之協商議定亦同於每三年造報一次此外又與日本議訂特別郵章係為往來北京天津山海關奉天牛莊之間互寄有限之保險信件於二月二十日施行此項新立之法辦理整齊且甚滿意同時亦開一相似國內之辦法十月遂即展至漢口地方試辦又在新疆省內則與俄國郵局之在迪化府塔城伊犁疏附者及與英國郵局之在疏附者敦睦如故並由阿克蘇開一早班以達疏附其當蒙古郵路之極端已將恰克圖作為與俄國郵政互換處所之一處俾來往歐洲各國及中國之郵件由經過西比利亞一路寄遞得以齊整其在滿洲則由約二十處之日俄郵局或由日俄車站起卸郵件本年又與俄國郵局訂立由綏芬河及腦維思克（譯音）寄遞來往琿春郵件之辦法

三年迪化郵界（新疆）與俄國郵局在塔城（塔爾巴哈台）按期互換郵件滿洲郵界內之奉天及其他各處與日本郵政局訂有改良互換郵件之便法又牛莊之中日兩國郵局睦誼愈敦如鐵道數段被水沖沒之時日本郵局管理員頗予華局以襄助此外當漢口擾亂輪船停泊各國租界冒險於炮火轟擊之中所有英法德日俄等郵局與華局和衷共濟凡華局維持郵務時各客局郵政總辦皆相助為理各局郵政總辦格外注意每一局享有特別寄遞之件便利之法無不令各局利益均沾是年與越南郵電局訂有互寄包裹章程其中條件自包裹轉取東京一路寄運時早經有效惟此項互寄包裹章程作為是年十一月十三日實行由越南法局派一洋員常駐老衙一面由華局亦派一員駐於河口因此兩處最相接近可以督視此項重要包裹互換之事又按互訂郵件之章程及萬國聯郵章程所有與香港及美國兩局將郵件統計互送一事已於是年舉行尋因全國大局變動郵政總辦照請各該局將是年應行舉辦尋常郵件及經由西比利亞郵件之三年統計緩為辦理法德日俄印度及香港（香港祇須將由經西比利亞郵件之統計承認緩辦）等局多數承認

緩辦

民國元年十一月倫敦北京間開始設有經由西比利亞直接寄遞郵件之辦法除郵件偶有數次於寄抵中國境地之前略有耽延外此項新辦法於各方面辦理均稱適意是年七月間在安東日本郵局互換中日郵件之歷來辦法業經停止其互換一事改在火車上之郵政車辦理嗣後互換及投遞郵件各手續倍加敏捷

南省各郵界與他國郵政交涉事宜其緊要之點爲與澳門郵政總辦議及辦理來往澳門廣州間包裹等類辦法

我國郵局與法屬安南締結之互寄包裹章程於本年一月一日業在雲南省內施行且因與滇越鐵路公司訂有章程來往雲南省之包裹寄費得以減輕

二年始決定加入美國郵會先是光緒年間開辦郵政後即屢有中國加入萬國郵會之提議最初爲清光緒二十二年三月間總理衙門以中國擬行加入郵會之意行文瑞士執政衙門正式通知旋以此事宜於緩辦須俟悉心妥爲籌備使幼稚之郵政一經加入堪爲郵會完全有力之分子彼時再爲舉行遂未實行加入自是以來郵政博議大會兩次開會一在光緒二十三年舉於美京華盛頓一在光緒三十二年舉於義京之羅馬中國均應兩國政府之請派代表與會其派赴羅馬博議大會之代表會將下次博議大會舉行前中國擬行加入郵會之意預行聲明是年以博議大會訂於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日於日斯巴尼亞京城馬特力開會中華郵政其局所已有八千之多且聯郵事宜已具經驗決定派員前赴馬特力代表中國作爲郵會之一份子

三年吾國始加入郵會附入郵會章程之日期係自三月一日起而我國實行羅馬章程各條款則以九月一日爲期且自是日起我國亦附入郵會包裹章程之內同時始將奉天天津上海廣東等處派爲直接互換局所而京奉津浦路上均有行動郵局之設立

萬國郵政博議大會本應於是年九月十日在日斯巴尼亞京城舉行以歐洲事變延會

四年五月郵政總局以我國業已加入萬國郵會應將前與各國所訂郵寄章程取銷並應通知各有關係之各國郵政遂擬具節略密呈交通部備案

附郵政總局節略

現在中國已爲萬國郵會完全一分子即有與郵會各分子一切權利同等之權關於此事則有緊要之問題發生即郵件與他國運寄機關直接交換不經客局之手是也而此直接交換一事在各方面大抵均已承認惟經延宕多日迭與其他國郵政文函往復始克允此權利第查此項延宕除有一項例外情事外其餘均以未經奉到該國郵政確實命令故致遲延此則乃因歐戰急切遂將郵務擱置

按以上所謂例外情事即指日本而言該國對於應行允讓於我者故意懸擱不肯釋手我如令其按照他國一律辦理祇有訴諸郵會公署之一端而在目下中國提出伸訴又覺時機未便緣有多數大而較重我所恃以援助之郵政現各該國均在戰事之中其於中國郵務此時之關切較輕自不能切實注意我局若竟非時而急進必將以振苗者害苗擬俟時局復於常軌之時即將以全力安排以便施行必需之手續頃者我之現狀業經通知郵會公署聲明我局現時所允無論何項辦法僅爲免於耽延惟於郵會章程縱或不能盡適要不得視爲立定之規模所有施行此等辦法決非甘心承認既經不肯承認我局乃將郵件仍交日本客局其交付之地方則係完全須有該國運寄機關代我轉運郵件之處

茲將我局交換郵件現行辦法之詳情臚列於後

法國 允與該國大法國火輪船公司直接交換郵件

英國 現允與該國大英火輪船公司之船在上海直接交換郵件此事初因香港郵局總辦之故歷若干時未能允行然經我局函致倫敦遂即獲如所願本年三月二十日我局郵件直接裝船並克由船直接收受進口郵件

往來倫敦哈爾濱之郵件 倫敦郵政局已允我局所請凡所有寄往東三省內各處之郵件現均直接封寄哈爾濱
而在此項郵件之中括有從前發寄南滿鐵路日本行動郵局之郵件或發寄長春日本郵局之郵件於是日本郵
政一經悉此郵寄之新法即向倫敦抗言謂如此辦理或不免有延誤之事現該郵政所致倫敦之函已由東京錄
送我局查閱我局並未答復緣除倫敦不肯將此項郵件繼續履行外我局實無置議之必需然而倫敦不肯繼續
一節料不致成爲事實蓋因郵件如此封寄係由三省教會日前稟請該國總領事甫經核准照辦且我奉天哈爾
濱兩處郵局亦經切實考查此項問題審知並無延誤之事

俄國 我局與上海俄船直接交換郵件業經實行現在並與中東鐵路行動郵局直接互換然於鐵路一面所經之
膠轉頗多近來甫克收效情因該管官員前此總以未奉本國命令爲辭至於寄往中立各國之郵件取道西比利
亞者則須按散件在滿洲里交寄或寄俄京以便檢查

德國 德國運寄機關已經停辦故與該國交換郵件之問題並未發生所有寄往德奧之郵件現在係由美國經
過

日本 與日本輪船或與南滿鐵路均不允直接交換郵件每值爭議之時其各當地日本客局局長即諉卸於東京
而東京則謂從前互寄章程仍覺妥善於是是我局更請東京陳明意見以便改訂互寄章程俾與郵會主要章程不
相抵觸然而此舉現仍不得要領

進口郵件 多數郵政現已逕向我國互換局所直接封寄郵件間有數次未經直接寄到乃由客局經收並或由客
局即行辦理或按散件轉交我局收入今爲避免此節起見業向數局函知不日仍將通告他處聲明此等郵件務
請將寄往某地中國郵政字樣清晰註寫

客局 外國客局設立如常惟我並不認其法理上之存在我局仍代各該客局轉運郵件且至不可免時亦將我局

郵件交彼轉運惟此事項表明決非所甘即如以上業經陳明我與客局倘仍繼續辦事祇爲權免郵件就延不得妨礙我局將來之舉動

資例 除俄國客局已照郵會資例辦理外其餘客局仍係保持從前所用之減資此則亦經抗爭以便一值得便之時即將其事停免我局已經佈置將中國郵局與香港威海衛澳門日本往來之減資作爲暫行存留而最後一國於我此項對於減資之提議尙無確定之答復惟仍照常行用減資故其實在之結果依然如舊此事必須與日本定立密切之聯郵以便將往來兩國之資例置於確定公認之地

互寄章程 我國既經加入郵會所有前與各郵政所訂之互寄章程自己取銷此節除日本外各國已經承認現在須與某某等國互訂新章以便定備重逾五基羅包裹互寄之減資並定郵會章程未載之別項利益今與美國業經進商互寄包裹章程已准函稱此事正在考研不日即將提出意見因運此項包裹須與一輪船公司訂立合同經飭上海郵務長先將情形查看又與英國亦須互訂章程緣該國不在郵會包裹章程之內並因運寄重逾五基羅之包裹更須與法國互訂章程

至與各郵政互寄包裹之費前經訂有章程刻因改此辦法枝節轉多故仍按照所訂章程核算

俄國於訂立互寄包裹章程一事遲遲如恆我局約於一年以前發去一函現甫接有答覆內稱俄京甚願協商此舉並有詢問之事宜我局已按所詢立即告知惟候俄國回報一俟章程訂訖即在哈爾濱滿洲里以及東三省邊界數處局所互將包裹換交其在新疆蒙古我局亦欲協商以便互換包裹惟以邊界各站俄國關員之故現仍不克施行我局已請俄京注意此事深望早得設法俾我局郵件脫離干涉

保險信函之交換 前清宣統二年會與日本郵政訂有互寄保險信函章程經由我局在北方鐵路上代各日本郵局運寄一面日本亦將我局保險信函由南滿鐵路往來運寄奉天長春其後某某局所復經隨時加入所有互寄

保險信函之局所現在計共如左

中國郵局代爲運寄保險信函之日本各局所 漢口 奉天 牛莊 北京 山海關 新市府 塘沽 天津

日本郵局代爲運寄保險信函之中國各局所 長春 奉天 牛莊

按互寄保險信函章程係由日本訂立郵件章程所發生此項章程自應一並取銷惟因互寄保險信函未經載於郵會主要章程且有特別章程我局尙未承認是以向來互寄辦法只可照舊施行核與主要章程並不相背

此外並與德國北京天津客局商有辦法僅將德國保險信函代爲向該兩處往來運寄此事仍廣續施行而代寄信函之數寥寥無幾

英國野戰郵局 據印度郵局來函提及中國郵局承寄英國野戰郵局郵件一事詢問有無運費等語查此事按照前與天津英國野戰郵局所訂辦法中國郵局代英國野戰郵局運送往來上海天津之郵件英國野戰郵局每月應付運費二百元惟查現在駐紮中國北方英國軍隊之數確已減少恐該野戰郵局不久必請減付運費此項亦屬正當之請求

山東 現在按照山東情勢所有在鐵路上運送郵件以及青島中國郵局之地位尙不能有何限定之設備其關於鐵路問題日本已向濟南郵務長提議惟查尙無確實意見至鐵路運送郵件資費並運送情形各問題恐不久定必發生是不得不加以審慎者也

統計 查上年五月按照聯郵章程所辦之統計以便估算現時運送郵件之需者已覺不甚適用緣自歐戰以來各處郵路皆已變更大多數之郵件均由向所不用之路往來運送關於此事郵會公署現尙未有何項通知我局因欲有幾項準定數目以便照用起見以通飭各區管理局將往來外洋及客局之郵件按季造具統計此項統計存

置局中以待他日之參考藉知經辦郵件之數目所有第一次之統計正於六月開辦第二次則自九月施行現查各國客局雖尙未請合辦統計惟自九月間中國郵局莫如聲明我局現將辦理例外之統計請各該客局將來隨時在各該統計表上簽字作爲允認之憑

是年因歐戰將外洋郵船阻斷西北比利亞鐵路則因軍隊之調動時使郵件遲延各大公司如大英公司昌興公司法國公司之郵船均由各該管政府所徵調卽花旗公司亦停止駛往遠東之郵船有此變動致使交通一無確實規律甚或由歐洲所發之郵件轉入美國再由日本郵船遞寄者因此外無別船可乘故寄往歐洲郵件均先儘西比利亞一途遞寄又法屬安南不准中國封固郵件總包過境且往來雲南省之包裹向在老街地方之海關驗看者時亦移改海防又因驗看及徵收關稅之法致有煩言如此歷時甚久

五年與美國簽訂直接互寄包裹章程於八月一日起實行並與法國訂有互寄五基羅至十基羅包裹章程太平洋運送郵件事務自歐戰以來大受影響本年因他公司於原有之輪船外添置輪船四艘遂稍進步但以歐戰及交戰各國嚴行檢查郵件之故所有往來歐洲之郵班仍不能按期除因施行檢查扣留之件外嗣因阿拉比亞號及馬提蘭號輪船爲魚雷所擊沉以致有多數郵件遺失

六年四月間因美國對德宣戰之結果致將寄德國及其同盟國之郵件所經之美國郵路封鎖惟對於俘虜及拘留之交戰國人民往來之信函明信片印刷物貿易契並貨樣等件則不在此例並准免費傳遞但包裹則不得享有此項寄遞之利益自我國對於德奧宣戰後所有各聯盟國在前敵之軍人所發未貼郵票之信件（僅信函及明信片兩種）准享有在中國免費投送之利益至於拘留中國之德奧海陸軍人則照萬國郵政公會章程仍享有免費寄遞信件之利益匯票包裹均括在內是年全年雖能將西比利亞之郵班維持而利用之然於該路上運輸郵件亦經種種延誤以及異於常度情事五月我國郵政通告公衆聲明寄歐洲郵件應將擇由何路轉遞之字樣註明於是凡郵件上註有經由西比利亞轉遞

字樣者始由西比利亞鐵路運寄又爲戰爭急迫徵集船舶之故以致寄往歐洲之包裹大受障礙

十月香港郵政通知我國郵政聲稱寄往新嘉坡以西各處之包裹其性質如明明非屬禮物或贈品者當拒絕之同時凡寄亞丁之包裹(惟對於海陸軍人之包裹不在此例)亦依照印度郵政之情暫行停止緣英政府除刷印物外禁止各種物件出口運入腦威瑞典丹麥及荷蘭等國是以我國郵政於十月內發出通告聲明寄往以上所述各國之包裹英國郵政一概不爲收轉俟至開禁時爲止惟包裹內裝印刷物者不在此例

十一月香港郵政通告聲明所有由香港寄往俄國拔格達英屬阿非利加洲東疆及埃及(寄聯軍出征隊之軍人不在此例)阿比沁尼亞伊犁特立亞法屬索馬里岸義屬索馬里蘭葡屬阿非利加洲東疆及桑給巴爾等處之包裹暫行停止除上述各項暫行停止之郵寄外尚有各交戰國對於用包裹郵寄之法將貨物運進各本國施以諸多之限止及禁令因致我國包裹營業有重大影響

是年三月一日我國郵政與英國郵政訂立彼此直接互換包裹之協約照新協約辦法第一次由倫敦寄發包裹郵件在五月八日而第一次由上海寄發者則於是月十三日又在中俄邊界上亦經與俄界郵政協定直接互換包裹辦法我國方面之互換局爲滿洲里綏芬河大黑河及綏遠縣等處俄國互換局爲滿洲里博爾諾夫司近司克及哈罷羅夫司克等處九月一日即在邊界開始直接互換包裹

我國與澳門郵政所立互相匯兌之協約業於是年十二月內簽字於民國七年一月一日實行往來綏遠縣及哈巴羅斯克之互換郵班因俄國檢查郵件停辦

七年十一月停戰之約簽定歐戰始行告止所有西比利亞鐵路之郵遞事務以有俄國內部變亂因致解體我國郵政亦於是年三月停止由西比利亞轉運寄往歐洲新疆以及蒙古之郵件迨屆年終此路始能達到這黎阿賓司克(Cheljabinsk)及歐發(Ufa)之間之阿薩車站過此以西鐵路仍不能用

自民國三年十一月間日本據青島及膠州灣租借地以後郵局與青島郵務直接之關聯即行阻斷此項郵務關聯業於是年十一月一日重行恢復其在寧波之法國客局已於是年實行停辦即在遼源州（東三省）之日本客局亦經停辦在中國收容之德奧海陸軍人所准免費運送包裹之優益漸有濫用情事故此類免費運送須加限制是年一月規定停辦交寄之包裹如係裝有奢侈品者均應照付郵資倘按照郵章應行保險者並須交納保險費

自是年七月一日起中國已加入兌換聯郵各國國際回信郵票券之事務除郵寄代辦所外各管理局一、二、三等郵局及其所屬當地郵務支局均備有此項郵票券向公眾出售每券售價銀圓一角二分凡回信郵票券由加入兌換該券之聯郵各國發出者均得於各管理局一、二、三等郵局及其所屬當地郵務支局兌換惟郵寄代辦所不在此例每券得換一角（二十五生丁姆）郵票一枚或按額面價值共計一角（二十五生丁姆）之郵票數枚

十月十日交通部所派代表與日本郵務代表在青島簽訂一項郵務辦法以便將民國三年日本佔領青島及膠灣租借地以來曾經間斷之直接郵務關聯重行恢復此辦法訂明於青島濰縣濟南直接交換信件及總包裹於是年十一月一日實行

向在香港海防往來行駛之法國輪船香港號於民國六年十二月間沉沒遂使上半年往來雲南省之包裹事務頗形減少所有普通包裹均須由陸路取道貴州轉運而保險包裹之收寄（此項包裹係由海道經由香港及海防運遞）則經加以限制五月與香港郵政總辦籌設辦法以便將中國郵局包裹運往海防得用英國船隻與領受津貼之法國輪船相輔而行包裹之運輸自此始恢復原狀

經由西比利亞一路通至歐洲新疆及蒙古之郵班於三月間停頓其寄往歐洲之郵件總包則由海道運送而寄往新疆及蒙古者則由陸路分別取道張家口及甘肅運遞自三月起僅有發往俄國之郵件其收寄係取道哈爾濱及波格拉尼（Pogranichnaya）其納亞地方由黑龍江鐵路轉運且係由寄件人自負責任嗣因西比利亞及歐洲俄境情勢轉移隨將

海參崴及哈巴老夫斯克 (Harhalovsk) 間之郵班於九月規復旋向西復通至撒馬拉 (Samara) 爲止迨至十月更復向西通至歐發 (Ufa) 爲止其與俄國往來之包裹郵班計自是年三月起即行停頓十月因歐戰發生所有與玻利非亞智利可倫比亞戈斯達黎加古巴埃及愛斯蘭及發祿島多明衣加共和國哈提提國都拉斯墨斯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聖薩瓦多烏拉乖美利堅國之聖女島往來之包裹事務均經停頓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二月十日又十二月二十八日至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因南滿鐵路運輸包裹發生之困難瀋陽以北之包裹一再停止收寄

八年歐戰告終所有因戰事而加於包裹之數項限制於是年之內取消所有尋常包裹郵遞往來美蒙布達彌 (衣拉克) 佔領地內之各郵局者即於一月一日恢復原狀至於英國輪船運往腦威瑞典丹麥和蘭日斯巴尼亞以及瑞士之包裹郵班亦於三月復舊五月六日起倫敦郵局即與廣州郵局直接封寄包裹郵件總包包裹寄往英吉利國所屬阿非利加洲東疆以及馬庚大暨埃及亞比沁尼亞伊黎特尼亞法蘭西所屬索馬里岸義大利國所屬索馬里蘭葡萄牙國所屬阿非利加洲東疆以及桑格巴爾者均於九月間恢復郵遞其包裹郵寄由哈爾濱並東三省內奉天以北各處與美利堅國往來者前自六年五月十四日起停止郵寄亦於是年恢復原狀自十月二十二日起中華郵局即將寄往德奧兩國包裹 (祇限司德利亞下林西亞北梯勞爾臥納爾堡沙施墾城斯敦及加利西亞等省) 開始收寄惟與俄國往來之包裹郵班前於七年三月停辦者是年仍停辦與玻利非亞可倫比亞戈斯達黎加古巴厄瓜多爾多明衣加海地開都拉司墨西哥尼加拉瓜巴那馬巴拉圭聖薩瓦多烏拉乖往來之包裹郵班亦仍停辦

南滿鐵路運寄包裹發生困難情形與七年相同致令郵局自二月二十五日起至四月七日止將寄往奉天以北各處之包裹停止收寄

自五月一日起中華郵局按郵會資費收寄發往結克斯婁瓦克由勾斯拉夫波蘭阿爾薩斯羅連之郵件

先是烏蘇里鐵路阻斷互換事務停止七月烏蘇里鐵路營業復舊得與設在虎林 (衣孟) 之俄國郵局互換郵件

八月九日中華郵政即將寄往德奧兩國之郵件開始收寄

法屬安南郵政於九月一日通知中華郵政聲明所有固封郵件總包經由安南之轉寄前以歐戰停寄者現時復准辦理
十月十四日起凡寄歐洲俄國之郵件均由海道經由蘇彝士河寄往惟由寄件人自負責任

派駐瑞士中國公使通知瑞士聯邦政府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加入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之羅馬公約自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中國加入互換匯票之羅馬公約於是瑞士政府即於六月七日經向參加各該項互換之各國發出通告

中美郵政互寄包裹章程經雙方認可除他項事務外另加下列之修改(甲)凡未經領取之包裹得向收包人收取一項逾期資費(乙)寄往及寄自中國汽機未通各處包裹之重量尺寸予以寬展(丙)凡發自美利堅國寄往奉天以北及雲南省各處之包裹得收取一項額定之費此項辦法即自民國八年八月一日起實行此外曾與和屬東印第斯郵政訂立互換匯票之協約此項協約即於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實行並與香港郵政亦訂有互換匯票之約即於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澳門郵政亦與訂有互換匯票協約係於是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是年內俄國內部騷動西比利亞鐵路不能用以運寄發往歐洲新疆以及蒙古之郵件是歲之初西比利亞鐵路尙可西通伽拉濱斯克至烏發之阿沙坊方及至十月與姆斯克以下即已不能通行迨十二月一日依爾科斯克以下亦一併阻塞

九年與英國及愛爾蘭郵政訂立互換匯票之協約此項協約係於四月二十四日開始實行八年與荷屬東印第斯郵政及香港郵政所訂之協約僅限於指定之中華郵局兌取匯票是年與英國及愛爾蘭郵政所訂之協約則許其凡於辦理匯兌之中華郵局均得兌付匯票此項辦法進行便利十一月一日推及於荷屬東印第斯及香港郵政所訂之協約與荷屬東印第斯郵政互換之匯票因兌換價率特殊故將開往彼處之匯票每張最大之數增至四百八十圭答士而由彼處

匯來中國兌付者亦增至五百圭答士

自英至美運寄包裹之半公性質之郵班業經停止是以寄往美國之保險包裹即由中華郵局轉交法國郵政取道蘇彝士河轉寄又州與古巴之哈巴那間及廣州與墨西哥間業已直接封發郵件包封瀋陽與倫敦及巴黎間亦有此項事務是年曾與提督輪船公司及老士恩喬太平洋輪船公司訂有辦法以使用其船舶向太平洋沿岸各埠運送中華郵件此外又與太古輪船公司訂有辦法運輸廈門至馬尼刺之郵件自美國郵政由華盛頓之雪特里與英屬可倫比亞之維多利亞間設立洋海航空郵班以後中華郵政亦特爲此故封發海航郵件總包由按期開往溫庫注之各輪船寄往雪特里九月大總統命令宣布與在華之俄國官員停止待遇中華郵政亦經飭與在華之俄國郵局斷絕一切關係因之此等俄國郵局漸次關閉

十年十月一日與中東鐵路公司訂立合同以便長春與哈爾濱與綏芬河以及哈爾濱與滿洲里等處之間由本路之郵車運寄中華郵件又上海與比利時國京城勃魯悉耳之間已經開辦直接互換郵件總包事務由飛尼及勃魯悉耳間之第一號行動郵局居間互換上海與丹麥京城哥布哈根間以及上海與德國佛蘭克福脫間亦均直接互換郵件總包由克夫斯丁及夢根間之行動郵局轉遞互換上海與和蘭間亦直接互換郵件總包由昂維爾斯及亞摩斯德登間之行動郵局居間互換而上海與多維爾間以及上海廈門汕頭與荷屬東印第斯之泗水間亦均辦有直接互換郵件總包事務是年又與昌興輪船公司訂有辦法以使用其船舶向香港小呂宋日本坎拿大及美國等處運送中華郵件

十一年上海與腦威國京城吉利寶尼亞之間及上海與和蘭國所屬東印第斯墨丹之間以及上海與利物浦之間均開辦直接互換郵件總包事務又與花旗輪船公司及提督輪船公司以及翰堡至美洲輪船公司（即德國亨寶公司）訂有合同以使用其船舶將中華郵件運至香港小呂宋日本美國及歐洲等處是年內計與外國各郵政締結協約及協定者如左

- 一 與坎拿大國締結直接互寄包裹及互換匯票協約
- 二 與法蘭西國締結直接互寄保險信函及互換匯票協定
- 三 與德意志締結直接互寄包裹及互換匯票協定
- 四 與和蘭國締結直接互寄包裹協定
- 五 與日本國締結直接互寄普通郵件包裹保險信函及箱匣以及互換匯票等項之協定
- 六 與英國締結直接互寄保險信函協定
- 七 與美利堅國締結直接互換匯票協定

八月十七日起加入辦理郵政認知證事務

中日郵務會議自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八日起至十二月九日止在北京開議遂將在華日本郵局六十六處撤銷並與日本簽訂上述之四項郵務協定

十二年中國與歐洲各國經由西比利亞運送郵件之事務前於民國七年三月停止辦理至是年五月十日亦經恢復是日有倫敦寄哈爾濱之郵件係停止後首次由西比利亞運送之件嗣後此項事務發展甚速極爲公衆所推重是年與日本法國郵政互換代收貨價掛號郵件與奧大利國結克司婁瓦司克國法國德國英國和蘭國力陶苑國波蘭國每星期由西比利亞直接交互郵件又根據馬得里包裹協約經與埃及國開始直接互換包裹與大連汽船會社大坂商船株式會社力克末北德路易及胡勾等輪船公司訂立合同以使用船舶將中國郵件運至大連香港小呂宋日本及歐洲等處又與丹麥法屬安南腦威瑞典等國已依據馬得里協約直接互換匯票與馬來聯邦另行締結一種協定以便中國與聯邦直接互換匯票

十三年與外國各郵政締結之協定計開如左

與馬來聯邦互換包裹協定

與意大利國直接互換包裹協定

與美利堅國（瓜汗島亦括在內）直接互換匯票協定

與日本（日本委任統治中之南洋諸島亦括在內）直接互換匯票協定

與德意志國互換匯票及代收貨價包裹協定

與荷屬東印第斯直接互換包裹協定

與坎拿大經由坎拿大間接與英國及歐洲大陸互換包裹協定

與南洋羣島互換匯票協定

與蘇維埃共和國莫斯科至柯尼司堡航空運輸郵件之協定

與美利堅國由舊金山至紐約穿行大陸航空班帶運郵件之協定

本年於下列各地方開辦直接封裝郵件事務即上海及奧京維也納廣州及美國（郵件自維多利亞至雪特里係由飛機帶運）上海及結勾斯婁瓦克（撥拉辯）北京及英國（倫敦）廣州及德意志（即由蒙城至司多加脫以及蒙城至古夫司汀之行動郵局辦理此項封口郵件）上海及英國（曼徹斯特）福州及荷屬東印第斯（巴太維亞）福州及南洋羣島（新加坡）福州及英國（倫敦）廣州及墨西哥（酸大特舊里斯及墨西哥加利）上海及愛爾蘭自由邦（都伯倫）長春及日本（東京大阪門司神戶長崎及下關）天津及英國（寄倫敦包裹之郵件）哈爾濱及日本（東京橫濱神戶大阪下關門司及大連）至中國及歐洲各國經由西比利亞運寄郵件郵班已於十二年五月十日恢復本年發展甚速並將印刷品及貨樣亦經由西比利亞運寄中國除與奧大利結勾斯婁瓦克法蘭西德意志英吉利荷蘭來多尼亞及波蘭互換郵件外又復與比利時丹麥匈牙利義大利腦威葡萄牙日斯巴尼亞以及瑞士每星期經由西比利

亞鐵路直接互換郵件此外爲使郵件運寄加速起見經在國內添設數處互換局此項互換局得直接收受及寄發封口郵件凡香港與英國間法屬安南與法國間澳門與葡萄牙間橫濱至馬賽之水上行動郵局與法國間以及馬尼刺與歐洲各國間取道西比利亞鐵道互換郵件均係經由中國爲其居間接轉之媒介外國輪船公司現已與爪哇中國日本荷蘭輪船公司訂立合約運寄發往香港馬尼刺荷屬東印第斯之郵件及包裹並與海洋輪船公司及太古輪船公司（卽藍色烟筒輪船）訂立合約運寄發往英國之郵件其大坂輪船公司亦經訂有合約運寄發往福州大連日本台灣香港馬尼刺美國坎拿大之郵件荷蘭東亞細亞輪船公司亦訂有合約運寄發往荷蘭之郵件是時訂有合約之外國輪船公司凡二十二家且與地雷雷汽車運輸公司訂約運寄龍州及賴生（安南間之郵件）

是年根據馬得里協定我國業向丹麥瑞典比利時暹羅及德國直接往來互匯匯票其中中國與馬來聯邦間十二年爲直接互換匯票訂立之協約亦於是年實行所有國際匯票開發之總數已由三萬二千五百三十六張（民國十二年）躍至三萬八千五百十八張（民國十三年）其增加計合百分之十八國際匯票兌付之總數由三萬二千六百五十張（民國十二年）躍至三萬八千七百三十五張（民國十三年）計增加百分之十九

除上年已與日本及法國按照馬得里包裹協定直接互換代貨主收價包裹外是年又與英吉利國（愛爾蘭自由邦不在此內）及德意志國直接互換代貨主收價包裹寄入中國之代貨主收價包裹計有四萬八千零九十四件民國十二年則爲三萬八千三百七十七件其增加計合百分之二十五至於寄往他國之國際代貨主收價包裹則由二千零七件（民國十二年）增至二千一百三十一件計增加百分之六

秋間國際郵政博議大會在瑞典京城斯德賀倫舉行中國爲聯郵一份子參與會議其簽署之公約及協定計有國際郵政公約國際郵政包裹協定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國際郵政匯兌協定

十四年與坎拿大國訂立互換保險之協定又與英國訂立互換換里至二十二磅（十公斤）之包裹協定至開辦之直

接互換封固郵件總包事務各地方爲哈爾濱與瑞士國（互換包裹）奉天與瑞士國（經由美國撒司尼亞至缺勒波爾行動郵局居間）上海與荷屬東印第斯（互換寄至坦埠卜利克之包裹）上海與法屬安南（海防）哈爾濱奉天北京上海天津青島等處與朝鮮（新義州）上海與瑞士國（互換包裹）

我國郵政除十三年所經辦之事務外代各國居間互換郵件經由西比利亞寄發者爲荷蘭國與香港日本馬尼刺德國與香港日本馬尼刺奧國與香港腦威國與香港瑞典國與香港所有新疆之塔城與蘇聯之巴提地方往來之散寄郵件業已恢復互換是以新疆郵區業藉西比利亞鐵路與蘇俄及歐洲各國互相銜接此外哈爾濱方面與巴拉哈利牙及維也納又天津方面與馬得里均經開辦互換郵件事務取道西比利亞運寄

航空郵班依照民國十三年與蘇俄所訂協定之規定所有自五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一日飛行期內寄往哥尼斯堡巴黎及倫敦之郵件均經由哈爾濱寄往莫斯科處由飛機向前途運寄

所有與匈牙利國互換保險信函事務經於是年恢復又依據十三年專訂之協定與南洋羣島直接互換匯票其與奧大利國匈牙利國及魯生堡國之互換匯票事務亦經恢復並經與新開理度尼及海洋洲內法屬各殖民地開辦互換事務

第二款 與法及法屬聯郵

第一項 與法聯郵

清光緒二十六年正月初四日我國郵政局與法國郵政局訂定互寄郵件暫行章程

附中法郵政局訂立互寄郵件暫行章程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第一條 互交郵件

一 中法郵局彼此互交郵件無論平常掛號或總包或零件所有往來中國外國及中國境內等地方彼此均須按照現在自用之法或以後刪改之法迅速寄遞無異

一 凡彼此交遞之事須在設有中法郵局地方投寄如有未便之處亦可另行指定處所寄投

第二條 轉寄郵件

一 凡有法局交到華局之總包及散寄各郵件自應照數收入無論寄至中國境內及他國者亦須按照自用之法迅速寄遞無異

一 凡有華局交到法局之總包及散寄各郵件自應照數收入無論寄至中國境內及他國者亦須按照自用之法迅速寄遞無異

一 局中一切經費均須自行籌備至往來代寄郵件之運費詳見後開第五條之內可照其數支取

第三條 交遞辦法

一 凡有交遞總包及散寄各郵件自應送至郵政處所或另行指定之處並須向各局特派管理郵件者面交不得歧誤

一 凡寄遞總包及散寄各郵件必須隨有路單兩張以便各局留以為憑其所隨之路單係照聯郵章程開列郵件若干之數

一 彼局交來各郵件收到之員核對路單並未當面指駁是送信人之責成已畢嗣後設有舛錯惟該收局是問

第四條 郵票及投寄費

一 中法郵局各製有其局自用之郵票彼此互相識認凡此國各局發出之各項郵件往至彼國俱可代為寄帶並由

立有局所各處按處送投但有原國郵票滿費即不另行索費

一 中法郵局任便自定資費惟法國在華各局所定票價不得較中國稍減至華局發出之郵件往至入郵會各國應照聯郵章程資費粘票兩面所定資費必須彼此照知

一 寄遞郵件遇內地未設郵局之處可由民局代送寄帶之費歸收件人付給如有錯誤與官局無涉

一 中法郵局按戶投送各件係每局自行管理惟法局亦可照常託華局代投其資費須另付給

第五條 傳寄運費

一 中法郵局彼此交寄總包及零件之運費須另付給此項往來傳寄運費即照以下兩類開列之數分別辦理

第一類 中國境內及附近各國沿海各口岸如往來寄送不過一千五百海里之遙及中途並未換原乘公司輪船運費數目即按所開兩類核算

早路由火車運送或海路由輪船運送不過三百海里之遙其信件及明信片兩項每重二筋索運費法銀二佛郎克其餘各種郵件每重二筋索運費法銀一佛郎克之二角五分

早路由郵差運送或海路由輪船運送已過三百海里其信件及明信片兩項每重二筋索運費法銀五佛郎克其餘各種郵件每重二筋索運費法銀一佛郎克之五十分

第二類 中國境外遞寄以上未敘之各等郵件運費數目列後

海路早路兩項往來運費每重二筋需費若干均按聯郵章程第四款所載之數目完納

華局交法局轉遞之總包及散寄各郵件該件上所貼中國郵票認與法國郵件視同一律無論轉寄法國或入郵會各國即應寄帶無殊其運費照聯郵章程數目由法局暫行代辦嗣華局每年按期付還

以下四類須各辨明 一 傳寄郵件如運費已計在海路之內雖中途換行火車亦不能另行計費 一 長江沿海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一三八四

運寄各費應照海路費類核計 一由外洋寄來各件始到口岸之時或由法局交華局傳至內地或由華局交法局傳至內地者一概無需運費 一聯郵章程第四款所載之減數免數各章亦應照例扣除 一彼此所用傳遞郵件之法如另用他國傳寄其運費須另計算

第六條 兵船總包

一凡有法局將總包交華局轉寄至無論何國之兵船或無論何國之兵船將總包交華局轉寄至法局此項總包亦按照上條開列之數核計運費係歸原寄或收到之法局支發

第七條 運費造冊

一各局運費每年核算一次以清賬目照聯郵章程於年中五月或十一月視此月二十八天內經過郵件運費若干即憑之以推全年之數

第八條 包裹類

一彼此互交包裹匯寄銀鈔保險要函各等項若何辦法於此條章程試行後另行商酌亦無不可惟中國仍願暫行試辦其章程兩類如下 一由入郵會各國運到各等包裹如經法局交來即可代為投送惟此項包裹先須由收件人完納華局郵費 一寄往入郵會各國之各等包裹華局可交法局代寄惟此項包裹應由寄件人完納華局郵費

一來往廣州灣互交之包裹暨互交裝成總包之包裹亦可暫行交遞投送惟仍須另行妥立章程

第九條 責成賠抵

一凡掛號郵件及總包等項倘有遺失若原寄局無投送他局之憑證該局即應自認賠抵其賠抵多寡係按散寄之掛號郵件或總包之掛號郵件核計並照聯郵章程第八款所載不得有違

一包裹損壞遺失均有賠抵損壞者視其輕重幾許遺失者視其價值若干惟賠抵平常包裹不得逾法銀二十五佛郎克保險者不得逾法銀一千佛郎克

一凡認賠遺失損壞之責成不出郵局所管之界或遇颶風沈船兵亂寇盜及一切人力難施之事一概不認責成

第十條 各局郵務辦法
一凡各局每遇更改郵務辦法如中法郵局及他國相涉之局應行與聞即須彼此知照

第十一條 允遵郵會
一華局雖向未入郵會允依聯郵章程辦理是以中法郵局辦理郵政事宜或按照規定之法或以聯郵章程為準

第十二條 定約限期
一以上所訂各條亟宜迅速次第舉辦如後有隨時刪改之處亦可另行會商惟有廢辦之意務須先六個月彼此

知照

以上各章程係大清法頭等參贊唐會同定立試辦各員已於光緒二十六年正月初四日在京畫押互相交付以昭信守

旋因拳匪之變此章程至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始行照辦三十年九月十三日我國郵政局與法國郵政局按光緒二十六年中法郵政局所訂互寄章程第八條之成案續行訂立互寄包裹暫行章程十六條規定包裹之重量尺寸及資費運費至保險價值遺失責成寄件回執禁寄物品以及包裹如何互交轉寄暨投遞辦法等項亦均於章內詳細規明

附中法郵政局會訂互寄包裹暫行章程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第一條 包裹之重量

凡註明價值之包裹抑或未經註價者每重可至法觔十基羅惟往來中國未通輪船火車之處每重不得逾三基羅此三基羅之限嗣後仍可由中法兩局彼此商定展添

第二條 包裹之尺寸

現定之包裹章程其全體之長短不得逾法尺一邁當半其體之大小不得逾五十五立方希留邁當惟其重若至三基羅或由三至五基羅者則其體之大小不得逾二十五立方希留邁當其全體之長短不得逾六十桑笛邁當如包裹內爲雨傘棍子地圖等類其長可至法尺一邁當寬厚不得逾二十桑笛邁當以上尺寸之限嗣後仍可由中法兩局彼此商定展添

第三條 互交包裹

互交包裹之處所除嗣後另由中法兩局指訂外現係於中國境內設有中法郵局之地方彼此互相交換

第四條 轉寄包裹

一華局將包裹交法局由中國寄往法國屬地暨外洋各國法局准將此包裹安用法國郵船運寄

一法局將各項包裹交華局傳至中國各境華局准將此項包裹按各種郵寄之法妥爲運寄

第五條 包裹資例

彼此發寄包裹應各按自定之資費稅則計算應完之數所有包裹之郵費應於寄送之前先行交納其投遞之費係由收件人照給又寄往中國未通輪船火車之處其內地資費亦由收件人另給數目係由華核定再法國在華所設之法局往來寄送包裹各項資費不得較華局減輕

第六條 傳寄運費

一傳寄運費中國郵政應付法國郵政者係按下開資目辦理

一寄往法國之包裹每重至法釐五基羅納費四佛郎克八角

二寄往阿基利亞或喀西喀者其應加之費每重至基羅加費一佛郎克之五角由五至十基羅加費一佛郎克之八角五分

三寄往法國屬土及外洋各國之包裹其費應按法國所定之甲單核算以符聯郵分章第一款之章程

一法國郵政遇由中國郵政代將包裹以自用郵寄之法運寄者其運費係按下開資目辦理

一重至五基羅之包裹若水路寄送不逾五百海里或旱路寄送不逾一千基羅適當者其每包之費係一佛郎克之二角五分若水路自五百至一千海里或旱路自一千至二千基羅適當者每包之費係一佛郎克之五角如水路已逾一千海里或旱路已逾二千基羅適當者其每包之費係一佛郎克整

一由五至十基羅之包裹若水路寄送不逾五海里或旱路寄送不逾一千基羅適當者其每包之費係一佛郎克之四角若水路自五百至一千海里或旱路自一千至二千基羅適當者其某包之費係佛郎克之七角五分如水路已逾一千海里或旱路已逾二千基羅適當者其每包之費係一佛郎克另五角

第七條 註明價值之包裹

代寄運費之外原寄局應由所收之保險費內分給承寄之局暨他國分擔交寄責成之各局其保險之定費即係每值三百佛郎克旱路寄送應抽一佛郎克之五分水路寄送應抽一佛郎克之一角至寄往喀西喀或阿基利亞之包裹其應付法局之保險費計每值三百佛郎克抽收一佛郎克之三角五分

第八條 回執

寄包裹人如領到取包回執應先納費一佛郎克之二角五分儘寄後探詢該包之下落而未經納有回執費者則

仍應照一佛郎克之二角五分如數補付此項回執之費全歸原寄局收存

第九條 投遞及海關之辦法

包裹投交接收之國如到向接收之人索取投遞及海關各費亦無不可惟此費每包不逾一佛郎克之二角五分

第十條 註銷關稅

凡包裹遇有轉寄或撤回原國者如在寄發之時納有關稅即可註銷

第十一條 責成賠抵

一除一切人力難施之事或寄包人不遵章程或有疏誤抑或包裹自生別故等情郵政局不認責成外其餘包裹交寄倘有遺失損壞者郵政局均可賠抵惟其應索賠款之人或係原寄包人或係收包者為係代索之人方可到局聲問至於貼抵之數如係未註明價值之包裹每重五基羅不得逾法款二十五佛郎克由五至十基羅不得逾四十佛郎克倘係註明價值之包裹應照所註之價辦理又凡包裹遺失倘責成確在郵局則原包所黏票費及所納查訪之費均可繳還寄包裹之人惟其保險之費仍歸郵局存用

一賠抵之款係歸原寄局照付惟若查明遺失之事確在他局轄內者則應由他局照數償還

一某局收包之時若未當面聲明而該包後有遺失損壞等事如某局未有已投收包人或轉交他局之收據則賠抵責成即歸某局認承

一原寄局遇有應行賠抵之事即須力期迅賠其限不得逾一年之久倘應賠之責成係在他局者該局應將原寄局所賠之款迅行償還如有應受責成之局照章接到通知至一年尚未賠抵了結者則原寄局即准代其自出應賠之數一面仍責成該局照數償還倘證明責成在某局而該局堅不認賠以致多延時日則該局即不但應賠包價並應將愆期查尋花費一律付償

一遞稟索取賠款之事係自交寄之日起以一年爲期逾期不認賠抵

一凡包裹於彼此交換之時遺失損壞以致莫辨責在何國地面者兩局即應分認賠償

一凡郵政包裹一交到應收之手兩局即不再行認賠

第十二條 交寄之局所

中法兩局應行指明係在何局何地互交包裹並備清單彼此知照

第十三條 禁止之章

一除貨包價目之單或他項露寄之紙專論包內之件者其餘信件之類無論封口露寄但使寄包與收包人可以互通音問即不准封入包裹夾寄又凡轟爆引火之物或中途易涉危險之物或按國律關章及他項例禁不准進口者均不得裝置包裹之內又凡金銀銅錢及他項珍寶等類必須預行註明價值以上各章倘有違背即將該包繳回原寄局至兩國按章所禁之物各局應繕清單互相交換

第十四條 停辦之章

凡遇格外不得已之情勢兩局暫將此章所訂之事或酌停或全停均無不可惟須立發函件或電信報明彼此得知

第十五條 籌備施行

中法郵局應將詳細情事及各項辦法自行備定以便實行此項章程又彼此應將間接寄送之國名繕列清單互相交換又法國郵局格外擔承准將與鐵路輪船等公司交涉之事或互換包裹之事一體歸其辦理以便實行此項章程如鐵路輪船等公司與華局有交涉之事亦係由法國代該公司辦理

第十六條 章外另條

第五章 涉外事項

遇有此章程未經提及之事若其意義不相背則仍照各本國政法暨聯郵總分等章辦理

民國四年七月外交部咨交通部准法使照稱中國已入萬國郵約中法所訂互寄郵包合同自當作廢萬國郵約第一條第一段內載郵局代寄包裹分量不得過五基羅第二段內載有催商訂特約互寄五基羅至十基羅包裹本國所擬關於此節之草稿附請查閱將來正式契約由各該部長簽押為據稿內每一包裹法政府應獲八十生丁而中國應得者尙未述明諒貴國郵政有司定出亦必相同請將意見示知等語特連同該使原送草稿資送查核速復以憑轉復法使

附中法兩國郵局互遞五至十啓羅格郎母包件協定草稿

法國工商及郵電部總長暨中國交通部總長查照中國加入萬國郵寄包件於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羅馬簽字之公約利用此公約中第一條第二款所予兩國郵政管理局之權訂定條件如下

第一條 中法兩國郵局直接互遞之郵寄包件之重量自五啓羅格郎母增加至十啓羅格郎母其容積不得過一密達五十生的密達其體積不得過五十五得切密達

第二條 郵寄包件之重量在五啓羅格郎母以上而不過十啓羅格郎母自法國本部向中國寄遞反是應納寄費此項寄費分配如下

法國的	0,80
運費	3,00
中國的	……
——	
共計	

第三條 自五至十啓羅格郎母之郵寄包件如自他國向法國寄或自他國由中國向法國轉遞法國仍得……同
一重量之郵寄包件自他國由法國向中國轉遞及用法國郵船遞至中國仍得……

第四條 郵寄包件由Corse或由Algerie交到中國郵局或反是則須額外向寄者加收0,45作為地中海之費及

0.40作爲Corse或Algerie 陸地之費此款悉歸法國如郵寄包件乃由中國轉遞至Corse或Algerie 此額外加收之費應由中國納交於法國管理局

第五條 自五至十啓羅格郎母之郵寄包件如有一部分之遺失或損傷或破毀其賠償至多不得過四十佛郎如其損失之賠償已經付訖或郵寄包件之全部俱毀寄者並有索還寄費之權若因郵局之錯誤而寄者有所詢問其詢問之郵費應歸還寄者

第六條 中法兩國管理局各將對於代其他各國之認可寄遞五至十啓羅格郎母之郵寄包件者之轉寄價目及約章正式聲明兩國管理局合行擔任中法兩國間海上之運輸其運輸之法即用其權內之郵船兩國管理局有鐵道施行本條件之權及有水運於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羅馬公約最後決議之第一條所認許者之權

第七條 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萬國公約之諸條件及其附則之不背於本條件者對於郵寄包件其互遞之條件如上所訂者爲有效

第八條 兩結約國郵政管理局指定某局或某處爲五至十啓羅格郎母之郵寄包件爲萬國交遞之所兩國管理局規定寄遞之法及其細則並監督執行本條件

第九條 本條件自兩國事務處成立之日施行
某年月日在……及巴黎繕成兩份

法國工商及郵電部總長
中國交通總長

交通部將契約草稿飭郵政總局核議詳細具復並譯呈繳以憑核辦總局尋將草稿修改並譯成漢文詳部核示其修

改者爲第一條及第四條所載中國郵局等字樣應祇改爲中國第四條內應載明凡往來中國雲南及貴州之包件寄件人應擔負另加逕過法屬安南郵政之境內陸路資費並於必須之時應由寄件人擔負經過海防及香港之海路運費第三條第一段包件二字應改爲尋常包件

八月郵政總局詳交通部稱奉飭所交中法兩國直接互寄五基羅至十基羅包裹章程按法康使照會所稱擬各由該管部長簽押如此即係經過國際手續現在總局准英倫敦郵政送到中英兩國直接互寄包裹章程底稿按其來文所稱或歸國際或兩國郵政總局簽字均無不可總局查向來訂定互寄章程均係由兩國之郵政經理長官簽押如此既免省手續且極便利擬嗣後與各國郵政訂立直接互寄章程莫如即按向來辦法毋庸經過國際手續仍由雙方郵政直接辦理以重郵政機關而專責成再此次法使所稱擬經國際手續之互寄包裹章程擬請莫如按照向來辦法由本部請外交部轉知法使由兩國郵政直接簽訂以歸一致交通部據以咨外交部照會法使詢明意見轉行本部以憑飭遵

民國五年一月外交部咨復交通部內稱咨開各節當即照會法康使復稱關於中法新近擬定互相郵寄包裹章程一節茲准本國政府復稱中國政府所擬辦法本政府毫無異議云云如是言之將來簽押在中國方面應派華法兩總辦代表中國政府在法國方面應由本公使暨本館職員一員代表法國郵政辦理殊與一千九百零四年中法協定互寄郵包成案無異等語咨復查照辦理交通部飭知郵政總局照辦俟章程訂就由該總局呈請核定再由部派該總局局長暨總辦簽押本國與各國訂立直接互寄章程嗣後可由該總局直接辦理惟仍須一體呈部核定並派員簽押以昭慎重

云
三月交通部飭知郵政總局中法兩國互寄包裹一案准外交部咨復轉准法使函稱此項章程一經訂定由本公使及本館頭等書記瑪德代表法國郵政公同簽字四月郵政總局詳交通部稱現此項章程正式訂妥其法文除遵歷次飭知分別增改已經法使同意並第一條法中兩國直接互寄之包裹一語因更求明確起見經法使擬作經法中兩國郵政直接

互寄往來法中兩國之包裹等意義而於原意並無出入且更妥協外餘均無所增改至於漢文又經總局將前途譯稿全文加以刪潤字句與前稍異而意義仍屬相同又據法使聲稱此項章程已經多日請迅定簽押日期等語理合將法文正式章程連同譯漢一併詳請部長鑒核迅賜示遵以便早日繕寫正本三份預備簽字一分由總局收存一分交法使備案一分寄交法國郵政存照

附中法郵政直接互寄五基羅至十基羅包裹章程

法國郵政一方面及中國郵政一方面因中國承認一千九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羅馬議定萬國郵政公會關於互寄包裹之章程爰照該項章程第一條第二節所予雙方之權力訂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經法中兩國郵政直接互寄往來法中兩國之包裹將每包重量至多五基羅之限制展至十啓羅爲限其尺寸以一邁當又五十桑笛邁當爲限其體積以五十三立方笛邁當爲限

第二條 凡每一包裹重五基羅而不逾十基羅由法國大陸直接與中國往來者應由寄件人付給郵費四佛郎克八十五生丁姆此款區分如左

法國應得分數八十五生丁姆

海道運費三佛郎克

中國應得分數一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第三條 重由五基羅至十基羅之包裹由他國經過中國寄交法國或再由法國轉寄他國者法亦應得分數八十五生丁姆每包重量與前同之包裹由他國寄交中國係經法國並用法國郵船寄交者中國亦應得一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第四條 包裹由法屬戈爾塞加或阿耳及耳與中國往來寄遞者應由寄件人加付地中海一路運費四十五生丁姆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一三九四

姆及戈爾塞或阿耳及耳之陸路運費四十生丁姆均歸法國郵政所得凡自中國發寄戈爾塞加或阿耳及耳之包裹應由中國將加收之費付給法國郵政

第五條 五基羅至十基羅之尋常包裹如有遺失或內容抽竊或損壞者其賠償之數至多不逾四十佛郎克倘包裹因遺失或行損壞而賠償者寄件人除得賠款外仍可將包裹上所黏郵費發還如具稟請求係因郵局貽誤其稟請時所用之郵費仍可補還寄件人

第六條 中法兩郵政對於五基羅至十基羅之包裹交辦理此項包裹之各國者應將收納資費若干及按照何種條件始可居中代為轉寄互相通知並應擔任於法中兩國間之海道用所備自用之船隻裝運包裹一面並得按照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羅馬所訂萬國郵政公會互寄包裹章程內附續章第一條規定之條託由鐵路航業公司將本章程各條履行之

第七條 除與本章程抵觸者不計外所有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所訂萬國郵政公會互寄包裹章程其內規定之各辦法及附屬該章程之施行詳細規則對於以上每條規定互寄之包裹均適用之

第八條 訂立本章程兩國之郵政應將辦理互寄重五基羅至十基羅包裹之局名或地名列單彼此寄交查照並將寄遞該項包裹方法及詳細手續彼此商訂以便本章程得以確切履行

第九條 本章程應自兩國郵政互訂之日起作為實行不定之期限惟原訂之國如視其間有更改之必要者得有公同商訂隨時更改之權倘有廢辦之意至少須於一年前預行知照

本章程共備三分係於西曆 年 月 日在北京簽押

代表中國郵政

押

代表法國郵政

押

五月部批准郵政總局詳送之中法直接互寄包裹章程並飭局繕正備簽旋派局長周萬鵬總辦鐵士蘭代表簽字是月二十日由總局局長周萬鵬總辦鐵士蘭代表中華郵政會同法國康公使書記官瑪德代表法國郵政將此項章程簽字互存旋由總局詳報簽字日期並將簽字之正式章程抄錄一分呈部

第二項 與安南聯郵

清宣統三年七月郵政總局呈郵傳部稱近日雲南與他省互寄之包裹發達異常自鐵路修竣更形暢旺此項包裹商業因係經過法屬東京於是中國郵政須借重東京郵局運寄之辦法亟須定互寄章程以便兩國郵局在交界之上互換包裹至今此事係照中法互寄章程第八條辦理該條於詳細辦法未經載明施行略有不便上年因擬訂詳細辦法由敝局總辦與東京郵局函商現經商定彼此已可畫押施行合將洋文譯漢呈奉准定云郵傳部札開查核九條交換包裹之辦法尙屬平允飭該局轉飭該總辦遵照畫押

附中國與法屬安南郵政局互寄包裹章程

第一條 由中國發出之包裹

(甲)由蒙自雲南府所設之安南郵局發出者

凡行常包裹發往所有安南郵局寄費清單內載之各處者可由蒙自及雲南府所設之安南郵局收寄並加納該局所定之費如左

- 一因在雲南省內寄遞應以寄費一份給中國其數係按暫由華局所定包裹不逾五基羅者每件七十生丁逾五基羅不逾十基羅者每件一佛郎克
- 二在老街海防之間由滇越鐵路運送者其應納之費即係包裹不逾五基羅者每件一佛郎克逾五基羅不逾十

羅者每件二佛郎克此項包裹係隨包裹清單交由蒙自及雲南府之中國郵局妥爲寄至河口中國互換局
河口中國郵局接到此項包裹點驗後即將隨附之包裹清單簽字寄還安南所設之原發局(蒙自或雲南府)
河口中國郵局俟將包裹登入清單後即按散件一一轉交其清單係備兩份於單上第九行內將應付中國之寄費一份載明其數即係包裹不逾五基羅者每件七十生丁逾五基羅不逾十基羅者每件一佛郎克

(乙)由雲南省內中國郵局發出者

凡行常包裹發往所有安南郵局寄費清單內載之各處者可由雲南省之中國郵政局收寄

此項包裹係按散件由河口中國郵局隨同包裹清單轉交老街安南所設之郵局查收其清單上由河口中國郵局將應付安南郵局寄至投遞處所之資費各份載明如左

一安南郵政寄費清單所載之正費

二在老街海防之間由滇越鐵路運送者其應納之費即係包裹不逾五基羅者每件一佛郎克逾五基羅不逾十基羅者每件二佛郎克

安南郵局應將安南收寄包裹之寄費清單寄交中國郵局查照

第二條 寄入中國之包裹

(甲)寄蒙自或雲南府者

由安南或法國或外洋各國所寄蒙自或雲南府之包裹係由老街安南所設之郵局封成總包隨同包裹清單轉交河口中國郵局其清單應備兩份於第九行內由老街安南所設之郵局將應付中國寄費之一份載明其數即係包裹不逾五基羅者每件七十生丁逾五基羅不逾十基羅者每件一佛郎克

(乙)寄交蒙自及雲南府以外各處者

由安南或法國或外洋各國所寄蒙自及雲南府以外之雲南省內各處包裹係由老街安南所設之郵局隨同包裹清單按散件轉交河口中國郵局其清單應備兩份於第九行內由老街所設之安南郵局將應付中國寄費之一份載明其數即係包裹不逾五基羅者每件七十生丁逾五基羅不逾十基羅者每件一佛郎克

此項包裹係由中國郵局投遞如寄交雲南省內汽機未通之處所即由中國郵局向收件人收取額外資費即係國內資費

第三條 中國郵局往來之包裹經過安南者

(甲) 由雲南省發出者

凡包裹由河口中國郵局與中國他處中國郵局往來經由安南及海路運寄者應付中國郵政所定之資費

此項經過安南之包裹係由河口中國郵局按散件轉交老街郵局以便由海關查驗後即由互換之兩局將包裹裝筐其筐應由中國郵局備辦即將筐發轉經由海路運寄過香港以抵河口中國郵局指寄之中國郵局查收按照羅馬郵會章程第三第六互換包裹各條所載辦法中國河口郵局應將所欠安南郵政之海陸運費登入清單另將由滇越鐵路運費之一份一併加入其數即係包裹不逾五基羅每件一佛郎克逾五基羅不逾十基羅每件二佛郎克

(乙) 寄入雲南省者

凡包裹由中國各口岸發來經香港以寄雲南省由中國郵局將運至老街一路之全費付給安南郵局並如在香港海防會用安南郵船運寄其運費亦括在此費之內者應由原發之中國郵局用自備之筐隻裝妥寄由老街安南郵局按散件隨筐隻轉交河口中國郵局查收

第四條 由安南郵政代轉往來中國或外洋包裹之納稅查驗辦法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甲)凡安南及中國包裹由雲南發出暨凡包裹經過安南轉運者每件應附報稅清單二紙其查驗此項包裹係在河口中國郵局而由安南關員幫同指示俾報稅清單得按安南關章填寫其海關轉運稅應即清完係照安南海關稅則徵收其數由河口中國郵局轉交老街海關徵收員收入

(乙)至於安南或外洋包裹寄入雲南省者所有中國海關應行查驗各事項係在蒙自或雲南府或投遞處所均可舉行

第五條 包裹註明價值者

包裹註明價值往來中國郵局經由安南郵政轉寄者如裝特別筐內堪保內裝各物不致損毀即由安南郵局一體收寄

一面由中國郵局將蒙自或雲南所設之安南郵局交到之註明價值之包裹亦即一體收寄

此項包裹係登入特別包裹清單由承寄之各局按照羅馬郵會章程互寄包裹第三條第四節所載取應得一股之資費其數即係每值三百佛郎克陸路運寄五生丁姆海路運寄十生丁姆

第六條 包裹清單

凡接收包裹之互寄局應將包裹清單之一份簽字作為收到之據此一份即由彼面互寄局隨附賬內為憑其隨包裹所發之副份清單係留以附入接收局之帳內

第七條 賬目

凡造具賬目之字務係囑由老街河口兩局擔任該兩局每月照羅馬郵會章程所附(KR)字互寄包裹式格照具清單附同應附之包裹清單寄交各該總局查核一俟兩面將該兩局所備之(LL)字月賬核對承認後即由該兩總局將此項賬目彙歸季賬所有相較之尾數以佛郎金幣開成支票應行匯往何處係由彼此公同擇定其

在雲南寄安南之包裹按洋所收之費應於結賬之時即每季之末一日照安南國庫所定之官價折合佛郎此項官價應由老街安南郵局向河口中國郵局隨時通知

第八條 總則及責成

俟安南郵局所擬與滇南鐵路公司將核減運費之合同訂妥後所有安南轉運事件即可適用羅馬郵會章程所載之資費屆時中國郵局根據該項章程應將在雲南寄遞之運費一份即暫定之七十生丁及一佛郎克減為五十生丁及八十生丁

凡有本章程未經載明各事宜即如彼此應擔之責成應由訂定章程之兩局照羅馬郵會章程互寄包裹各條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施行之時期

本章程俟由安南郵局將應行知照各節行到瑞士京城萬國郵政公署並由中國與安南郵政彼此只用信函約定日期後即可施行並無阻止如後有隨時修改之處亦可另行會商惟有廢辦之意務須先三個月彼此知照

宣統三年 月 日 在北京由大清郵政總辦
六月二十九日 西貢由安南郵電總辦 畫押

十一年十二月郵政總局呈交通部稱法國在華客局將於月底撤銷則我國與比鄰之法屬安南郵政組織直接匯票便利自係合宜之舉茲安南郵政擬得兩國間直接互換匯票協定一件已由該郵政局長簽字蓋章查其所擬辦法係用匯兌清單方法委實堪予承認用是呈請鑒核示遵十二年一月部指令照准即飭由該總局局長總辦會同簽字嗣後如修改應隨時呈核云至施行日期規定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

附中國郵政與安南郵電總局互換匯票協定

中國郵政總局局長及郵政總局總辦代表中國郵政與安南郵電總辦代表安南郵電總局以各該郵政名義訂立

互換匯票協定如左候由兩國政府批准施行

本協定依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馬得里所訂關於國際匯兌協約

第一條 中國與安南建設互換匯票事務按照以上所述協約及其施行詳細規則訂以下所訂各條均依馬得里所定國際匯票協約條文並無更改

第二條 兩國互匯之匯票均用法幣佛郎克書寫每張匯票不得逾法幣一千佛郎克

第三條 匯票款項由匯款人交付或由收銀人支取應用法定錢幣但各郵政對於收取或支付此項匯款得用本國各種法定通用紙幣倘使此項紙幣兌換價值有所折扣應照市價補水

第四條 中國郵政對在中國交付匯往安南之支取款項應按本協定第十一條所規定由中國互匯局按本地當日互換價率折成法幣佛郎克匯往安南而對於安南交付匯往中國支取之款項則由中國郵政按照接收匯票單冊之日由互匯局按照本地當日互換價率折成銀幣中國郵政應按照隨時本省或各省銀行所定價率將中國銀幣折成法幣或將法幣折成中國銀幣

第五條 匯銀人應付之匯票即係馬得里國際匯兌協約第三條所指定之各費

第六條 電報匯票現不舉辦

第七條 快速匯票亦不舉辦

第八條 安南匯往中國及中國匯往安南之匯票由開發匯票日起算於六閱月內有效逾此期限除由發票國之郵政按照匯兌協約施行詳細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聲請特准支取外不得支取

第九條 對於由安南發匯中國之匯票期限定為兩年其由中國匯往安南之匯票期限定為三年如逾以上所定期限則匯票款數未經取銀人或發匯人聲請支取者即收歸發票國郵政所主有

第十條 兩國郵政應將所指定各該所屬之開發及兌付匯票局名稱隨時互相通知

第十一條 兩國郵政均應指定互匯局所各該局所應各以本局爲中樞並將需知之詳細情形即如關於匯兌國內兌付取銀人之欸項及發匯國內開票人交付之欸項無誤抑或無法退付交收欸人之欸退還匯欸人無誤等情均應互相通知其互兌局所擬定如左

中國方面天津上海漢口廣東河口

安南方面河內都拉諾(譯音)西貢

以上各局對於由此國發寄彼國匯票事務之通知應由最速郵路直達郵件之辦法彼此直接互相寄遞

第十二條 各互匯局於每一星期應互相寄送發匯國所開發之匯票清單一紙

該清單內應述匯票詳情如左

一 單冊號數

二 匯票號數

三 發票日期

四 原匯局名

五 匯銀人姓名住址

六 取銀人銀姓名住址

七 匯票上以佛郎及生丁姆表示之欸數

各互匯局所發之清單每年由第一號起繼續編列挨次之號數並註明發寄之日期由互匯局局長簽押

第十三條 每次發寄匯票清單時應隨同小條一紙註明清單號數及日期此項小條寄到後應由接收互匯局簽

押加蓋日期戳記後退還原發互匯局作為收到該項清單之證據倘接收互匯局聲明有未經收到之清單則原發互匯局應立即照原單繕備一分寄送在該清單上部註明(副單)二字

第十四條 如接收互匯局校對匯票清單時查有非緊要之錯誤即可由該局代為更改並由該局退還收到原發

清單隨付之小條時另附一紙註明所有之錯誤通知原發互匯局並應由最近封發郵件時首先寄送

倘查出緊要錯誤之時因請原發互匯局解釋之故必致兌付匯票遲延所有接收匯局所詢必需之情形亦應於

寄還收到原發清單隨附之小條時另附一紙註明一切

第十五條 每月終由中國郵政及安南郵政各該方面繕備互相通知單如左

一 註明本月內收到彼局各清單上款項之總數清賬一分

二 關於無法投遞之匯票退還發票人之款數清單一分

三 凡由原發互匯局通知依照本協定第八條不得兌付之匯票清單一分

第十六條 每三閱月清結賬目一次於總賬單彼此承認後以巴黎銀行法幣佛郎克支票付清所欠之款

第十七條 本協定自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十二年四月郵政總局呈交通部稱我國與法屬安南互換匯票協定自施行以來於經驗上見有應須更改之即現行辦法匯票款數無論中國銀圓抑或安南錢幣均應折成佛郎克查與安南所辦匯票事務以廣東一省為最多據廣東郵務長報告公衆方面均請將匯票款項以安南錢幣書寫倘不俯從公衆意願必漸失去此項營業經向安南郵政接洽以安協定修改稿本寄來查此稿內並經備列按照馬得里協約所定之條款互換匯票即係直接互換匯票(係用券據辦法)以代現行之清單辦法毫無可以異議之處擬請准予承認簽字五月部指令開修改各條既據稱係根據聯郵協約所規定應准照辦由總局局長總辦會同簽字施行日期呈報備查旋總局呈報修改條文已於本年五月十日經總局局長總

辦會同簽字其施行日期係本年六月一日

附修正中國郵政與安南郵電總局互換匯票協定條文

中國郵政總局局長及郵政總局總辦與安南郵電總辦將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及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所訂互換匯票協定第二第四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等條互相商定修改如左

第二條 兩國互匯之匯票均用安南錢幣 (Tios Ties) 『下做此』書寫每張匯票不得逾安南錢幣四百圓

第四條 中國郵政對於在中國交付匯往安南支取款項之匯票應按照本協定第十一條所規定由中國互匯局

按本地當日互換價率折成安南錢幣匯往安南而對於在安南交付匯往中國支取款項之匯票則由中國郵政

按照接收匯票之日由互匯局按照本地當日互換價率折成銀幣中國郵政應按照隨時本省或各省銀行所定

價率將中國銀幣折成安南錢幣或將安南錢幣折成中國銀幣

第十一條 開發之匯票係按散件由最速郵路直達郵件之辦法由左列指定之互匯局互相寄遞

中國方面天津上海漢口廣東河口

安南方面河口都拉諾(譯音)西貢

第十二條 全文取消

第十三條 全文取消

第十四條 全文取消

第十五條 全文取消

第十六條 每三個月清結賬目一次於總賬單彼此承認後以無論安南境內任一地方之安南錢幣支票付清所

第五章 涉外事項

欠之款

第十七條 本協定自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協定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在此條簽押

中國郵政總局局長劉符誠

中國郵政總局總辦鐵士蘭

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在河內簽押

安南郵電總局總辦勞倫

第二項 外交郵袋之運送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法國駐京公使爲撤退在華法國郵局後運送外交郵袋事致函外交部

附法傅使致外交部函

因撤退在華法國郵局事法中兩國郵政管理局將生有專門上各種協定辦法本公使深信彼此果互有善意則其結束與實施自必易進行查此項暫時辦法應使該管局署顧全公共最有利益之意以自行處理之諒貴總長對此與本公使意見相同惟其間有一特點必須與貴總長直接商訂深以立即解決爲幸即關於明年正月一日起所有由中國郵局互相郵寄之(一)駐華法國使領各館與法國外交部越南總督署(二)駐紮中國法國軍隊與本領事館越南總督署及在法官署互相往來印封外交郵袋皮包免稅郵運及不得折動各節應如何規定辦法是也茲爲促進關於此事商訂意見擬將下列處置向貴總長一提述之

(一)外交及領事各館互相往來文件

外交及領事各館互相往來文件之各印封外交郵袋皮包應分甲乙兩種其規制各有不同甲種則應享有免費郵運及外交上不得拆動之權乙種則准其免費郵運不得免除海關檢查甲種與乙種自應均按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瑪德利萬國郵約辦法每三年計算之轉運費納稅所有印封外交郵袋皮包無論歸入何種不得超過上述郵約施行詳細則第五款二十二條所定最重分量即三十基羅

甲種

(一)所有由巴黎外交部駐河內越南總督署郵遞駐京法國公使館及駐華法國各領事館之印封外交郵袋皮包

(二)由本公使館與駐華法國各領事館互相郵遞之印封外交郵袋皮包

(三)由本公使館與駐華法國各領事館互相郵遞之印封外交郵袋皮包

(四)由駐上海法國總領事館郵遞其他駐華法國領事館之印封外交郵袋皮包

上列印封外交郵袋皮包均應享有免納郵費及外交上不得拆動之權

本公使以爲上述第四條實有加入之必要蓋因駐上海法國總領事館每常按到巴黎外交部轉寄其他駐華領事館大宗文件須由上海總領事館分送故巴黎郵來之外交公文由駐上海總領事轉寄駐華內地某某領事者應以不受海關之檢查爲要但此層對於應列入乙種之由各法國領事館郵遞駐上海法國總領事館之印封外交郵袋皮包概得適用之

乙種

由某領事館郵遞某領事館之印封外交郵袋皮包應免納郵費但不免除海關檢查惟在上述第四條中載明之印封外交郵袋皮包上有駐上海法國總領事戳記者不在此例中國海關局署可請領事寄件人或收件人開啓乙種之郵袋皮包俾得查明其中有無列于禁止輸運各物數內之私貨

(二)駐紮中國內法國軍隊

對於乙種各領事館互相往來文件之待遇亦應適用於駐紮中國法國軍隊與本公使館越南總督及在法國官署互相往來文件之印封外交郵袋并所有北京天津楊村塘沽秦皇島山海關及上海各軍隊互相往來文印封外交郵袋故凡軍事當局發交中國郵局之郵袋倘遇海關檢查即應按上項載明辦法被檢查於其出發或收到時中國郵局能以外交郵袋中實只含有駐華軍隊官兵寄送或接收之函件且法國軍隊長官必需從嚴察觀以防有藉免納郵稅而生濫用之種種舉動上項各提議辦法諒於極短期限必得中國政府之贊同實爲至盼

外交部錄法使來函咨請交通部復核部以法使所請純屬法國方面之便利中國駐外使館所用郵袋自應享受同等利益應請貴部先向法使聲明中國亦有同樣之請求又此項郵袋以使館爲限其餘領館等按照國際慣例似應不在其內因恐在華各國將來難保不紛紛援例要求似應婉詞拒絕此事關係外交請先與法使商妥後再議辦法

十二年一月外交部致函交通部謂中法交換郵袋事法使館派員來稱此事須雙方派員面議辦法以免稽延請即派員會議交通部復以此事純屬外交範圍請查照前復主持辦理本部無派員之必要外交部復稱法使堅請雙方會議貴部意見儘可於會議時協商改決仍請派員與議並將委員銜名及會議日期見復交通部乃派定郵政總局局長劉符誠爲會議人員訂於一月二十三日在外交部會議並請外交部派員與議

二月九日郵政總局局長劉符誠向交通部呈報中法外交郵袋會議經過情形及所擬解決辦法陳請鑒核示遵並附外交郵袋運送章程

冊郵政總局局長劉符誠呈交通部文

(前略)上月二十三日下午三鐘在外交部開第一次會議法使館方面出席者三員外交部二員計共六人開議之初法國委員聲稱此次法國撤退在華法郵一則爲實行華盛頓議決案二則爲表示對華之友誼故於事前並未提

出交換條件現因官府文書往來向用專袋頗稱便利今希望中國郵政將受法國官府郵件一如法國郵局存在時辦理即所有使館領館軍隊以及越南總督署與法國政府往來文書及互相往來文書均用特別郵袋由中國郵局遞送請即予以同意規定詳細辦法等語查此項要求確為習慣上之便利實際上並無多大利益但此外尚有重要之點不可忽者即此項辦法是否合乎國際慣例考國際慣例上只有駐外使館與本國外部文書往來可用特別郵袋名為外交郵袋可享一切特權如不受關稅檢查等事至於領館軍隊以及他屬地官府之文書往來均照普通辦法辦理并無特別待遇但現時以中法兩國之問題言之外交郵袋須有互利益不應只許法國一方面使用外國軍隊駐紮本國係屬例外且有暫時性質故可允其暫時使用專袋（受郵員關員檢查）至領館一層國際上并無此先例如果法國方面能舉出先例吾國亦可照辦以免惡例自我開始貽人口實外交部委員與誠意見相同當即分別答復如下

一使館 使館與該本國政府之文書往來可用外交郵袋一切按照國際慣例及國際郵約辦理中法雙方享同等之利益

二軍隊 因有暫時性質故允且暫使用專袋且此層業由總局直接辦訖茲可不加討論

三領館 中國政府為對國際慣例特加慎重起見不願先開惡例如國際上無此辦法中國方面當然不能承認此項要求

法國委員對於使館及軍隊兩種辦法完全贊同惟對領館言有先例可查須下次開會時錄出備考此乃第一次會議之詳情也

本月三日下午三點開第二次會議法國方面對於先例未加討論復提出新理由以為中國境內土匪遍地搶劫郵件時有所聞若領館文件用專袋郵遞袋上可註明法領事館等字樣殊足以保安全否則危險堪虞等語誠以此

種理由能否據爲允許領館使用專袋之憑證現不能定必須外交交通兩部詳商後方可於下次會議時答復此乃第二次會議之詳情也查法國要求領館使用專袋一層所根據之理由一則爲便利再則爲安全但一經詳情考量實不能視爲充足以言便利專袋與零件（即尋常郵寄法）所差無幾其運送之遲速維護之周詳殊無大別若中國不顧國際慣例如何貿然允許恐惡例一開必受世人指摘此宜慎重者一也以言安全專袋亦與零件相等專袋上因註有法領館字樣可以恫嚇土匪在民國前或有其事今則機警之匪且專以劫擄外國教士工程師爲要挾之具又安保其不劫專袋乎是以安全而言專袋直等零件如果法館堅持其說吾國郵政惟有對於專袋郵件不負劫擄遺失之責以爲承認專袋之條件否則有專袋仍須由中國負責遺失之責是未免多此一番手續也據上理由足以證明中國無承認領館之必要且更有進者法國領事如得享專袋之便利他國將接踵而起爲同一之要求吾國亦不能一一承認將來使用專袋者日多難免不有不肖者利用專袋藉運違禁物品雖云專袋應受稅關之檢查然流弊滋多實難處處防範此又爲有損於中國無益於法國之事實也現時辦法擬由總局擬具外交郵袋章程擬妥後即轉由外交部送交法使館商訂並將不能承認領館專袋之理由詳爲解釋請法館諒解一俟外交郵袋章程雙方訂妥實行後可將現時所行領館郵件暫時辦法再行展寬一二月期滿取消即照普通郵件辦理俾領館人員得有寬裕時間佈置一切以免窒礙

一 湖外交郵袋運件章程稿

一 中國郵政對於 國外交部付寄書交該國駐在北京使館或該國駐在北京使館付寄書交 國外交部之外交郵袋担任運寄

國郵政對於北京外交部付寄書交駐在 國之中國使館或駐在 國之中國使館付寄書交北京外交部之外交郵袋担任運寄

二關於外交郵袋之名詞在中國郵政方面係指囊或袋（並非單封或單件）由外國之外交部付寄書交該國駐在北京使館或該國駐在北京使館付寄書交外國之外交部者而言

三所用之囊或袋須以皮革或堅固之帆布製成其絨固之法係用皮條穿過該囊或該袋上固定之銅釦再用堅固鎖鑰平鎖

倘該囊袋係用堅實繩索封絨則須用印有使館或該外交部圖章之上等火漆或鉛印封誌

四每囊或每袋重不得逾三十公斤（基羅）

五外交郵袋除確係外交郵件外不得裝有任何物件

六各該郵政因經由其所供備之各項方法運寄外交郵袋故有根據統計數目並按照國際郵政協約所定費率索取尋常郵件適用之轉運費之權

七外交郵袋應專由 國外交部特行指定之海道運送機關運寄

八為便於海路運送外交郵袋起見應由 國外交部與各該特行指定之海路運送機關商訂必須需之辦法且因或須使用外國郵政之運送機關是以並應與各該外國郵政接洽

九經由郵寄機關運寄之外交郵袋自當周密維護俾令確能穩妥運送

各該郵政對於經由其供備之方法運送之外交郵袋如有遺失或損壞概不担認銀錢或其他種責成

十外交郵袋係由確經奉辦之送信人交付中國郵局每一送信人應各給以使館負責人員簽署蓋印之憑照或公文一紙准該來人傳送外交郵袋並標明必需之詳情俾得證明確係其人

十一所有交付及接收外交郵袋之詳細辦法即由該當地使館與該郵局彼此商定

十二關於外交郵袋之免除關稅查驗及免除檢查應由各該使館與各該駐在國之政府商定必需之辦法

交通部據呈將外交郵袋運送章程咨請外交部察核見復外交部復稱謹派員與法使館接洽法使仍主張領館使用專袋期限權定二年本部意見應堅持到底以免各國藉口

附外交部咨交通部文

(前略) 中法交換外交郵袋一事准貴部第二一三號來咨暨附送外交郵袋運送章程華洋文各一件當經本部派員將是項章程送交法館嘉韓兩參贊查閱並將領館使用專袋未便照准各理由擇要譯述(一)領館使用郵袋不如尋常郵件之安全中國並不負劫掠遺失之責(二)如允法領館享受專袋之便利他國將要求同一權利礙難應付經嘉參贊面稱領館專袋法國希望必須辦到方好劉局長所稱不負劫掠遺失責任一層法國當然不能要求中國負責中國不必多所顧慮外交郵袋運送章程第九條內亦曾明白聲明各該郵政對於經由其所供備之方法運送之外交郵袋如有遺失或損壞概不担任銀錢或他種責成將來關於領館郵袋運送章程亦可照樣將此條抄入至於劉局長所慮第二層各國要求利益均霑一節亦不難設法規避之不使他國有所藉口其辦法在於將中法間領館郵袋辦法作為法國撤消客郵後之暫行辦法後不為例期限權定為二年將來視中國內地情形如何再另籌他法等語查領館使用專袋各國向無此項辦法我國未便特開先例如僅允法國而各國援例要求亦未便允此拒彼法館員所稱期限暫定二年將來期滿後仍須續展必至仍成為永久辦法且中國既不負劫掠遺失之責又何必訂此空言之專條本部之意對於領館專袋一節似應堅持到底以免各國藉口貴部如以為然即請詳細聲復以便再向法館交涉(下略)

三月交通部咨復深表贊同並稱自中法外交郵袋問題發生後郵政總局已呈准本部暫允我國郵局收受外交郵袋不收領事專袋擬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所有法國領館往來文件一概按照普通郵件辦理請照會法館查照四月外交部咨交通部稱咨開各節經照會法使茲准復稱交通部所擬辦法已譯文轉達本國普總理在未經本國政府答復以前請轉

飭郵政總局關於辦理各項郵袋事務暫時維持現狀能否允如所請抑或仍以五月一日爲限應請查照見復交通部復稱領館專袋各國無此成例領事文件照普通郵件辦理仍自五月一日實行旋外交部咨稱查此案既法使聲稱請示該國政府如五月一日實行上項辦法爲期過促已由本部照復法使聲明展限至本年七月一日起當經交通部據咨指令郵政總局轉飭各郵區知照

五月外交部咨交通部稱法領館郵袋事准法使照稱所擬兩月期限終屬不敷在兩國政府未商妥辦法以前暫時仍維持現狀能否准予照辦咨請核復交通部復稱前准來咨展至本年七月一日起業經令行郵政總局轉飭照辦在案茲准前因未便再行飭遵

七月外交部咨交通部以法使函稱中國郵局對於法國外交文件遞送遲延應請飭查免貽口實至法使對於領館文件照普通郵件辦法實行之期請由本月一日起再行展緩三月既定有期定自可通融照准

附外交部咨交通部文

(前略)駐華法使領郵袋一事准五月二十三日咨開各節當經本部照復法使查照去後茲准函稱中國郵務管理局對於送達本使館外交函件毫不經心之情形請爲貴部長注意查六月二十三日晚間保鐸斯船帶到上海之巴黎外交文件直至二十八日甚晚之時始行送到而普通郵件此間早於二十六日晨間已經收到何以上海與北京之間竟有二日延擱殊不解並有同樣之情形發現即如法船盎谷號於本月七日午前將法國來之信件交與中國郵局而普通之信已於昨早在北京分送即公使個人之信亦已照常送到惟獨外交郵件向須明日始能送到查外交郵件實不需五日之久始可由滬達京則如此之遞送遲延殊令人有重大之疑揣若中國管理處扣住外交郵件至兩日之久而無可言之理由並且不於明日清晨送來則本公使必須電達本國政府請其訓示此外貴部長於五月二十九日見告本使交通部拒絕展期至七月一日以後施行裁撤法國郵局後之過渡辦法即關於巴黎外交部

與在華各法領事館郵件之事本使會屢次告貴部長或面達或書達並於三月二十八日及五月十日兩函中亦述及之聲明關於中國交通部對於傳遞領事郵件之草案未經請示本法政府及得其必要之訓令以前本使不能贊成此項事件良由貴部長未經切實研究此問題而即交由交通部辦理彼又毫未注意及特別之情形以致本使需再向中國政府要求一短少時間想本國政府於此議必具相當之禮讓而評定之也又在本使與貴部長對此問題尙未同意之前而交通部遽發命令以致上海郵局自七月一日起一方既拒絕無費收受自法國寄來之各種封口郵袋蓋有法外部印信內藏致法國領館公信者查此項郵袋係法外部在未經知照中國交通部所定辦法以前所寄者而該郵局又拒收上海法總領事蓋印之信袋或寄法國遠東艦隊或寄中國內地之各法領館此項信袋按照舊習慣由法國及越南之各機關委託上海法領分頭轉遞上項爲難情形若中國政府早願與以一相當之期間完全改組傳遞公函之事則不至有此又若非貴部長將關於此問題之一切來往各文件重行研究一番則此種困難尙不能卽了上言問題即要求對於法國或越南來之各公件與政府郵包或直接或間接交由上海本國代表分致各領館及法國遠東艦隊者自本月一日起以三個月期間計算免費傳遞等因查外交郵袋遞送遲延一節亟應飭查免貽口實至法使對於領館文件照普通郵件辦法實行之期請由本月一日起再展緩三個月既經定期限自可通融照允將來復該使文內應與切實聲明三月期滿後決定實行不能再行展限相應咨商貴部查核如表同意即希分飭各郵局知照並從速見復以便轉達（下略）

交通部咨復允爲展期並聲明此次展限之後不能再展其郵遞遲延事令郵政總局查復總局遵令查明法國外交文件遲延不能歸咎郵局呈復交通部據情咨行外交部轉達法使查照

附郵政總局呈交通部文

（一）上海郵局並未直接收有來自法國或他項郵船寄交法使館之外交郵件（二）並未收有六月二十三日保鏢

斯船帶到之外交文件亦未收有盎谷船帶到之外交文件(二)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及二十六日下午上海郵局由法國領事館收到郵袋二件書明寄交北京法國公使館該項郵袋二件各於收到之本日交由下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夜間快車寄發(四)七月九日下午上海郵局由法國領事館收到郵袋三件書明法國公使館該項郵袋三件亦係當日交由下午十一時三十分夜間快車寄發就以上所陳者觀之可知如果六月二十五六兩日下午及七月九日下午法國領事館送交上海郵局之郵袋即係保鐸斯及盎谷兩船帶到之件則何以一則遲延二日一則遲延三日一則又遲延二日應即由法國領事館解明無論如何均不得歸咎於郵局誠以郵局由法國領事館收到該項郵袋如於當日從速寄發至關於領事文件之傳遞悉該項文件按照普通郵件辦法展緩之三個月將於本年十月十九日爲滿期

第二款 與日本聯郵

第一項 郵務之協定

清光緒二十九年四月我國總稅務司兼總郵務司赫德郵政總辦帛黎與日本欽差大臣內田康哉及頭等參贊松井在北京會商訂立代寄郵件暫行章程互相傳寄總包運費合同及代寄包裹暫行章程

附中國及日本郵政局互訂代寄郵件暫行章程

第一條

一凡有日本郵局交到華局之總包華局允照聯郵運費寄至中國境內之各日本郵局其華局交到日局之總包亦允一體收入寄遞無異

二以上所提之總包運費應由兩國郵政總局每年核算一次以清帳目照聯郵章程將年中五月或十一月按年

輪定視此月二十八天內經過郵件運費若干即憑之以推全年之數此項辦法應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十

一月（即光緒二十九年九月間）開辦

三日局總包若欲由專運中國郵袋之船代送者應請華局轉交該船至華局總包若欲由日本郵船運送者應請

日局轉交該船惟各口岸係任便自訂本口辦法

四凡日本船隻無論郵船或尋常船隻如自願專運華局郵件不經日局之手應與他國此等船隻同受中國格外優待無殊

第二條

一華局應將由日局交到外洋寄來之散件代寄至中國境內已設或擬設之郵局其散件若粘有按後開甲單內之滿費日國郵票即無庸另索郵資

二日局應將由華局交到粘有中國滿費郵票之散件一律代寄無誤此項散件若往日本及朝鮮設有日局處所無庸另付傳寄運費惟往已入郵會之別國其運費應照以上第一條內第一二段辦法辦理

三凡寄內地無郵局處所之郵件如郵政局用民局轉寄則額外腳費應由收件人照舊另給再寄至內地輪船火車不通之處除信及明信片無庸另加資費外其有重大或逾限郵件如新聞紙書籍包裹等類均應加付另資

四華局發出之各項郵件往至日本國及在朝鮮立有日本局所各處其所訂票價不得較日國減少即照以下所開之甲單辦理至於華局發出之郵件往至入郵會各國應照以下所開之乙單粘票

五中華日本郵局辦理郵政事宜若遇以上所訂各條未及言明者應以聯郵章程為準

六以上所訂各條俟兩月後方能舉辦如有廢辦之意必須先六個月彼此知照

以上各章係大日本國頭等參贊松井會同訂立試辦各員已於
清國總郵政司赫

郵政總辦帛

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五月十八日
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在京畫押互相交付以昭信守

甲單

日本郵局寄往中國各件之資費

費 資	數 斤	件 郵
錢 三	兩 四 重 每	類 件 信
錢 三	張 每	片 信
五 錢 一	張 每 單	片 信 明
錢 三	張 每 雙	
錢 半 即 釐 五	兩 十 二 重 每 張 一 包 一 如	紙 閱 新
錢 一	兩 十 二 重 每 張 數 包 如	
錢 二	兩 十 三 重 每	物 印 刷
錢 二	兩 十 三 重 每	契 易 質
錢 二	兩 十 三 重 每	類 樣 貨
錢 一	兩 十 三 重 每	類 物 產
錢 七	件 每	據 執 號 掛
錢 三	件 每	執 回 人 信 收

按聯郵權量四 日本國一錢即
兩即合華五錢 合洋圓一分

乙單		
中國郵局寄往聯郵各國郵件資費其往日本及朝鮮設有日本郵局者不在此列		
費資	數斤	件郵
角一	錢五重每	類件信
分四	張每單	片信明
分八	張每雙	
分二	兩二重每	紙聞新
分二	兩二重每	物印刷
角一	內以兩十	契易貨
分二	費加兩二每外以兩十	
分四	內以兩四	類樣貨
分二	費加兩二每外以兩四	
角一	件每	據執號掛
角一	件每	執回人信收

附中國及日本郵政局訂立互相傳寄總包運費合同

中華
日本
郵局互相傳寄總包運費立定合同以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以前即清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初三日以前之
帳目

第一條 凡有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初一日以前即光緒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前由華局代送日局發出總包之運費華局應無庸索償凡有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以前即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前由日局代送華局發出總包之運費日局亦無庸索償

第二條 凡自光緒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由華局代送日局總包之運費應照聯郵章程核算以清帳目其帳並應由各該華局算妥開單交由各該日局核對無訛以上所論各等總包內裝郵件之淨重照總包連皮之斤重核算如下

一每總包以二成扣為皮包之筋兩並無須納費

一每總包以二成扣為信與明信片之筋兩

一每總包以六成扣為刷印物等類之筋兩

第三條 中華日本郵局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即自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初二日止彼此所用傳遞總包之運費應視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內即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初三日起至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止經過郵件若干為準

以上各章係大日本國頭等參贊松井會同訂立試辦各員已於
欽差大臣內田
清國總郵政司赫
郵政總辦帛

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五月十八日在京畫押互相交付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中國及日本郵政局互訂代寄包裹暫行章程

第一條 他局寄來包裹

第五章 涉外事項

凡有日局收到寄來之包裹應將每包之貨色價值包面所書收包人姓名標記號數並原寄處所等情詳細開單報明海關即由海關在該單內註明應納稅數若干始行發還日局該局收到之後或令收包人在海關銀號納清稅課領放行單或自向收包人徵稅按月兌交海關存儲均無不可俟收包人領過放行單呈日局驗明無訛或日局已向收包人徵收應納稅數後方可將包裹投給收領其應納稅數若在五錢以下無庸完納

第二條 寄往他局包裹

凡日局有寄出各口之包裹亦係一律辦理仍由日局將已徵稅數若干按月兌交海關惟寄包人逕赴海關完稅領放行單連包送至日局轉寄亦無不可俟寄包人領過放行單呈日局驗明無訛或日局已向寄包人徵收應納稅數後方可將所送包裹轉寄其應納稅數若在五錢以下無庸完納

第三條 重修章程辦法

以上所訂各章係屬暫行試辦每屆二年仍可酌為修改至於查驗包裹之事或由日局隨時將包裹送至海關或由海關隨時派驗貨人到日局會同該局員拆開驗明均無不可此等驗貨人允由日局從優襄助不使稍有滯礙

欽差大臣內田
頭等參贊松井
日本國總郵政司赫
以上各章係大
清國總郵政司赫
郵政總辦帛

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五月十八日
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在京畫押互相交付以昭信守

三十年我國郵政總局與日本郵政局簽訂郵政協定於宣統元年在北京簽押

冊中日兩國互換郵件協定

第一條 郵件之互換

(一)兩締定國之間應用各該郵政權力內能有之無論其爲尋常或特別或現時已設或將來擬設之運送方法常川互換各種散寄或總包郵件(平常掛號外洋轉口)

(二)兩締定國互換郵件應在各該國通商口岸設立之日本郵便局及中國郵局辦理下列各處經中國郵政承認爲日本互換局

北京公使館區內日本郵便局(與其他各國所設之郵局同樣情形) 塘沽日本郵便代辦所(專爲互換輪船郵件) 大東溝 安東 牛莊 遼陽 奉天 及長春各處所設之日本郵便局

(三)兩締定國中此一國郵政將散寄或總包郵件交付他一國郵政時應在指定之互換局或互相議定之地方辦理並應由派令常川辦理此項職務之人員親手經辦

第二條 鐵路運寄之總包郵件

(一)經由中國郵局或中國郵局封發寄交中國國內或國外設立之中國日本及他國郵局之總包郵件須由中國境內日本國管轄之鐵路運寄者則應經由鐵路上設有之日本互換局居間交與或收自該鐵路

(二)經由日本郵便局或日本郵便局封發寄交中國國內或國外設立之日本中國及他國郵局之總包郵件須由中國之鐵路運寄者則應經由中國互換局之居間交與或收自該鐵路

(三)上述郵件如須在未曾設立互換局之地方交卸者則應按照當地互定之辦法由當地郵局與火車上之負責人員直接辦理

第三條 輪船運寄之總包郵件

(一)凡經由中國郵局或中國郵局封發寄交中國國內或國外設立之中國日本或其他國郵局之總包郵件須由日本政府撥給津貼之輪船或專辦日本郵件事務之輪船運寄者則應經由日本郵便局之居間交與或收自

該輪船如在未曾設有日本郵便局之處則由當地郵局與該輪船之負責人員直接辦理

(二)凡經由日本郵便局或日本郵便局封發寄交中國國內或國外設立日本中國或其他國郵局之總包郵件須由辦理中國郵件事務之輪船運寄者則應經由中國郵局之居間交與或收自該輪船

第四條 輪船之酬報

(一)凡日本輪船裝載中國郵件收自或運往未開通商口岸之地方者得與他國輪船辦理同樣事務者享受同等之利益惟所運之中國郵件不計運費

(二)凡中國郵件由日本輪船往來運寄通商口岸者應由中國郵政將運費付給日本郵政但該項日本輪船不得與他國輪船辦理同樣事務者而不算運費者享受同等利益

第五條 郵件之資例

兩締定國之郵政得自規定其資例但中國境內日本郵便局自行互換之郵件其所定之資例不得較中國郵政所定者減低兩郵政應將資例互相通知

第六條 郵票

每一郵政之郵件應貼本國之郵票但由本協定第一條第二節所開各處寄交中國內地之郵件應按中國國內資例貼用中國郵票否則中國郵政得將該件按照欠資郵件辦理

第七條 散寄郵件

(一)凡郵件發自日本高麗及關東租借地如已按照日本國內資例預先貼足日本郵票或發自郵會各國已按聯郵資例預先貼足原寄國之郵票寄至中國汽機已通之地方者中國郵局應即免費投遞如上述之郵件由設在中國之日本郵便局散交中國郵局寄至汽機未通之地方者除信函明信片外須按中國國內資例納費

再上述之郵件寄至中國內地未曾設立郵局之地方者則歸民局投遞由收件人付費並自負責成

(二)凡郵件發自中國已按設在中國之日本郵便局所規定之資例預先貼足中國郵票寄至日本高麗及關東租借地者日本郵便局應即免費投遞如發自中國寄至郵會各國之郵件雖已按照聯郵公約第五條規定之資例預先貼足中國郵票仍須核算運費

第八條 欠資郵件

凡寄至中國日本高麗及關東租借地之未付郵資或郵資未經付足之郵件得由接收之郵政按原寄國郵政之資例向收件人收取一項資費其數等於所欠之數兩倍上述一條(第七條)之郵件如未付郵資或郵資未經付足者均按照本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蓋有特別戳記之新聞紙等郵件

日本高麗及關東租借地寄交各該內地投遞之蓋有「立券郵件」特別戳記之新聞紙定期出版物如交中國郵局作為改寄郵件者得按本協定第七條之規定寄往接收局所

第十條 郵費及重量

中國寄交日本高麗及關東租借地投遞之郵件其郵費資例經中國郵政訂定但不得較設在中國地方之日本郵便局所訂者低減所有郵件之重量大小尺寸不得超過該郵便局所定之最高限度中國寄交聯郵各國之郵件其郵費資例重量之大小尺寸之最高限度須與聯郵公約之規定相同

第十一條 運寄

締定之每一國應用其本國同樣郵件所用之最捷路途及最迅速之方法妥慎運寄他國郵件

每締定國之郵政應將可代他郵政運寄郵件之鐵路輪船及他項機關所有之組織及行動以及郵班時刻表等

彼此隨時通知

第十二條 總包郵件之轉運費

(一)中國及日本總包郵件經由日本或中國依據本協定第一條之規定運寄者應按照國際郵政公約之各項規定付給陸路或海路轉運費此項運費應歸參加運送事務之郵政收取如由鐵路在中國國內運送而其路程不滿一千英里者其轉運費得照聯郵資例減半付給之

(二)揚子江內之運輸應視為海路轉運

(三)(甲)倘在事郵政因運寄郵件已得陸路運費則海路運寄不滿三百里者不予酬報

(乙)凡非兩締定國郵政所屬之機關或輪船運寄之總包郵件其所需之運費應由在事各方面協定之條件解決之

第十三條 散寄郵件之轉運費

(一)中國寄交聯郵各國之散寄郵件係照本協定第七條之規定經由日本郵便局轉寄者為日本郵政之利益計應按國際郵政公約規定總包郵件運費之資例計算轉運費

(二)中國寄交聯郵各國之散寄或總包郵件經日本郵便局由西比利亞郵路轉寄者應由在事各郵政互相訂定之辦法計算運費

第十四條 轉運之統計

所有上述二條之轉運費由兩締定國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每三年在五月或十一月內起首二十八天所造統計之根據清結之

第十五條 保險信函

互換保險信函細則須俟中國郵政設有該項專務後再由兩締定國互定之

第十六條 掛號信件之責成

凡遇掛號郵件遺失則經其運寄時遺失之國應遵照國際郵政公約之規定擔負責成

第十七條 總包信件之責成

如遇封固總包有遺失損壞或其內裝之件有被抽竊情事祇有對於掛號郵件裝於該封固總包有遺失時得遵照前條之規定擔負責成

第十八條 國際郵政公約之適用

兩締定國間對於各項郵務關係未為本協定規定者則國際郵政公約及其施行細則內之各項規定亦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協定之有效期限

本協定自宣統元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有效期無限兩締定國如遇本協定內有應須修改之處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修改之兩國中任何一國如於六個月前預先通知均得將本協定取消本協定應自施行之日起替代日本帝國郵政與大清郵政關於西歷一九〇三年五月十八日在北京簽訂之郵件臨時協定

本協定備有二份於宣統元年二月九日在北京簽押

大清帝國 署郵政司兼稅務司勃來唐
郵政總辦 帛黎
日本帝國 特派公使兼全權大臣伊集院
駐華公使館一等書記官本田

附中日兩國互換包裹協定

中日兩國郵政之間互換包裹應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第一章 散寄包裹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第一條 互換之地點

兩締定國互換平常或保險之包裹須由設在中國之日本郵便局居間及在同一地方之中國郵局辦理之所有互換局所與兩締定國於宣統元年二月九日所簽訂之互換郵件協定內第一條相同

第二條 重量及尺寸

每一包裹除左列二項外重量限度定為十二磅半（一千五百克）所有尺寸之限度定為長寬厚之任何一面均以六十公分（桑笛適當）（二尺）為限

（一）凡寄往中國未通火車或汽船地方之包裹其重量不逾三公斤而其體積不逾二十五立方公分（笛西適當）（一立方尺）者可以收寄

（二）包裹內裝傘手杖地圖圖樣及類似該項物品而其長度不逾一公尺（適當）（三尺三寸）寬厚方面不逾二十公分（桑笛適當）（六寸分）者可以收寄

兩締定國之郵政對於重量及尺寸之限度如經雙方同意得修改之

第三條 運寄

（一）日本高麗及關東租借地寄往中國無論已設或未設郵局地方之包裹如按照本協定第四條所定之資例預先貼足日本郵票而由設在中國之日本郵便局散交中國郵局者應即運往該包裹寄達地方投遞

（二）中國寄往日本高麗及關東租借地之包裹如按照本協定第四條所定之資例預先貼足中國郵票而由中國郵局散交設在中國之日本郵便局者該局應即運往該包裹寄達地方投遞

（三）所有保險包裹概須經中國郵局轉寄指定之地方此項地方如有增改應隨時開單通知日本郵政

（四）散寄之包裹其保險數目不得逾五百圓（元）

第四條

(一)本協定第三條所稱之散寄包裹其郵費資例及每郵政應得之資費列左

日本郵便局 收入	元・三〇	元・三五	元・四〇	元・五〇	元・六〇	元・七〇
中國郵局收 入	元・一五	元・二〇	元・二五	元・三〇	元・四〇	元・五〇
郵費	元・四五	元・五五	元・六五	元・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包裹不滿二百 匁(一磅 十盎斯)	包裹重二百 匁至四百 匁(二磅半)	包裹重四百 匁至六百 匁(五磅)	包裹重六百 匁至九百 匁(七磅半)	包裹重九百 匁至一千二 百匁(十磅)	包裹重一千 二百匁至一 千五百匁(一 十二磅半)

兩締定國之郵政對於資例如經雙方同意得任意增減之

(二)包裹之郵費須在包裹寄發以前預付如須投遞費則此項資費應由收件人付給

(三)包裹寄往中國各處未通火車或汽船者之地方者雖已按照第一節所列之資例預先付足郵費仍得向收

件人收取額外資費其數目應按中華郵政所刊行之寄費清單內對於國內包裹應收之數收取

(四)日本郵政所定設在中國之日本郵便局互換包裹之資例不得在中國郵政所定者之下

第五條 保險費

保險包裹之保險費凡保險十元以內者應收費二十錢(分)其後每加保險十元或畸零之數加收保費十錢(分)

此項資費之一半應付給轉運該包裹之郵政

第六條 往來第三國之包裹

凡寄往第三國之包裹由兩締定國中此一國收寄而經由彼一國轉寄者或由第三國收寄之包裹寄往兩締定

第五章 涉外事項

國中之一國而須經由彼一國轉寄者則應按照前條之規定彼此互換

凡由中國寄往第三國之包裹除按中國國內資例付費外須再按照日本郵政規定之A字表加付資費

凡第三國與兩締定國之一國互換包裹及改寄或退回包裹於兩締定國之一國者前節之規定亦適用之

第七條 寄包清單

兩郵政互換散寄包裹應備具寄包清單該項清單由寄發局按照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中所規定之格式繕具所有報稅清單及其他所需之單據應與寄包清單一同寄發

所有登列於寄包清單內之款數應按每日幣四十錢(分)合一金法郎之率折合法國幣制

第八條 報稅清單

每一散寄包裹須隨附報稅清單一紙列明內裝物件之名稱量數重量及價值每一保險包裹之報稅清單上及其註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應由寄包人以發寄國之幣制將保險數目(華幣或日幣)清晰註明

第九條 驗關手續

由中國郵局交與設在中國地方之日本郵便局之散寄包裹或設在中國地方之日本郵便局交與中國郵局之散寄包裹概由中國郵局辦理驗關手續與其他外洋包裹同樣辦理

第二章 封固包裹總包郵件

第十條 互換

封固包裹總包郵件應在本協定第一章第一條規定之地方互換該項郵件如須在未會設有郵局之車站交卸或互換者則由兩締定國郵政之人員當地互訂辦法與總包郵件同樣辦理

第十一條 轉運

中國郵政應將設在中國地方之日本郵便局與日本高麗及關東租借地及與第三國互換之包裹用鐵路輪船及他項交通事業與運寄本國包裹郵件之方法同樣運寄

日本郵政應將中國各郵局間互換之包裹及中國郵局與第三國互換之包裹郵件同樣運寄

凡內裝保險包裹之包裹總包郵件交中國及日本郵局運寄者內裝之保險包裹其保險數目每包不得逾五百元

第十二條 轉運資費

兩締定國中此一國之包裹總包郵件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由彼一國之運寄機關運寄者應向參與運寄事務之郵政付給陸路或海路轉運費該項轉運費係照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規定之費率計算如由在中國地方之鐵路運寄而路程不滿一千英里者則外洋資例之一半應付給該鐵路機關

包裹總包郵件內裝如係保險費包裹則應向參與運寄事務之郵政付給陸路或海路保險費該項保險費亦係按照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規定之費率計算

第十三條 路單

凡交運之封固包裹總包郵件應隨同路單一紙該項路單之上應由發寄局將內裝各包裹之號數原寄地名投遞地名以及重量逐一登列如為保險之包裹保險數目亦應列入該項路單內由發寄局交與居間互換局

第三章 賬目

第十四條 每季賬目

每一郵政應令其所管之互換局根據第七及第十三兩條規定之寄包清單及路單將收自他一郵政所轄在事各局發來之包裹按季造具賬目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一四二八

第十五條 每年總賬

所有每季賬目一經各該互換局核對認可後應由收欠款之郵政歸入於每年總賬之內

第四章 責成

第十六條 遺失及損壞

如遇保險或未保險之包裹無論國內或國外有遺失損壞或內裝物件有抽竊情事者應由經其運寄時遭遇損失損壞以及抽竊之郵政按照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所載之規定擔負責成

第五章 包裹在設於中國之日本郵便局交寄及投遞之驗關手續

第十七條 付稅及報告

除本協定第二十二條規定應驗之包裹外日本郵便局應將所收包裹之內裝物件名稱價值住址及量數等詳細開具報告送交海關海關即將應收之稅銀填入該報告內然後退回郵局通知收件人向海關指定之銀行付稅並領取海關放行證此項稅銀或由郵局自向收件人收取

第十八條 不滿銀半兩之稅餉

每一包裹其稅餉不滿半兩者並不收取但二件或多數之包裹內裝同樣貨品由同一寄件人寄交同一收件人在同一郵件收到而各包稅餉總數之超過銀半兩者則應照總數收取

第十九條 海關發放包裹

未付稅銀或未會領得海關放行證之包裹除立即改寄或退回日本或第三國之包裹外一概不得運寄或投遞

第二十條 稅銀按月匯寄

郵局代收之稅銀應按月匯交海關並將不能收取稅銀之包裹造具報告一併送交海關

第二十一條 稅銀之償還

凡已付出口或進口稅之包裹如退回原寄局時經海關認爲該包裹確係原封未會開拆者所付之稅銀可由海關償還

第二十二條 驗關

包裹如須開驗則由郵局將包裹送交海關或由海關派查驗員至郵局會同郵局人員開拆查驗郵局應准其查驗並予以相當之便利

第六章 聯郵協約之適用

第二十三條 兩締定國間關於各項包裹郵務之關係未爲本協定規定者則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及其施行詳細規則內之各項規定亦適用之

第七章 本協定之效力

第二十四條 本協定自西歷一九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兩締定國如遇本協定內有應須修改之處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修改兩國中任何一國如於六個月前預先通知均得將本協定取消

本協定應自發生效力之日起替代日本帝國郵政與大清郵政間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五月十八日於北京簽訂關於互換郵政包裹之協定

本協定備有二份於宣統元年即西歷一九一零年二月九日在北京簽押

大清帝國 署郵政司兼稅務司 勃來唐
郵政總辦 帛 黎

日本帝國 特派公使兼全權大臣 伊集院
駐華公使一等書記官 本田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三十四年二月稅務處咨郵傳部略開據總稅務司申稱案查營榆鐵路不准逕寄日本郵件一事前據日本阿部署大臣請暫照九月以前辦法俟新合同訂妥後再行改辦業函鈞處鑒查在案旋由日本政府交來擬訂合同大綱英文一紙當飭郵政總辦詳閱以便與日使開議茲據該總辦將大綱譯漢並附評議一件送呈前來詳加檢視見日本所請或屬從前通融暫緩之事或屬業經駁覆之事或屬郵政總辦未敢擅定之事均與郵務有關等語抄錄原件咨請查核見復

附總稅務司申送日本所擬中日互寄郵件改訂章程

日本政府現擬將(中華日本)前訂之代寄郵件章程續行改訂先將大綱開列於左以便中國酌核施行俟由中國願准後再將細目另行開議

第一條 凡中國尋常郵件以及包裹在滿洲(即東三省)日本鐵路上由沿路中國郵政此局寄至中國郵政彼局者可自用該路轉遞無庸經過日局之手

第二條 凡日本尋常郵件以及包裹用中國鐵路來往北京營口及瀋邦子瀋陽等處或在滿洲之中國他項鐵路或由日本郵政此局寄至日本郵政彼局者可自用各該鐵路轉遞無庸經過華局之手

除上節所列之中國鐵路外日本尋常郵件以及包裹亦可用中國他項鐵路轉遞惟應由中國郵政經手但若因地勢所趨且經中國郵政允准亦可選用該路轉遞無庸經過華局之手

第三條 第一第二條所稱之鐵路其應收之代寄酬勞一節應遵照萬國郵會在羅馬所訂郵件及包裹協約各條所載運費辦理惟運程長不逾一千五百基羅邁當者可照約載減半收費

第四條 彼此兩國互換包裹此國若將包裹交彼國郵政代寄亦可用彼國郵船轉遞惟若為地勢所趨且經彼國郵政願允亦可徑用彼國郵船轉送包裹及尋常郵件無庸由彼國郵政經手

第五條 凡郵件照華局資例粘有滿費郵票交華局寄往關東日本租界者若按散件交到日本郵局即應按名投

遞不另索資其郵件照日局資例粘有滿費郵票交關東日本租界之日局寄往中國各處者若按散件交到中國郵局亦應按名投遞不另索資

第六條 凡郵件由中國郵局交日本郵局投遞或由日本郵局發交中國郵局投遞者中國郵局所索之郵資不得視日本在華所設郵局向收之郵資較少其所定之重量大小亦不得視日局所定者或稍較大

第七條 遇有日本郵船代寄華局郵件其應收代寄酬勞之費現擬不得援引現行之(中日)互訂代寄郵件章程第一條第四段藉以干預日本郵政代收該費之權

第八條 彼此兩國應商訂互寄包裹之章程以便包裹往來日本中國(以上日本字樣係將朝鮮及關東日本租界並日本在華之郵局一併包括在內)

第九條 彼此兩國應商訂互寄保險信件之章程以英國郵會之章程為張本俾往來中日兩國(以上日本字樣係將朝鮮及關東日本租界並日本在華之郵局一併包括在內)

附郵政總辦賀璧理對日本擬改互寄郵件章程之評議

竊承示日本政府所擬改訂中日代寄郵件章程大綱英文一紙當即詳加查閱除將原擬各條譯成漢文外茲將敝總辦意見逐條解釋如左

第一第二條內有三要素 甲按第二條所載日本請准將尋常郵件及包裹不經華局之手自行由鐵路寄送云云其意義可分為三類第一類係往來北京營口第二類係往來溝邦子瀋陽惟第一類之路線係經過溝邦子是由溝邦子往來瀋陽明與由北京天津往來瀋陽無異其第三類係嗣後中國如在東三省添造鐵路均可准日局自行轉遞 乙照其所擬中國他處鐵路亦准日本郵政用以轉遞若因地勢所趨亦可不經華局之手 丙中國如允甲乙兩節所請則日本即按第一條亦允中國用滿洲日本鐵路自行轉遞不費日局之手 查甲之各節若選允准則

光緒二十九年外務部核准之八條章程在日本一面對於京奉鐵路及將來中國在東三省添造之鐵路均可視該章爲具文爰思庚子之時俄國據有營榆鐵路旋將該路交由德國轉交英國迨由英國交還中國訂明軍隊郵件仍可逕由該路常川往來不納運費惟其條款專爲軍營所訂平人不能照辦是以英國特設軍營郵局特製軍營郵票以防影射今日俄東三省之軍隊全行撤退而庚子之聯軍僅在關內駐紮營榆鐵路已歸中國管理是以上年秋間申蒙郵傳部轉飭京榆鐵路總辦仍遵外部核准之八條章程辦理旋因日本欽使所請展爲十月初一日經始施行屆期日本欽使又請暫俟新合同訂妥後再行照章改辦彼時蒙准暫行通融辦理原爲以敦睦誼起見乃現閱日本所擬竟將通融辦理用敦睦誼之舉視爲要求應受之權利揆勢酌情顯係不能允准若使一經允准則從前之八條章程即將作廢且遵照該章程辦理於郵政客局並無窒礙而欲保衛中國主權則該八條章程必宜一體遵行倘北清一帶允准日本不守該章程自行由鐵路寄送將來南省客局援以爲例則中國之主權將復何在上年秋間滬寧路開至鎮江德國上海郵局已出告白擬由該路自行轉運郵件經該鐵路總辦函阻以早年外交部所定之八條必須遵照除中國郵件外他國郵件均不直接代爲運送於是德人之舉遂作罷論觀此可見八條章程如果作廢其時必出有各國從未經見之情形必致在華之客局不顧中國主權紛由各處鐵路任便運寄而中國郵政將見大受虧損不復能以競存矣再查乙之各節若因地勢所趨亦可逕用該路轉遞云云其語義頗覺含渾揣其用意殆謂若地勢便捷則可自行轉遞此事如允難免將來多所辯爭且各國境內郵務從不准客局干涉中國事同一律則部定八條之章程本屬平允可行若不遵守該章實於前途大有關礙復查丙之各節鄙意以爲日本南滿洲鐵路本由公司所設初於國際無關其與德國山東公司經營之鐵路並無少異是以應援照德國成案由中國郵政與之訂立合同凡由火車運送郵袋祇須核定額費按月發給均與該國政府無涉

第三條內所稱發給鐵路代寄酬勞應遵照萬國郵會所訂郵件及包裹協約各條內載之運費辦理一語查郵會所

訂郵費係此國寄件經過彼國境內由彼國運送者必給若干之費以爲酬勞而中國於郵會章程業經聲明隨勢酌情允認照辦則是日本郵件經過中國境內用中國火車運寄者自應交納郵會所訂之運費以符郵會章程至於中國郵件雖用外國鐵路運寄然既在其本國境內即不應交納郵會所訂之運費况萬國國內郵件郵資較輕而國外郵件郵資較重(國外者指彼此兩國或數國往來而言)茲日本擬令國內輕資之郵件交納國外重資之運費於是殊爲不公即如由北京或天津寄信於甯古塔哈爾濱等處是均在中國疆域之內若因經過奉天至長春之日本鐵路即納國外重資之運費則後此之輻輳勢必不堪設想故欲保衛中國主權莫如不向他國交納運費祇按丙條所陳逕與鐵路公司訂立合同核定每年額費按月發交方爲正辦

第五條內係來往關東日本租界之辦法查中國疆域如彼其大而關東日本租界如彼其小如照所擬辦理相形之下日本獲益固多然按現行之代寄章程往來日本朝鮮即係在此辦理僅將關東日本租界一處添歸一律似無不可准行

第六條語義甚爲含渾無從悉其實在宗旨若其意係日本擬令華局發出之各項郵件往至日本及在朝鮮立有日本局所各處其所定票價不得較日局少減此則確係公平辦法或係中國擬令日局發出之各項郵件往至日本在華所設之各局其所訂票價不得較華局少減此亦係公平辦法且與他國所訂合同內業經有此一條惟詳釋其用意所在殆謂中國所定郵資應以日本在華各局所定之郵資爲準果使如此勢必不能照准或者必有誤會之處當向日本欽使詳細酌問據云其語暫勿質定俟電由東京得復後再行告知旋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覆稱該條內或由日本郵局發交中國郵局投遞一語原無其文係屬繕寫誤添云云果如所稱若再照其意義將條文改爲凡郵件由中國郵局寄往日本朝鮮及關東日本租界發交日本郵局投遞者中國郵局應收之寄費及郵件之分量尺寸應照日本郵政章程辦理等語似無不可照准之處

第七條遇有日本郵船代寄華局郵件其應收代寄酬勞之費不得援引現行之(中日)互訂代寄郵件章程第一條第四段藉以干預日本郵政代收該費之權云云查中國用本國或他國輪船在沿海沿江運寄郵件與之訂有合同該輪船除代寄中國郵件及其本國該管官交寄之件外其餘一概不得轉遞一面即由郵政發給酬勞之銀其數若干係在輪船到口逾時工作應納海關專發准單之規費項下月終由郵政請海關核算折半發還以爲酬勞優待之費職是之故當商訂現行之(中日)代寄郵件章程時即於第一條第四段內載明凡日本船隻無論郵船或尋常船隻如願專運華局郵件不經日局之手應與他國此等船隻同受中國優待無殊等語其後中國所用之日本輪船以應納逾時工作之規費無多所得發還之酬勞較少爲請改訂運費彼時因其係屬尋常商船運費如何改訂無甚出入遂即允照辦理上年春間適屆計數開單結算運費之期恰接日本郵政督辦來文內稱現有若干船隻改爲日本郵船行駛內港應飭計數開單云云當蒙據情申請稅務處商同郵傳部以倘由通商此口運至通商彼口自可照辦惟若運往內地處所或由內地處所運往他處則不能如此計數開單緣特准洋船按照專章駛行內河係爲商民貿易起見並無特准他國船隻照郵船之例出入之意在內等語現在第七條內所指即係此項情事其意擬將業經駁不准行之事改爲將來應享之利查外國郵船原不能准其駛中國內港然僅謂中國特准洋船按照專章駛行內河係爲商民貿易起見並無特准他國船隻照郵船例出入之意云云此猶未足據爲禁制之把握緣外國船隻若因貿易行駛內港經該管官飭令代運郵件彼亦不能不遵然使內港未設外國郵局則收發無人其內港代寄郵件之事將不禁而自絕是以正本清源辦法莫如聲明除通商口岸租界以內他處概不准別國設立郵局總之此條各節似未便於允准

第八條互換包裹似無不可照辦惟應言明包裹送到第一通商口岸應交海關查驗分別按則抽稅或免稅放行

第九條互換保險之信件若准所請應立限制俾此信件祇准寄至輪船火車所通之處否則不得率行寄送

詳查以上各條或屬從前通融暫緩之事或屬業經駁覆之事或敝總辦未便擅定之事均與利權有關合特呈請憲
鑒轉申稅務處酌核定辦實爲公便

郵傳部接准稅務處咨送前項章程及評議於同月廿六日咨復略稱查日本擬訂章程除第五條第六條尙可通融允許
外餘多詞旨閃爍隱爲將來侵攬我國郵權地步該總辦評議各節均能察見隱微預防流弊總之此次新訂合同應抱定
二十九年外務部所訂章程八條與之磋商庶足以保主權而杜覬覦相應咨復查照轉飭核辦

民國九年三月日本駐京公使照會外交部稱去年貴國政府加入一九零六年在羅馬訂結之價格表記書信及包裹交
換合約查價格表記通常郵便之郵送按照一九一零年二月九日中日兩國郵政局訂立之中日郵便合同第十五條規
定「中國郵政局俟得施設其業務即從速由中日兩國郵政局訂結特別合同」並於當日交換公文彼此協定在中國鐵
道中北京奉天及牛莊等處中國郵政局與帝國郵政局互得收受郵送價格表記書信作爲暫時辦法其後該項書信郵
送區域雖略爲擴張而至今尙未按照前記郵合同第十五條訂結特別合同現在貴國政府既已加入價格表記書信及
包裹交換合約即已達前項第十五條所謂施設此業務之時機此時帝國政府深盼與貴國政府訂立前項特別合同不
知貴國方面意見如何請轉達主管機關從速見復云外交部據以咨交通部並稱我國自加入郵政公約以後在華客局
即無存在之理由茲該照會所稱各節是否與上項主義衝突事關郵政相應咨行查核見復交通部以我國加入萬國郵
會前與各國所訂互寄章程應即作廢並經向關係各國通知在案此次日使根據中日訂立之互寄章程十五條所開之
意義要求另訂中日交換保險信及箱隻合約係有未合即使前項普通協約規定之資費等類不適兩國之用須特訂合
約之處亦不能根據應行作廢之章程發言又無庸經由外交手續辦理特抄咨令郵政總局核議具復旋據總局復稱日
本請訂交換保險信函一事謹將管見臚列如左（一）郵會之兩國純粹郵務互通文函不應經外交機關應逕由各
該國之郵政機關互相往來（二）我國於加入郵會後隨即通知日本聲明西歷一九一零年二月九日訂立之互寄章程

已經自然廢除則不能允諾此項章程十五條作為另訂互換保險信函合約之根據(三)我國如允一九一零年二月九日之中日互寄章程十五條作為商議之根據即無異於承認此章程並承驗其中所載之在華日本客局(四)我國係郵政公會一份子且經加入郵會之互換保險信函及箱隻章程則中日兩國會分子間之關聯祇有歸郵會規條管理自不待言而喻(五)如果日本具有理由以為郵會規條不適用中日兩國之用儘可適用羅馬郵會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由兩國郵政另立聯郵合同即於備列各項之中括有互換保險信函事項但不應以他項章程為磋商之根據等語當經部據情咨復外交部查核酌復日使去訖迨我國在華盛頓會議提出撤銷在華客郵一案經大會議決定期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英德美日等國在中國各地郵局除租借地及條約特許者外一律撤退日本駐京公使小幡乃於民國十一年七月間照會外交部開送節略以中日兩國之郵便不獨關係複雜亦且數量繁多一旦撤廢必須設法除去彼此不便之處應由兩國政府各派委員會同商議等語外交部據情咨請交通部核辦見復交通部咨復承認八月外交部咨交通部稱准日使小幡西吉復稱已奉日本政府委任該公使及使館參贊吉田伊三郎等為委員交通部除司局人員共同研究外亦即委派郵政總局局長劉符誠及山東郵務長海瀾等為委員以交通部為會議地點八月十八日開始會議嗣日本方面提出意見有南滿鐵路附屬地內日本郵局除外之說我國委員力與抗議交通部以此事係屬外交範圍非郵務會議委員所能解決咨請外交部核辦先將各項關於中日兩國郵務事宜提出討論開會三十餘次歷時三月有餘雙方委員迭相磋商始克將郵務互換協定四種議妥因撤銷客局距華會議決之期已迫乃將關於南滿鐵路附屬地內日本郵局問題提出國務會議當經議決暫時作為懸案另圖解決方法交通部爰即遵照閣議飭知郵政總局局長劉符誠代表中華民國政府於是年十二月八日在北京與日本公使小幡西吉簽訂前項議妥之協定四種一曰中日互換郵件協定二曰中日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三曰中日互換包裹協定四曰中日互換匯票協定並於同月十六日由交通部呈報 大總統鑒核至實行日期則各協定均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起

附中日互換郵件協定

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兩國之間互換郵件應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第一條 適用本協定之郵件

- 一 本協定適用於發自兩締定國中之此一國寄往彼一國之郵件
- 二 本協定內關於運輸轉運費及責任之各項規定對於兩締定國中之此一國交與彼一國運寄之國內郵件亦適用之

第二條 郵件總包之互換

- 一 兩締定國之間應用各該郵政權力內能有之無論其爲尋常或特別或現已設或將來擬設之運送方法常川互換郵件
- 二 兩締定國間互換郵件應經由各該國之交換局辦理之兩締定國互相允許盡力多設交換局以便郵件得以迅速運送
- 三 交換局應由兩締定國之同意決定之但該項交換局於兩國郵政互相諒解時得更換之
- 四 邊境交換局直接交換郵件總包時應於其局房內或由當地互相議定之其他地方辦理且其交換應由派令常川辦理此項職務之人員親手經辦

第三條 鐵路運寄之封固總包郵件

兩締定國中此一國郵局所發封固總包須由他一國之鐵路運寄者則應按當地互定之辦法經由郵政總局或在火車之郵員之居間交與或收自該鐵路

第四條 輪船運寄之封固總包

第五章 涉外事項

凡發自兩締定國中此一國之封固郵件總包經由他一國之輪船運寄者其交運及接收應由交寄地方郵局之官員同海上郵局之官員或同船上負責人員直接辦理

第五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例

- 一 郵件之種類以及尺寸重量之限度應由兩締定國之郵政互相同意定之
- 二 兩締定國之郵政得各自規定其資例但所定之資例不得超過各該郵政國內費率至於特為替者所用印有凸出字樣之文件應作為特例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所定之費率收費
- 三 每一郵政應將其資例通知其他郵政

第六條 郵件之投遞

- 一 凡郵件發自締定國之此一國寄往彼一國投遞且已按照原寄國之資例預先付足郵費者應即向收件人免費投遞其寄往新疆蒙古之郵件中華郵政得任便收取一項額外郵費惟收取之數不得超過國內普通資例與郵件寄往該兩區域內應收之特別國內資例兩者之間相差之數
- 二 但須快遞或存局候領之郵件於投遞時得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所載之規定收取特別資費

第七條 欠資郵件

對於兩締定國互換之未付郵資或郵費未經預先付足之郵件得由接收之郵政按照原寄之郵政之資例向收件人收取一項資費其數等於所欠之數兩倍

第八條 蓋有特別戳記之郵件

一 印刷物及新聞紙蓋有「約束郵便」(即立券郵件)之特別戳記及各項郵件蓋有「切手別納郵便」(即已付郵費)之特別戳記用以替代郵票者應即視為已經預付郵費且即照此辦理兩締定國之郵政應各將所採

用之特別戳記彼此通知

二上節所稱之郵件不得再向第三國改寄

第九條 代收物價

一代收物價之掛號郵件應由特行指定之郵局收寄及投遞

兩締定國之郵政應將此項郵局之名稱彼此通知

二代收特價之款數應以日本幣制書寫其最高款額每件定為日幣一千元

三對於代收物價之資費以及代收物價掛號郵件收取資費國際郵政公約內所載之各條亦適用之

四代收物價之件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應顯明標寫『代金引換』或『代物主收價』字樣隨將代收物價之款數

一併標明此外應於該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繪紅色橫線兩道

第十條 運寄

一締定之每一國應用其運寄本國同樣郵件所用之最捷路途以及最迅速之方法妥慎運寄郵件總包

二每締定國之郵政應將可代他一郵政運寄郵件總包之常川鐵路輪船及他項機關所有組織及行動以及郵

班時刻表彼此隨時通知

第十一條 總包之轉運費

一締定國中之此一國之郵件總包經由彼一國之機關運寄者應按照國際郵政公約之各規定付給陸路及海

路轉運費歸為參加運送事務之郵政收取但經訂明所有陸路運寄經日本各機關者應視為一個郵政之機

關

二揚子江內之運輸應視為海路轉運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三凡非兩締定國郵政所屬之機關或輪船運寄之郵件總包所需之運輸費應由在事各方面協定之條件解決之

第十二條 轉運之統計

所有轉運費應由兩締定國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每三年所造統計之根據清結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即大正十三年所造之統計得適用於中華民國十二年即大正十二年至中華民國十五年即大正十五年作為特例

第十三條 責成

一凡遇掛號郵件遺失則經其運寄時遺失之國際所賠償之數以金幣二十五佛郎為限外應遵照國際郵政公約之規定擔負責成

二如遇封固總包遺失損壞或其內裝之件有被抽取情事祇有對於掛號郵件裝於該固封總包有遺失時得遵照上節之規定擔負責成

第十四條 國際郵政公約之適用

兩締定國間對於各項郵務關係未為本協定規定者則國際郵政公約及其施行細則內之各項規定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協定之效力

- 一本協定係以華文日文及英文繕備如遇解釋上有異議時應以英文為斷
- 二本協定自兩郵政所協定之日施行
- 三兩締定國如遇本協定內有應須修改之處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修改

四兩國中任何一國如於六個月前預先通知均得將本協定取銷

五本協定應自發生效力之日起替代日本帝國郵政與大清郵政間於西歷一千九百十年二月九日於北京所

簽訂關於郵務關係之協定

本協定備有兩份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簽押

附中日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

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兩國間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應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第一條 適用本協定之郵件

一本協定適用於發自兩締定國中之此一國寄往彼一國之保險信函及箱匣

二本協定內關於運輸保險費以及責成之各項規定亦得適用於締定國中之此一國交與彼一國轉運之國內

保險信函及箱匣

第二條 保險信函及箱匣之互換

兩締定國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締結之互換郵件協定第一第二第三第

四條內所載之各項規定對於兩締定國彼此互換及交運保險信函及箱匣亦適用之

第三條 參與互換事務之郵局以及保險價額之最高限度

一保險信函及箱匣應由特別指定之郵局收寄及投遞

二兩締定國之郵政應將此項郵局之局名彼此通知

三保險信函及箱匣之保險價值應以原寄國之幣制書寫其最高限度定為每件日幣一千圓（元）

第四條 資例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一四四二

保險信函及箱匣之資費計算如左

甲 對於信函得適用兩締定國彼此互換掛號信之函郵費及資費

乙 對於箱匣應適用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內所載之郵費另外加收國內掛號費

丙 對於信函及箱匣之保險費每保險日幣一百二十圓(元)或畸零應收費日幣十錢(分)

第五條 封固總包之交運

如遇兩締定國中之此一國須將保險信函或箱匣裝入於封固總包之內經由彼一國之居間於自轄各郵局之間彼此互寄者則該項封固總包必須隨附特別寄信清單裝入另備之封套之內該清單內應將原寄局之局名號數投遞處所以及包內所裝每一信函或箱匣之保險價值一一列明

第六條 保險費

一 依本協定第四條丙節之規定所收保險費十錢(分)應以四錢(分)付給擔任海運事務之郵政以二錢(分)交付投遞國

二 按照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之續約所規定所有是項資費暫不記賬

第七條 貨收物價

本協定第二條所稱之協定其第九條所載各項規定對於代收物價之保險信函及箱匣亦適用之

第八條 報稅清單

兩締定國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所訂互換包裹協定內第十一條所載之各項規定對於保險箱匣所需之報稅清單亦適用之

第九條 聯郵協約之適用

兩締定國中關於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所有一切之郵務關係及責成如未爲本協定所規定者應適用國際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之協約所載各項之協定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條 本協定之效力

一本協定係以華文日文及英文繕備如遇解釋上有異議時應以英文爲斷

二本協定自兩郵政所協之日施行

三兩締定國如遇本協定內有應須修改之處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修改

四兩國中任何一國如於六個月前預先通知均得將本協定取銷

本協定備有兩份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簽押

附中日互換郵政包裹協定

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兩國之間互換郵政包裹應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第一條 適用本協定之郵件

一本協定對於發自兩締定國中之一國寄往彼一國之保險或未保險之包裹適用之

二本協定關於運輸及責成並轉運費賬目以及保險價值高類等各項之規定對於兩締定國中之一國交與

彼一國轉寄之國內包裹亦適用之

第二條 包裹之互換及交運

兩締定國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所訂互換郵件協定內第二第三第四條

內所載各項之規定對於兩締定國彼此互換之包裹及交與轉運之封固包裹總包亦適用之

第三條 重量及尺寸

第五章 涉外事項

每一包裹重量限度定為十公斤（基羅）所有尺寸之限度為長寬厚任何方面均以一公尺（邁當）二十五公分（桑笛邁當）為限其體質之限度以五十五立方公分（笛西邁當）為限凡寄往中國汽機通運各處之包裹長寬厚任何方面達至一公尺（邁當）二十五公分（桑笛邁當）而其體質不逾二百十六立方公分（笛西邁當）者均可收寄

兩締定國之郵政對於重量及尺寸之限度如經雙方同意得修改之

第四條 運寄

一 前列互換郵件協定內第十條所載之規定對於包裹之運寄亦適用之

二 凡發自兩締定國中此一國寄往彼一國之包裹如按本協定第五條所定之資例預付郵資者應即運往該包裹之寄達地方投遞所有投遞事務應按各該郵政之國內章程辦理

第五條 郵費

一 應向寄包人收取之包裹郵費規定如左

重量	郵費
不逾一公斤（基羅）者	日幣圓（元） 四十五錢
逾一公斤（基羅）而不逾二公斤（基羅）者	六十錢
逾二公斤（基羅）而不逾四公斤（基羅）者	九十錢
逾四公斤（基羅）而不逾六公斤（基羅）者	一圓二十錢
逾六公斤（基羅）而不逾八公斤（基羅）者	一圓五十錢
逾八公斤（基羅）而不逾十公斤（基羅）者	一圓八十錢

二發寄包裹之郵政應向接收之郵政按照左方之列表交付陸路費率

重量

陸路費率

日幣圓(元)

不逾一公斤(基羅)者

十五錢

逾一公斤(基羅)而不逾二公斤(基羅)者

二十錢

逾二公斤(基羅)而不逾四公斤(基羅)者

三十五錢

逾四公斤(基羅)而不逾六公斤(基羅)者

五十錢

逾六公斤(基羅)而不逾八公斤(基羅)者

六十錢

逾八公斤(基羅)而不逾十公斤(基羅)者

七十錢

三接收之郵政如果擔任包裹之海運事務者應由發寄之郵政向該接收郵政付給海路費率如左

重量

海路費率

日幣圓(元)

不逾一公斤(基羅)者

十五錢

逾一公斤(基羅)而不逾六公斤(基羅)者

二十錢

逾六公斤(基羅)而不逾十公斤(基羅)者

三十五錢

四凡包裹寄往台灣以外日本各處由中國郵政運寄機關向台灣投遞或凡包裹由中國郵政運寄機關交給寄

往朝鮮及關東日本租借地以外日本各處而經由朝鮮或關東日本租借地轉為運送者應由中國郵政向日

本郵政交付第三節所稱之費率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五凡包裹自日本發出（所有關東日本郵便總局管轄各地方不計在內）寄往中國自大連至上海以北一帶之中國各口岸如由中華郵政擔任海路運寄者每包裹一件應由日本郵政向中國郵政交付額定之海路運費十錢

六至於在兩處毗連地方互換之包裹兩郵政儘可商訂特別郵費資例其數可較第一節所列者低減

七凡包裹寄往中國各處未通火車或汽船之地方者或遞交中國之各地方須經由他郵政居間轉寄者雖已按照第一節所列之費率預先付足郵費仍得向收件人收取額外資費

此項額外資費之數目應按中華郵政所刊行之寄費清單內對於國內包裹應收之數收取

第六條 保險及代物主收價

一保險及代物主收價包裹應由特行指定之郵局收寄及投遞
兩締定國之郵政應將此項郵局之局名彼此通知

二保險包裹之保險價值應以原寄國之幣制書寫至其最高額如寄往或發自代收物價包裹局每包定為日幣一千圓（元）但對於保險包裹如寄往或發自未經加入代收物價事務之各局其保險價值每包不得超過日幣五百圓（元）

三每一保險包裹之保險費凡在保日幣一百二十圓（元）以內應收費二十錢（分）其每保日幣一百二十圓（元）或其畸零之數加收保費十錢（分）

此項資費之一半應付給接收之郵政

四代物主收價包裹之款數應以日本幣制書寫每包最高額限定為日幣一千圓（元）

五每一代物主收價之包裹應向寄包人收取之特別資費其最低數目定為日幣二十錢（分）

六代物主收價包裹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應顯明標寫「代金引換」或「代物主收價」字樣以及代收款數且該項包裹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應繪紅色橫線兩道

第七條 快遞

每一快遞包裹應向寄包人收取之特別資費定為日幣二十錢（分）
兩締定國之郵政應將參與快遞事務郵局之局名彼此通知

第八條 改寄及退還

凡包裹改寄或退還者應按照情形向收包人或寄包人應收取第五條所載之郵費如於必要時又應收取第六條內所規定之保險費

但如包裹於同一之郵政範圍內改寄者則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內各項之規定仍得適用

第九條 本協定未經規定之郵資不准收取

兩締定國不得由寄包人或收包人處收取本協定所定以外之何項郵資或收取未經本協定特別規定而經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所規定之郵費

第十條 寄包清單

所有登列於寄包清單內之款數應按每日幣四十錢（分）合一金幣佛郎克之率折合法國幣制

第十一條 報稅清單

每一包裹須隨附報稅清單一紙列名內裝物件之名稱量數重量及價值此項報稅清單可用華文或日文书寫

二每一保險包裹之報稅清單上及其註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應由寄包人以發寄國之幣制將所報之保險數目

(華幣或日幣)清晰註明

第十二條 裝入於封固總包之國內包裹轉運費之費率

兩締定國中此一國之國內包裹經由彼一國之運寄機關運寄者應向該參與運寄事務之郵政付給陸路或海路轉運費如係保險付給陸路或海路轉運費此項轉運費及保險費均係按照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規定之費率

第十三條 排單

凡交運之封固包裹總包應隨同排單一紙封入於另備之封套內該項排單之上應由發寄局將內裝各包裹之號數原寄地方投遞地方以及重量逐一登列如為保險之包裹保險價值亦應登列

第十四條 每月賬目

每一郵政應令其所管之交換局根據寄包清單及排單將收自他一郵政所轄在事之各局發來之各包裹按月造備賬目

第十五條 每年總賬

所有每月賬目一經各該交換局核對認可後應由應收欠款之郵政歸入於每年總賬

第十六條 責成

如遇保險或未保險之包裹有遺失損壞或其內裝物件有被抽取之情事者應由經其運寄時遭遺失損壞以及抽取之郵政按照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所載之規定擔負責成

凡代物主收價包裹一經投遞後各該郵政應按照上節所稱之協定內之各項規定擔負代收物價款數之責成

第十七條 聯郵協約之適用

兩締定國間於各項包裹郵務之關係未爲本協定規定者則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及其施政詳細規則內之各項規定亦適用之

第十八條 往來第三國之包裹

一 凡寄往第三國之包裹由兩締定國中此一國收寄而經由彼一國轉寄者或由第三國收寄之包裹寄往兩締定國之此一國而須經由彼一國轉寄者或由第三國收寄之包裹寄往另一國家而須經由該兩締定國轉寄者則應由第二條規定之互換局互換

二 凡兩締定國中互換之包裹向第三國改寄者該項包裹須能符合改寄國與新收國間現有郵務關係之情形時方能收寄其新運輸所需之資費得由該改寄國歸爲己有係向收包人處收取倘因拒絕交付改寄費或其他項緣故以致包裹退還原寄國者則退還所需之費用應由寄包人付給

三 上節所稱之包裹如裝入封固總包由締定國中之此一國交與彼一國運寄者則第十三條所列之規定亦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協定之效力

一本協定係以華文日文及英文繕備如遇解釋上有異議時應以英文爲斷

二本協定自兩郵政所協定之日施行

三兩締定國如遇本協定內有應修改之處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修改

四兩國中任何一國如於六個月前預先通知均得將本協定取銷

五本協定應自發生效力之日起替代日本帝國郵政與大清郵政間於西歷一千九百十年二月九日於北京所

簽訂關於互換郵政包裹之協定

本協定備有兩分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簽押

囑中日互換匯票協定

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兩國間互換匯票應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第一條 中日兩國間互換匯票除按本協定另有規定者不計外應遵照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締結之國際郵政匯兌協約及其所附之施行詳細規則或以後用以替代該項國際匯兌協約及其施行細則所締之協約及細則所載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一對於匯票之價值雙方均應用日本幣制（日圓及錢）書寫

二凡在設有交換局之地方遇有將此一幣制折合彼一幣制之時對於開發之匯票應按銀行賣出之價率折合對於兌付之匯票應按銀行買入之價率折合至於未設交換局之地方雙方郵政規定匯兌價率時得任便規定一項加收之資費其數不得超過國內匯兌資費之數作為彌補本地錢幣與彼知照匯兌價率地方之錢幣所生差別之數

第三條 一除匯票因代收郵件之物價而開發者其數得為日幣一千圓外每紙匯票之最高額定為日幣四百圓其在某數處較小之郵局雙方郵政均得保留其分批兌付匯票之權
二每紙匯票之數目內不得含有日幣一錢以內之畸零

第四條 一中日兩國互換之匯票應按左列之資例收取匯費

日幣五圓（元）以內

五錢（分）

日幣十圓（元）以內

十錢（分）

日幣二十圓（元）以內

十五錢（分）

日幣三十圓(元)以內	二十錢(分)
日幣四十圓(元)以內	二十五錢(分)
日幣五十圓(元)以內	三十錢(分)
日幣六十圓(元)以內	三十五錢(分)
日幣九十圓(元)以內	四十錢(分)
日幣一百二十圓(元)以內	四十五錢(分)
日幣一百五十圓(元)以內	五十錢(分)
日幣一百八十圓(元)以內	五十五錢(分)
日幣二百十圓(元)以內	六十錢(分)
日幣二百四十圓(元)以內	六十五錢(分)
日幣二百七十圓(元)以內	七十錢(分)
日幣三百圓(元)以內	七十五錢(分)
日幣三百三十圓(元)以內	八十錢(分)
日幣三百六十圓(元)以內	八十五錢(分)
日幣四百圓(元)以內	九十錢(分)

二除郵政包裹外所有匯票係因代收物價之郵件而開發者如其匯款數目在日幣四百圓(元)以內則應按上節所列之資例收取匯費如其數目超過日幣四百圓(元)而在日幣八百圓(元)以內者則每日幣四十圓(元)或其畸零之數應另外加收匯費日幣五錢(分)其匯款數目超過日幣八百圓(元)者則每日幣五十圓(元)

(元)或其畸零之數另外加收匯費日幣五錢(分)

三凡兩協定國間互換之匯票如有索取匯銀執據或撤回或更改住址者則其資費應與中日兩國間尋常郵務中辦理此項同等事務所收之資費相等

四發票國郵政應按本協定第五條第一節所稱清單內所列匯票之總數向兌票國郵政交付酬費千分之一惟有開發之免費匯票不在此例

第五條 一每星期一每日每一郵政應向彼一郵政按照本協定甲號附件之式樣造送清單一紙將上星期內各項郵政所轄之各郵局所報發出匯票之詳情列明

凡按國際郵政匯兌協約所載規定開發之免費匯票應依照此項匯票每號所登記之地位將「免費」字樣載入清單內之備考欄

二該項清單須編列挨次之號數該項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

三應收清單之郵政如查得清單有遺漏時應立即索取如遇此項情事發寄清單之郵政應從速向應收清單之郵政發寄副號清單一紙並批註證明其為副號

四如查得收到之匯票清單內有匯票漏登或他項錯誤情事兌票國之郵政應將其事之詳情通知發單國之郵政

第六條 如匯票之匯銀人及收銀人同為中國人或同為日本人或一方為中國人一方為日本人匯票之詳情應用中國字或日本字書寫但匯款之數目應用亞刺伯數目字於匯票相當之地方書明所有其他匯兌則匯票之詳情應用英文或法文書寫惟應用拉丁字母及亞刺伯數目字

第七條 一本協定第五條第一節所稱之清單一經發寄後每一郵政應立即將清單內所結之款項總數向彼一

郵政交付

二上節所稱之付款日本郵政得用上海或橫濱可以兌付之支票或兌換匯據交付中國郵政得用東京或橫濱可以兌付之支票或兌換匯據交付

三每月底每一郵政應將各該郵政所開發之匯票而經彼一郵政退回者造備清單一紙以便將匯款繳還匯銀

人此項匯票之款項總數應自下月第一次所備之匯票清單所列之總數內扣除該項退回匯票之清單應按

照本協定乙號附件之式樣繕備並應粘同下月第一號清單(即甲號附件)寄發

四倘以後查得賬目內有差誤之處則應於下一次之匯票清單內釐正

第八條 中日兩國互換匯票應經由兩郵政同意所指定之交換局經辦倘兩國郵政中無論某一郵政查得因有

特別事故必須將該郵政所轄之交換局中任何一局之匯票事務停止者應將該項情事通知彼一郵政如遇必要時並須用電報通知

第九條 兩締定國彼此互寄之匯票須裝入封固信封之內作為掛號郵件寄遞

第十條 如因公衆請求兩郵政中之此一郵政向第三國開發匯票而該第三國業與彼一郵政辦有匯票事務者則此一郵政得經由彼一郵政之居間任便開發此項匯票

第十一條 兩締定國彼此應允於中日兩國之間從速創辦電匯匯票事務

第十二條 一本協定係以華文日文及英文繕備如遇解釋上有異議時應以英文為斷

二本協定自兩郵政所協定之日施行

三兩協定國如遇本協定內有應須修改之處經雙方同意得隨時修改

四兩國中任何一國如於六個月前預先通知均得將本協定取銷

第五章 涉外事項

本協定備有兩份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簽押

第二項 外交郵袋暨信使

民國十二年八月外交部函交通部開准日本吉田代使照稱本館與帝國政府間之外交公用封囊郵送一事呈報帝國政府後准復稱擬按照左列條項以中日兩國相互主義協定遞送等語鈔錄日使附送條件請查核見復以憑轉達

附日本使館附送條件

一 中日兩國互相承認外交郵件使用封囊並互相遵守下列各項條件

二 本案封囊不容侵犯並免除稅關檢查關稅及其他一切課稅

三 本案封囊僅包含外交公文

四 本案封囊之重量不得超過三十基羅格蘭姆

五 本案封囊在奉天交換

六 對於本案封囊互相免除郵費及交代費

交通部將前項條件令行郵政總局查酌呈復總局呈稱可予允認惟應聲明若外交郵袋之遞送專以日本東京外交部與駐北京日本使館兩處互相往來之囊袋爲限部據總局意見函復外交部審核辦理

十二月日使照會外交部稱奉本國政府訓令應照敵館前函所載六項條件與中國當局爲正式之協定至於信使一事擬作另一問題查信使之自由通行並其所携函件之不可侵原爲一般外交慣例自無須特行協定貴政府亦必依據此項外交慣例而承認信使之自由通行並其所携函件之不可侵且對於稅關之免驗并關稅以及其他所有一切課稅之免除亦必無異議嗣後本國政府與敵館間當有依下列方法往復信使之事請貴國政府知照有關係各官憲予以保護

及利便再此事亦與外交郵囊事同樣敵國同意均採相互主義云云

附日使附送信使規定草案

一信使所携之公用文書包應嚴封之其外面如蓋日本政府或駐華日本公使館之印等須具有記號足以示爲外交文書專囊

二信使所携之公用文書包不受重量之限制(外交郵件閉囊須受重量之限制)

三信使須携有下揭樣式之證明書(譯文附後)

四信使之經路普通經過朝鮮取道安東奉天天津北京或由北京天津取海路倘取他路時須預先通知中國政府
五其他一切事項概照國際慣例

信使證明書樣式

第 號

證明書

官氏名

茲證明該官係本署信使而往來東京北京兩地者且望當道諸官給與必要之便宜

大正 年 月 日

日本帝國外務省

外交部據以咨交通部交通部照錄前項各件令郵政總局酌議具復總局呈復謂按照日使致外交部之照會日本外交郵袋之遞送現在漸爲兩項提議(甲)外交郵袋經由郵政居間遞送(乙)外交郵袋由信使帶送關於甲項六條已由日政府允認關於乙項應行聲明信使之條件不在郵政範圍以內應由外交部按照國際通例決定第有不甚顯露之各點

第五章 涉外事項

謹敷陳以備查考(一)如果信使所携之布袋定為重量無限恐不免有潛行濫用情事(二)信使不得携帶發自東京外務省或發自北京日本使館以外之文書包是以中途遇有往來日本領事館或他項官署之囊袋或封套一概不得由此項信使帶寄(三)就日本公使原文觀之此項信使乘用中國鐵路是否免費並未明定如果外交部所用往來北京東京帶寄中國外交專袋之信使乘用日本鐵路得予免費則日本信使乘用中國鐵路亦可免費等情當經部據情咨復外交部察核辦理

十三年一月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照會稱外交郵袋經由郵政居間遞送事雙方對於六項條件業經允認關於特用信使一節既經貴公使聲稱與外交郵囊事同採相互主義自可贊同但須聲明應將該規定第一條修改如下

「信使所携外交文書包袋應嚴行封固其外面應由東京外務省或北京日本公使館加蓋正式印章以便具有記號足以示為外交文書專囊」

並應增列二條如左

一 信使所携包袋應以外交文書為限不得夾帶他項物品

二 信使不得携帶發自東京外務省或發自北京日本公使館以外之文書包是以中途遇有往來日本領事或他項官署之囊袋或封套一概不得由此項信使帶寄

日本公使照復謂關於郵囊一項彼此意見既完全一致擬派員赴部接洽交換正式公文之手續至關於信使一事現奉本國政府訓示開第一條對於中國方面之修正尚無異議惟既認該修正則中國方面所提之追加項一及二係第一條之當然結果自無特別規定之必要故擬僅作雙方之諒解而不表示文書上等因特為函達即希查照轉知貴國各關係官憲云四月外交部錄與日使往來照會咨交通部交通部令郵政總局妥議具復總局於四月呈復謂日本政府以修正之第一條其當然結果含有外交部提出總局擬增二條之意義擬將該二條作為雙方之諒解不表示於文書上似可允

緣交換之公牘可證此項之諒解經部據情咨復外交部旋准外交部復稱准咨照會去後茲准日使復稱使用信使一事彼此既獲完全諒解本國政府當依據前提各項條件日內實施等語除咨總務處飭關接洽外咨復查照後由部令行郵政總局知照

五月十九日外交部將關於中日外交郵袋一事與日本使館互換照會正式證明

附日本公使照會外交郵文(日文)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帝國政府ト當公使館トノ間ニ發受スヘキ郵便物遞送ノ爲メ外交郵便閉囊ヲ使用スル件ニ關シテハ客年來貴部ト當館ト累次照復ノ結果左記條件ニ基キ本件制度ヲ實施スハキコトニ雙方完全ナル諒解ニ到達シタルニ付キテハ茲ニ改メテ右諒解ヲ確認致置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 具

左 記

- 一 日支兩國相互ニ外交郵便閉囊ノ使用ヲ認メ且ツ相互ニ以下各項ノ條件ヲ遵守ス
- 二 本件閉囊ハ不可侵トシ且ツ稅關檢査及關稅其他一切ノ課稅免除ス
- 三 本件閉囊ハ外文ニ關スル公文書ノミヲ包有スハシ
- 四 本件閉囊ハ重量三拾「キログラム」ヲ超過スルヲ得ス
- 五 本件閉囊ハ奉天ニ於テ交換ヲ爲ス
- 六 本件閉囊ニ對シテハ郵便料及繼越代ヲ免除ス

以 上

大正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 芳澤謙吉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一四五七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一四五八

支那共和國外交總長 顧維鈞 殿

〔附外交部照會日本芳澤公使文（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爲照會事接准

來照稱帝國政府與本館間收發郵件使用外交郵便封囊一案上年貴部與本館屢次照復結果根據左列條件以實施本案制度業經雙方完全諒解茲再行照達查照俾資證明

一 中日兩國互相認可外交郵件使用封囊並互相遵守以下各條件

二 本案封囊不許侵犯且免除稅關檢查關稅及其他一切課稅

三 本案封囊以關於外交之公文書爲限

四 本案封囊之重量不得超過三十「基羅格蘭姆」

五 本案封囊在奉天交換

六 本案封囊免除郵費及交代費

以上照稱等因本部業經閱悉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

外交部照錄來往照會咨交通部備案並轉飭辦理交通部令行郵政總局照辦六月外交部咨交通部稱中日外交郵袋一事准日本公使照會此案已達諒解現奉本國政府訓示擬自本月十日起開始當即由部分知郵政總局轉飭辦理

第四款 與英及英屬聯郵

第一項 與印度聯郵

清光緒二十九年九月我國總郵政司與英國印度總郵政司互訂代寄郵件暫行章程

附中國及英屬印度郵政局互訂代寄郵件暫行章程

查此項章程畫押之員係（大清總郵政司赫大英權署印度總郵政司齊）特奉差遣訂立以下各條以便中印郵局互辦郵務代寄郵件合將所訂各條列後

第一條 中印郵局彼此互交郵件如信件（單雙）明信片印刷物貿易契貨樣等類無論平常掛號往來經過巴摩騰越兩處彼此均須照現在自用之法或以後刪改之法迅速寄遞無異

第二條 中印郵局彼此可將總包或零件寄至無論何等連涉中印郵務之國其運費係歸交寄之局隨時按聯郵之會議定章交納至造冊結賬一事應照中印郵局嗣後商訂之法辦理

第三條 彼此互交郵件之處所在印境即係巴摩在華境即係騰越

第四條 彼此互交郵件必須黏有郵票為憑其中印郵票折算之法應按聯郵章程第五條之第一款辦理每遇黏有此等足敷郵票者任寄何處不另索資惟值中國內地未設郵局需用民局帶寄者其另費應歸收件人照給倘有舛誤即與官局無干又除信及明信片他類郵件均須黏有幾成之票計欠若干係歸收件人加倍補納惟其倍納之數係查照接收國之郵費定章折算是以彼此所定郵費應各隨時照知

第五條 中印郵局彼此所收之資均歸各本局存儲

第六條 凡郵件轉寄他處者不得另索資費若遇無法投遞之件其繳回原局之運費亦不另索惟未黏郵票之信與明信片及他類欠資之件如因轉寄或無法投遞應行繳回原國者其資費應由收件人或寄件人照接收局寄

往原寄局之章程如數補納總之轉寄各件或無法投遞者應按聯郵分章第二十五二十六等款辦理

第七條 兩局互交郵件之總包或備辦或寄送或彼此互相印證應照聯郵分章第八九十二二十三等款辦理

第八條 貿易契貨樣及刷印物若不照聯郵章程第五條暨分章第十六七十八十九等款發寄者即不允為寄送惟若酌商或有便法辦理仍可繳回原局交還寄件之人至聯郵章程第十六條之第三款內所載禁寄之件如因偶誤收寄者若非接收之國自有特例之處置即應將該件繳回原國但遇易於燃爆危險之物不予繳回係於接收國查出之時逕將該件投棄

第九條 中印郵局互交掛號郵件應照聯郵分章第十一二十一等款辦理

第十條 凡掛號郵件倘有遺失除係一切人力難施之事外應由兩國證明責在何局即歸何局認賠每件仍不得

逾法銀五十佛郎克此項辦法無異聯郵章程第八條及分章第十二款

第十一條 掛號回執及探詢辦法彼此互准照聯郵分章第十三款辦理

第十二條 平常掛號各件未經收件人接到者倘欲探問應按聯郵分章第二十七二十八等款視其事涉印局即

向印京總郵政司詢問若涉華局即向北京總郵政司詢問

第十三條 以上所訂各條係於光緒三十年正月十五日即行舉辦如復有隨時刪改之處亦可另行會商惟欲廢辦之時務於六個月前彼此先行知照

右章繕有兩分已由(大清總郵政司赫大英權署印度總郵政司齊)於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八日十二月二十七日在北京及嘎勒革達)彼此畫押互相交付以昭信守

另款

第一條所載之貨樣一類現不隨同他件彙寄擬派特差每月寄送兩次又第三條往來騰越之信差只到中印交界之南崩地方寄帶郵件合特敘明

總郵政司赫 記

第二項 與香港聯郵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我國郵政總局與香港英國郵局訂立互寄郵件章程十二條

附中國郵政局與香港郵政局會訂互寄郵件暫行章程

第一條 互寄郵件

一 中國香港郵局（所稱香港郵局包括在通商口岸租界內所設之英局而已）彼此互交郵件無論平常掛號或總包或零件所有往來中國外國及中國境內等地方彼此均須按照現在自用之法或以後刪改之法迅速寄遞無異

一 凡彼此交遞之事如遇設有中英郵局地方即在該處投寄如遇無英局之處若往來長江一帶及上海迤北各口均在上海一處交遞若上海迤南各口與香港往來者應在何處交遞可由兩局另行指定但所有交遞處所若按郵務有須增設者彼此議妥即另行訂添

第二條 轉寄郵件

一 凡英局若將總包及散寄各郵件交到華局自應照數收入無論寄至中國境內及他國者亦須按照自用之法迅速寄遞無異

一 凡華局將總包及散寄各郵件交到英局自應照數收入無論寄至中國境內及他國者亦須按照自用之法迅速寄遞無異

一局中一切經費均須自行籌備至往來代寄郵件之運費詳見後開第五條之內可照其數支取

第三條 交遞辦法

一凡有交遞總包及散寄各郵件自應送至郵政處所或另行指定之處並須向各局特派管理郵政者面交不得歧誤

一凡寄遞總包及散寄各郵件必須隨有路單兩張以便各局留以為憑其所隨之路單係照聯郵章程第二十款開列郵件若干之數

一彼局交來各郵件收到之員核對路單並未當面指駁是送信人之責成已畢嗣後設有舛錯惟該收局是問

第四條 郵票及投寄費

一中英郵局各製有其局自用之郵票彼此互相識認凡此國各局發出之各項郵件往之彼國俱可代為寄帶並由立有局所各處按處送投但有原國郵票滿費即不另行索費

一中英郵局任便自定資費惟英國在華各局所定票價不得較中國稍減至華局發出之郵件寄往已入郵會各國應照聯郵章程資費黏票兩面所定資費必須彼此照知

另條 凡遇外洋發來之信件一由英局零散交寄華局即准代為寄至所有已設華局之處或為按名遞投倘照聯郵資例粘有滿費郵票即不另行索費若遇香港之信件亦准一律代為寄投但其資費應按香港特例辦理惟遇重大郵件如新聞紙印刷物包裹等類如寄至輪船火車未通之處仍應照中國境內資例由收件人另行納費後方准投交

一寄遞郵件遇內地未設郵局之處可由民局代送寄帶之費歸收件人付給如有錯誤與官局無涉

一凡每處設有中英郵局者彼此按戶投件均係各局自行管理惟英局亦可照常託華局代投其資費須另付給

第五條 傳寄運費

一中英郵局彼此交寄總包及零件之運費須另付給此項往來傳寄運費即照以下兩類開列之數分別辦理
一中國境內及附近各國沿海各口岸如往來寄送不過一千五百海里之遙及中途並未換原乘公司輪船運費數目即按所開兩類核算

第一類 早路由火車運送或海路由輪船運送不過三百海里之遙其信件及明信片兩項每重二觔（即法觔一基羅）索運費法銀二佛郎克其餘各種郵件每重二觔索運費法銀一佛郎克之二角五分

早路由郵差運送或海路由輪船運送已過三百海里其信件及明信片兩項每重二觔索運費法銀五法郎克其餘各種郵件每重二觔索運費法銀一佛郎克之五十分

第二類 中國境外遞寄以上未敘之各等郵件運費數目列後

海路早路兩項往來運費每重二觔需費若干均按聯郵章程第四條所載之數目完納

華局交英局之總包及散寄各郵件該件上所貼中國之郵票認與英局郵件事同一律無論轉寄英國或英國所屬或入郵會各國即應寄帶無殊其運費照聯郵章程數目由英局暫行代辦嗣華局每年按期付還

以下四類須各辨明 一傳寄郵件如運費已計在海路之內雖中途換行火車亦不能另行計費 一長江

沿海運寄各費應歸海路費類核計 一由外洋寄來各件始到口岸之時或由英局交華局傳至內地或由

華局交英局傳至內地者一概無需運費 一聯郵章程第四條所載之減數免數各章亦應照例扣除

第六條 兵船總包 凡英局將總包交華局轉寄至無論何國之兵船或無論何國之兵船將總包交華局轉寄至

英局者此項總包亦按照上條開列之數核計運費係歸原寄或收到之英局支發

第七條 運費造冊 各局運費每核算一次以清賬目照聯郵章程於年中五月或十一月視此月二十八天內經

過郵件運費若干即憑之以推全年之數

第八條 包裹類 彼此互交包裹匯寄銀鈔保險要函各等項若何辦法可於此項章程試行後另行商酌

第九條 責成賠抵

一 凡掛號郵件及總包等項倘有遺失若原寄局無投送他局之憑證該局即應自認賠抵其賠抵多寡係按散寄之掛號郵件或總包之掛號郵件核計並照聯郵章程第八條所載不得有違

一 凡包裹損壞遺失均有賠抵損壞者視其輕重幾許遺失者視其價值若干惟賠抵平常包裹不得逾法銀二十
五佛郎克保險者不得逾法銀一千佛郎克

一 凡認賠遺失損壞之責成不出郵局所管之界或遇颶風沉船兵亂寇盜及一切人力難施之事一概不認責成

第十條 各局郵務辦法 凡各局每遇更改郵務辦法如中英郵局及他國相涉之局應行與聞即須彼此知照

第十一條 允違郵會 華局雖尚未入郵會允依聯郵章程辦理是以中英郵局辦理郵政事宜或按照規定之法或以聯郵章程為準

第十二條 定約期限 以上所訂各條亟宜迅速次第舉辦如後有隨時刪改之處亦可另行會商惟有廢辦之意務須先六個月彼此知照

以上各章係於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初六日在香港
二十三日在北京彼此畫押互相交換以昭信守

宣統元年四月我國郵局復與香港英國郵局訂立互寄包裹章程

附中國郵政局與香港郵政局訂立互寄包裹章程

查此項章程係按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國 英屬香港 所訂代寄郵件暫行章程第八條之成案續行訂立合

將各條開列於後

第一條 包裹之重量

凡註明價值之包裹抑或未經註價者每重可至法勛五基羅合英十一磅惟往來中國未通輪船火車之處每重不得逾三基羅合英六磅此三基羅之限嗣後仍可由 中國 兩局彼此商定展添

第二條 包裹之尺寸

現定之包裹章程其長寬厚各不得逾六十桑笛適合英二尺其體之大小不得逾二十五立方笛希適當合一立方英尺如包裹內爲雨傘棍子地圖繪畫等類其長可至法尺一適當合英三尺三寸寬厚不得逾二十桑笛適當以上重量及尺寸之限後仍可由 中國 兩局彼此商定展添

第三條 互交包裹

互交包裹之處所現係在於中國境內設有 中國 郵局之地方彼此互交換如遇無英局之處若係往來長江一帶及上海以北各口即在上海一處交遞若係上海以南各口即在香港一處交遞

第四條 轉寄包裹

一華局將包裹交英屬香港郵局由中國寄往英國與英國屬土暨外洋各國英屬香港郵局准將此項包裹妥用郵船運寄

二英屬香港郵局將各項包裹交華局傳至中國各境華局准將此項包裹按各種郵寄之法妥爲運寄

第五條 包裹資例

彼此發寄包裹應各按自定之資費稅則計算應完之數所有包裹之郵費應於寄送之前先行交納其投遞之費係由收件人照給又寄往中國未通輪船火車之處其內地資費亦由收件人另給數目係由華局核定再英屬香

港在華所設之各局往來寄送包裹各項資費不得較華局減輕

第六條 傳寄運費

一傳寄運費中國郵政應付英屬香港郵政者係按下開資目辦理

一寄往香港之包裹以及寄往英屬香港在華所設之各局者每件納內地費二十五生丁

二寄往英國與英國屬土以及外洋各國之包裹其費均應按香港郵局所定之甲單核算

三兩中國郵局互寄之包裹箱隻由香港代轉者每箱應納鷹洋一元

二傳寄運費英屬香港郵政應付中國郵政者係按下開資目辦理

一交付中國郵政代寄之包裹每件應納二十五生丁

二包裹須在汽機通運界內由水路或旱路代為運寄者每件應加納五十生丁

三寄往中國以外地方之包裹其費均應按中國郵局所定之甲單核算

附識 寄往汽機通運界外之包裹即係不逾三基羅者寄到時應由收件人照付中國國內資費

第七條 註明價值之包裹

代寄運費之外原寄局應由所收之保險費內分給承寄之局暨他國分担交寄責成之各局其保險之定費即係

每值三百佛郎克旱路寄送應抽五生丁水路寄送應抽十生丁

第八條 回執

一寄件人如欲領取回執應先納費二十五生丁倘寄後探詢該包之下落而未經納有回執費者則仍應照

二十五生丁如數補付此項回執之費全歸原寄局收存

第九條 投遞及海關之辦法

包裹投交接收之國如欲向接收之人索取投遞及海關各費亦無不可惟此費每包不得逾二十五生丁

第十條 註銷關稅

凡包裹遇有轉寄或撤回原國者如在寄發之時納有關稅此稅即可註銷

第十一條 責成賠抵

一除一切人力難施之事或寄包人不遵章程或有疏誤抑或包裹自生別故等情郵政局不認責成外其餘包裹交寄倘有遺失損壞者郵政局均可賠抵惟其應索賠款之人或係原寄包人或係收包者為伊代索之人方可到局聲問至於賠抵之數如係未註價值之包裹每重五基羅其賠數不得逾法銀二十五佛郎克由五至十基羅不得逾四十佛郎克倘係註明價值之包裹自應照所註之價辦理又凡包裹遺失倘責成確在郵局則原包所粘票費又所納查訪之費均可繳還寄包之人惟其保險之費仍歸郵局存用

二賠抵之款係歸原寄局照付惟若查明遺失損壞之事確在他局轄內者則應由他局照數償還

三某局收包之時若未當面聲言而該包後有遺失損壞等事如某局未有已投收包人或轉交他局之收據則賠抵責成即歸某局承認

四原寄局遇有應行賠抵之事即須力期迅賠其限不得逾一年之久倘應賠之責成係在他局者該局應將原寄局所賠之款迅行償還如有應受責成之局照章接到通知至一年尚未賠抵了結者則原寄局即准代其自出應賠之數一面仍責該局照數償還倘證明責在某局而該局堅不認賠以致多延時日則該局即不但應賠包價並應將愆期查尋之花費一律付償

五遞稟索取賠款之事係自交寄之日起以一年為期逾期不認賠抵

六凡包裹於彼此交換之時遺失損壞以致莫辨責在何國地面者兩局即應分認賠償

七凡郵政包裹一交到應收之手兩局即不再行認賠

八兩中國郵局互寄之封固總包由香港郵政代轉者其內裝之包裹所裝之物倘有遺失損壞情事香港郵政不認賠抵

第十二條 交寄之局所

中國兩局應行指明係在何局何地互交包裹並備清單彼此照知

第十三條 禁止之章

除貨包價目之單或他項露寄之紙專論包內之件者其餘信件之類無論封口露寄但使寄包人與收包人可以互通音問即不准封入包裹夾寄又凡轟爆引火之物或中途易涉危險之物或按國律關章及他項例禁不准進口者均不得裝置包裹之內又凡金銀銅錢及他項珍寶等類必須預行註明價值

以上各章倘有違背即將該包逕行繳回原寄之局至兩國按章所禁之物各局應繕清單互相交換

第十四條 停辦之章

凡遇格外不得已之情勢兩局暫將此章所訂之事或酌停或全停均無不可惟須立發函件或發電信報明彼局得知

第十五條 籌備施行

中國郵局應將詳細情事及各項辦法自行備定以便實行此項章程又彼此應將間接寄送之國名繕列清單互相交換

第十六條 章外另條

遇有此章未經提及之事若其意果不相背則仍照各本國政法暨聯郵總分等章程辦理

第十七條 定約限期

以上所訂各條應俟兩局商妥約期開辦循以爲常如後有隨時刪改之處亦可另行會商惟有廢辦之意務須先六個月彼此知照

以上各章程係 大英香港總郵政司美 會同定立試辦爰繕兩分於宣統元年五月初五日在 香港 彼此畫押互相交付 大清郵政總辦 會同定立試辦爰繕兩分於宣統元年四月十八日在 北京 彼此畫押互相

民國八年九月郵政總局呈交通部稱推廣國際郵匯事務由總局擬就中國與香港互寄匯票協約草案一份業經香港郵政總局表示贊成呈送鑒核示遵交通部指令准即訂立施行由總局局長總辦會同簽字將來如雙方遇有必須修改時再呈部察核十二月總局呈稱此項正式協約經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總局局長總辦簽署自明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附中華民國郵政與香港郵政總局互寄匯票協約

第一條 中國及香港之間應即辦有匯票之常川互寄

第二條 往來兩訂約國之匯票事務應專由互寄局之代辦處經理之中國方面其互寄局即係廣州中國郵局匯

票處香港方面即係香港郵政總局

兩訂約國之郵政應將各該國內開辦匯票事務之局所清單彼此互相通知

第三條 匯票之款數由香港匯往中國及由中國匯往香港雙方均以香港銀圓錢幣爲主名（每一銀圓合一百分）

第四條 中國郵局應於自己方面將開發及兌取之款按照兌換時價小心分別折成香港錢幣

第五條 由中國匯往香港及由香港匯往中國每一張匯票最多之款均不得逾銀元二百元但經彼此承認可由

兩郵政將此項至多之數增爲銀元五百元

第六條 中國及香港之郵局對於各該局發出之匯票各有隨時規定應收資例之權但此項資例每銀元十元或十元之奇零不得逾一銀元之十五分係歸發票局所主有惟中國郵局對於開往香港匯票之款數應以百之一之半數付給香港郵局而香港郵局開往中國之匯票亦應照此向中國郵局交付均係減除免費匯票之款數後辦理之每局應將隨時所定擬收之資例及其隨時之更改互向彼局通知

兩訂約之無論某一郵政關於郵政事務所發之公事匯票應免收一切資費此項免收一切資費辦法對於寄交及發自戰事俘虜之款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每一請發匯票者如能辦到應請將發匯人及兌取人之完全姓名及名字(或至少爲簡寫名字之一)抑或發匯人及兌取人係屬舖店或公司則將其商店字號以及發匯人兌取人之住址一一列明

惟若不克將名字或簡寫之名字列明雖亦可開發匯票而危險則在發匯人之方面

第八條 補發匯票及更改兌取地方祇能由各該原發匯票開往國之郵政照該國內已定或將來所定之章程辦理

第九條 每局經彼局通知匯票款數到期尙未兌付並由彼局准其發還者應准由此局將款照數向發匯人付還

第十條 凡匯票開發之月已滿後在每一國於十二個月內均得兌付所有匯票款數在此項期限屆滿之前未經兌付者即歸作並留爲發票國郵政之財產

第十一條 兩互寄之局彼此應將該兩國中每一國所收之數乘每次獲有之郵班互相通知以便向彼一國交付

關於此舉應用 A 號附件內之清單格式

爲原發清單倘或遺失免有不便起見每局應乘下次郵班將上次郵班所寄清單補寄一份

倘無匯票可載則應寄一空白清單以憑通知

第十二條 清單內登入之每張匯票均應帶有號數(以便識爲國外號數)每月自一號編起

做此每一清單亦應編列依次號數每年自一號編起

第十三條 每一清單收到各方面應彼此聲明即以隨後第一次向彼(面)所寄之清單爲據倘未收到此等清單應

由原單寄往之互寄局立即聲明

遇有前項情事原發之互寄局應向接收之互寄局迅行補寄清單一紙以作證憑

第十四條 前項各清單應由各該清單寄往之互寄局小心驗證並如遇有尋常錯誤即予更正

無論何項更正均應於更正清單之收據內向發出之互寄局通知

此等清單見有他項不合時應由收到之互寄局請由發出之互寄局予以解明該發出之局應即予以此項解明

務期解有延誤

在此時間所有國內轉發之匯票與該查有不合之清單所列有關者亦應停止開發

第十五條 接收之互寄局應儘於清單寄到該局時爲兌取人及爲清單所列之款數迅將國內轉發之各匯票繕

具完備

嗣後各該匯票按照各該國現行管理匯票兌付之章程向兌取人或向兌款局寄發中國互寄局對於按中國錢

幣繕備國內轉發之匯票應照中國郵政隨時所定之資例取用本省及各省互寄之銀行資費

第十六條 每屆月底互寄之每局應互向彼局備具寄送者如左

一所有匯票准向發匯人發還款項之詳細情形單(參看第九條)

二所有匯票由互寄之彼局所發按照第十條所載之規定停止付款之詳細情形單

第十七條 第十一條所稱清單之總數及第十六條所稱之詳細情形單即係應用C號及D號附件格式者應由香港郵局於每季併入總賬以代指明香港郵局方面與中國郵局方面彼此互寄匯票結果之用

此項總賬係按B號附件所表之格式備具應以正副兩份寄交廣州中國郵局該局對於該項賬目妥行承認應將一份繳還

第十八條 香港郵局應將總賬尾數付給中國郵局時務於該項總賬寄送廣州之時一併將該項尾數付給倘其尾數應行付給香港時應於收到並驗證該項賬目後立將該款匯寄

凡尾數之付給應入香港賬內者則在香港應入中國賬內者則在廣州雙方均用香港銀元錢幣（即係銀元及分）兩訂約之某郵政查見彼一郵政欠此郵政款數超過銀元二萬五千元者縱在結賬之前應有用電要請按所欠四分之三之數得一批款項或一臨時尾數之權遇有此項情事必須於八日內照其所請辦理

第十九條 每郵局對於國防免詐僞更加保重或因此項事務辦理上更加良好所增之無論何項規章（如不與前定者抵觸）均應准其適用但所有此等增添之規章必須向彼局通知

中國郵政如於此項事務辦理較良上起見為必需時應有在中國境內增派一所或多所互寄局之權此項增派互寄局之名稱應向香港郵政通告

第二十條 無論何時倘見匯票係中國境內或香港境內之商人或他項人等用以轉運大宗款項者中國或香港郵局如果以為可行應有增加資例及於若干時內將其匯票甚或全行停發之權

第二十一條 兩訂約之某郵政在特別情形之間但使立向彼一郵政通知（如在必需即用電報）均可暫行停發匯票

兩訂約之某郵政在特別情形之間並可向彼一郵政聲請（如在必需即用電報）暫行停發匯票遇有此項發電

聲請情事必須將其緣由乘第一次郵班解明

本協約係於民國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倘經簽訂之雙方於六個月通知即可停辦

本協約共備兩分於西歷一千九百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香港並於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北京分別簽訂

郵政總局局長劉符誠

郵政總局總辦鐵士蘭

英屬香港郵政總辦若斯

證人

郵政會辦密司

匯票處監督狄克遜

嗣後復經雙方同意將原協約增入第二十二條

附中國郵局與香港郵政總局增訂互寄匯票協約條文

第二十二條 中國郵政得經由香港郵局向與香港互辦匯票事務之任何國內開發匯票惟須按照左列辦法辦理

甲中國郵局應將該項轉匯匯票之款數通知香港局向香港郵局再由該局轉知兌款國內之互匯局

乙此項匯票之款數不得超過香港郵局向投遞國開發匯票額定之至高數目

丙該項轉匯匯票之詳情應另以清單登記每一清單內僅能登載匯款錢幣相同之匯票

丁取銀人之姓名住址暨兌款國之國名及城鎮名稱應儘令完備無漏倘匯票係向亞洲人民開發者應加註

該洲內各該本國文字

戊中國郵政除按本協定第六條所規定給予香港郵政百分之二之半之酌費外對於該項轉匯匯票應另准給該郵政百分之二之半之酬費中國郵政應於季賬內將該總共酬費百分之一歸入香港郵政賬目之內

己凡轉匯匯票之匯款發還匯銀人者則所收轉匯郵政之酬費概不退還

庚香港郵政應將與該郵政辦理匯票事務之國名及與各該國額定匯款數目通知中國郵政

第二項 與那達聯郵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我國總稅務司兼總郵政司赫德郵政總辦帛黎與英屬南非洲那達總督馬可倫簽定中國與那達代寄郵件暫行章程

附中國與英屬那達郵政局互訂代寄郵件暫行章程

茲因設法寄送中國與南非洲往來各件是以後列之畫押人員商訂合同條款如左

條一條 中國 那達郵局無論何項郵件彼此可以互交其交遞之處所如在那達則係都魯番一處或另行指定之處如在中國則於各通商口岸彼此互交

第二條 中國 那達郵局彼此可將總包或散寄各件交由各局代寄至無論何等連涉郵務之國其交寄之局應付之運費數目係按聯郵定章辦理每年造冊結賬應照彼此嗣後商訂之法核算

第三條 中國 那達郵局各製有其局自用之郵票無論何項郵件均按聯郵資例粘貼每遇粘有足敷郵票者任寄何處不另索資惟值中國內地未設郵局需用民局帶寄者其另費應歸收件人照給有無舛誤即與官局無干若係重大郵件即如新聞紙印刷物貨樣之類寄往汽機未通之處應由收件人照寄費清單另行納費以敷差工之需

第四條 中國郵局彼此互辦郵務如未於以上各條言明即以聯郵公會之章程為準

第五條 此項合同如欲廢辦則於前六個月言明

右章繕有兩分已於光緒三十一年拾月初壹日在馬立司波爾那達總督馬可倫
拾貳月初貳日在北 京由將稅務司兼總郵政司赫德畫押
郵政總辦帛黎

第四項 與英及愛爾蘭聯郵

民國四年八月郵政總局將英國倫敦郵政送到中英兩國直接互寄包裹章程底稿詳送交通部嗣由總局與倫敦郵政將原稿往返分別更改最後於五年十二月將改正之稿寄交英國倫敦郵政查照六年二月英國倫敦郵政總辦來電聲明改正之稿全經認可並擬於上海倫敦兩處將直接互換包裹事務立即開始施行請即電復等語總局據情將改正中英兩國直接互寄包裹章程英文並譯漢底稿呈送交通部並據所有內容頗覺妥善擬即電復英國郵政允於上海倫敦兩處將互換包裹事務即刻開始施行批以其章程第一條第一項括弧內開蒙古西藏內各處不在此列一語意義含混恐滋誤會應即刪去即於第一條第一項之後加註蒙古西藏尙未開辦郵遞包裹凡寄此兩處之包裹現時不能接收等語較爲妥協其餘各節均可照准總局迅將前條中英文字修正並繕具正本查照成案由總局局長姚國楨代理總辦鐵士蘭會同簽字章程底稿發還總局另繕全份呈部備案並將施行日期具報五月總局呈部以修改章程第一條第一項經函知英國郵政去後茲准函復將草案第一條第一項全文先行改爲各項包裹得於英國及中國往來寄遞重以英十磅爲限等語並聲稱如此規定係將寄遞包裹之限制即如蒙古西藏現不在內等類歸入本章程範圍以外另訂總局按章程內另加附註實有不便之處此次英國郵政所擬可否允辦抑或仍照初次草案規定呈請鑒核迅示俾便早日電復英國郵政部批以此章程既不便另加附註自可將第一條第一項全文按照英國郵政所擬改爲各項包裹得於英國

及中國各往來寄遞重以英十一鎊爲限等語轉致照辦惟蒙古西藏兩處如須另訂辦法仍應遵照本部本年二月十日指令內開蒙古西藏尙未開辦郵遞包裹凡寄此兩處之包裹現時不能接收等語詳細聲明以免混該項另訂辦法一經擬就仍須呈部核准再行簽定云云嗣經訂定直接互寄包裹章程及詳細規程

附中國郵政與英國郵政訂定直接互寄包裹章程

中國郵政及英國郵政商定於中英兩國間按左列各規定直接互寄包裹所有各該規定不獨適用於中英兩國直接運寄之裹包即對於往由兩國內此國區域或彼國區域轉寄之包裹亦適用之

第一條 本章程之主義

- 一 各項包裹得於中國及英國往來寄遞重以英十一鎊爲限
- 二 前項往來之包裹均得准其保險其所保之數如係往來中國雲南貴州兩省經由法屬安南轉寄者至多以五百佛郎克爲限如係往來中國而爲辦理國外包裹局所單內列明之各處者至多以一千二百五十佛郎克爲限（合英金五十鎊）其寄往中國其他各處之包裹亦得按各該限制之數保險但祇保至投遞處最近之辦理保險局所爲止
- 三 中英兩國郵政對於保險數在一千二百五十佛郎克（合英金五十鎊）以上之包裹其應納之資例及應守之辦法得日後就各該郵政之法律及章程所許者公同商定

第二條 包裹之轉運

- 一 中英兩國郵政對於彼此相與通運包裹之各他國往來所寄之包裹須允認在中英兩國區域內有轉運之自由並按後列第十一條所定之範圍担負責任
- 二 除日後中英兩國郵政訂有特異之章程不計外所有往來運寄之包裹均應封入裝運器具內寄遞

第三條 預付資費之必要

除改寄之包裹外包裹之郵資必須預付

第四條 向投遞局所付之欸郵資及額外郵費

一原寄國郵局應付給投遞國郵局之陸路郵資及保險費並應酌情付給投遞國應得之海路郵資及海路保險
統按左列之表計算之

	重不逾三磅	逾三磅至七磅	逾七磅至十一磅	按保險數目每三百佛郎克應收之保險費
英國陸路資例	五十生丁姆	七十五生丁姆	一佛郎克二十生丁姆	五生丁姆
中國陸路資例	七十五生丁姆	七十五生丁姆	七十五生丁姆	五生丁姆
海路資例	一佛郎克	二佛郎克	二佛郎克	十生丁姆
共計	二佛郎克二五生丁姆	三佛郎克五十五生丁姆	四佛郎克	二十生丁姆

此外凡包裹非由中英兩國間海運方法直接互寄者如於運寄中經由居間之郵政代寄致有應付之海路及陸路資費或保險費等類亦應由原寄國郵局担負責成至於何時應付此項資費及其數目若干應由在事兩郵政彼此通知

二英國郵政對於自英國發寄之保險包裹得每件收取額定掛號二十生丁姆並按所保之數內每三百佛郎克（合英金十二磅）或其零數收取保險費二十生丁姆

三中國郵政得有左列之權利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甲對於自中國發寄之包裹得每件收費二十五生丁姆

乙得按關於用中國國內運送方法以運國外包裹所訂之內地章程收取各項特定額外資費

丙對於自中國發寄之保險包裹得按所保之數內每三百佛郎克或其零數收取七十五生丁姆之保險費

四前列各項資費共計之各數即為規定向寄件人收取郵資數目之依據惟規定郵資數目兩國郵政各得按其

便於本國幣制者擇取切近之數目收取郵資之資例均須一律

第五條 應付中途轉寄各局之款

訂立本章程之兩國無論如何國所發之包裹如須經由他國轉寄則發寄之郵政應按日後彼此通知之列表將

轉寄國郵局應得該包裹之運費及保險費列作應付該局之款

第六條 投遞及海關手續費

投遞國郵局得因投遞包裹及履行海關手續向收件人收取每包不逾二十五生丁姆之資費

第七條 回執

寄保險包裹人可向郵局請取件人回執但須預付至多不逾二十五生丁姆之額定資費如寄件人未曾付有特

別資費以取收件人回執而於該保險包裹交寄後請為查詢者則此額定資費亦應照納所收此項資費之款由

原寄國之郵政全數留用

第八條 不得於本章程規定之各費外另收資費

適用本章程之包裹不得於本章程各條所定之各項資費外增收何項郵費

第九條 改寄及無法投遞

包裹由一國改寄其他一國者及因無法投遞退回者則應酌情向收件人或寄件人按照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規

定之資費重新收取所有應納之關稅及應須之特別資費亦得一體收取

第十條 禁令

一 郵局禁寄各件如左

甲包裹裝有信函或具信函性質之傳布各件或除蜜蜂裝置匣內其匣之製法以口之能使郵政人員不致受險及使內裝之物易於查看外之一切生活動物或兩國中無論何國稅關或法律或章程所有不准寄之件惟露封之發貨單其內所載僅係發貨應有情節者以及將該包裹上姓名住址連同寄件人姓名住址另鈔一紙者均准其封入包裹內寄遞

乙包裹裝有轟爆或易於引火或一切運寄中易生危險等物

二包裹內不得附裝包封其所載之姓名住址有異於該包裹封面所載者

三未經保險之包裹由此國寄交彼國者亦准裝寄錢幣或金銀器具暨珠寶以及他項貴重物品

四凡遇違犯前項禁令之包裹由此郵政交到彼郵政時則接收之郵政即按其法律及國內章程所規定之程序辦理

五兩國郵政應各將其禁寄之件開取清單互相寄交查照惟對於警吏官員或寄件人兩國郵政均不以此担負何項責成

第十一條 責成

一包裹如遇有遺失或損壞或其內裝之物被人抽竊等情除人力難施之事外得由寄件人按其遺失損壞抽竊之確實數目請賠如寄件人不在或寄件人請將賠款交給收件人者即交給收件人領收但損壞如因寄件人之過失或其自不經心或因該包裹內裝物件之性質所致者不能照賠前項賠給之數目未經保險包裹每件

不得逾二十五佛郎克保險包裹每件逾於所保之數再遺失之包裹或其內裝之物完全損壞或在郵局手內被人抽竊者其原收之郵資並得向寄件人發還惟無論具何情形其保險費概由郵局存收

二所有賠償之款應由原寄局之該管郵政照付該管郵政可向負有責成之郵政索問其有無責成之郵政即係該件在其境內或經手時遺失損壞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之郵政

三除能證明與此相反之事項外某郵政接收包裹如有未聲明何項情形亦無已投收件人或遇轉寄之包裹並無照章轉交沿途他郵政之憑據則其賠償責成即歸某郵政承認

四原寄局遇有應行賠償之事即須儘速辦理自請賠償之日起至遲須儘一年內賠付其担責成之局應將原寄局所賠之款迅向原寄局償還

五呈請賠償一事祇能於交寄包裹後一年之內辦理如逾一年呈請人即無要求賠償之權如原寄局早經通知他局無論係屬經過局或投遞局至一年尚未賠償了結者則原寄局即准代其將應賠之數照墊再者證明責在某局而某局堅不認賠則某局即不但將所賠者應行如數賠付並應將愆期一切特別花費一律繳出

六凡包裹於兩國互換局之間運送時遇有遺失損壞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不能辨其失誤究在何國發生者則賠償之款應由每郵政付以半數

七凡包裹已交本人收領郵政即不再負責成

第十二條 捏報

一包裹保險之數不得多於內裝物件實值之數

二凡違犯本條有意濫混者該寄件人即無請求賠償之權如按原寄國之法律應與寄件人起訴者亦在所不禁

第十三條 兩局分認購置封裝器具之費用

兩國互寄包裹所用之封裝器具其費用應由兩國郵政平均分認

第十四條 國內法律

一 中英兩國之國內法律於本章程未經規定之各事項仍適用之

二 兩國郵政應將其法律或章程內所規定之各項於運寄包裹適用者隨時互為通知

第十五條 詳細規則

訂立本章程之兩國郵政應指定各該郵政准為互換國外包裹之局所地點及規定寄遞包裹之方法以及其他必須之詳細方法暨程序以便將本章程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有效之期限

本章程應自兩國郵政互訂之日起施行非俟訂立之兩國無論何國將其欲行終止本章程之意先期一年通知其他一國均應繼續有效

本章程計備兩份彼此簽押以資信守

西曆一千九百十七年四月十七日以英國郵政名義簽於倫敦

愛林威斯

西曆一千九百十七年六月一日以中國郵政名義簽於北京

郵政總局局長姚國楨

郵政總局總辦鐵士蘭

冊施行中
英國郵政訂定直接互寄包裹章程之詳細規則

簽名於本規則之後者依據西曆一千九百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所訂之直接互寄包裹章程第十五條以各該國郵

第五章 涉外事項

政之名義共同訂定下開各條以便將該互寄包裹章程施行

第一條 包裹封入裝運器具之互寄及郵路互換局所之指定

一兩國間互寄包裹應封入裝運器具由指定之局所經在事兩郵政公認者辦理之

二兩國郵政應共同訂定各該互寄局間運寄包裹之法

第二條 關於互寄包裹各事項及文件之通知

一兩國郵政應將所備海路按期運送之各方法內何者可作運送包裹之用彼此通知

二每國郵政如須與在事他局商訂何項辦法俟辦法商訂後應照本規則後附之A字格式列表互相通知其應

通知各節如左

甲經其居中轉寄可與互寄包裹之各國名稱

乙用以運寄該項包裹之各郵路計自何處入境或自何處交入該國之郵政

丙發寄之郵政應付每國之轉運資費計共若干

三各郵政依據前項通知之件酌定寄遞該包裹之郵路並按中途轉運之情形以定應向寄件人收取之郵資

第三條 尺寸之限制

一中國與英國辦理國外包裹局所單內列明各處互寄之包裹均係長不得逾英三尺六寸或按其長及其橫圍之週度計共不得逾英六尺

二英國與中國內其他各處互寄之包裹長寬厚各不得逾英二尺其體積不得逾英一立方尺惟此項包裹內裝

雨傘棍杖地圖或相類之物者如長不逾英三尺半寬厚各不逾英八寸亦可照收

三包裹體積重量尺寸其確切數目除顯有錯誤外均以原寄局所報者為準

第四條 包裹之封裝等事各件包裹均應依照下列辦法方可收寄

一應載有收包人之詳細姓名住址該姓名住址概不得用鉛筆書寫若係保險包裹或裝有錢幣或金銀器具或珠寶及他項珍貴物品之包裹其姓名住址必須書寫於該包裹封面上

二應按路程之遠近妥爲封裝足使內封裝之件不致受損其封裝之法必令無法使之不留顯然痕跡即能竊取內裝之物

三應用火漆或鉛或他項物質封誌加蓋寄包人之特用印章或他項記號

四若係保險包裹應於封面及發包裹單上書明所保之數雖經簽押證明亦不得塗竄更改如所書保險數目係按中國或英國幣制者則寄包人或原寄國郵局應於原寫保險數目之旁或下端書明照佛郎克及生丁姆折合之數

五流質之物及物質易於融化者須按兩層封裝先以瓶罐壺匣之屬封妥再裝入金屬或堅厚木箱以內介於兩層之間須儘留隙地以木屑或糠麩或他項吸水物料填實

第五條 發包裹單及報稅清單

一每件包裹必須按本規則後附之B字及C字格式或與各該格式相似者隨附發包裹單一張及報稅清單若

干張各郵政應彼此通知寄交每一投遞國之包裹每件須附報稅清單之張數

二所付郵資之數目如非以郵票黏貼發包裹單上表明者則應將其數目於發包裹單內載明

三保險包裹每件之確實重量應由原寄局按基羅及格蘭姆於包面及發包裹單留備註此之處註明

四兩國郵政對於報稅清單內所報之各節是否無訛均不相負責成

第六條 誌號小條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一四八三

一每件包裹及該件之發包裹單上均須按本規則後附之D字格式貼有誌號小條一紙載明所掛號數及原寄局名

二發包裹單並應由原寄局於書寫姓名住址立面加蓋戳記表明交寄之處所及交寄之日期

三保險之包裹每件及其發包裹單上應貼有 *Jawed* 或 *Valew* *Di'anez* 字樣之紅色小條一紙

四裝有錢幣或金銀器具或珠寶或其他項珍貴物品之包裹其上各項小條所貼之處務使不能作為掩蓋包面上毀損之用亦不得連搭封皮之兩面黏貼致將邊端遮蔽

第七條 包裹清單及登記包裹之情節

各包裹應由發寄之互換局照本規則後附E字格式造具包裹清單並按該單所需之詳細情節逐一登記所有發包裹單及報稅清單以及或有之回執均應緊附包裹清單之上

第八條 互換局之檢驗

一接收之互換局收到包裹清單後應檢驗該單內所登之包裹及各項單據如查有遺失之件或他項錯誤應按本規則所附之C字格式備具驗證執據知照二封裝包裹所用之口袋箱篋筐篋均應由發寄之互換局加印封固此項印誌祇准由接收之互換局移動

三應收之款數及結賬中發生之各差異應用驗證執據知照發寄之互寄局該項驗證執據如經承認退回後應即黏附所指之包裹清單上為證凡改正之處若無單據隨附為證者稽核員即不認可

第九條 回執

一凡遇寄件人索取投遞保險包裹之回執原寄局於該包裹及發包裹單上清晰書寫 (*Abuance of beliere*) 字樣或加蓋AR字樣之戳記

二回執應由原寄局或原寄局指定之局造具如投遞局未曾收到該項回執應即代爲造具一份回執應用法文如用他國文字亦須逐行附譯法文

三投遞局將回執照式填寫後即將該回執直接或經由互換局寄還原寄局即由原寄局投交該包之原寄人

四寄件人如於交寄包裹後補請代索回執該原寄局應以該包之確實情形（即係原寄局名交寄日期所掛號數姓名住址等類）填造回執一紙此項回執即由此局傳寄彼局遞將所查包裹裝入某次包封寄往下手互換局之情節於其上註明至終由投遞局將該回執填清完備按照本條第二節所言方法退交原寄局查收

五如寄件人將包裹交局時照章索取之回執逾合當之期仍未寄回原寄局者該局即照以上第四節所開之辦法查詢未到之回執

所有補發之回執其上端應由原寄局註明 (Reunion de Louis de Reckiove) 等字樣

第十條 重寄及無法投遞以及海關稅項之註銷

一誤寄之包裹應由重寄局擇用最捷之路寄往投遞處所其因重寄致將包裹退還原寄局者則重寄之互換局俟以驗證執據將其錯誤知照後即將所收該包之運費列爲應付原寄局之款

二反此如重寄局原收之數不足應付重寄之費用者則重寄局得將原寄之互換局於包裹清單內所列應付該局之數增改以便收回短差之數此項增改之原因應以驗證執據知照發寄之互換局

凡包裹如因郵政一面之疏忽誤發以致退還原寄國者其辦法應與誤寄之包裹退還發寄局者相同

三凡包裹向英國及中國所與互寄包裹之各國改寄者應由投遞局按該局及改寄局應收之分數酌情另加每轉寄局應收之分數收取資費由收件人照付

四改寄局得將應收之分數列爲轉寄局或新投遞局應欠之款如改寄國及新投遞國非屬比鄰者則第一轉寄

局收到改寄之包裹即將該本局及改寄局應收之分數列爲包裹所交之局應欠之款該包裹所交之局如亦係轉寄局即將自行應收之分數加以上手局應收之數列爲次局應欠之款此項辦法係由經手運寄之各局遞行利用至該包裹寄到投遞局時爲止改寄之包裹其應付重寄資費之數已於改寄時交付者則該包裹即按重寄國直接投遞國之件辦理投遞時即不開收件人索取何項資費

五包裹應按原封之情形隨附原寄局所備之發包裹單改遞倘包裹因故重封或原備之發包裹單另以補備之單更替者則該包之原寄局名及原掛號數務於該包及發包裹單上寫明

六包裹如按所書姓名住址無法投遞或收件人不願接收時應經由原寄國郵局內寄件人探詢如何辦理

包裹業經聲報作爲無法投遞者如在未經收到寄件人之指告以前有人請領或請改處時則爲寄件人裨益起見應立即通知原寄局如已收到寄件人之指告則祇認該項之指告爲有效即應按其所指告者辦理

七投遞局如於六個月內尙未收到相當之回覆倘該包裹係未經保險之件即作爲不欲領回者辦理倘係保險之件即退交原寄局查收包裹於投遞國按寄件人所復辦法辦理後仍不能投遞者應再將不能投遞情形通知原寄國查照

八僅有易於腐壞之件得無論於其寄往或寄回之途中並無須預行知照或經過何項法律上之程序即行拍賣將款歸給應待之人

拍賣所得之款先以付給該包之資費如有餘款即行匯由原寄局付給寄件人所有匯寄該款之資費應由該寄件人担任

如因故不能拍賣者即將該項腐壞或無用之物毀棄一面將拍賣或毀棄情事備文聲報

九包裹應行退還寄件人者須登入包裹清單另於備考欄內加註 *Reclaim* 字樣此項包裹係按改寄之件辦理

及收取資費

十包裹寄到時如收件人已往他國其國並不與中國及英國互寄包裹者第一投遞局所能將該包轉寄收件人外卽照無法投遞辦理

十一毀棄或寄件人不欲領回或寄回原寄者或轉寄他國之包裹中英兩國對於該包裹應納之關稅一體註銷惟在事關員所訂之手續必經悉已履行

第十一條 結算賬目

一每郵政應令其每一互換局按季將其他一郵政所屬各互換局寄到之包裹單照本規則所附之K字格式造具賬目一份將每次包裹清單所登之各數無論係該互換局應收之款或應付之款逐一登入

二前項K字賬目內所開之數嗣由該郵政按照本規則後附之L字格式備具賬單重行列入
三此賬單應於所指某季之下季隨附按季賬目及包裹清單以及酌情另附相關之驗證執據送交在事之郵政查核

四按季賬單俟兩面核對承認後卽由應收餘款之郵政彙造每年總賬

五兩郵政賬單內應行找付之餘款應由欠款局按足色之佛郎克以匯票匯往巴黎兌收或按互訂之其他辦法清付所有匯寄該款之費用應由欠款局担任

六賬目之造具及寄遞以及付款等事必須以速辦理至遲以第二年終以前爲限此一局所欠彼一局之款如已逾期則自逾期之日起算應按年利五釐生息

第十二條 本規則實行之日及有效之期限

西歷一千九百十七年六月一日所訂互寄包裹章程實行之日亦卽本規則實行之日其有效之期限應與互寄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一四八八

包裹章程相同但在事各郵政得有公同商准隨時更改所訂各節之權

本詳細規則計備兩份彼此簽押以資信守

西歷一千九百十七年四月十七日以英國郵政名義簽於倫敦

愛林威斯

西歷一千九百十七年六月一日以中國郵政名義簽於北京

郵政總局局長姚國楨

郵政總局總辦鐵士蘭

八年郵政總局與英國郵政商議訂立互寄匯票協約草案經總局考核有應行更改之處十一月函致倫敦敘明擬改旋准電復贊成並擬自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中國實行聯郵匯票協約之日）起將新訂事務於倫敦隨後送到正式協約之先提前施行九年二月郵政總局據以呈請交通部核示三月部指令准予備案正式協約由總局局長總辦會同簽字再行呈報六月總局呈報協約業由總局局長總辦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會同簽字所有協約之全文呈送鑒核備案

附中華民國郵政與英國及愛爾蘭郵局互換匯票協約

第一條 英國及愛爾蘭與中華民國之間應即開辦匯票之常川互寄

第二條 往來兩訂約國之匯票事務應專由互寄局之代辦處經理之英國方面其互寄局即係英京倫敦中國方面其互寄局即係天津上海漢口廣州兩訂約國之郵政應將各該國內開辦匯票事務之局所清單彼此互相通知

第三條 茲因鑑於兩國間兌換率之漲落不定起見彼此允認關於兩方面互匯匯票賬目應以英幣表示是以中華郵政應將在中國開發之匯票折成英幣並將英國開發之匯票折成華幣

倘在中國開發匯票其折合價率應照天津上海漢口廣州各該互換局處所寄發通知單日之通行兌換行情倘由英國開發匯票其折合價率應照各該中國互換局處所收到英京倫敦所發知照單日之通行兌換行情

第四條 兩訂約國之郵局經彼此承認後均有得將各本國所發匯票單張數目增至最多數之權惟不得逾英金二十磅或發票國內等於此數最相近之錢幣數目

第五條 付與公衆或由公衆所付一切款項應用金幣或用具有同樣通行價值之合法錢幣

第六條 英國郵局及中國郵政對於各該局發出之匯票各有隨時規定應收資例之權惟各該局須將如斯規定資例以及凡有更改資例之處互相通知此項資費係歸發票局所有惟英國郵局對於由英國開往中國付款之匯票其款數應以百分之一之半數付給中國郵政而中國郵政開往英國付款之匯票其款數而應照此向英國郵局交付

兩郵政間或兩郵政所屬各局間關於郵政事務互發之公事匯票應免收一切資費此項免收資費辦法對於寄交及發自戰事俘虜之匯票亦適用之

第七條 付與公衆之匯票款項不計一辨士或一分以內之畸零

第八條 每一請發匯票者如能辦到應將發匯人及兌取人之完全姓氏及名字（或與此相符之名字或至少爲簡寫名字之一）抑或發匯人及兌取人係屬舖店或公司則將其商店字號以及發匯人及兌取人之住址一一列明惟若不克將名字（或與此相符之名字）或簡寫之名字列明雖亦可開發匯票而其責任則在發匯人方面

倘匯票交付在中國之華人則請發匯者如能辦到應繕備兌取人之完全姓名住址並於另外小條上照樣寫明華字

第九條 補發匯票祇能在兌付匯票國之郵政按照該國內已定或將來所定之章程辦理

第十條 凡有欲將兌取人姓名錯誤更正或欲將匯款付還發匯人者發匯人須向原發匯票國之總局聲請辦理

第十一條 發還匯款無論如何必須待經由兌付此項匯票國之總局證明該匯票尙未兌付而該局准令發還時始可照辦

第十二條 凡匯票開發之月已滿後在每一國於十二個月內仍能兌付所有匯票款數在此時期內未經兌付者即歸作並留爲發票國郵政之財產

第十三條 匯票發匯人預付一規定之資費等於該國所收掛號信件收件回執之資者得有匯票發銀回貼一紙此項資費應獨歸發匯國之郵政所有

發銀回貼之單式須按照或類似隨附之式樣（附件甲）

發銀回貼應由兌付局繕備並由兌付局或兌付匯票國之互寄局逕寄發匯局

經由英國轉匯匯票之後補請之一切發銀回貼應經由兩互寄局寄發至於開發匯票之後補請之一切發銀回貼務須照此一律辦理

第十四條 各互寄局應將本國所收之數於每次郵班向彼局通知以便在彼國交付關於此舉應用附件乙丙兩項單式

英京倫敦郵局應將所備之通知單連同另外小條照本協約第八條所載寫明華字之兌取人姓名住址者一同寄發

爲原發清單尙或遺失免有不便起見各局應於每次郵班將上次郵班所寄清單補寄一份

第十五條 清單內登入之每張匯票均應帶有號數（以便識爲外國數）每月自一號編起

做此每一清單亦應編列依次號數每年自一號編起

第十六條 關於開發及兌付由一國寄至他國之匯票辦法應酌量情形按照原發匯國或匯往國施行開發及兌付國內轉發匯票之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凡有遺失清單情事應由該單寄往之互寄局立即聲明原發之互寄局遇有此項情事應向接收之互寄局迅即補寄清單一紙以作證憑

第十八條 前項清單應由各該清單寄往之互寄局小心驗證並如遇顯明錯誤即予更正此項更正應向發出之互寄局通知

此等清單見有他項不合時應由收到之互寄局請由發出之互寄局予以解明該發出之局應即予以此項解明務期鮮有延誤在此時間所有國內轉發之匯票與該查有不合之清單所列有關者亦應停止開發

第十九條 接收之互寄局應儘於清單寄到該局時將等於清單內所列款數按付款國錢幣為兌取人繕備國內轉發之匯票然後將該匯票按照付款國現行辦法向兌取人或兌票局寄發凡中國互寄局對於按中國錢幣繕備國內轉發之匯票應照中國郵政隨時所定之資例取用本省或各省互寄局之銀行資費

第二十條 每屆月底中國郵政應將英國所開發在中國兌付之匯票即因開發之月滿後十二個月內尚未兌付致該款項沒歸發匯國者備具清單一紙向英京敦倫匯票處監督寄送（參看附件丁）

英京倫敦郵局當做此將中國開往英國之匯票於開發之月滿後十二個月內尚未兌付者向上海中國互寄局每月供備清單一紙

第二十一條 倘無論何時查得兩郵政之一所欠他郵政之匯票賬內尾數超過一千金鎊則負欠之郵政應立即向彼郵政匯繳該款相近之數以便照下條所述清算季賬

第二十二條 甲每屆季終中華郵政應向英國郵政供備正副兩分賬單括有下列各款

一收入項下（即係欠英國者）中國互寄各局一季內所發寄之清單總數（內將准在中國發還匯票款項總數並一季內所有中國匯票作廢之總數除去）以及兌付匯票款項內百分之一之半數酬費

二支出項下（即係欠中國者）英京倫敦一季內寄發清單之總數（內將准在英國發還匯票款項總數並一季內所有英國匯票作廢之總數除去）以及兌付匯票款項內百分之一之半數酬費

乙匯票賬單應照附件戊單式相同者繕備並須隨附本季內兩方面所發清單以及發還及作廢匯票之詳細賬單（參看附件己庚辛之單式）

丙如係中國郵政應向英國郵局付給賬內相差之數則須於寄送賬單時照付倘係英國郵局應付其相差之數則須於收受賬單後退回副份賬單時照付

此項付款以及本協約第二十一條所載應付款項須以金鎊用銀行匯票辦法在英京倫敦憑票即付

凡此一郵政對於彼一郵政所欠之款數在結賬期後滿六個月尙未清付其後應按常年五厘付給利息

第二十三條 中國郵政倘欲經由英國郵局向英屬各殖民地以及與英國互辦匯票事務之他國等處開發匯票如能遵從下列條款亦可任便辦理

甲中國郵局應將此項經由英國轉匯匯票款數通知英京倫敦郵局匯票處該處自當轉知兌付國內之互寄局辦理

乙此項匯票其款數不得逾由英國發匯票至寄往國規定之至多款數

丙經由英國轉匯匯票之詳情應於寄往英京倫敦之普通通知單後面用紅墨水登入或另以一紙登入其轉匯匯票之總結款數應括於此項清單總數之內

丁兌取人之姓名住址括有兌付國之國名及城鎮名者必須儘令完全

戊中國郵政對於轉匯匯票視同在英國付欸匯票無異應准給倫敦郵局同樣酬費（參看本協約第六條）

其倫敦郵局對於此項轉匯匯票視同由英國開發之匯票無異係兌付國給予同樣酬費但因有居間職務

英國郵局規定一特別酬費即在每張轉匯匯票欸數內扣數

己凡轉匯匯票欸數發還發匯人時所取居間職務之酬費並不退還

英國郵局倘欲經由中國郵局向無論與中國互辦匯票事務之何國開發匯票者得按上文各同樣條款任便辦理

各郵政應將與之辦理匯票之國名各該國所定欸數之限止以及應扣居間職務之酬費價率互相通知

第二十四條 英國郵局及中國郵局對於因防免詐僞更加保重或因此項事務辦理上更加良好起見彼此互准

（如不與本協約條文抵觸）增添無論何項規章惟此項增添之規章務須互相通知

第二十五條 各郵政彼此互允遇有特別情形適於如此辦法時准將匯票事務全部或一部份暫行停辦惟須將

此項辦法立向彼一郵政通知如以為必要此項停辦之事應用電報通告

第二十六條 本協約應於兩郵政互相商允日期之施行並無任何一方面於六個月之前通知即可停辦

在末後六個月內本約完全施行而於期滿後對於結賬及付欸辦法不得有所偏倚本協約共備兩份於西歷一

千九百二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倫敦並於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簽訂

中國郵政總局局長劉符誠

中國郵政總局總辦鐵士蘭

英國郵政局總辦義林偉（譯音）

十一年八月郵政總局呈交通部謂擬將施行中英國包裹章程詳細規則第十條六七兩節更改(一)寄件人可於交寄之時聲請如果包裹不克向書明之姓名住址投遞得按甲視同廢棄或按乙照寄到國內之另一住址投遞此外別有所請概不允納倘使寄件人自欲利用此項便利必須將所請之項在包裹上(並在該發包清單上)寫明且須按下列格式之一書寫(1)如不克向所書之姓名住址投遞請即作為廢棄(2)如不克向所書之姓名住址投遞請投交……: : : 查收)(二)凡包裹不克按原書姓名住址投遞又未請作廢棄者抑或如果已書另一住址仍係不克投遞者即將該包裹退回寄件人概不先行通知且須寄件人付出退回之費請鑒核部指令照准

十四年二月郵政總局呈交通部謂中英兩國郵政之間現擬訂立中國及英國(北愛爾蘭在內)彼此直接互寄代收貨價包裹協定謹將此項協定原文連同譯漢送請鑒閱所有此次擬訂之協定乃係根據馬得里郵會包裹協約而該協約我國亦經簽署倘將此次協定辦妥實於兩國郵務交際更形便利用是擬請俯准將此項協定作為認可退還英國倫敦乞核示

附中華民國郵政與英國及北愛爾蘭郵政直接互換代收貨價包裹協定譯文

第一條 本協定及所附詳細章程內所載之英國字樣係括有北愛爾蘭及衣袖河羣島暨人島在內

第二條 代收貨價包裹得於中英兩國間彼此互換

第三條 每件包裹代收貨價之最高款額定為英金二十鎊

核算代收貨價之款數時本十以下之畸零概不計算

第四條 一每一締協定之郵政對於代收貨價包裹得規定特別資例向寄包人收取惟此項資例不得超過左列之限定

甲在英國交寄之包裹每代收貨價英金一鎊或一鎊以內之畸零收費二本十半

乙在中國交寄之包裹每代收貨價銀圓一元或一元以內之畸零收費一分惟以銀圓兩角爲起碼

二每一郵政按照上節之規定應將各該本郵政所規定之特別資例彼此通知嗣後遇有更改亦須通知

三此項資費應按詳細章程所開之辦法分派於原寄國及接收國

第五條 一除上條所規定之特別資例英國郵政對於在英國交寄之每件代收貨價包裹得向寄包人收取一項不逾二本土之交寄費對於在英國投遞之包裹得向收包人收取不逾四本土之投遞費

二該項資費應歸英國郵政留用

第六條 代收之貨價款額得以代收貨價匯票清結之此項匯票應免費開發如遇代收貨價匯票之款數不能兌付時則其款得聽由應收貨款之原寄包裹郵政處置

第七條 凡代收貨價之包裹有遺失時應按中英兩國郵政現行之互換包裹（非屬代收貨價）者協定內規定之辦法担負責成

凡包裹一經投遞則接收國之郵政對於代收之貨價除能證明該包裹上及其附屬之發包清單上於運交該郵政時未經按照代收貨價包裹詳細章程內之規定註有標記者不記外即應担負責任但對於代收貨價之款數應如何處置而有所聲請時則須該項聲請在該包交寄後一年以內提出者方能核辦

第八條 按本協定交寄包裹之寄包人於交寄包裹後不得將代收貨價之款數取銷或更改

第九條 締協定之兩國均行認代收貨價之包裹得經其所辦之運寄方法轉寄但關於代收貨價賬目之登記及其清結應由代收貨價包裹之原寄局及接收局直接辦理

第十條 締協定之兩郵政爲保證實行本協定起見均准規定必要之詳細方法惟須經雙方認可此後並得按照事務之需要隨時修改

第十一條 本協定由兩郵政認定之日起實行此後除兩郵政中任何一郵政有意將本協定廢止經向彼一郵政通知即自通知日起滿一年後作為廢止外總係繼續有效

本協定共備兩份於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在北京簽署於西歷一千九百 年 月 日在倫敦簽署

附中英兩國郵政互換代收貨價包裹協定施行詳細章程譯文

第一條 一代收貨價包裹之上以及該項包裹如附有發包清單則其發包清單之上均須於住址之旁顯明書寫或印定 Reimbursement (代收貨價)字樣該項字樣之旁應按原寄國之錢幣將代收貨價之款數用拉丁字母註明即使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抹更改

二每件代收貨價包裹如經行用發包清單之郵政寄遞則須另外隨同發包清單一紙

三每件代收貨價包裹之上並加附有發包清單者則該發包清單之上必須黏有橘紅色之排條一紙條上用拉丁字母書明 Reimbursement (代收貨價)字樣

四按本協定交寄包裹之寄包人於寄包時得以聲請倘該包照包面所書姓名住址無法投遞時可將該包或作廢棄或再向所書投遞國內之第二姓名住址投遞但於此外不准再改其他辦法如果寄包人欲利用此項便利即便將其聲請在包面上及與包裹相關之發包清單上書明

凡包裹未經確實聲請作為廢棄而無法按原書姓名住址或按所書另外之住址投遞者即行退還寄包人並不預先通知且由寄包人担負責費

第二條 每件代收貨價包裹應於寄包清單上登記

第三條 每一代收貨價包裹應隨同代收貨價匯票一紙其式須符合或類似國際郵政包裹協約內所規定之式樣此項匯票黏連於發包清單之上如無發包清單即黏連於包裹清單之上必須將代收之貨價數目按金鎊註

明且按普通情形註明該包裹之寄包人即爲該匯票之兌款人但每一郵政對於包裹之匯票由其本郵政開發寄往該包裹之原寄局或其他郵局者概行免費

代收貨價匯票上應填之項不得用鉛筆書寫

第四條 代收貨價匯票之款數應按尋常匯票所用折合錢幣之用一價率折成接收國之錢幣

第五條 一接收局或接收國所指定之其他郵局一經貨價收取後即應將代收貨價匯票內(公事註解)部分填妥並於蓋用日期戳記後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所附施行詳細規則第三十條或其他替代該條之條文所開辦法將該匯票免費退還原寄國

二代收貨價匯票由各該郵政按規定之辦法兌付藉以保證代收之貨價確經交付該包裹之寄包人

第六條 一代收貨價之包裹如遇改寄之國與原寄國辦有互換代貨價包裹事務者即能予以改寄凡有此項改寄之包裹其由原寄郵如所備之代收貨價匯票應一併隨附該包發寄嗣由改寄之接收局將貨價代爲收清一如該包裹向該局直接發寄者無異

二如有聲請將包裹改寄而其改寄之國並未與原寄國辦有互換代收貨價包裹事務者則該包裹即作爲無法投遞之件辦理

第七條 一關於包裹之代收貨價匯票無論因何緣由向寄包人退回者該退還包裹之郵局應將該匯票取銷並將該匯票黏連於發包清單之上

二代收貨價匯票於收取貨價之前如有誤放失跡抑或遺失或毀滅情事者毋庸另經何項手續即可另以新匯票替補該新匯票之上須註明「副份」字樣

三代收貨價匯票於收取貨價之後有誤放失跡抑或遺失或毀滅情事經兩郵局證明該匯票實未兌付或繳還

者亦得以副份匯票或准許兌付狀替補

第八條 一代收貨價匯票按照兩郵政所簽定之互換匯票協定內規定之有效時期之內無法向兌款人投遞者

則於有效時期屆滿時即由兌款國郵局將該匯票收入賬內向開發該匯票之郵局索取應兌之款

二代收貨價匯票業向兌款人投遞而該兌款人於兩郵政所簽定之互換匯票協定內規定之有效時期之內未經兌取者該匯票即以准許兌取狀替補之此項准許兌付狀應由開發匯票之郵局於查明該原匯票在有效期內實未兌付時儘速繕備即由接收局將該兌付狀收入賬內並由該接收局於收入賬內之後在第一次造呈賬目之時聲請撥款

第九條 一代收貨價匯票有左列緣由之一者不得兌付匯款

甲 姓名住址書寫錯誤及不清者或兌款人之姓名住址有疑點者

乙 姓名款數不符或遺漏者

丙 票上所列字跡有擦抹或添增情事者

丁 未經蓋用日期戳記或未簽字或其他公事註解未經填註者

戊 使用不正當之單式者

二爲便改正起見該項匯票應由兌取局向發匯局用公事掛號以速退回

第十條 一凡由此一方面郵局代彼一方面郵局關於貨價所付之款項其清結之法應用兩郵政間匯票事務所用詳細賬目副單(即本章程所附A字單式)辦理之

二代收貨價賬目內附有已經付訖或收入賬內之代收貨價匯票者此項匯票應按發票局之字母次序以及該項發票局所發匯票之號數次序在賬目內登記該項賬目未得由該造具賬目之郵局將其應得之總共數內扣

除百分之一之半作爲彼一方面郵局對於代收貨價資費應派得之部份

三代收貨價賬目之總數括於同一時期內之匯票詳細賬目之內且作爲一部份之匯票總賬辦理結算至於代收貨價賬目之核對係按兩郵政所訂互換匯票協定內規定之辦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實行之日以協定實行之日爲標準且與協定有同等時期之效力

本章程共備兩份於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在北京簽署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 月 日倫敦簽署
同月交通部指令准備案

第五項 與坎拿大聯郵

我國與坎拿大郵政機關提出包裹協約以便直接往來郵寄包裹一案係民國八年十月由郵政總局呈奉交通部同年十一月指令照准嗣與坎拿大郵政機關文函往返多日始於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將兩國直接互換包裹章程定妥此項互換辦法在通知書內訂明由兩郵政機關各執一份遇必要時仍可修改郵政總局以我國與坎拿大直接互換包裹實於我國甚有裨益且藉此辦法足爲我國郵局與英日客局競勝利之具經由局鈔錄通知書呈部請示五月初指令郵政總局謂所訂我國與坎拿大互換包裹章程大致尙無不合惟辦理此事總局應先將訂定章程呈核准復由總局長總辦會同簽字手續方爲完備乃事既未呈核而發函時又未經總局局長會簽殊屬非是究竟此章程能否設法追回交由總局局長補行簽字仰即呈復核奪等語六月郵政總局局長呈復謂此項通知書業經備妥兩份於本日經總局局長總辦會同簽署寄往坎拿大簽署一面請由坎拿大以一份退還總局收存並聲明前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所送之一份應即作廢部指令照准備案

附中華民國及坎拿大兩郵政按照左列辦法互換包裹郵件總包之通告書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一四九九

一商品包裹及所有各類郵件(信函明信片以及繕寫之郵件不在此例)每包重不得逾十一磅者均准彙入互換郵件總包之內

二坎中兩國郵政應各將其本國禁止入口之物件互備清單通知

三每有寄件須按後列之郵費資例用原寄國之郵票預行付足如左

重一磅 銀圓二角七分

重二磅 銀圓三角九分

重三磅 銀圓五角一分

重四磅 銀圓六角三分

重五磅 銀圓七角五分

重六磅 銀圓八角七分

重七磅 銀圓九角九分

重八磅 銀圓一元一角一分

重九磅 銀圓一元二角三分

重十磅 銀圓一元三角五分

重十一磅 銀圓一元四角七分

在中華民國之內

每一包裹重不逾三磅

華幣銀圓六角

每一包裹重逾三磅不逾七磅者

華幣銀圓一元

每一包裹重逾七磅不逾十一磅者

華幣銀圓一元三角

此等包裹應在接收國內之投遞郵局向收件人免費投遞惟有包裹寄往或發自中國境內並無汽機運輸地方者應由中國郵政收取國內包裹資費

四在坎拿大之普古德及中國之上海即為辦理互換之局

五包裹應由該寄件人備具報稅清單一紙黏貼或結著該包之上內將該包內容及價值之正確聲述交寄之日期

寄件人之簽署及住址收件人之住址等項概括詳情一一備載

六發寄包裹應由原寄國郵政備具裝受器即由接收國將各該裝受器空班運回

七每次發寄包裹郵件總包必須隨有清單正副二張由發寄之互換局寄往接收之互換局

此等清單按次編列號數即以每年第一次之發寄為第一號其年中最末一次清單之號數應於來年第一次清單之內載明以便兩號之間如有清單短少即可查見

八無論坎拿大或中國郵政對於凡有包裹遺失或損壞者均不負責成是以各該國之寄件人及收件人不得聲請賠償

九倘有包裹不克照包面所書投遞抑或拒不受者必須由接收局自接到該包裹候至三十日將該包裹直向原發包裹之互換局免費退回其原寄國得因退回該包裹向寄件人收取一項等於初次郵寄時所收之郵費

凡不克投遞之包裹其內容易致變壞或腐爛者如果在所必需得立即銷燬或如可以辦到得為各該寄件人或收件人裨益起見將該包裹售賣勿庸預行通知或經過法律之程序每件售賣之詳情即由此一郵局向彼一

郵局知照

凡聲請改寄再送者須隨有應納郵費之款即按普通包裹資例視該件退回原寄局所必需之資費交納

十凡包裹發自中國向美國寄遞者坎拿大郵政担任將各該包裹自維多利亞轉運至雪特里地方所有運寄此等包裹即按坎拿大幣制每包分別三磅七磅十一磅收取八分一角六分及二角四分之資費此等包裹均係裝於掛有特別籤條之郵袋與郵往坎拿大之包裹分開寄送

十一由上海互寄局逕將清單正副二張郵寄鄂達瓦地方郵局科經濟主任查收內將三種重量分爲三項之包裹件數以及中國包裹因自維多利亞運至雪特里應付坎拿大之款數均行列即明由該經濟主任按照年歷每年備具賬單送交中國郵政

此等清單每年以第一次發出者列爲第一號以循序編列其年中最末一次清單號數應於來年第一次清單之內載明以便兩號之間如有清單短少即可查見

應行付給坎拿大之款係用匯票向坎拿大郵政總辦還清

十二以上辦法施行以後並無阻止之款若經雙方允認或經雙方郵政之一方至少於三個月前通知願將此項事務停辦即得停止此項辦法

鄂達瓦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四月三日考特爾 (R. M. Colher)

代郵政總辦簽署

北京民國十一年六月一日

郵政總局局長劉符誠簽押

兼代郵政總辦魯士拉可得爾 (R. Rouse-Lacordière) 簽署

同年九月郵政總局呈交通部稱因我國郵政所請現有坎拿大郵政聲明願與我國訂立兩國直接互換匯票之協約此項協約草案已准坎拿大寄到除爲應付金融情形略經修正外現均可予贊成且其協約全文與前向英國所訂者無甚

出入而與英國所訂之協約施行以來頗覺順手合將此項協約鈔錄一份隨同譯漢呈請鑒核示遵部指令開此約草案既經修正並擬有開始日期應准備案其正式協約由總局局長及總辦會同簽字草約譯文文字上有應修正之處業經部按洋文原意酌加修正另繕清稿合行並發十月總局呈報此項協約已於本年十月二日由總局局長及總辦會同簽署至施行日期約內規定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即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

附中華民國郵政與坎拿大郵政互換匯票協約

第一條 坎拿大與中國兩國間應即開辦一常川互寄之匯票郵務

第二條 兩訂約國之往來匯票事務應專由互寄局之代辦所經理之在坎拿大方面其互寄局即係溫哥佛在中國方面即係天津上海漢口廣州兩訂約國之郵政應將各該國內開辦匯票事務之郵局開列清單互相通知

第三條 茲因兩國間兌換價率之漲落無常彼此允認凡關於兩方面匯票之賬目應採用坎拿大幣制為標準中國郵政應將在中國開發之匯票折成坎拿大錢幣又在坎拿大開發之匯票應折成中國錢幣

在中國開發之匯票其折合價率應照天津上海漢口廣州各該互換局寄發通知單日之通行兌換行情為標準若在坎拿大開發匯票其折合價率應照各該中國互換局收到溫哥布所發通知單日之通行兌換行情為標準

第四條 兩訂約國之郵局經彼此承允後對於本國每一次開發之匯票得自行規定最高款額惟不得逾坎拿大錢幣一百元或發匯國之幣制與此數最相近之數目

第五條 付與公眾或由公眾所付一切款項應用金幣或用具有同樣通行價值之合法錢幣

第六條 坎拿大之郵局及中國郵政發出之匯票有隨時規定應收匯費之權惟須將所定之匯費及更改之處互相通知此項匯費均歸發票局所有惟坎拿大郵局對於由坎拿大開往中國付款之匯票應按匯票統共款項百分之半數酬報中國郵政向中國郵政開往坎拿大付款之匯票其酬報之數目亦應照此率例向坎拿大郵

局給付

兩郵政或兩郵政所轄各局關於郵政事務互發之公事匯票應免一切資費

第七條 付與公眾之匯票項款不計及一分以內之畸零

第八條 請發匯票者應書明匯銀人及收銀人之完全姓氏及洗禮名字（或與此相等之名字）（但至少亦須寫減寫之洗禮各名字或同等名字之一字）如係商店或公司則書明商店或公司之名其匯銀及收銀人之住址亦須一一列明

倘匯票係交付在中國之華人則匯銀人如能辦到時即應繕備收銀人之完全姓名住址並於另備小條上照樣寫明華字

第九條 補發匯票祇能在兌付匯票國之郵政按照該國內已定或將來所定之章程辦理

第十條 凡有欲將收銀人之錯誤姓名更正或欲將匯款交還匯銀人該匯銀人須向原發匯國之總局聲請辦理

第十一條 發還匯款無論如何必須待經由兌付此項匯票國之總局證明該匯票尚未兌付而該局准令發還時始可照辦

第十二條 凡匯票在開發之月已滿後十二個月內在該國仍能兌付但所有匯票款數在此時期內未經兌付者即作為發票國之財產

第十三條 匯票發匯人預付一規定之資費等於該國所收掛號信件收件回執之資者得有匯票發銀回貼一紙此項資費應歸發匯國之郵政所有

發銀回貼之單式須按照或類似隨附之式樣（附件甲）辦理

發銀回貼應由兌付局繕備並由兌付局或兌匯票國之互寄局逕寄發匯局

第十四條 各互寄局應將本局所收之款數於每次發郵時向彼局通知以便在彼國交付關於此舉應用附件乙丙兩項單式

溫哥布郵局應將所備之通知單連同照本協約第八條所載用華字寫明收銀人姓名住址之特備小條一同發寄

原發清單倘或一時遺失爲免除種種不便起見各局應於每次發郵時將上次所寄清單補一份

第十五條 清單內所登入之匯票每張應列明號數(稱爲國際號數)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是年之末號止所以示全年經辦之事

每一清單亦應依次編列號數每年均自第一號編起

第十六條 關於發匯及兌付二事凡由一國寄至他國之匯票所有一切辦法應按發照發匯國或兌付國內匯票之發匯及兌付現行章程辦理

第十七條 凡有遺失清單情事應由該單寄往之互寄局立即聲明其原發之互寄局遇有此項情事應向接收之互寄局迅行補寄清單一紙標明具有原發清單之効力

第十八條 前項清單應由各該清單寄往之互寄局小心檢驗並無遇有顯明錯誤時務即予以更正此項更正應向發出之互寄局通知

此項清單如有其他手續不合之時應由收到之互寄局向發出之互寄局聲請解釋該發出之互寄局應立即解釋不稍遲延同時所有國內發匯之匯票因遇有此登記手續不合之清單時亦須停止開發

第十九條 接收之互寄局於清單寄到時應將清單內所列款數折合付款國之幣制爲收銀人繕備國轉發之匯票然後將該匯票照付款國現行辦法向收銀人或兌票局寄發凡中國互寄局於折合中國錢幣繕備國內轉發

之匯票時應照中國郵政隨時按照本省銀行或各省設立之銀行所定之率例辦理

第二十條 凡有坎拿大開發中國兌付之匯票自開辦之月滿後十二個月內尚未兌付致該款項沒歸發匯國者應由中國郵政於每月底將此項匯票備具清單一紙向鄂達瓦匯票處監督寄送（參看附件丁）

中國開往坎拿大之匯票如有於開發之月滿後十二個月內尚未兌者亦當由鄂達瓦郵局向上海中國互寄局每月供備清單一紙

第二十一條 兩國郵政中如有一郵政有時查得所欠其他一郵政之匯票賬內尾數超過五千元者則負欠之郵政應立即向彼郵政匯繳該項相近之數以便照下條所述清算季賬

第二十二條 一每屆季終時中華郵政應寄與坎拿大郵政正副匯票賬單包含下列各類

甲收入項下（即係欠坎拿大者）中國互寄各局於一季內所寄發之清單總數（其中除去應發還中國之匯票款項總數及一季內所有作廢之中國匯票總數）及兌付匯票款內百分之二之半數酬費

乙支出項下（即係欠中國者）溫哥佛於一季內寄發清單之總數（其中除去應發還坎拿大之匯票款項總數及一季內所有作廢之坎拿大匯票總數）及兌付匯票款項內百分之二之半數酬費

二匯票賬單應照附件戊字單式構備並須隨附本季內兩方面所發之清單詳細說明書及發還作廢匯票之詳細說明書（參看附件己庚辛之單式）

三如中國郵政應給還坎拿大郵局所有賬內短差之數須於寄送賬單時付還倘係坎拿大郵局應還其所欠之數則於承認賬單後寄還副賬單於中國時付還

此項付款以及本協約第二十一條所載應付之款項須以坎拿大錢幣用銀行匯票或支票在鄂達瓦憑票即付惟中國郵政於應付之款得要求折成金磅以匯票或支票在倫敦交付或折合美金以匯票或支票在紐約交付

其折合價率均以購買該匯票或支票當日通行市價為準以上辦法爲中國保留之權

凡此郵政對於彼郵政所欠之款數在結賬期後滿六個月尙未付清以後應給常年利息五厘

第二十三條 坎拿大郵局及中國郵局爲慎重安全杜絕詐僞起見又或欲圖事務上之改良得增加各種章程（但不與本協約條文抵觸爲限）惟須將此項新增章程互相通知

第二十四條 每一郵政遇有異常事故必須將匯票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份暫行停止時得暫行停止但須將此事立行知照其他郵政如於必要時可發電通知

第二十五條 本協約自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但無論何方面於六個月前通知亦可取銷

在此末後之六個月內本協約完全繼續有效並於期滿後對於清賬及還款各辦法不得有所偏執

本協約共備兩份於西歷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鄂達瓦並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在北京簽定

坎拿大郵部總長

中國郵政總局局長劉符誠

中郵政總局總辦鐵士蘭

第六項 與南洋羣島聯郵

民國十三年五月郵政總局呈交通部錄呈我國與南洋羣島所訂互換包裹協定洋文原稿謂此項協定業由南洋羣島郵政總辦簽署並於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其內容係以馬得里包裹公約爲根據請早賜指示部指令照准即由總局局長會同總辦簽字實行將來如有修改隨時呈報總局遵辦將協定詳文呈部

附中華民國與南洋羣島郵政互換包裹協定

茲為中華民國郵政與南洋羣島郵政間開辦互換包裹起見由奉准締結本協定之簽署者議定左列各條

第一條 中華郵局與南洋羣島郵局之間得以互換包裹此項互換須專由互相議定之互換局辦理

第二條 所有將包裹郵件運至接收國互換局所需之費用應由發件國郵政擔負

第三條 中華郵局得將包裹寄至南洋羣島殖民地境內各處南洋羣島郵局得將包裹寄至中華民國境內各處

發寄包裹須裝入原寄國郵政所備之裝器內接收國郵政即應將該項空裝器乘下次郵班退回

第四條 凡適用本協定之包裹除取本協定各條所定之郵費外不得索取其他郵資

第五條 郵費必須按下列之資例或該項資例相等之數預先交付

包裹重不逾
南洋羣島 中華民國
郵費 郵費

三 磅 銀元八角 銀元八角

七 磅 銀元一元一角 銀元一元二角

十一 磅 銀元一元四角 銀元一元五角

包裹得以免費在接收國寄到地方之郵局向收包人投遞但包裹寄至或發自中國境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中華

郵政得另行加收中國國內包裹之郵資

凡在南洋羣島交寄之包裹寄往天津以北（哈爾濱亦括在內）各處或寄往雲南省內各處經由法屬安南轉

寄者無論重量若干應由中華郵政收取一項定費每包華幣銀元五角

第六條 凡包裹其價值逾華幣銀元五百元或法幣一千二百五十佛郎或南洋羣島銀元四百三十元或英金

五十磅者一概不得收寄保險包裹發自或寄往中國境內設有聯郵包裹收寄局各處者均得互相交換

包裹寄往中國境內其他各局若保險數目不逾所定出額限者亦得保險但祇保至接收局最近之保險局為止

中華郵政對於保險包裹應按每包價值銀元一百二十元或三百佛郎克及無畸零之數收取保險費華幣銀元二角

南洋羣島郵政對於保險包裹應按每保價值數目不逾南洋羣島銀元一百元或三百佛郎克收取保險費南洋羣島銀元三角每加保南洋羣島銀元一百元或三百佛郎克及其畸零之數加收保險費南洋羣島銀幣二角兩國郵政均保留其權嗣後經雙方同意且為各該本國法律及章程所許對於保險數目超過華幣銀元五百元或一千二百五十佛郎克或南洋羣島銀幣四百三十元或英金五十磅之包裹得另訂資例及條件

第七條 包件包裹至高重量以十一磅為限

凡在南洋羣島及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聯郵包裹收寄局各處互換之包裹其長度不得超過三英尺六寸或其長及橫周合計不得超過六英尺但包裹裝有兩傘棍杖地圖或其他類似之件如其長度未逾三英尺六英寸或其寬厚合計不逾八英寸者亦得收寄

凡在南洋羣島及中華民國境內其他各處互換之包裹及橫周合計不得超過五英尺長不得超過一英尺半

至於包裹體積重量以及尺寸之確實計算除顯有錯誤者不計外應以發包裹局之意見為依據

第八條 凡包裹違犯關於重量尺寸及價值之章程者一概不得收寄

第九條 各件包裹均須註有收包人之姓名住址該項姓名住址必須完備明瞭以易於投遞

第十條 包裹是否妥為包裝以防內裝物品不受損壞應由寄包人自負責成

第十一條 每件包裹應附有定式報價清單一紙單內應將該包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以及所裝之物品及其價值

一一載明寄包裹人並應於單內簽名註明姓名住址包內所裝之物品亦須詳細贅述每件物品及其價值均應分別列載凡未用所定單式而用其他紙張繕寫報價單者其包裹即不予收寄

第十二條 包內不得裝含有危險及毒質以及腐蝕之物品亦不得裝寄易於轟裂及燃燒之物品此外如有
障礙及污穢之物品或蒸發惡氣之物以及能以損壞其包裹或傷害郵員之各物鴉片及爲馬得里郵政公約
或以後所訂公約所禁寄之件亦一概不得裝寄

第十三條 包裹內不得封裝他項附件交給異於本包所書之人包內亦不得裝寄具有書信性質之函件或文件
縱使此項函件及文件所註之姓名住址與包裹上所註者相同亦所不許但露封貨單商業書片刷印通告廣告
貨價單或開於內裝之物品詳細情形事該包裹支付貨款之收條均准在包裹內裝寄

第十四條 所有流質以及易於融爲流質之物品除妥固裝入於雙層之裝器內而該裝器內外兩層之中間確以
足敷之吸水物填實應填多寡以能將所裝流質或融爲流質物品吸盡爲度外一概不得發寄

第十五條 包裹之收寄運送投遞(徵收關稅亦在其內)以及在接收國內改寄等項辦法應按各該國章程辦理
第十六條 各處互換局發寄之包裹清單應挨次編列號數每年歲首之第一次清單即編爲第一號而每一包裹
清單之登記行列亦須編號每單均以第一號爲始

第十七條 包裹清單上所登列者與所登包裹本件有不符時或有他項錯誤時爲收包互換局查出者該互換局
應將該項錯誤填入驗證執據乘回班郵件將該項驗證執據寄交登包互換局

第十八條 包裹內裝有錢幣金銀條塊鈔票金銀器物首飾或珍寶物品者除保險外概不收寄

第十九條 寄包人得於交寄時聲明如該包不克向書明之姓名住址投遞時可按甲作爲廢棄或按乙改向收包
國另一姓名住址投遞此外如係別有所請概不允許倘寄包人欲利用此項便利應將所聲請之事項按左列格
式之一在包裹上及該發包清單上書明

如不克按所書之姓名住址投遞即請廢棄

如不克按所書之姓名住址投遞應請收交……：

所有未經聲請作廢之包裹如不克按原書之姓名住址投遞抑或向另書之姓名住址投遞時應即逕向寄包人退回並不預先通知且須由寄包人付給退回之資費

但遇物品易於腐壞或朽爛者得不預先告知或經過何項法律手續立即將該物品出賣以期於該物品具有權利之人較有裨益

無法投遞之包裹經寄包人聲請廢棄者無須退回原寄國應即按照接收國章程處置

第二十條 凡包裹因收包人遷移致須由此一國改寄彼一國者或包裹經寄包人之聲請退回原寄國者均須另

付新郵資該項郵資如未預先付足則凡改寄之包裹即於投遞時向收包人收取退回之包裹即向寄包人收取

第二十一條 如遇未經保險之包裹因人力難施以外之事故遺失或內容被人抽竊或損壞者則在其經手時發

見此項遺失損壞或被人抽竊之郵局應即照付賠償如該包裹重不逾二磅二兩者其賠償不得逾十佛郎克（

金幣）如逾二磅二兩而不逾十一磅者二十五佛郎克（金幣）但遺失之緣由係因寄包人之過咎或疎忽或

因內裝物品性質所致者概不賠償又除發覺後立即向在事之郵局聲請賠償而其聲請至遲在交寄之日起一

年以內者方可照賠外餘亦概不賠償

第二十二條 凡發自中國之包裹中國應歸入南洋羣島賬內之款如左

每一包裹重不逾三磅者五十生丁姆（金幣）

每一包裹重不逾七磅者九十生乙姆（金幣）

每一包裹重不逾十一磅者一佛郎三十生丁姆（金幣）

凡發自南洋羣島之包裹南洋羣島應歸入中國賬內之款如左

每一包裹重不逾三磅者一佛郎克五生丁姆（金幣）

每一包裹不逾七磅者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金幣）

每一包裹不逾十一磅者一佛郎克二十五生姆（金幣）

中國郵局對於每一寄交南洋羣島之保險包裹應付給南洋羣島郵局每包三百佛郎克或其相等之數保險費
五生丁姆（金幣）南洋羣島郵政對於每一寄交中國之保險包裹應交付中國郵局每包二百佛郎克或其他相等之數保險費五生丁姆（金幣）

第二十三條 中國郵局得將寄往南洋羣島郵政立有郵寄包裹關係各國之包裹向南洋羣島郵局發送托其轉寄並向南洋羣島郵局交付由該殖民地向前途發寄包裹所需之完全資費

第二十四條 南洋羣島郵局得將書交中國而發自與南洋羣島郵政立有包裹關係各國之包裹向中國發寄對於此項包裹南洋羣島郵局應向中國郵局交付將來隨時協定之資費

第二十五條 除本協定另有規定者不計外所有關於處理收寄或發送包裹之各項事務應按各該國國內章程辦理

第二十六條 所有締結本協定兩國所屬各郵局間互換之包裹均須登列於發包互換局所備寄包清單之內此項清單應隨同該單內所登列之包裹寄往接收國之互換局

每一郵政應令其所屬每一互換局按照馬得里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所附K字單式將收自他國互換局所發之包裹郵件按季造具賬單一紙並應將每一寄包清單內所列之數目（無論其爲欠出者或欠入者）另行造具賬單

所有各K字賬單隨後應由各該郵政按照馬得里國際郵政包裹協約內所附之L字單式另行撮要造具賬單

該項賬目連同按季所造之賬單及寄包清單以及如或須有之各該驗證執據均應於該季之次一季內寄交彼一國郵政查核

所有按季之賬目經雙方核對承認後應由收款國之郵政列入於按年造具之總賬內兩郵政間因此項賬目而須付款者應由欠款之郵政用匯往巴黎之匯單或用其他曾經雙方認定之方法以金佛郎交付所有付款應需之費用均由欠款郵政支付

所有賬目之編造發寄以及付款等事項應儘速辦理至遲於次年年底以前辦結過此時期凡此郵政拖欠彼一郵政之款數應按年利七厘行息此項利息即自上期屆滿之日起算

第二十七條 本協定自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起實行其在未經在事之郵政互相同意修改或作廢之前或兩郵政中無論何一郵政欲將本協定作廢已將其意通知彼一郵政惟自通知之日起尙未滿足六個月之前本協定均應繼續有效

本協定共備兩份即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新加坡簽定於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簽字

中華民國郵政總局局長

中華民國郵政總局總辦

南洋羣島郵政總辦

六月部指令照准備案

同年十二月郵政總局呈交通部稱我國工人僑居南洋羣島者爲數甚夥有與南洋羣島直接互換匯票之必要總局與該郵政文牘往還業將中國與南洋羣島互換匯票協定草稿備妥鈔錄一份呈請鑒核示遵部指令照准即由總局局長

總辦會同簽字簽訂後將施行日期呈報備案十四年二月總局呈報此項協定擬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部指令照准

附中國郵局與南洋羣島郵局互換匯票協定

爲中國及南洋羣島之間開辦匯票之互換起見本協定後方奉准簽署之人員允認各條如左

第一條 中國與南洋羣島兩國間應常川互換匯票係用向來互寄郵件之郵班

第二條 往來兩國之匯票事務專由互寄局辦理用清單辦法互相通知其詳情向後載明其匯票均由應行兌付

匯票國之互寄國備具寄交領款人查收其互寄局在中國方面即係上海及廣州在南洋羣島方面即係新加坡

第三條 雙方互換之匯票款數應按南洋羣島之錢幣開列

第四條 在兩國各方之國內代彼一方支兌匯票每張至多銀元四百元

第五條 在兩國中之每一國內開發匯票其方法及條件應遵守各該發票國之現行章程

第六條 中國郵局及南洋羣島郵局發出之匯票各有隨時規定應守匯費之權在中國發出之匯票其所收之費

(即係由匯款人按照發匯票國之錢幣交約之款數)應按發匯票國現行之章程辦理

兩國應各將現行關於匯票資費之章程隨時互相通知

第七條 匯款人因更正領款人姓名呈出聲請書應按照發匯票國之章程收受並連同所需證明各該匯票之詳

情一併送往兌款國以便照其國章程辦理匯款人因欲將匯款交還呈出聲請亦照上節所稱之辦法收受送往

此項交還之匯款祇有經兌款國照准並依照發匯國之章程方能予以交還

第八條 凡將匯票款數折成中國錢幣應按中國現行章程辦理

中國郵局應將關於按南洋羣島鐵幣開列之匯票折成中國錢幣以便兌付之現行章程向南洋羣島通行

第九條 所有屬於兌付匯票之辦法及規定(連同兌款之停止匯票之補發以及其他關於兌款事務均括在內

() 應照兌款國之現行章程辦理

第十條 已至最後期限不能兌付之匯票即係按照兌款國章程已作無效之匯票則其款數應歸發票國所有已兌之匯票應歸兌款國存留

收領匯票之兌款經發匯之郵政要求時應請領款人簽署發銀回貼

前項要求係於清單上應填之欄內加以羅馬字母 A P 二字藉資通知

發銀回貼不得向匯款人免費給予

因給發銀回貼收費若干係由發匯國之郵政裁定並歸該郵政收入

第十一條 發匯國向匯款人收到匯款應將所有發出匯票款項共數連同接該共數百分之一之半作為酬費一併歸入兌款國賬內

第十二條 兩國之互寄局應乘每次郵班將發出匯票之詳情用附 A 字單式之清單互相通知該清單內應列明之詳情單式內均經備列

其詳情中關於匯款人及領款人之姓氏一項如係華人姓氏應併列其姓及其名如係外國人姓氏則於姓之外至少須列其洗禮之減寫名字

領款人之姓名住址必須完全正確列明緣接收之互寄局根據此項姓名住址須定該匯票應在何處郵局兌付

凡匯票應向中國人兌付者如能辦到應請匯款人另備小條用中國字書明領款人之姓名住址此等小條應附連於各清單

第十三條 每屆月底中國郵政應備左列之清單寄交新加坡郵電會計局

一 中國郵政允准將匯款發還匯款人之匯票詳情清單 (參看 B 字附格式)

二南洋羣島發出應在中國兌付之匯票而各該匯票於發出之月底後在十二個月內未經兌付故應由發匯國沒收之清單（參看C字附格式）「略」

南洋羣島郵政仿此亦向北京郵政總局國際匯票處備送左列之清單

一南洋羣島郵政允准將匯款發還匯款人之匯票詳情清單

二中國發出應在南洋羣島兌付之匯票而各該匯票於發出之月底後在十二個月內未經兌付故應由發匯國沒收之清單

第十四條 如無匯票可寄應寄送空白清單

第十五條 倘屆時未經收到何項清單則原發局一經接到關於此事之通知即應補送副單不得延緩

第十六條 凡由各互寄局所發之清單均須挨次編列號數此項號數應按陽歷每年第一張清單為第一號此項號數即稱清單號數

第十七條 清單內關於所發匯票之登記亦應挨次編列號數每張清單各自第一號起此項號數即稱登記號數

第十八條 此項清單應用掛號封套儘早之郵班寄發凡寄往南洋羣島之清單封面應書明寄交南洋羣島新加

坡郵電會計長其寄往中國者封面應書明寄交上海或廣州國際匯票處會計長

第十九條 各清單均應由接收互寄局妥慎核對查有不甚有關緊要之錯誤時應為之更正此項更正務須於通知收到清單之書內下端註明

第二十條 各互寄局均應將核對清單時所查出之不甚有關緊要而經更正之錯誤立即通知對方之互寄局倘清單內查有不合規之事項非互寄局所能補救者該互寄局應函請原發局解釋此項解釋應立即辦理不得

延誤

於未經收到解釋之前所有清單內查有錯誤之匯票得由付款局斟酌暫停付款

第二十一條 新加坡互寄局應於月終之日按本協定後附之單式繕備賬目一紙內將該月內所寄發及接收之

清單一列明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內所提之賬目應根據接收局所核對之清單繕備凡清單內查有錯誤之登記得繕備

此項賬目清單之局裁奪將此項登記除外以待收到詳覆時辦理

第二十三條 此項賬目清單得於特項欄內將所有前次賬目清單內所有必須更正條款一併列入

第二十四條 本協定第二十一條所稱之賬單應行繕備寄交北京交通部郵政總局總辦檢收（一份存留備案

一份退回）如該賬單列有尾數應行向南洋羣島郵政交付者即由中國郵政按照南洋羣島錢幣開具匯票匯

寄新加坡付清如係應向中國郵政交付之尾數則由南洋羣島郵政將按南洋羣島錢幣應付之款數按照當時

兌換價率折成相等錢幣用匯票匯寄上海或廣州付清

第二十五條 倘有此一月分賬目結清之後至下月分結清賬目之時其間兩國郵政之中此郵政將所收之清單

與所發之清單互相抵銷之後對於彼一郵政尙欠超過銀圓一萬元之款數該欠款之郵政應將所欠之數儘速

匯寄此項付款即作爲下一月分結清賬目時應付款數之中一批

第二十六條 倘遇辦理互換匯票之程序或其他情形發生弊竇或係對於郵政之收入致有窒礙時兩國郵政之

中任何郵政均有暫行停止互換之權

第二十七條 所有關於繕備或寄送或修改清單暨賬目等項之尋常函件各互匯局即可作爲該項事件之通訊

機關倘關於其他問題之事件在中國方面即以北京交通部郵政總局爲通訊機關南洋羣島方面即以南洋羣

島郵政總辦爲通訊機關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一五一八

第二十八條 兩國郵政中管理此項匯票之機關倘爲防範周密及辦理完善起見得任意加訂規則惟須與本協定無所抵觸所有加訂之規則務應互相通知

第二十九條 本協定自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協定應視爲繼續有效俟至兩協定國互相允許將其修訂時爲止或係俟至此一郵政通知彼一郵政將本協定取銷之日起一年屆滿時爲止

本協定繕就兩份於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北京簽押

中國郵政總局局長劉符誠

中國郵政總局總辦鐵士蘭

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在新加坡簽押

南洋羣島郵政總辦

第七項 與馬來聯邦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郵政總局呈交通部略稱華人僑居馬來聯邦者約五十萬其中有大多數均由中國匯款是以備辦兩國間直接郵匯辦法顯係在所必需現在與馬來聯邦文函往來擬就彼此直接互換匯票協約草案係用清單辦法與坎拿大及英國所施行者無異敬請鑒核俯准十三年一月交通部指令開該項協定既據稱業經考慮堪以實行應准照辦由該總局局長總辦會同簽字其簽訂及施行日期應呈報備案旋總局呈報該協定已由總局局長總辦於本年一月七日會同簽字定於本年一月一日實行

附中國郵局與馬來聯邦郵局互換匯票協定

爲中國及馬來聯邦之間開辦匯票之互換起見本協定後方奉准簽署之人員允認各條如左

第一條 中國與馬來聯邦兩國間應常川互換匯票係用向來互寄郵件之郵班

第二條 往來兩國之匯票事務應專由互寄局辦理用清單辦法互相通知其詳情向後載明其匯票均由應行兌付匯票國之互寄局備具寄交領款人查收其互寄局在中國方面即係上海及廣州在馬來聯邦方面即係夸拉

倫普爾

第三條 雙方互換之匯票款數應用南洋羣島(馬來聯邦)之錢幣開列

第四條 在兩國各方面之國內代彼一方支兌匯票每張至多銀圓四百元

第五條 在兩國中之每一國內開發匯票其方法及條件應遵守各該發匯國之現行章程

第六條 中國郵局及馬來聯邦郵局發出之匯票各有隨時規定應收匯費之權在中國發出之匯票其所收之費(即係匯款人按照發匯國之錢幣交納之款數)應按發匯國現行之章程辦理

兩國應各將現行關於匯票資費之章程隨時互相通知

第七條 匯款人因更正領款人姓名呈出聲請書應按照發匯國之章程收受因連同所需證明各該匯票之詳情一併送往兌款國以便照其國章程辦理

匯款人因欲將匯款交還呈出聲請書亦應照上節所稱之辦法收受送往此項交還之匯款祇有經兌款國照准並依照發匯國之章程方能予以交還

第八條 凡將匯票款數折成中國錢幣應照中國現行章程辦理

中國郵局應將關於按南洋羣島(馬來聯邦)錢幣開列之匯票折成中國錢幣以便兌付之現行章程向馬來聯邦通知

第九條 所有屬於兌付匯票之辦法及規定（連同兌款之停付匯票之補發以及其他關於兌款事務均括在內）應照兌款國之現行章程辦理

第十條 已至最後期限不能兌付之匯票即係按照兌款國章程已作無效之匯票則其款數應歸發票國所有

已兌之匯票應歸兌款國存留

收領匯票之兌款經發匯之郵政要求時應請領款人簽署發銀回帖

前項要求係於清單上應填之欄內加以羅馬字母 A P 二字藉資通知

發銀回帖不得向匯款人免費給予

因給發銀回帖收費若干係由發匯之郵政裁定並歸該郵政收入

第十一條 發匯國向匯款人收到匯款應將所有發出匯票款項共數連同按該共數百分之一之半作為酬費一併歸入兌款國賬內

第十二條 兩國之互寄局應乘每次郵班將發出匯票之詳情用後附 A 字單式之清單互相通知該清單內應列明之詳情單式內均經備列

其詳情中關於匯款人及領款人之姓氏一項如係華人姓氏應併列其姓及其名如係外國人姓氏則於姓之外至少須列其洗禮之減寫名字

領款人之姓名住址必須完全正確列明緣接收之互寄局根據此項姓名住址決定該匯票應在何處郵局兌付凡匯票應向中國人兌付者如能辦到應請匯款人另備小條用中國字書明領款人之姓名住址此等小條應附連於各清單

第十三條 每屆月底中國郵政應備左列之清單寄交夸拉倫普爾郵電會計局

「中國郵政允許將匯款發還匯款人之匯票詳情清單（參看B字附格式）」略」

二馬來聯邦發出應在中國兌付之匯票而各該匯票於發出之月底後在十二個月內未經兌付故應由發匯國

沒收之清單（參看C字附格式）」略」

馬來聯邦郵政做此亦向北京郵政總局國際匯票處備送左列之清單

一馬來聯邦郵政允准將匯款發還匯款人之匯票詳情清單

二中國發出應在馬來聯邦兌付之匯票而各該匯票於發出之月底後在十二個月內未經兌付故應由發匯國沒收之清單

第十四條 如無匯票可寄應寄送空白清單

第十五條 倘屆時未經收到何項清單則原寄局一經接到關於此事之通知即應補送副單不得延緩

第十六條 凡由各互寄局所發之清單均須挨次編列號數此項號數應按陽歷每年第一張清單為一號此項號數即稱為清單號數

第十七條 清單內關於所發匯票之登記亦應挨次編列號數每張清單各自第一號起此項編號即稱登記號數

第十八條 此項清單應用掛號封套儘早之郵班寄發凡寄往馬來聯邦之清單封面應書明寄交馬來聯邦夸拉

倫普爾郵電會計長其寄往中國者封面應書明寄交上海或廣州國際匯票處會計長

第十九條 各清單均應由接收互寄局妥慎核對如查有不甚有關緊要之錯誤時應為之更正此項更正務須於通知收到清單之書內下端註明

第二十條 各互寄局均應將核對清單時所查出之不甚有關緊要而經更正之錯誤立即通知對方之互寄局

倘清單內查有不合規則之事項非互寄局所能補救者該互寄局應函請原發局解釋此項解釋應立即辦理不

得延誤

於未經收到解釋之前所有清單內查有錯誤之匯票得由付款局斟酌暫停付款

第二十一條 夸拉倫普爾互寄局應於月終之日按本協定後附之單式繕備賬目一紙內將該月內所寄發及接

收之清單一一列明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內所提之賬目應根據接收局所核對之清單繕備凡清單內查有錯誤之登記得由繕

備此項賬目清單之局裁奪將此項登記除外以待收到詳復時辦理

第二十三條 此項賬目清單得於特項欄內將所有前次賬目清單內所有必須更正條款一併列入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一條內所稱之賬目清單應送交北京郵政總局國際匯票處兩份（一份存案一份退回）如

有尾數應行找付馬來聯邦者即以匯單開往夸拉倫普爾付款如有尾數應行找付中國者應用匯單開往上海

或廣州付款

第二十五條 倘至此一月份賬目結清之後至下月份結清賬目之時其間兩國郵政之中此一郵政將所收之清

單與所發之清單互相抵銷之後對於彼一郵政尙欠超過銀圓一萬之款數該欠款之郵政應將所欠之數儘速

匯寄此項付款即作為下一月份結清賬目時應付款數之中之一批

第二十六條 倘遇辦理互換匯票之程序或其他情形發生弊竇或係對於郵政之收入致有窒礙時兩國間郵政

之中任何郵政均有暫行停止互換之權

第二十七條 所有關於繕備或寄或送或修改清單暨賬目等項之尋常函件各互匯局即可作為該項事件之通

訊機關倘關於其他問題之事件在中國方面即以北京交通部郵政總局為通訊機關馬來聯邦方面即以馬來

聯邦郵電總局為通訊機關

第二十八條 兩國郵政中管理此項匯票之機關倘為防範周密及辦理完善起見得任便加訂規則惟須與本協定無所抵觸所有加訂之則規務應互相通知

第二十九條 本協定自西歷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協定應視為繼續有效俟至兩協定國互相允許將其修訂時為止或係俟至此一郵政通知彼一郵政將本協定取銷之日起一年屆滿時為止

本協定繕就兩份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七日在北京簽押

中國郵政總局局長劉符誠

中國郵政總局總辦鐵士蘭

西歷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日在夸拉倫普爾簽押

馬來聯邦郵電總局局長

見證人馬來聯邦郵電總局副監理臥拉司頓

第五款 與德聯郵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我國郵政總局與德國郵局訂立互寄郵件暫行章程十二條

附中德郵政局議訂互寄郵件暫行章程

第一條 互交郵件

一 中國郵政局彼此互交郵件無論平常掛號或總包或零件所有往來中國外國及中國境內等地方彼此均須按照現在自用運寄之法或以後增添之法迅速寄遞無異

一彼此交遞之處所係在通商口岸所設之德郵局現在中國郵局另認以下各處作為交遞需用之所即係北京使館界內已設之德局一處係照他國郵局一律辦理又濟南及濰縣商埠界外各有已設之德國郵局一處惟濰縣係照另議暫行認辦其德國郵局亦認青島已設之華局一處作為交遞需用之所並經言明認藉山東一帶沿路火車運送郵袋均與德國無干

第二條 轉寄郵件

一凡德局若將總包及散寄各郵件交到華局自應照數收入無論寄至中國境內及他國者亦須按照自用最速之法寄遞無異

一凡華局將總包及散寄各郵件交到德局自應照數收入無論寄至中國境內及他國者亦須按照自用最速之法寄遞無異

一凡由青島投寄內地之郵件除往濟南濰縣外均係交由華局散寄代遞其由內地投寄青島者則交德局按戶送投

一局中一切經費均須自行籌備至往來代寄郵件之運費詳見後開第五條之內可照其數支取

第三條 交遞郵件

一凡有交遞總包及散寄各郵件自應送至郵政處所或會議另議交遞之所并須局特派管理郵件者面交不得歧誤

一凡有寄遞總包及散寄各郵件必須隨有路單兩張以便各局留以為憑其所隨之路單係照聯郵章程第三十款開列郵件若干之數

一彼局交來各郵件收到之員核對路單並未當面指駁是送信人之責成已畢嗣後設有舛錯如他局無可問之

證即惟該收局或轉寄局是問

第四條 郵票及投寄費

一 德^中郵局各製有局自用之郵票彼此互相識認凡此國各局發出之各項郵件往至彼國俱可代為寄帶並由立有局所各處按處送投但有原國郵票或其通用票之滿費即不另行索費

一 中國郵局任便自定資費惟德國在華各局所定票價不得較中國稍減至華局發出之郵件寄往已入郵會各國應照聯郵章程資費粘票兩面所定資費必須彼此照知

另條

凡遇外洋發來之郵件照聯郵資例粘有滿費郵票或青島發來之郵件照德國在中國互寄之資例粘有滿費郵票者一由德局按散件交到華局若係寄往汽機開通處所即可一律運送並可投遞不另索資惟信及明信片外其餘郵件如寄至汽機未通處所仍應照中國寄費清單另納境內資費

一 寄遞郵件遇內地未設郵局之處可由民局代送寄帶之費歸收件人付給如有錯誤與官局無涉

一 凡每處設有^中德郵局者彼此按戶投件均係各局自行管理惟德局亦可照常託華局代投其資費須另付給

第五條 傳寄運費

一 中^德郵局彼此交寄總包及零件之運費須另付給此項往來傳寄運費即照以下兩類開列之數分別辦理

第一類 中國境內及附近各國沿海各口岸如往來寄送不過一千五百海里之遙及中途并未換原乘公司輪船運費數目即按所開兩項核算（凡往來中國及外洋之件均包在內）一 旱路由火車運送或海路由輪船運送不過三百海里之遙其信件及明信片兩項每重二觔（即法觔一基羅）索運費法銀一佛郎克之二角五分

二早路由郵差運送或海路由輪船運送已過三百海里其信件及明信片兩項每重二觔(即法觔一基羅)索運費法銀五佛郎克其餘各種郵件每重二觔(即法觔一基羅)索運費一佛郎克之五十分

第二類 中國境外遞寄以上未敘之各等郵件運費數目列後(專屬往來外洋之件均包在內)一所有早路海路兩項往來運費每重二觔(即法觔一基羅)需費若干均按聯郵章程第四條所載之數目完納(此項數目內有若干斤兩何項郵件亦可照會訂之法核計)二華局交德局之總包及散寄各郵件該件上所貼中國郵票認與德局郵件視同一律無論轉寄德國或德國所屬或入郵會各國即應寄帶無殊其運費照聯郵章程數目由德局暫行代辦嗣華局每年按期付還

以下四款須各辨明 一傳寄郵件如運費已計在海路之內雖中途換行火車亦不能另行計費 一長江沿海運寄各費應照海路費類核計 一由外洋寄來各件始到口岸之時或由德局按散件交華局傳至內地或由華局按散件交德局傳至內地者一概無須運費 一聯郵章程第四條所載之減數免數各章亦應照例扣除 一彼此所用傳遞郵件之法如另用他國傳寄其運費須與他國會議另行計算

第六條 兵船總包

一凡由德局將總包交華局轉寄至無論何國之兵船或無論何國之兵船將總運包華局轉寄至德局此項總包亦按照上條開列之數核計運費係歸原寄或收到之德局支發

第七條 運費造冊

一各局運費每年核算一次以清賬目照聯郵章程於年中五月或十一月視此月二十八天內經過郵件運費若干即憑之以推全年之數

第八條 包裹類

一 彼此互交包裹匯寄銀鈔保險要函各等件若何辦法於此條章程試行後另行商酌亦無不可惟中國仍願暫行試辦其章程兩款如下 一由入郵會各國寄到各等包裹（即如平常保險及註明價值等類 如經德局交來即可代為投送惟此項包裹先須由收件人完納華局郵費 一寄往入郵會各國之各等包裹（即如平常保險及註明價值等類）華局可交德局代寄惟此項包裹應由收件人完納華局郵費

一 往來青島互交之包裹暨互交裝成總包之包裹亦可暫行交遞投送惟嗣後仍須另行妥立章程

第九條 責成賠抵

一 凡掛號郵件及總包等項倘有遺失若原寄局無投送他局之憑證該局即應自認賠抵其賠抵多寡係按散寄之掛號郵件或總包之掛號郵件核計並照聯郵章程第八款及分章第二十三條所載不得有違

一 包裹損壞遺失均有賠抵損壞者視其輕重幾許遺失者視其價值若干惟賠抵平常包裹不得逾法銀二十五佛郎克保險者不得逾法銀一千佛郎克

一 凡認賠遺失損壞之責成不出郵局所管之界或遇颶風沉船兵亂寇盜及一切人力難施之事公司一概不認責成

第十條 各局郵務辦法

凡各局每遇更改郵務辦法如中德郵局及他國相涉之局應行與聞即須彼此知照

第十一條 允遵郵會

華局雖尚未入郵會允認遵照聯郵總分各章辦理一切是以中德郵局遇有互辦事宜應按此項合同及聯郵章程視為矩矱

第十二條 定約期限

以上所訂各條亟宜迅速次第舉辦如後有隨時刪改之處亦可另行會商惟有廢辦之意務須先六個月彼此知照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畫押

十月初七日在上海畫押

同時德國欽差大臣穆另將所商三款照會總稅務司

附德國欽差大臣照會總稅務司譯文

照得本月 日所訂之中德兩國郵政合同本大臣業經照准深望兩國商務由此益進而互相郵寄之事易於和衷辦理查該合同語義甚屬清晰惟以下三款尚須言明一高密所設之德國郵局應俟該處德軍撤屯方能裁撤二德國政府願由中國郵局言明允於山東一帶涉及德人之處所有華局酌用德文人員三本大臣業經面稱不日商請德國政府開導山東鐵路人員令其允准中國郵政得有任藉該路運送郵袋之權照中國腹地鐵路公平辦理其華局自派之護送郵差概不歸德局管轄 以上三款即請閱准示覆再所囑青島中國郵局任便自用郵船起下所有經過青島之郵袋以便省費而利迅寄一節本大臣甚願請由德國政府核定可否所有訂立中德郵政合同各緣由相應照會為此照會貴總稅務司請煩查收可也

總稅務司覆稱所列三款均可照准惟酌用德文人員須視有無人才方能照辦又第一第三兩款應行註明該款係屬初議緊要之事至於貴大臣所稱青島中國郵局任便自用郵船起下所有經過青島之郵袋一事總稅務司深願此事早為訂定如能照准實為公益大有裨益且亦係兩局持平相待之事不難照辦此項照會互交之後又將內開之第一款另行會訂如下

一彼此將合同會訂之後所有山東內地設立之德國郵局除合同內第一條第二款所載之另認交遞處所外餘均准行撤退惟有高密一處應俟該處德軍撤屯方能照裁

三十二年十一月外務部咨郵傳部謂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初六日准德雷使照稱德國郵政參議畢余福現遵本國郵政部令由滬抵京以便按照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及十月初七日中德兩國訂定互寄郵件章程第八款與貴國郵政總局提議妥訂一互寄包裹合同等因查上年據總稅務司抄送中德兩國互訂代寄郵件暫行章程第八款載彼此互交包裹匯寄銀鈔保險要函各項若何辦法於此條章程試行後另行商酌亦無不可又載來往青島互交之包裹暨互交裝成總包之包裹亦可暫行交遞投送惟嗣後仍須另行妥立章程各等語請查照郵傳部咨稅務大臣謂查郵政向歸貴大臣辦理本部開辦以後所有各項案卷尙未准貴處移交此次德國郵政參議畢余福到京提議兩國互寄包裹合同一節自應仍由貴大臣妥議以期周密請查照轉飭總稅務司遵照議覆以憑辦理稅務大臣咨覆謂查此案前准外務部咨行有案業經飭行總稅務司查照會同德國所派郵政參議將所有應行提議之處妥商訂定合同申覆

宣統二年六月我國郵政總局與德國郵政局簽訂互寄包裹章程十六條

附中德郵政局互寄包裹章程

查此項章程係按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德國郵政局互訂代寄郵件暫行章程第八條第一節之成案續行

訂立合將各條開列於後

計開

第一條 包裹之觔重

- 一凡註明價值之包裹抑或未經註價者每重可至法觔十基羅
- 二包裹由德國及青島德國郵局寄至中國者及包裹由中國寄至德國及青島德國郵局者每件暫限五基羅爲

第五章 涉外事項

止逾此不得互寄

三 惟往來中國未通輪船火車之處每重不得逾三基羅此三基羅之限嗣後仍可由_{中德}兩局彼此商定展添

第二條 包裹之尺寸

一 寄中國包裹之尺寸現定長寬厚各不得逾法尺一適當半其體之大小不得逾五十五立方笛希適當惟其重若至三基羅或由三至五基羅者則其體之大小不得逾二十五立方笛希適當其長寬厚各不得逾六十桑笛適當

二 包裹內爲雨傘棍子地圖繪畫等類其長可至法尺一適當寬厚可至二十桑笛適當

三 以上尺寸之限後仍可由_{中德}兩局彼此商定展添

第三條 互交包裹

一 互交包裹之處所除嗣後另由_{中德}兩局指訂外現係在於中國境內設有_{中德}郵局之地方彼此互相交換

第四條 轉寄包裹

一 華局將包裹交德局由中國寄往德國與青島及德國屬土並其保護國暨外洋各國等處德局准將此項包裹安用德國郵船運寄

二 德局將各項包裹交華局傳至中國各境華局准將此項包裹按各種郵寄之法妥爲運寄

第五條 包裹資例

一 彼此發寄包裹應各按自定之資費稅則科算應完之數所有包裹之郵費應於寄送之前先行交納其投遞之費係由收件人照給

二 包裹寄往中國未通輪船火車之處其內地資費亦由收件人另給數目係由華局核定

三包裏重在五基羅以上十基羅以下由中國交德局經伯若門 (Bremen) 或韓波格 (Hamburg) 一路代寄者德局可按其資例向收件人收納應加之資費

四中德兩局應將各局包裹資例彼此通知

五德局在華所設之德局往來寄送包裹各項資費不得較華局減輕

第六條 轉運費

一寄往德國之包裹每件中國郵政應付德國郵局之轉運費係按下開資目辦理

1 由伯若門 (Bremen) 或韓波格 (Hamburg) 一路直寄者

甲每重至一基羅納費二佛郎克

乙每重由一基羅至五基羅納費三佛郎克

丙每重由五基羅至十基羅納費四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二由義大利及奧斯馬加或瑞士國轉寄者

甲每重至一基羅納費三佛郎克

乙每重由一基羅至五基羅納費四佛郎克此路現尚不能寄重由五基羅至十基羅之包裹

三由西比利亞轉運

此路開辦之日期以及寄遞包裹之資例嗣後由德局知照華局核辦

二寄往中國之包裹每件德國郵局應付中國郵局之轉運費係按下開資目辦理

甲每重至一基羅納費五十生丁姆

乙每重由一基羅至五基羅納費七十五生丁姆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丙每重由五基羅至十基羅納費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

三來往青島德國郵政局之包裹代寄該項包裹之郵局應每包收費二十五生丁姆

四關於外洋包裹德國郵政局應將下開各項知照中國郵政局

甲互寄包裹之居中轉寄國係何名稱

乙此項包裹寄往時係由何路運寄

丙各接收局應收之共計若干

第七條 註明價值之包裹

一 代寄運費之外原寄局應由所收之保險費內分寄給承寄之局暨他國分担交寄責成之各局其保險之定費即係每值三百佛郎克早路寄送應抽五生丁姆水路應抽十生丁姆

二 惟寄德國之包裹由以下所列各路轉寄者所有華局應付德局之保險費改訂列後

甲 包裹重至五基羅由伯若門或韓波格轉寄者每值三百佛郎克應抽二十生丁姆重由五基羅至十基羅者每值三百佛郎克應抽十五生丁姆

包裹重由五基羅至十基羅在德國境內由早路運寄者其保險費係由德局向收件人索取

乙 由義大利國轉寄者每值三百佛郎克應抽三十生丁姆

丙 由比利亞轉寄者其保險費嗣後由德局知照華局核辦

至於包裹由德國轉寄者德局務須知照華局應付每國郵局保險費共計若干

第八條 回執

一 寄包人如欲領取收包回執應先納費二十五生丁姆

二倘寄後探詢該包之下落而未經納有回執費者則仍應照二十五生丁姆如數補付
三此項回執之費全歸原寄局收存

第九條 投遞及海關之辦法

一包裹投交接收之國如欲向接收之人索取投遞及海關各費亦無不可惟此費每包不得逾二十五生丁姆

第十條 註銷關稅

一凡包裹遇有轉寄或撤回原國者如在寄發之時納有關稅此稅即可註銷

第十一條 責成賠抵

一除一切人力難施之事或寄包人不遵章程或有疎誤抑或包裹自生別故等情郵政局不認責成外其餘包裹交寄倘有遺失損壞者郵政局均可賠抵惟其應索賠款之人或係原寄包人或係收包者為伊代索之人方可到局聲問至於賠抵之數如係未註價值之包裹每重五基羅其賠數不得逾法銀二十五佛郎克由五至十基羅不得逾四十佛郎克倘係註明價值之包裹自應照所註之價辦理又凡包裹遺失倘責成確在郵局則原包所粘票費及所納查訪之費均可繳還寄包之人惟其保險之費仍歸郵局存用

二賠抵之款係歸原寄局照付惟若查明遺失損壞之事確在他局轄內者則應由他局照數償還

三某局收包之時若未當面聲言而該包後有遺失損壞等事如某局未有已投收包人或轉交他局之收據則賠抵責成即歸某局承認

四原寄局遇有應行賠抵之事即須力期迅賠其限不得逾一年之久倘應賠之責成係在他局者該局應將原寄局所賠之款迅行償還如有應受責成之局照章接到通知至一年尚未賠抵了結者則原局即准代其自出應賠之數一面仍責該局照數償還倘證明責在某局而該局堅不認賠以致多延時日則該局即不但應賠包價

並應將愆期查詢之花費一律付償

五 遞稟索取賠款之事係自交寄之日起以一年為期逾期不認賠抵

六 凡包裹於彼此交換之時遺失損壞以致莫辨實在何國地面者兩局即應分認賠償

七 凡郵政包裹一交到應收之手兩局即不再行認賠

第十二條 禁止之章

一 除貨色價目之單或他項露寄之紙專論包內之件者其餘信件之類無論封口露寄但使寄包人可以互通音

問即不准封入包裹夾寄

又 凡轟爆引火之物或中途易涉危險之物或按國律關章及他項例禁不准進口者均不得裝置包裹之內

又 凡金銀銅錢及他項珍寶等類必須預行註明價值以上各章倘有違背即將該包經行繳回原寄之局至兩國

按章所禁之物各局應繕清單互相交換

第十三條 停辦之章

一 凡遇格外不得已之情勢兩局暫將此章所訂之事或酌停或全停均無不可惟須立發函件或發電信報明彼

局得知

第十四條 籌備施行

一 中德郵局應將詳細情事及各項辦法自行備定以便實行此項章程

二 中德兩局應行指明係在何局何地互交包裹

三 彼此應將間接寄送國名及郵件交寄之處所繕列清單互相交換

第十五條 章外另條

遇有此章未曾提及之事若其意果不相背則仍照各本國政法暨聯郵總分各章所載關於互換包裹諸條辦理

第十六條 定約期限

以上所訂各條應俟兩局商妥約期開辦循以爲常如後有隨時刪改之處亦可另行會商惟有廢辦之意務須先六個月彼此知照

宣統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北京書押

大清郵政總辦
兼稅務司兼總郵政司安
德國郵政大臣克
郵政顧問費

民國六年我國對德宣戰與德聯郵事停止協約國對德停戰講和後九年八月我國交通總長乃面諭郵政總局嗣後發往德國之郵件准予收寄惟因中國對德和平條約簽字所持態度之故此項面諭應作爲半公式者云十年五月總局呈部稱此事並未通告公衆週知所有發往德國之郵件均封入寄往法國之郵袋轉遞現在德國郵政通知總局聲明業飭德國國內各郵局封發寄往中國之總包郵件請在中國方面封寄發往德國之總包郵件等語究竟應如何之處請核示遵交通部咨外交部謂查中德協約我國政府已派員簽字是兩國邦交復歸和好此次德國郵政通知與我國互寄總包郵件應否照辦事關外交請查核見覆六月外交部咨覆謂查中德協約尙未批准公布中德互寄總包郵件似應該項協約批准後再予實行交通部乃指令郵政總局據以七月六日交通部致函外交部謂中德議訂協約業奉 大總統指令批准在案現在中德直接互寄總包郵件能否先行實行抑係該協約互換後再行辦理事關郵權外交請查核見覆外交部覆函謂中德協約業經發生效力所有中德總包郵件自可直接互寄交通部乃訓令郵政總局遵辦

十一年與德國郵政局互寄包裹及互換匯票

十三年復與德國郵政局代收貨價包裹均按國際協定規則辦理

第六款 與俄聯郵

清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署總稅務司裴式楷申稅務處稱擴開郵政及與他局訂立合同一事前與法國日本英國德國陸續訂有互寄郵件章程已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彙錄送呈鑒查在案現由郵政總辦昂黎與俄國駐京大臣比照郵會章程商訂中俄互寄郵件章程已將底稿擬就茲將底稿送呈請為鑒定擲還以便繕寫簽押等情稅務處以此章程第一條第二節有應行刪併之處告之改訂裴氏即飭由郵局總辦昂黎復與俄國駐京大臣商改嗣已商議妥協十二月由裴氏將所改章程全文轉呈並以總辦與俄國駐京大臣面訂數項要端以署總稅務司所致俄國大臣文件為憑亦據一併送呈稅務處復以附訂三項內之一條有應行添入之處面告酌改宣統元年正月總稅務司復稱奉諭以附文第一項所指粘貼中國郵票一節應將通商口岸添入現經商同郵政總辦昂黎遵照所示將合同附件原文第一項略加增改其洋文亦經照改俾免兩歧合特一併繕就備函附呈鑒定等語稅務處復謂前項章程應附訂三項既經改訂均尚妥協合應劃行署總稅務司查照辦理並由郵政總辦昂黎依照互寄章程第一條第二節載有中局直交東清鐵路運寄係照俄國幫同中局與鐵路公司訂立之專條辦理一語東清鐵路公司磋商訂定合同一項名曰東清鐵路運送大清郵件暫行章程由總稅務司轉呈稅務處存查備案

附中俄郵政局互訂代寄郵件章程

第一條 互交郵件

中俄郵局彼此常川互交郵件無論平常掛號或總包或零星散寄之信件明信片印刷物貿易契貨樣等類兩局均須按照現在運送之法或以後增添之法彼此迅速寄遞

二凡彼此交遞之事須在中國及東三省約定各處即係北京使館界內及天津烟台漢口上海哈爾濱長春府（

（即寬城子）並滿洲里綏芬河等處惟在東三省所開之中局如有郵件不在兩局互寄運費辦法之內者即可由中局直交東清鐵路運寄係照俄國幫同中局與鐵路公司訂立之專條辦理

第二條 轉寄郵件

一俄局將總包郵件交到中局即應照數收入無論寄至中國境內或他國者均應如法交由最快捷之郵路妥速寄遞

凡俄局交到零星散寄之郵件無論寄至何處已設中局或將來續設中局之處亦無論該件上所貼係屬俄局或他局之郵局已照郵會章程粘足者中局即應照收迅為轉寄或為投送勿庸另索資費如此等郵件寄至未有中局之地方由民局代為轉寄應由收件人照給專費如轉寄至未通輪船鐵路各處除信件明信片外所有一切重大郵件（即新聞紙書籍等類）應另索內地資費

二中局將總包郵件交到俄局即應照數收入無論寄至中國境內或他國者均應如法交由最快捷之郵路妥速寄遞凡中國交到零星散寄之郵件無論寄至中國以外之何國如按郵會章程粘足滿費即應照收轉寄不另索費

三俄局郵件如需中局所用之輪船或鐵路寄送者須由互交之中局轉為交寄

中局郵件如需俄局所用之輪船或鐵路寄送者須由互交之俄局轉為交寄惟在第一條第二節內註明之中局總包可以直交東清鐵路者不在此章程之內至寄遞郵件各法係由兩面各處所有之局會同商訂以免遲延之弊

第三條 傳寄運費

一中俄郵局交寄郵件如何計算彼此互付之運費即照以下兩類分別辦理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第一類

中國境內及附近鄰國邊境各處如往來寄送不過一千五百海里之遙及中途並未換原乘公司輪船者其運費即按兩項核算

甲 旱路由火車運送或海路由輪船運送不過三百海里之遙其信件明信片兩項每重法秤一基羅索運費法銀一法郎克五十生丁姆其餘各種郵件每重法秤一基羅索運費法銀二十生丁姆

乙 旱路由郵差遞送或海路由輪船運送如過三百海里其信件及明信片兩項每重法秤一基羅索運費法銀

四法郎克其餘各種郵件每重法秤一基羅索運費法銀五十生丁姆

第二類

中國境外寄遞以上第一類未敘之各等郵件其運費列後

甲 海路旱路兩項往來運費每重法秤一基羅索費若干均按羅馬郵會章程第四款所載之數目核計

乙 中局交俄局轉寄郵件各貼有中國郵票者無論轉寄俄國或入郵會各國即應照聯郵他國各局寄帶無殊

其運費（東清鐵路之資費亦在其內）郵會章程數目由俄局暫行代付嗣由中局按年付還

二 中俄兩局彼此傳遞郵件之法如不在所屬郵局或所關鐵路之內其用法之腳費須另商計

第四條 運費造冊

所有在第三條第一類內註明之各類郵件核算運費及造冊之法均照郵會章程辦理並應與羅馬郵會續章第六條參看

第五條 更改寄遞辦法

凡各局每遇更改寄遞辦法如中俄郵局及他局有應行注意之處即須預先知照無誤

第六條 互訂章程之範圍

凡一切關於郵務事宜如未載明於本章程之內彼此允依郵會章程辦理是以中郵局往來交寄或按規定之章或以郵會章程為準

第七條

以上所訂各條係彼此畫押即如實行之期嗣後即照辦理惟遇有隨時刪改之處兩面亦可另行會商倘有廢辦之意務於六個月前彼此先行知照方能作廢

以上各章程係大俄二等參贊國會同定立試辦各員已於宣統元年正月二十九日在京畫押互相交付以昭
欽差大臣廓
清署總郵政司表
郵政總辦昂

信守

一 辦東清鐵路運送大清郵件暫行章程

一 大清郵政之公件可於信車上按該車之尺寸佔用一適當半或二適當之地方特行隔置專欄一間以便裝運

二 凡大清郵政公件由該信車裝運者概不收費並由郵政人員一名郵差一名押送郵件

三 大清郵政亦可將各項寄件由該專欄運送第一年應付東清鐵路運費俄銀一萬八百羅布按季分付

四 所有大清郵政各項寄件如專欄內無處置放即可交由運送搭客及行李車內裝運其費應照東清鐵路行李運載資例加倍索取

另註書籍新聞紙等類運費若何日後應訂專條辦理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五凡在信車上預備專欄及佈置傢具以便裝運大清郵件之費均歸大清郵政局照付並每欄每年應付修理費三百羅布

六凡大清郵政之專欄內除郵件外不得載運各項貨物

七車內裝運之大清郵件東清鐵路概不擔承保險之責任

將總稅務司照會俄國駐京大臣之譯文

照得現將中俄互寄章程並與東清鐵路所訂之章程先行一併送上乘此時期特將彼此面訂要端三項一一陳明一東三省及他省約定各處所發之郵件應以何國郵票為憑一事現為預免日後爭執起見彼此商定應以中國郵票為憑如有粘貼俄國或他國郵票之件由中國郵局寄發者概應按欠資辦理二俄京郵局不允於火車專欄內設置中國信箱一事中國甚望此節不必十分拘定緣寄件或粘中局郵票或粘俄局郵票均須各投各箱一經誤投即須另付資費是以中局概於火車停在各站時將中國信箱暫置車前空處數分時以便寄件者不致誤投三鐵路章程第四款之另註內載明書籍新聞紙運費若何一節仍須日後專訂以上三端如均無歧議即請貴大臣照復作准以便附入所定章程一併備案

民國六年我國郵政總局與俄國郵政局訂立直接互換包裹辦法

附中俄直接互換包裹辦法

(一)下列各邊境局業經指定為郵政包裹互換局

中國互換局

俄國互換局

滿洲里 綏芬河

Mandchouria

Pogranichnaia

大黑河 綏遠縣

Blagovestchensk

Khabarovsk

除上述各互換局外俟新疆地方可以運寄包裹時再行添設塔城及 Tchougoutchak 兩局

(二)互換之包裹可分後列四類

- (甲)俄國寄往中國(中國郵局)之包裹在邊境局所互換
 - (乙)中國(中國郵局)寄往俄國之包裹在邊境局所互換
 - (丙)俄國寄往中國(北京天津烟台漢口俄國郵局)之包裹在邊境局所互換(暫行事務)
 - (丁)中國(北京天津烟台漢口俄國郵局)寄往俄國之包裹在邊境局所互換
- (三)每一郵政之寄發互換局於包裹交與他一郵局之接收互換局時應將所付資費登入寄包清單該項資費規定如下

(甲)俄國寄往中國(中國郵局)之包裹……俄國互換局應將下列規定付給中國郵政之款數登入寄包清單

每一包裹應付一法郎又二十五生丁姆

如係保險包裹每保險三百法郎或畸零之數應加保險費七生丁姆半

(乙)中國(中國郵局)寄往俄國之包裹……中國互換局應將下列規定付給俄國郵政之款數登入寄包

清單

寄往亞洲境內者每一包裹應付二法郎又七十五生丁姆

寄往歐洲境內者每一包裹應付四法郎

如係保險包裹每保險三百法郎或畸零之數應加保險費十五生丁姆

(丙)俄國寄往中國(北京天津烟台漢口俄國郵局)之包裹……俄國互換局應將下列規定付給中國郵

政之款數登入寄包清單

每一包裹應付一法郎又二十五生丁姆

如係保險包裹每保險三百法郎或畸零之數應加保險費七生丁姆半

寄往烟台俄國郵局之包裹其付給中國郵局之款數應加額外資費二十五生丁姆是以寄往烟台俄國郵局之包裹每包應付中國郵政一法郎又五十生丁姆

(丁)中國(北京天津烟台漢口俄國郵局)寄往俄國之包裹……各該俄國郵局應將下列規定付給中國郵政之款數登入寄包清單

每一包裹應付一法郎又二十五生丁姆

如係保險包裹每保險三百法郎或畸零之數應加保險費七生丁姆半

烟台俄國郵局寄發之包裹其付給中國郵政之款數應加額外資費二十五生丁姆是以烟台俄國郵局寄發之包裹每包應付中國郵政一法郎又五十生丁姆

(四)中國寄往俄國以外各處之包裹經由俄國運寄者應在哈爾濱互換其應行付給俄國之資費如下

經由亞洲境內俄國轉寄者每包應付二法郎又七十五生丁姆

經由歐洲境內俄國轉寄者每包應付四法郎

如係保險包裹每保險三百法郎或畸零之數應加保險費十五生丁姆

(五)中國互換郵局如將俄國郵局(北京天津烟台及漢口)寄發之包裹交俄國邊境互換局轉寄時寄包清單內無須填註各項款數

北京天津烟台及漢口等處中國郵局將俄國寄來之包裹交各該處俄國郵局時寄包清單內亦無須填註各

項款數

(六) 兩郵政互換局互換之包裹均係散件

(七) 俄國寄交俄國郵局（北京天津烟台及漢口）之包裹為數不多該項包裹准在邊境各局散寄件互換倘數目加增足以封成總包則須封成總包然後互換該項包裹在包面所書按收局名之下應添註 "Bureau" 字樣

"Bureau" 字樣

(八) 經由俄國轉寄之包裹其重量每次限定為五公斤

(九) 現因歐洲發生戰事所有寄往俄國及經由俄國轉寄之包裹概須遵照俄國政府頒佈之章程及禁寄條例辦理該項章程及條例由主管郵政知照相關郵局

(十) 中俄兩郵政應自一九一七年九月一日起開始直接互換包裹

賬目

(一) 中國寄發互換局應將包裹登入按照羅馬包裹公約規定之 F 字格式寄包清單內（共備三份）並將該單內應填各項填明所有應付對方之資費及保險費等務須詳細登列該項寄包清單經接收互換局之負責人員或局長認可後應將一份備同 K 匣格式清單於每月月底寄呈總局

(二) 中國互換局應將兩郵政互換包裹之中國郵政應收及應付俄國之款數按照羅馬包裹公約規定之 K 字格式清單備具二份該項清單經雙方認可後於每月月底隨同相關之寄包清單送呈總局

(三) 中國各互換局之 K 字格式清單由總局按照羅馬包裹公約施行細則規定之 L 字格式清單造具賬目

是年俄國國內發生革命運動俄皇尼古拉斯第二退位成立蘇維埃聯邦政府因是時未得我國政府之承認以致聯郵問題亦遷延未決

十年三月郵政總局局長徐世章呈報交通部詳述赤塔政府轉輸部次長與我國哈爾濱郵局接洽訂立協約及在綏滿兩處設立局所各情形

附郵政總局局長徐世章呈報交通部文

赤塔政府轉輸部次長業與我國哈爾濱郵局接洽訂立協約在滿里綏芬河兩處互換郵件及包裹又赤塔政府官員並請准令俄國辦理互換郵件人員在滿洲里綏芬河各設局所一處專爲辦理互換郵件包裹之用絕對不向公衆辦理何項事務至於互換郵件按照羅馬郵會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比鄰兩國之郵政或兩國郵政直接運送郵件不經第三郵政代爲轉寄者可將過境或由此境至彼境之運送郵件辦法公同商訂是知本部核准似能訂立協約以便規定中國與赤塔政府各領土互換郵件事務若論互換包裹如奉本部核准亦可訂立協約以便規定中國與赤塔政府各領土關於此項事務之互換雖在馬得里萬國郵會俄國未經派有代表然其國名列在郵會各國之中且在馬得里郵會章程內顯有某項規定涉及俄國方面可見俄國殆仍作爲郵會之一國惟是赤塔政府由各方面觀之與蘇菲亞政府不同中俄往來適用之條件或可不適於中國與赤塔政府往來之用按照從前條例每包裹一件發自俄國寄至中國係由俄國向中國付費一佛郎二十五生丁其發自中國寄至亞洲之俄國者每包裹一件由中國向俄國付費二佛郎七十五生丁寄至歐洲之俄國者每包裹一件由中國向俄國付費四佛郎現在新訂條件中國務宜獲得較優之規定卽如每包裹一件由赤塔政府郵政機關交於中國轉寄應由俄國向中國付費二佛郎七十五生丁而向赤塔政府領土寄遞者每包裹一件中國應祇付費一佛郎二十五生丁其向蘇菲亞之俄國寄遞每包裹一件或可二佛郎五十生丁所有此等數目自係應行磋商第如不經本部核准卽不付諸磋商他如赤塔政府轉輸次部長請准令赤塔政府辦理互換郵件之郵員在綏芬河及滿洲里各設局所一處一節總局茲請聲明此於該郵員等辦理互換郵件實係多較便利尤以包裹爲首然誠以滿洲里綏芬河並非卽在邊界之上該員等備有自

用之所在自較現時於列車上辦理公務覺爲順手該兩局所斷不致營辦公衆何項事務此則無待於言喻從前中國德國租借地內（即係青島）設一局所不辦公衆事務會由德國官長允許俾得便於互換郵件此項情形與彼無異國郵局曾於

四月交通部指令郵政總局略謂赤塔政府轉輸部次長既與我國哈爾濱郵局接洽訂立協約以便在滿洲里綏芬河兩處互換郵件及包裹該郵局自可與之妥慎商訂並對於包裹付費問題務使我國獲得較優之結果應作爲暫行協約一俟商妥再行呈部核定至赤塔政府擬請准令俄國辦理互件人員在綏滿兩處各設局所專辦互換郵件及包裹一節本部前電准吉林鮑督軍復稱該兩局原擬留爲互換信件處所嗣經攻察郵車抵綏滿時即可由郵員隨車交接郵件既無窒礙趁此一律封閉庶免日後另生枝節準此情形赤塔政府所請自可毋庸置議九月郵政總辦鐵士蘭擬具說帖呈部謂關於該局與該次長妥慎商訂中亦暫行協約一節業經就緒並已開始互換普通及掛號郵件施行以來辦理尙稱順手惟因該項協約係爲口頭所商訂以致中亦兩方皆無責任可言且祇關係於普通及掛號之郵件與包裹無涉大抵兩國互換包裹者必發生按照正式協約所規定之賬目關係責任問題現時中國與赤塔共和國及蘇菲亞之俄國之間包裹營業頗有繁盛景象聞哈爾濱設有轉運公司數處已有貨物自中國運送出口已向海關詢問就海關而論凡各包裹但能遵照他處普通海關章程辦理海關即不加以反對是以我局互換包裹事宜應力爲布置但以未訂正式協約不克實行互換查訂立該項正式協約恐於政治有關其事究竟如何處理呈請部長核示比由部抄送此項說帖函商外交部十月外交部復函謂郵局互換包裹爲郵局營業事項與政治無甚關係惟所訂協約應與聲明作爲臨時辦法俾留伸縮自由地步

十一年三月代理郵政總辦魯士呈交通部謂總局接到北滿郵務長報告以赤塔遠東共和國願與中國開辦互換包裹事務請在哈爾濱開議協約商外交部既不願與赤塔訂立正式協約而就各方面設想如與赤塔互換包裹即當增進包

裏入數現擬由北滿郵務長及赤塔代表在哈口頭磋商即將口頭意見登記於不簽署之口頭通知書該書則用公函書函寄赤塔郵政如是辦理不致認爲兩政府所訂之正式協約惟係兩郵政間一種純粹關於郵寄之交換意見而已交通部密商外交部允許惟此種口頭通知書應仍聲明作爲臨時辦法藉留伸縮餘地經交通部令郵政總局遵照六月郵政總局呈部謂該約條文內加入一條聲明本約並無政治意味與他國郵政訂立純粹郵約加載此等聲明實係極爲罕見之事誠恐赤塔政府因之不肯簽字惟有一法較易辦到即當條文業經雙方最後允認之後用正式公文送請將該郵約簽字之時似可於正式公文內聲明本約純爲郵遞事務而訂無論如何不得解爲帶有其他政治事別項情事之意味此項聲明未敢擅擬請示辦法等語交通當即函詢外交部七月外交部復函謂尙屬可行交通部乃令知郵局遵照辦理八月外交部咨交通部謂據中國駐莫斯科總領事呈稱中俄郵電交通問題尙未解決電報郵件均不能直接傳遞電報交由俄外部代發郵件託赤館轉遞辦法自非正當轉遞自感困難且時虞漏悞致滋隔閡現各國多已與俄商訂郵電專約中國尙付闕如俄外部迭次表示希望中國政府對於中俄郵電交換問題速行商訂專約以便直接交通互相有利惟以俄國政府尙未經我國承認所有郵電事件自未便與之正式訂定專約但郵電關係交通最爲重要應如何協商臨時辦法咨請酌辦見復等語當經交通部令知郵政總局擬議關於郵務事宜應如何與俄政府協商臨時辦法郵政總局呈復謂莫斯科我國總領事所請係特指該總領事館之郵件而言關於此節擬請由外交部乘蘇維埃俄國代表適在北京之際可卽與該代表將我國駐蘇維埃俄國代表與我國來往之外交郵袋協商就緒以便立行傳遞至於蘇維埃俄國與中國互換普通郵件現在雙方已在滿洲里設有常川傳寄是以我國與俄國之郵寄交通並不缺乏已飭令吉黑郵務長查明再行聲報當經交通部據呈咨復外交部九月郵政總局將與俄郵寄交通部情形呈報交通部

附郵政總局呈交通部文

據吉黑郵務長報稱現在哈爾濱郵局係將所有寄往蘇維埃俄國及遠東共和國之郵件裝入寄往赤塔封固郵件

總包之內每日送至滿洲里等候每星期兩次往來滿洲里赤塔照定期列車發寄者在赤塔與莫斯科之間兩星期開班一次而在蘇維埃俄國及遠東共和國之內連同彼得格勒莫斯科依爾庫庫期克赤塔均在其內約有三十處郵局向哈爾濱直接封發郵件其在滿洲里每星期封發郵件二次以便搭用所有能用之列車寄往赤塔及依爾庫庫期克其在依爾庫庫期克之郵袋裝載所有寄往蘇維埃俄國屬境之郵件在理論上莫斯科哈爾濱之間程期需十三日第查未有郵件經按此項期限寄到情因莫斯科與赤塔之間既係每兩星期祇開列車一次故各信件自交寄之日算起在莫斯科與哈爾濱之間常需二十七日乃至三十日之久茲將發出及收到郵件數目詳情開列於左其由哈爾濱及滿洲里發出之件內括所有由中國郵局發出經由西比利亞鐵路運送之郵件

每月寄往蘇維埃俄國及遠東共和國(兩處合併計算)平均件數表

普通郵件

掛號郵件

自哈爾濱
發出 一五、〇〇〇 件
六、〇〇〇 件

自滿洲里
發出 六、〇〇〇 件
六〇〇

共 計 二一、〇〇〇 六、六〇〇

每月由蘇維埃俄國及遠東共和國(兩處合併計算)發出平均件數表

普通郵件

掛號郵件

裝入寄哈爾濱封固郵件
總包之內者 八、〇〇〇 件
三、〇〇〇

第五章 涉外事項

裝入寄滿州
里封固郵件
總包之內者

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共計

五、五〇〇

四、五〇〇

至於寄駐赤塔中國委員之郵件則在滿州里由委員派專差接取駐赤塔中國委員與駐莫斯科中國總領事有自用之方法通信所有寄該總領事之郵件即可裝入妥為註明之特別封套寄至滿州里交付赤塔委員所派專差帶去

交通部據呈咨行外交部查照備案並指令總局姑准試辦

十二年三月俄蘇維埃政府郵電部代理郵電委員致中國郵政總局函稱茲為畫定整理兩國交換郵件之辦法用特函向貴局提議開辦所有直接封口書信之郵件運輸凡封口之書信係由中國郵寄至歐之俄屬者應請與寄至亞洲之俄屬及莫斯科者一律寄至赤塔為宜惟由俄國寄至中國封口書信之郵件應請貴局將指定之交換局示知以便交換為妙現時此種之封口書信除寄往滿州里之郵件按照在地各局彼此互相妥定之辦法辦理外係暫由莫斯科及赤塔各敵局直寄北京貴局云云

同月郵政總局將蘇俄政府郵電部原函呈交通部請示

附郵政總局呈交通部文

竊准蘇維共和俄國來函提議開辦中俄互換直接封固總包郵件謹錄原函附請鑒閱查所擬議係凡自莫斯科及赤塔之封固總包郵件除寄東三省外可寄至北京交換局反此可由派定之中國交換局將封固總包郵件書寄莫斯科及赤塔關於此層應請聲明我國業與俄國辦有非正式之郵寄關聯此項關聯係與遠東赤塔共和國開始辦理按照吉黑郵務長所具本年二月分互換事務月報該月內與俄國郵局互換之封固總包郵件分計如左

滿州里郵局收到赤塔寄哈爾濱郵件二十六袋

哈爾濱郵局發往赤塔郵件五十六袋

哈爾濱郵局發往哈巴羅布喀郵件二十八袋

哈爾濱郵局收到海參崴寄來郵件二十六袋

哈爾濱郵局發往海參崴郵件二十八袋

哈爾濱郵局發往尼哥利斯克至烏蘇里一路之郵件二十八袋

凡由哈爾濱封發赤塔之郵袋括有寄歐洲俄羅斯及寄亞洲俄羅斯兩處之郵件而由赤塔封發哈爾濱之郵袋亦並括有發自歐俄及亞俄兩處之郵件以上所陳係明我國如果以爲未便則與蘇維埃共和俄國並無急於以正式公文辦理之必要就純粹郵務方面觀之以正式公文辦理固無未便之點第查此項問題之上仍有政治各點應請由部俯賜訓示以便遵循

交通部據以咨詢外交部四月外交部咨復謂此次蘇維埃共和國來函提議互換直接封固總包郵件本部意見按照遠東共和國互換包裹先例與之商訂暫時通郵辦法加以聲明不含其他政治意味當無別項窒礙請酌核辦理交通部乃令知郵政總局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核

第七款 與美及美屬聯郵

第一項 與美聯郵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郵政總局詳報交通部謂我國既經加入包裹公約即有與訂約各國按該公約互換包裹之權惟有數國關於互換包裹必須另訂特約美國即其一也本年一月美國郵政會以此事向郵局提議迭經函商所有該項

特約條文已由中美兩郵政約略全行商妥原定於日前開會時由中美兩國代表再行面議嗣因開會展期致未果行所議定特約之語義與美國向與香港及馬丁匿所訂者相同仍以羅馬包裹公約為依據俟將全文議妥後即將原文呈核交通部旋飭知總局云本國加入包裹公約如係有與別國商訂特約之必要此項約章當與會內其他各國彼此所訂之特約無甚出入匪特與美國所訂者為然并所訂之約商有端倪時應即呈部核定再包裹公約本國係本年九月一日實行加入現時與各國交換包裹如何辦法希即詳復總局詳復謂直接交換辦法尙未十分妥貼暫時仍照現行辦法辦理祇有法國郵船及香港郵局已允直接收受我局包裹不經在華客局代辦因本此旨與美訂立特約民國五年中美郵政互寄包裹章程經美國國務卿批准在華盛頓簽字並將洋文底稿抄寄郵政總局商請我國政府簽字此項章程經郵政總局審查於四月詳部謂所送原文除第二條第一節內 (And three kilograms (Six Pounds) in weight) 一語其意係並其重量不得逾三基羅 (合英六磅) 此語因與我國現行往來汽機未通各處之包裹重限已改為五基羅之辦法未合應行刪去又美國習慣於郵政雙方簽字外復經國務卿簽字其國務卿兼任外交總長我國如何辦理應請核定等語並附送刪定之章程華洋文各一份

附中美郵政互寄包裹章程

大中華民國大美利堅國

因欲兩郵政方面之交際得以增進起見爰各依所奉權限商訂左列各條以便兩國互寄包裹有所遵循茲將各條列左

第一條 本章程所規定者僅指按照本章程內所列辦法互寄郵件之包裹而言其於現行萬國郵政公會章程之規定並不相涉該項規定仍係照常繼續辦理所有以下商訂之各條祇於按照各該條互寄之郵件適用之

第二條 一除信函明信片及書寫之件外凡貨物及郵件為原寄國無論按何條件准於國內寄遞者均得作為本

章程互寄之郵件惟包重不得逾英十一磅或五基羅長寬厚各不得逾英三尺六寸或按其長度及其橫周計之不得逾英六尺如係往來中國汽機未通之處其體積不得逾二十五立方英尺西邁當（合英一立方尺）其封裝之法務使郵員開吏易於查驗內裝之物又本章程禁寄之各件即如違犯各本國內法律及章程之各件違犯投遞國版權律之出版物含有毒性及易於轟爆之各物油膩物品暨皮質以及易於融化之物蜜餞食品及濕潤點心除乾透之已死羽蟲爬蟲外其他一切無分生死之動物易於潰爛之水菓菜蔬及蒸發惡氣之物彩票及關於彩票之告白或傳單各淫邪或背於道德之物及能以損毀郵件或傷害經手郵員之各物概不得為之寄遞

二凡准寄遞之貨物由此國寄至彼國或由此國收自彼國者除因徵收關稅不計外概不得稽留查驗均應擇最捷之法寄往投遞處所惟各該包裹於寄遞間仍應按照各該本國法律及章程辦理

第三條 一凡信函或佈傳之件具有個人書信之性質者均不得隨附包裹寄遞亦不得書於包裹之上或裝入包裹交寄如查有此等信件即將該信件歸入郵件總包寄遞若不能與該包分開者即將全包拒絕不予收寄倘因失察之故竟將此項信件予以寄遞無論該信件係屬一件或數件得由投遞國依照萬國郵政公會章程收取加倍之郵資

二包裹不准附裝小包交給異於本包所書姓名之人如經查有此項小包應將各該小包各自分寄逐件按包裹資例重新收取郵費

第四條 一左列各項資費無論如何均須以原寄國郵票預先付足

二在美國凡包裹重不逾一磅者收費美金一角二分續重之每磅或不及一磅之奇零亦均按美金一角二分收費

三在中國凡包裹重不逾一磅者收費華幣三角五分續重之每磅或不及一磅之奇零亦均按華幣三角五分收費

費

四包裹應於所寄投遞國之郵局從速投交收件人不再另納郵資但投遞國因經由腹地寄遞者得酌奪向收件人加收特費其數應按各本國章程規定之惟在美國每包不得逾美金五分在中國除往來中國境內汽機未通各處之包裹係由中國郵政按國內包裹資費之數加收外每包不得逾華幣一角五分

第五條 一寄件人於交寄包裹之時即由交寄處之郵局以類於本章程後附第一號單式之發給收據

二寄包人得將該包按照原寄國章程掛號

三掛號包裹如經寄件人索有回執者應將該回執照交寄件人惟各本國得令寄件人預付回執資費其數在美國不得逾美金五分在中國不得逾華幣一角五分

四掛號包裹寄到時應由投遞局以招領單向收件人通知

第六條 一每件包裹之寄件人應用特備之單式（見本章程後附第二號單式）繕具報稅清單一紙黏貼或連附該包之上將該包裹之一切情形暨內裝確係何物價值確係若干以及交寄之日期逐一敘明此外應由寄件人簽名其上並將其住址及該包所寄之處所一併列入

二包裹應於投遞國徵收關稅並須履行投遞國因保障關稅施行之稅關章程其應繳之關稅應於投遞時收納均按投遞國稅關章程辦理

第七條 中美兩國均將所收包裹郵資及掛號投遞等費之全數留作各本國之用是以本章程並不發生兩國間分立賬目之必要

第八條 一包裹應作中美兩國互換郵件內之一部由原寄國出賃就其自備之方法運送惟須任發寄局選擇或係裝入特備之箱隻或係裝入尋常郵袋寄遞均須標有 (Parcel Coat) (包裹郵寄) 字樣各該箱袋或用火漆

妥爲封誌或用他法封誌悉按後列互訂之章程辦理

二每國應將所有空箱袋於下次發郵件時從速退回發寄局

三本章程准寄之包裹雖係按照上列辦法於各互換局間往來寄遞仍應悉心封裝以便歸人散寄郵件內無論於運往原寄國之互換局及於運往接收國之投遞局時均得安穩無虞

四每次發寄包裹總包須附有所寄包裹之詳細清單正副各一份載明每包登列清單之號數寄件人姓名收件人姓名暨投遞處之住址以及所報之內容及價值此項清單須隨所發箱隻或口袋裝入其中之一箱或一袋寄往（參看本章程後附第三號之單式）

第九條 此國內無論何處與彼國內無論何處依據本章程互換郵件均須由兩國業經指定之互換局或將來議定之他局按照關於彼此認定視爲於郵件安速及關稅保障必不可少之互換細節所訂之章程行之

第十條 一包裹總包一經寄到投遞局應由該局立將內裝之件詳細查點

二包裹清單如未收到應即代爲補備

三包裹清單上登列之各項如果查有錯誤應由其他一員檢驗後代爲更正一面將其錯誤列入（Verification Certificate）（驗證執據）以便通知發寄局此項驗證執據應裝入特備封筒內寄往倘清單上所登之包裹未經收到應於其他一員檢驗後將清單上所登該包之一行刪去並將其事立行通知倘包裹之資費查未預行付足概不得索取不足之數惟應將此等情形用驗證執據通知若包裹收到時業已損毀或形式有失完整者亦用該項執據將詳細情形通知

四倘未收有驗證執據或聲明錯誤之知照則包裹總包即作爲妥實交到業經查驗無誤

第十一條 一凡包裹無法按所書姓名住址投遞或爲收件人拒絕不收者應於投遞局收到該包三十日後逕送

發寄之互換局查收不再索費其原寄國因該包退回向寄件人收取等於初次交寄所納郵費之數

二凡遇包裹無法投遞其內裝之件如查易於腐壞得將其立行毀棄如係必要或視為相宜者並得不預行知照或經過何項法律上之程序即行拍賣將款歸給應得之人其拍賣之各情形應由此局通知彼局查照

三凡改寄或重寄包裹者須按普通包裹之資例隨附該包裹退回原寄局應需之郵費

第十二條 訂立本章程兩國之郵政對於包裹遺失損壞均不擔負責成是以兩國之寄件人或收件人概不得要求賠償

第十三條 中國及美國得因隨時查見關於施行本章程必須之詳細手續公同另定規則並得彼此議定條件以便將本章程第二條禁止之無論何項如何准其作為郵件寄遞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西曆一千九百十六年 月 日起作為實行有效須俟兩方面公願停止效力始可截止但兩郵政中無論何郵政欲行取銷本章程者須於六個月以前知照方得取銷

本章程繕備正副各一份係於西曆一千九百十六年 月 日在華盛頓簽押於 年 月 日在北京簽押
以上中國郵政互寄包裹章程商承本國務卿訂立茲由本國務卿批准於西曆一千九百十六年 月 日飭蓋美國國璽為憑

國務卿 奉

大總統令在華盛頓簽字

五月交通部據以咨外交部謂該特約底稿除郵政總局所指之句應行刪去外餘均屬平允擬即飭該總局局長周萬鵬總辦鐵士蘭簽字並請貴部總長一併簽押並將此約華文錄送核復外交部復稱特約底稿既經貴部核閱均屬平允本部復核無異交通部乃批示總局飭由局長總辦簽字三十一日經總局局長總辦簽字詳復六月交通部咨請外交部簽

字蓋印八日外交部由總長曹汝霖簽字並蓋用部印咨復交通部飭由總局將章程兩份寄美簽字八月三十日美國將簽字照准一份寄回此項新訂辦法即開始辦理

民國八年八月郵政總局呈交通部謂中美所訂郵政互寄包裹章程施行已有三年由此三年之經驗查見原定章程必須加以某項之增改以期事歸整飭而中國郵政對於在華之外國運輸機關運送美國包裹所取之特別費用亦可藉資彌補爰經備文與華盛頓協商一面與上海美國郵局代辦磋商一切最後乃將左列各條款互相允認此項條款在我國郵局一面諒係不無裨益所定各條即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行云

附中美郵政互寄包裹章程修改條文

第一條 在美國發寄之包裹向奉天北部各地方（哈爾濱亦在其內）交領者無論重量若干每包裹一件均向此等包裹之收件人收取額定加費華幣五角其寄雲南省內之包裹由香港及法屬安南轉運者亦向收件人如是收費

第二條 凡包裹往來中國境內汽機所通各地方其重量之限制由十一磅（即五基羅）展為二十二磅（即十基羅）其尺寸之限制定為長度橫周合計八十四英寸

第三條 凡未領取之包裹自向收件人繕發領包招貼之日起經滿二十一日之期限即向收件人每日每包收取逾期費華幣五分

惟在收取此項資費之前郵局長應加審慎以視包裹領取之耽延是否係因不可避免之情形所致

交通部指令姑准備案惟事關修改章程應先行呈明本部此次手續殊欠允協嗣後不得援照辦理

十一年八月美國撤銷上海客郵並為稱便利公衆起見由郵政總局向美國郵部提議將上海中國郵局與美互換之包裹重量限制增為五十磅旋准美國答復允自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按照增加由局呈奉交通部

指令照准

民國十年九月郵政總局呈交通部請將寄美包裹郵資每磅三角五分減為二角四分

附郵政總局呈交通部文

查民國五年我國郵政曾與美國郵政訂有包裹協約按該協發美國允准所有寄往該國之包裹均在寄到之所投遞不另收費我國方面對於美國包裹在我國投遞者所予利益亦復相同而該協約訂立之宗旨一則為免記賬之煩一則在尋常情形之間可使兩國互獲一致之公平待遇惟因歐戰發生時太平洋方面所需要之船舶噸數大見增加因而運費亦即騰貴遂致各外國船舶之業主一方向各該國在華客局允以特別條件帶運郵件一方面則向我國郵局索取昂貴之轉運資費因此我國郵局凡有寄往美國之包裹均交上海外國郵局按照郵會章程付給運費嗣為彌補此項付費起見凡在通郵處所集內庚字聯郵包裹收寄局交到寄往美國之包裹每重一磅須貼資費三角五分茲查實行此項包裹資費後乃有某某在華客局因該本國輪船公司允以優待之故將此項包裹資例定為每重一磅收費二角四分其結果致寄往美國包裹營業大宗均經分入客局之手尤以上海美國郵局以及奉天烟台上海天津漢口北京之日本郵局使我郵局受損最甚因有以上各情其寄美國包裹交由我局付郵者為數較少且我局方面免費轉寄及投遞美國包裹月以萬計所耗之費實多而美國郵政方面為我局所辦之事則殊藐小為救此等之情形起見曾飭上海郵務長續與輪船公司竭力商訂合同務使所訂條件足令寄往美國包裹資例堪以核減與日本及美國郵局資例儕於平等關於此層業與數家公司商妥現在堪將我局包裹郵費資例暫減為二角四分但各該公司不允訂立正式合同亦不允為執定時期所縛束此於我局實有不利緣所商辦法倘經忽然停止彼時我局郵件勢必仍須由往常方法轉運並照郵會章程付給運費惟總局以為此項冒險之舉究非無益果有前項情事發生即當飭各郵區再行增費俾以償補請由本部於本年十月一日起將寄往美國包裹資例由每磅三

角五分減爲二角四分如是寄往美國之包裹我局雖獲利無幾然究有微利且奉天及哈爾濱收寄此項包裹於進款當有增加而該款可備付中東鐵路郵用容間之費再查自滿洲里哈爾濱駛回奉天之郵車大抵均係空車有前項事務則駛回之時方有郵件裝載至利益一項並非應行研究之唯一問題例如寄美國包裹之進款風聞歸入日本郵局手內者已使日本郵局在華聲價增高並使其地位益固我局欲與日本競爭祇有將我局寄美包裹資費減落俾與日本資費相平方能達其目的縱稍有賠累亦所不計華盛頓郵政方面擬先通以簡括電文載必要之語隨後照向常辦法發寄正式文件現在正係秋季發往美國皮貨營業之時期請由本部早爲核示以便減費之事預告公衆知曉曾有多數商人怨我包裹資費較重今我局減輕一則可免此項怨讟一面可使我局進款加增理合具呈聲請鑒核示遵

交通部指令開寄美包裹既具有特別情形所請於本年十月一日起將資例由每磅三角五分減爲二角四分應准暫行試辦旋據郵政總局呈復謂十月一日爲時較促備辦不及現改爲十月十五日起十月部指令照准

十一年郵政總局與美國郵政局商訂中美兩國間互換匯票協約十一月據華盛頓郵局寄到英文協約一件業經美國簽字蓋印並於文內規定施行日期因時期緊迫乃由總局局長劉符誠將協約陳明交通總長准其先行簽字嗣於十二月由總局補呈到部稱此約辦法堪以應付一切事項與我國及美國彼此現行協約並無或殊但關於匯費一節此次協約較我國郵政與其他各國從前所訂匯票協約則有不同之點按從前所訂各約開匯票之郵政應向付兌匯票之郵政繳納匯費而照此項所訂之協約其第六條第三節之規定則向匯款人所收之費完全由開發匯票之郵政存留我國郵政開發匯票之數必當較多則此項協約關於匯費上實與我有益等語部指令應准存案至簽訂日期美國方面係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在華盛頓簽字中國方面係是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簽字約內規定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附中華民國郵政與美利堅國郵政互換匯票協約

茲爲兩國間願望成立一項互換郵政匯票辦法起見中華民國郵政局局長劉符誠郵政總局總辦鐵士蘭美利堅國郵政總辦胡伯倭克(譯音)均奉有辦理此事之命訂定下列之協約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國及其所屬各地之間除巴拿馬運河區域及斐立賓羣島外應即辦理匯票之常川互寄

第二條 互寄局

一 兩國間之匯票事務應由互寄局居間經辦美國方面其互寄局即係加利佛尼亞省之桑藩息斯哥中國方面有互寄局兩處即係廣州上海

二 匯票僅能在各該國准予辦理國際匯票之局開發應由兩郵政互相供應此項局所清單一紙並將該清單之加添或更改隨時互相通知

三 每張匯票及核對據須載有接收局之局名及其國名如在美國付欸須將各該局所在省分名稱載明

四 凡兌付匯票局長於未曾收到與匯票相符之核對據且由互寄局批註應付取欸人數目之核對據之前不得將匯欸兌付

第三條 匯票最高額數 每張匯票最高額數定爲美幣一百圓凡匯票不得列有一分以內之畸零

第四條 匯欸數目應以美幣書寫 兩方面往來匯票之數目均須以美幣(圓角分)書寫且因兌換價率時有漲落之故彼此允認將一切匯欸數目由中國互寄局折成正當之相等數目即係如在中國郵局收到之數須由驗證之互寄局於開發匯票時折合美幣其由美國開發至中國匯票之數目亦由中國互寄局按照由桑藩息斯哥寄到互寄清單之日之兌換率折合中國錢幣

第五條 匯銀人所交之匯款以及向兌取人兌付之匯款須用金幣或其他有同等價值之法定錢幣但遇兩國中無論何國通行一種有法定價值之紙幣而其實值較金幣為低者該國郵政如能按價相差之數貼補則與公眾往來時得有收受及行用該項紙幣之權

第六條 匯費

一美國郵政及中國郵政對於開發之匯票各有隨時規定應收佣費價率之權

二此項佣費均須預付概不退還

三此項佣費應歸發票之郵政取得此外不得以他項所辦之事務再向匯款人或取款人索取資費

第七條 請購匯票人除將匯款人及取款人完全姓名(如係華人則其相當之姓名)抑匯款人或取款人係屬行號則將行號或公司名稱連同匯款人以及取款人之住址具明外概不能開給匯票

惟若有請購匯票之人將匯票人或取款人之姓名字數繕寫甚多者此項詳情應即允納並須在核對據上照樣繕具

第八條

一美國郵局開往中國一切匯票之核對據均應寄至桑藩息斯哥互寄局由該局加印日期戳記後隨同本協約所附A字格式之清單一紙(單內應將每張匯票數目以美幣表明)乘下次直接郵班斟酌情形寄交廣州或上海互寄局此項清單一經加蓋桑藩息斯哥郵局之日期戳記應即斟酌情形寄交上海或廣州互寄局由該處郵局亦將該清單加蓋收到日期之戳記且以必要之手續另開內地匯票寄往各該兌款局付欸

二做此辦法自中國開往美國之匯票其詳細情形應由廣州及上海互寄局登入於與本協約所附B字格式相同之清單之內每張匯票之數目應按美幣亦列入於該項清單俟該清單一經加蓋發匯互寄局之日期戳記

應即寄往加利佛尼亞省之桑藩息斯哥由該處郵局亦將該單加印收到日期且以必要之手續另開內地匯票付款

三每張清單以及登入清單內之每張匯票應自每年七月一日起按照寄發次序挨次編列一二三四等號數且由訂約國之兩方各於收到後首次向彼一國發寄清單時承認該項收到

四每次自桑藩息斯哥或自廣州或上海發寄郵件時應隨發此項清單一張且每次所發清單之副張須於下班郵件發寄時附寄

五倘於寄發清單之日並無匯票寄發則該清單仍應寄發惟批明『並無匯票』等字樣

六倘該項清單之正張或其副張未經於所期時間內收到則寄發之互寄局於收到該項事故之通知時應將遺失清單另外補寄副張或第三張且分別將副張及第三張字樣於各該單上批明

七美國所發在中國付款之原匯票應由桑藩息斯哥互寄局留存其中國所發在美國付款之原匯票應由廣州及上海兩處互寄局留存俾便辦理關於此項匯款之公牘

八每號清單應以一分由收到之互寄局退回寄發局之互寄局其由美國所發而由中國互寄局退還之清單上應由中國互寄局將每張匯票款數以中國錢幣列明

九倘清單上顯有差誤收單局無法更改須由該局請該寄單局解釋理由者該寄發局應儘速予以所期望之解釋在未收到解釋之前其有錯誤之匯票應暫行停止付款

第九條 應按兌款國之章程兌款

一凡此一國向彼一國開發之匯票關於兌款手續應按兌款國對於兌付國內匯票之章程辦理其已兌領之匯票應由兌款國收存

二副張匯票僅能由原發寄匯票國之郵政按照該國章程補發

第十條 更正及退還匯款

一凡有請求更正錯誤或退還匯款等情事應由匯款人請求原發匯票國之郵政辦理

二無論原匯票或副張匯票其匯款之繳還須俟兌款國郵政證明該匯票並未經兌款局兌付且將來不致再在兌款局兌款後始可退還匯款人

第十一條 作廢之匯票 凡匯票自開發之月起在十二個月內未經兌款者應即作廢其所收之款數應歸給原發匯票國並聽由該國處置

第十二條 退還及作廢匯票之按月清單

一中國郵政應將一切登入互寄局清單內業已未正批准在美國退還匯款或因過期而歸還該國匯款人之匯票登列於月帳內作為美國應收之款

二每月底中國郵政應分別造備各項清單將該月內應歸美國處置之作廢或退還匯款匯票之各項詳情列入於該項清單之內寄交華盛頓郵政總局（第三副郵政總辦之公事房即匯票處）核辦

三做此辦法華盛頓郵政總局亦應於每月底將由中國開發而經作廢及退還匯款之匯票清單寄至中國郵政核辦

第十三條 帳目

每月底中國郵政應造備賬單一紙將載列兩國該月內所發匯票各清單之總數詳細列入並將互發匯票所結之尾數一併列入於賬單之中此項賬單應以兩分寄交華盛頓美國郵政總局所有尾數經美局詳加核對後應用美圓可在紐約兌付之兌換匯據交付

如按賬目有應付給中國尾數者則該項尾數如爲中國所願可以存入於收欸國所指定在紐約之無論某一銀行信託公司或代理人

此項月賬須按本協約所附CDE式樣之格式繕寫

如於未經清結賬日之前兩郵政中之一郵政查得該郵政所欠彼郵政尾數已逾美幣一萬圓者則該負欠之郵政應立將與此尾數相若之數匯入彼方應收賬內

但遇所負之數未滿美圓一萬元者則本約並未訂有何項規定可阻止負債郵政將所欠之一部分撥付

第十四條 增添章程

兩國中任某一郵政均得加添章程以防止弊竇更能得力並使一般辦公制度更較精備但所加添之章程不得與前列各條有所抵觸所有加添之章程務須向彼一國郵政通知

第十五條 倘查有在中國或在美國之商人用郵局匯票撥鉅欸者則該國郵政得有增加佣費之權且得將停辦匯票事務以電報通知彼一國後將匯票事務暫行停辦

第十六條 本協約應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並繼續有效至訂約兩方面之任何一方面通知彼一方面有意終止此約爲時已過十二個月之後爲止

本協約備有正副各一分於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在華盛頓簽押並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北

京簽押

中華民國郵政總局局長劉符誠

中華民國郵政總局總辦鐵士蘭

美利堅國郵政總辦胡伯倭克

十四年五月郵政總局准美國郵政總辦函以由美國寄中國之包裹每磅或一磅以內在美國收取一角二分之郵費不敷辦理該項事務之經費擬每磅或一磅以內加收二角由寄件人交納自一九二五年（即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起施行並請將此項資費之規定作為中美現行包裹協定之更改條件郵政總局認為可行據以呈交通部部指令准予備案

第二項 與非利濱羣島

民國十三年二月郵政總局呈報交通部謂我國與非利濱羣島互寄包裹協定業由非利濱羣島郵局長及非利濱羣島商務交通總辦簽字查與民國五年與美國郵政所訂者無異擬請准簽署此項協定非利濱郵政願於本年三月一日起實行部指令准予備案由該局長會同總辦簽字即照定期實行將來遇有修改之處應隨時呈核

附 中華民國 非利濱羣島 互換包裹協定

本協定簽署人為使中國及非利濱羣島兩方面往來之郵務辦法得以增進起見爰各依照所奉權限商訂左列各條俾中非兩郵政間開辦互換包裹事務茲將各條開列如左

第一條 本協定各條專指按本協定規定辦法互寄之郵件包裹而言與現行國際郵政公約之規定並不相涉該項規定仍係照常繼續辦理所有以下商訂之各條祇於按照各該條互寄之郵件適用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郵政與非利濱郵政嗣後得用該兩郵政間直接運寄方法彼此常川互換未保險之包裹

第三條 一除信函明信片及書寫之件外凡貨物及郵件為原寄國及投遞國無論按何條件准於國內寄遞者均得作為本章程互寄之郵件惟每包重不得逾十公斤（基羅）長寬厚各不逾一公尺（邁當）五公分（桑笛邁當）（英三尺六寸）或按其長度及其橫周計之不得逾一公尺（邁當）八十公分（桑笛邁當）（英六尺）如係往來中

國汽機未通之處其體積不得逾一公尺(適當)四十公分(桑笛適當)(英五尺)但長度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適當)(合英一尺有半)其封裝之法務使郵員關吏易於查驗內裝之物又本協定禁寄之各件即如違犯各本國國內法律及章程之各件違犯投遞國版權律之出版物毒性物品易於轟爆及燃燒之物品油膩物品蜜餞食品及濕潤點心暨流質以及易於融化之物(惟可用相當箱匣封固)並除乾透之已死羽蟲爬蟲外其他一切無論生死之動物易於潰爛之水菓菜蔬及蒸發惡氣之物彩票及關於彩票之告白或傳單各項淫邪或背於道德之物能以損毀郵件或傷害經手郵員之各物以及為投遞國法律章程禁止入口之物件概不得為之寄遞

兩郵政應將各該本國法律或章程禁止由郵包寄遞之物件開具清單互相通知

二凡准寄遞之貨物由此國寄至彼國或由此國收自彼國者除因徵收關稅不計外概不得稽留查驗均應擇最捷之法寄往投遞處所惟各該包裹於寄遞間仍應按照各該本國法律及章程辦理

第四條 一凡信函或互通消息之文件具有個人書信之性質者均不得隨附包裹寄遞亦不得書於包裹之上或裝入包裹之內交寄如查有此等信件倘能與包裹分開即將該信件歸入郵件總包寄遞若不能與該包分開者即將全包拒絕不予收寄倘因失察之故竟將此項信件予以寄遞無論該信件係屬一件或數件得由投遞國依照國際郵政公約收取加倍之郵資

二包裹內不准附裝小包交給異於本包所書姓名之人如經查有此項小包應將各該小包各包分寄逐件按包裹資例重新收取郵費

第五條 一左列各項資費無論如何均須以原寄國郵票預行付足

二在菲利賓方面凡包裹重量不逾一公斤(基羅)者收費非幣六十生他夫凡重逾一公斤之包裹則按每續重

一公斤或不及一公斤之數加收四十生他夫

三在中國方面凡包裹重量不逾五百公分(格蘭姆)者收費用華幣二角四分以後每續重五百公分或不及五百公分之數加收二角四分

四包裹應於所寄遞國之郵局從速投交收件人不再另納郵資但投遞國因國內運寄或投遞之故得任便向收件人加收一項特費其數應按各該本國章程規定之惟無論重量若干在菲律賓方面每包收取之數不得逾非幣二十生他夫在中國方面(除往來中國境內汽機未通各處之包裹係由中國郵政按國內包裹資費之數加收外)每包則不得逾華幣一角五分

由菲律賓羣島寄至奉天以北各地方(哈爾濱亦括在內)交領之包裹無論重量若干每包裹一件均向該包裹之收件人收取一項額定資費計華幣五角其寄交雲南省內各處之包裹經由香港及法屬安南轉寄者亦向收件人如是收費

第六條 一寄件人於交寄包裹之時即由交寄處之郵局發給收據一紙其格式與本協定後附第一號單式無異(此項係洋文單式如需用時應向各該管理局或該管郵局請領本協定第七及第九等條所稱之單式做此)

二寄包人得將該包按照原國章程掛號

三掛號包裹得任寄件人索取回執惟須預付一項資費其數在中國方面不得逾華幣一角五百分在菲律賓方面不得逾非幣二十生他夫

四掛號包裹寄到時應由投遞局以招領單向收件人通知

第七條 一每件包裹之寄件人應用特備之單式(見本協定後附第二號單式)繕具報稅清單一紙黏貼或連附

該包之上將該包裹之一切情形暨內裝確係何物價值確係若干以及交寄之日期逐一敘明此外應由寄件人簽名其上並將其住址及該包所寄之處所一併列入

二包裹應於投遞國徵收關稅並須履行投遞國因保障關稅所施行之稅關章程其應徵之關稅應於投遞時收納均按投遞國稅關章程辦理

第八條 中菲兩郵政均將所收包裹郵資及掛號投遞等費之全數留作各本郵政之用是以本協定並不發生兩郵政間分立賬目之必要

第九條 一包裹應作中菲兩郵政間直接互換郵件內之一部由原寄之郵政出資用所備之運寄方法寄至投遞局惟須任發寄局選擇或係裝入特備之箱隻或係裝入尋常郵袋寄遞均須標有 Parcel Post (包裹郵寄) 字樣各該箱袋或用火漆妥為封誌或用他法封誌悉按後列互訂之章程辦理

二每郵政應將所有空箱袋於下次發郵件時從速退回發寄局

三本協定准寄之包裹雖係按照上列辦法於各互換局間往來寄遞仍應悉心封裝以便歸入散寄郵件內無論於運往原寄郵政之互換局及於運往接收郵政之投遞局時均得安穩無虞

四每次發寄包裹總包須附有所寄包裹之詳細清單正副各一分載明每包登列之號數寄件人姓名收件人姓名暨投遞處之住址以及所報之內容及價值(參看本協定後附第三號之單式)此項清單須隨所發箱隻或

口袋裝入其中之一箱或一袋寄往其號數應擬次編列每年首次所發者列作第一號按年更換

第十條 此一國內無論處與彼一國內無論何處依照本協定互換之郵件其互換手續在菲利賓方面即由馬尼刺郵局在中國方面則由廈門秦皇島上海等局或雙方將來議定之其他郵局按照關於彼此認定視為於郵件妥速及關稅保障必不可少之互換細節所訂之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一包裏總包一經寄到投遞局應由該局立將內裝之件詳細查點

二包裹清單如未收到應即代為補備

三包裹清單上登列之各項如果查有錯誤應由其他一員檢驗後代為更正一面將其錯誤列入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驗證執據) 以便通知發寄局此項驗證執據應裝入特備封筒內寄往倘清單上所登之包裹未

經收到應於其他一員檢驗後將清單上所登該包之一行刪去並將其事立行通知倘包裹之資費查未預行付足概不得索取不足之數惟應將此等情形用驗證執據通知若包裹收到時業已損毀或形式有失完整者亦用該項執據將詳細情形通知

四倘未收有驗證執據或聲明錯誤之知單則包裹總包即作為妥時交到業經查驗無誤

第十二條 一自向收包人投送領包招帖之日起十日之後如該包裹尚未領去得向收包人收取一項逾期費計每包裹一件每日華幣五分

二凡包裹無法按所書姓名住址投遞或為收件人拒絕不收者應於投遞局收到該包三十日後逕退發寄之互換局查收不再索費其原寄國因該包退回得向寄件人收取等於初次交寄該包裹時所納郵費之數但所寄之包裹如係本協定第三條所禁寄或與規定之尺重量不合者即無須退回原寄局祇須按投遞地方之習慣

法律或章程處置

三凡遇無法投遞之包裹其裝之件如查為易於腐壞者得將其立行毀棄如係必要或視為相宜者並得不預行知照亦不經過何項法律上之程序即行拍賣將款歸給應得之人其拍賣之各情形應由此局通知彼局查照四凡請改寄或重寄包裹者須按普通包裹之資例隨附該包裹退回原寄局應需之郵資

第十三條 訂立本協定兩國之郵政對於包裹遺失損壞均不擔負責成是以兩國之寄件人或收件人概不得要

求賠償

第十四條 中國郵政及非利賓羣島郵政如查有何項詳細規則為施行本協定之所必須者得隨時共同訂定並得彼此議定條件以便將本協定第三條禁寄之無論何項物品准其付入郵件總包內寄遞

第十五條 本協定及所規定之事務即自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以後繼續有效直至兩方面公願停止效力之時為止兩郵政中無論何郵政欲行取消本協定者如於六個月以前知照即得取消

本協定繕備正副各一分在非利賓羣島方面係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馬尼刺簽字在中國方面係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簽字

大中華民國郵政總局局長劉符誠

大中華民國郵政總局總辦鐵士蘭

非利賓羣島郵政總辦拖巴協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非利賓羣島署商務交通總長昂森批准

第八款 與葡聯郵

民國六年八月吾國郵政總局與葡萄牙國殖民地郵電總巡查互訂中華民國郵政及澳門郵政之郵資條件底稿呈請交通部鑒核批准

附中華民國郵政及澳門郵政之郵資條件

本條件末尾簽字者中華民國郵政總局局長及總辦代表中華郵政及葡萄牙國殖民地郵電總巡查代表澳門郵政以右列各該國政府名義互訂左方暫行條款仍候各該國政府批准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澳門郵政業經或將來遵守之萬國郵政公會章程合同並其施行細則除本合同左方特定之各項外當於訂立本條件之兩郵政間施行

第二條 兩郵政互換郵件應收之郵資括有已設或將來擬設投送收件人寓所辦法各處之投送費在內者規定如左

一 澳門往來中國（廣州及前山兩處一帶地方不在此內）

甲 每信一件每重二十格蘭姆或不及二十格蘭姆之零數 四分 (Avos)

乙 單明信片 一分半 (Avos)

丙 雙明信片 三分 (Avos)

丁 每印刷物一件或一包或新聞紙一件或一包其內祇有一號新聞紙者每重五十格蘭姆或不及五十格蘭姆之零數 二分 (Avos)

戊 每貿易契一件或一包每重五十格蘭姆或不及五十格蘭姆之零數 二分 (Avos) 起碼至少十分 (Avos)

己 每貨樣一件每重五十格蘭姆或不及五十格蘭姆之零數 二分 (Avos) 起碼至少四分 (Avos)

庚 掛號 十分 (Avos)

辛 隻掛號 十分 (Avos)

二 澳門往來廣州及前山兩處一帶

甲 每信一件每重十五格蘭姆或不及十五格蘭姆之零數 二分 (Avos)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乙單明信片 一分半 (Avos)

丙雙明信片 三分 (Avos)

丁每印刷物一件或一包或新聞紙一件或一包其內祇有一號新聞紙每重五十格蘭姆或不及五十格蘭姆之零數 二分 (Avos)

戊每貿易契一件或一包每重五十格蘭姆或不及五十格蘭姆之零數 二分 (Avos) 起碼至少十分 (Avos)

己每貨樣一件每重五十格蘭姆或不及五十格蘭姆之零數 二分 (Avos) 起碼至少四分 (Avos)

庚掛號 十分 (Avos)

辛雙掛號 十分 (Avos)

第三條 本條件將欲儘速批准

由本年十月一日起暫且施行並於例須批准後歷年繼續有效至簽訂本條件者之一方面於至少六個月前通知彼一方面欲將本條件停止效力時為止
在末六個月之內本條件仍完全有效

本條件共備正式四分

年 月 日在北京簽字

年 月 日在澳門簽字

同月部指令總局謂我國郵政與澳門郵政所訂郵資條件本部詳加審核均可適用仰即由局長及總辦簽字執行並於簽字後將該條件一份呈部備案

同年十月郵政總局呈部謂擬與各國郵政訂定交換匯兌特種協約一事會奉指令照准在案茲由總局與葡萄牙國殖

民地郵電總巡查商議中國澳門郵政互寄匯票協約已將草案撰就呈請鑒核以便繕寫正本簽字施行十一月部指令准予立案由總局局長及總辦簽字將來遇有應行修正時再行呈部核奪局長等旋於同月六日簽訂施行

附中國郵政及澳門郵政互寄匯票協約

本協約後署名之中國郵政總局局長暨郵政總辦代表中國郵政及葡國殖民地郵電總巡查代表澳門郵政以各該郵政名義公同商訂左列暫行協約仍候各該政府批准施行

第一條

一 中國澳門間准由郵局用匯票匯寄款項

每一匯票之款數不得逾於二百 Patacas (帕他喀斯) 或銀圓二百圓惟訂立本協約之兩郵政如彼此互准認為必要得於日後將此項額限改訂之

二 此一郵政應將自備之方法供備彼一郵政作為該郵政與其連手(有關係者)各國承接之用

第二條

一 依據上條所辦之每次直接匯款得由發票局向匯人按每十 Patacas (帕他喀斯) 銀圓十圓或十 (帕他喀斯) 之零數收取資費十 Avos (阿烏斯) 銀圓一角

二 關於郵務所發之公事匯票由訂協約兩郵政或隸於各該郵政之局所互寄者得免收各項資費

第三條 左列各事項未經本協約規定者得由每一郵政自行決定之

匯票由郵局匯寄兌款方法者其在發票局開發之方法及條件

匯款由發票方面之郵局匯寄其在兌款局兌款之方法及條件

第四條 發票方面之郵政應按此郵政匯由彼郵政兌付各匯票共計之款於扣除本協約第二條第二節所定公

事匯票之款後以千分之五之額定津貼列作應付兌款方面郵政之款

第五條

一 匯票之款由匯款人照付及向兌款人付交均用金幣或按時價折合同等之其他法定錢幣但每一郵政得於匯款收使其境內法定通用之無論何項紙幣惟遇兌換價值有所參差均應另加相當之貼水

二 兩郵政均應指定互寄局所各該局所應各在自己方面作為中樞並將匯票所列款數代為折合並將需知之詳細情形彼此通知以便發票方面匯款人所付之款確係兌交兌款方面收款人無誤如係必要並將無法付交收款人之款退還匯款人無誤

前項局所除將來有所改訂不計外在中國一面係指定上海及廣州兩郵局在澳門一面係指定澳門郵局上列局所因此面發出匯往彼面匯票之事務應用直接匯票彼此寄交均擇最捷之路寄遞

第六條

一 匯票係由發票方面之互寄局直匯兌款局惟應掛號寄交兌款局最近之互寄局所有各該互寄局之辦理方法業於上條訂明

交匯之款在廣州或上海係按各該處通用銀圓在澳門係按 *Pitacos* (帕他喀斯) 列入匯票應由兌款方面之互寄局將各該款按匯款收到日兌款局地方通行之兌換價率代為折合並將折合所得之數於匯票上列明

二 關於發匯票所用之單式應與萬國郵政匯票章程所附之 A 字格式相同惟應留有空隙以便填寫兌換價率及兌付款數之用

第七條 訂立本協約兩郵政彼此所發之匯票均自發票之次日起算以六個月為有效期間過此未經領取匯票

之款仍由發票方面郵局存留依照本協約第八條處分之

第八條 匯票未經於相當時期內在兌款方面領款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後掛號退交原發之互寄局其款應於發票局所定期限內聽由匯款人處分逾此期限即為發票郵政之所有

第九條 匯款人得將匯票撤回或更改姓名住址但須該匯票本件或該匯票之款未經交收款人者始可辦理

萬國郵政公會章程及其施行詳細規則內之各規定對於撤回匯票均屬適用至於更改姓名住址如僅關於收款人住址應按兌款方面境內章程請辦其改收款人姓名者亦應按該章程辦理惟此則須經由原發之互寄局請辦

第十條 匯票得由發票方面之郵局將款退還此節應按該方面境內章程辦理

退還之聲請如經隨附匯票者得將匯款立時退還否則應先請兌款方面停付該票之匯款須俟收到該方面答復始可將匯款退還

第十一條 兩郵政內之每一郵政應於每月底為彼一郵政造具詳細賬單儘按日期及發票局名字母之次第列明所屬局所於上月內為彼一郵政兌付各匯票之詳細情形

賬單內並應由該郵政將所屬各局兌付匯票按照本協約第四條規定應付該郵政津貼之數一併列明此項津貼應按兌付匯票共計款數扣除免費匯票款數後計算

前項詳細賬單應於該賬目所涉月分之兩個月後連同簽收之匯票一併寄交欠款郵政查收倘未兌有匯票應備賬單一紙標以無字寄交彼一郵政查照

第十二條 詳細賬單收到後不必再候驗對詳細節目應立將尾數過入債權郵政所備之總帳倘日後查有錯誤應於下次收到之詳細賬單內釐正之

前項總賬應於所涉月分完結後三個月以內造具

一賬之尾數應用債權方面之中央或商務集中處所見票即付或短期之銀行匯票按金幣或等於其數之銀幣請付其匯寄該款之費用存由欠款局擔任所有應付之款均應於總賬單彼此承認後十五日以內清付

二但一個月總賬單之尾數如不及一百 *Patacas* (帕他喀斯) 銀圓一百圓者應不清付即歸入下次總賬單結算

三此郵政如查彼郵政所欠之款已逾五萬佛郎克或二萬 *Patacas* (帕他喀斯) 銀圓二萬圓即在賬目未經結束以前亦得按所欠該郵政款四分之三之數要請付給一批款項或臨時尾數遇有此項情事須於八日以內照所要請辦理

四賬目尾數倘於規定期限內未經清付者除以上第二節所定情形不計外此項尾數款項應自期限屆滿之日起至清付之日止生息

前項利息應按週年五釐計算於下次所備賬目內列作拖欠郵政之欠款

第十三條 本協約第五條第二節所述之各互寄局對於匯票開發寄遞改正各事項及匯款人或取款人關於匯票還款或改正姓名住址款數等等之要請之各事項應用公函彼此通知

凡文函關於總賬之備具及尾數之清付者或涉及重要問題之解決或本協約各規定之解釋之修改者應由各中央郵政即係此面中國交通部郵政總局彼面澳門郵政總局彼此備致

第十四條 訂立本協約兩郵政得各自擇定按本協約開發及兌付匯票之郵局

本協約內之各項規定要由兩郵政於公同決定更改該項規定時更改之

第十五條 萬國郵政公會章程內關於互寄匯票之各規定及其施行細則對於本協約所未規定之各事項均適

用之

第十六條 兩郵政內之每一郵政遇有異常情形均得將本協約設匯票事務暫行停止惟須立即知照彼一郵政為係必要須用電報知照方可照停

第十七條 本協約應從速批准自兩郵政互訂之日起暫行實施並係於批准後逐年繼續有效須俟訂立本協約兩郵政內之一於六個月前聲明則將本協約終止之意始可告止

在末六個月內本協約仍應完全有效對於期滿移清付賬目尾數並無妨礙

本協約計備四分係於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六日簽訂

第九款 與和蘭聯郵

民國七年十二月郵政總局呈交通部稱我國與和蘭國所屬東印第斯互寄匯票協約草案經總局悉心考研於本月十七日將該約送交駐巴達維亞和蘭郵政以便最後承認查其全約簡便易行如果照辦應為郵政進款可貴之件復查該約係以英國及英國所屬各殖民地施行之最良辦法為根據至我國開往和屬東印第斯之匯票擬照本省與他省互匯之資例外收取百分之一之資費即係每十圭答士或其零數收取一圭答之十仙士如查事在必需亦可隨時更改合將華英兩文協約草案各一件呈請鑒核示遵八年一月部指令准立案俟巴達維亞和蘭郵政照案承認後即由該總局局長總辦會同簽字將來如有修改再呈部察核十一月總局報部稱此項協約業於本年十月三十日由總局局長總辦簽署即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實行

附
中 華 民 國
與和蘭國所屬東印第斯郵政總局互寄匯票協約

第一條 中國及和屬東印第斯之間開辦匯票之常川互寄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第二條 往來兩訂約國之匯票事務應專由互寄局之代辦處經理之中國方面其互寄局即係廣州中國郵局匯票處和屬東印第斯方面即係巴達維亞郵政總局

兩訂約國之郵政應將各該國內開辦匯票事務之局所清單彼此互相通知

第三條 匯票之款數由和屬東印第斯匯往中國及中國匯往和屬東印第斯雙方均以和屬東印第斯錢幣為主名（即係圭答士及仙士每一圭答士計合一百仙士）

第四條 中國郵局應於自己方面將開發及兌取之款按照兌換時價小心分別折成和屬東印第斯錢幣及中國錢幣

第五條 由中國匯往和屬東印第斯及由和屬東印第斯匯往中國匯票之款數均不得逾二百圭答士但經彼此承認可由兩郵政將此項至多之數增為五百圭答士

第六條 中國及和屬東印第斯之郵局對於各該局發出之匯票各有隨時規定應收資例之權但此項資例每十圭答士或每十圭答士之奇零不得逾一圭答士之十五仙士係歸發票局所主有惟中國郵局對於開往和屬東印第斯匯票之款數應以百分之一之半數付給和屬東印第斯郵局而和屬東印第斯郵局開往中國之匯票亦應照此向中國郵局交付均系於咸余免費匯票之款數後辦理之每局應將隨時所定擬收之資例及其隨時之更改互向彼此通知

兩訂約之無論某一郵政關於郵政事務所發之公事匯票應免收一切資費此項免收一切資費辦法對於寄交發自戰事俘虜之款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每一請簽匯票者如能辦到應請將發匯人及兌取人之完全姓氏及名字（或至少為簡寫名字之一）抑或發匯票人及兌取人係屬舖店或公司則將其商店字號以及發匯人及兌取人之住址一一列明

惟若不克將名字或簡寫之名字列明雖亦可開發匯票而危險則在發匯人之方面

第八條 補發匯票及更改兌取地方祇能由各該原發匯票用主親之郵政按照該國內已定或將來所定之章程辦理

第九條 每局經彼局通知匯票款數到期尚未兌付並由彼局准其發還者應准由此局將款照數向發匯人付還

第十條 凡匯票開發之月已滿後在每一國於十二個月內均得兌付所有匯票款數在此項期限屆滿之前未經兌付者即歸作並留為發票國郵政之財產

第十一條 兩互寄之局彼此應將該兩國中每一國所收之數乘每次獲有之郵班互相通知以便向彼一國交付關於此舉應用 A 號附件內之清單格式

為原發清單倘或遺失免有不便起見每局應乘下次郵班將上次郵班所寄清單補寄一份倘無匯票可載則應寄一空白清單以憑通知

第十二條 清單內登入之每張匯票均應帶有號數（以便識為國外號數）每月自一號編起做此每一清單亦應編列依次號數每年自一號編起

第十三條 每一清單收到各方面應彼此聲明即以隨後第一次向彼面所寄之清單為據倘未收到此等清單應由原單寄往之互寄局立即聲明

遇有前項情事原發之互寄局應向接收之互寄局迅行補寄清單一紙以作證憑

第十四條 前項各清單應由各該清單寄往之互寄局小心驗證並如遇有尋常錯誤即予更正無論何項更正均應於更正清單之收據內向發出之互寄局通知

此等清單見有他項不合時應由收到之互寄局請由發出之互寄局予以解明該發出之局應即予以此項解明

務期鮮有延誤

在此時間所有國內轉發之匯票與該查有不合之清單所列有關者亦應停止開發

第十五條 接收之互寄局應儘於清單寄到該局時爲兌取人及爲清單所列之款數迅將國內轉發之各匯票繕具完備

嗣將各該匯票按照各該國現行管理匯票兌付之章程向兌取人或向兌票局寄發

中國互寄局對於按中國錢幣繕備國內轉發之匯票應照中國郵政隨時所定之資例取用本省及各省互寄之銀行資費

第十六條 每屆月底互寄之每局應互向彼局備具寄送者如左

(一) 所有匯票准向發匯人發還欸項之詳細情形單 (參看第九條)

(二) 所有匯票由互寄之彼局所開發按照第十條所載之規定停止付款之詳細情形單

第十七條 第十一條所稱清單之總數及第十六條所稱之詳細情形單即係應用 G 號及 D 號附件格式者應由和屬東印第斯郵局於每季併入總賬以代指明和屬東印第斯郵局方面與中國郵局方面彼此互寄匯票結果之用

此項總賬係按 B 號附件所表之格式備具應以正副兩分寄交廣州中國郵局該局對於該項賬目妥行承認應將一分繳退

第十八條 和屬東印第斯郵局應將總賬尾數付給中國郵局時務於該項總賬寄送廣州之時一併將該項尾數付給倘其尾數應行付給和屬東印第斯時應於收到並驗證該項賬目立將該欸匯寄

凡尾數之付給應入和屬東印第斯賬內者則在巴達維亞應入中國賬內者則在廣州雙方均用和屬東印第斯

錢幣（即係圭答士及仙士）兩訂約之某郵政查見彼一郵政欠此郵政款數超過二萬五千圭答士者縱在結賬之前應有用電要請按所欠四分之三之數歸付一批款項或一臨時尾數之權遇有此項情事必須於八日以內照其所請辦理

第十九條 每郵局對於因防免詐僞更加保重或因此項事務辦理上更加良好所增之無論何項規章（如不與前定者抵觸）均應准其適用但有此等增添之規章必須向彼局通知

中國郵政如於此項事務辦理較良上見為必需時應有在中國境內增派一所或多所互寄局之權此項增派互寄局之名稱應向和屬東印第斯郵政通告

第二十條 無論何時倘見匯票係由中國境內或和屬東印第斯境內之商人或他項人等用以轉運大宗款項者中國或和屬東印第斯郵局如果以為可行應有增加資例及於若干時內將其匯票甚或全行停發之權

第二十一條 兩訂約之某郵政在特別情形之間但使立向彼一郵政通知（如在必需即用電報）均可暫行停發匯票

兩訂約之某郵政在特別情形之間並可向彼一郵政聲請（如在必需即用電報）暫行停發匯票遇有此項發電聲請情事必須將其緣由乘第一次郵班解明

本協約係於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倘經簽訂之雙方於六個月通知即可停辦

十二年九月郵政總局呈部稱准和屬東印第斯正式提議以中國現在既係簽署瑪得里互寄匯票協約之一國而和屬東印第斯亦係如此擬按照郵會協約於兩國間互換匯票不必再按從前私訂之協約辦理緣私訂之協約範圍限制過甚總局查此項提議確實可行擬請俯准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與和屬東印第斯按照郵會協約互換匯票部指令照准

第十款 與墨西哥聯郵

第五章 涉外事項

民國十年八月墨西哥駐華代理公使照會外交部願與我國協商中墨間遞送外交郵袋辦法並附送擬就互換郵袋條款五條

附墨使所擬互換郵袋條款

第一條 駐京墨國使館爲與本國政府遞送公文便利起見得用特種郵袋此項郵袋應與中國政府之公文享有同等之優待及安全

第二條 駐墨國之中國公使館亦得按照前條之法辦理

第三條 凡兩國輸送信件所用之各法此項郵袋均適用之

第四條 兩國之外交總長暨公使館各自存其特種郵袋之鑰

第五條 此項條款議定後墨國暨中國之郵政司立即設法實行

外交部將墨使所擬條款函送交通部交通部訓令郵政總局審議具復九月郵政總局呈交通部稱墨使所擬辦法總局並無異議惟有數點應行規定如下(一)發出之郵袋(甲)應由墨使館封誌(乙)外面應以(Valses diplomatiques)(外交郵袋)字樣標明(丙)墨國使館應通知總局此項郵袋將在北京郵務管理局抑或在車站交付中國郵局(丁)墨國使館應將交寄之日期時刻通知總局(二)寄來之郵袋(甲)墨國使館應將郵袋寄到北京之約畧日期通知中國郵局(乙)郵袋既到應由中國郵局每次通知墨國使館聲明所能投遞之時間以及墨國使館應向某人接收(三)總略(甲)須知每一裝載外交郵袋之口袋重不得逾四十公斤(基羅)(乙)與墨國互寄之郵件係經美國轉寄應由墨國政府將此事向美國政府接洽又查墨國公使所擬辦法草案第二條給予中國外交郵袋便利與第一條內載墨國外交郵袋所享者無異我國政府如果與我國駐墨公使互寄外交郵袋則應注意下列各端(一)我國政府應經外交手續向墨國政府通知願自利用墨國公使所擬辦法草案第二條所載之供給一面將所欲互寄郵袋之大概重量言明

(二) 與墨國互寄郵件既係經由美國轉運故應由我國政府經由外交手續將此事與美國政府接洽 (三) 在墨國發出郵件之辦法 (甲) 應由中國使館封誌 (乙) 外面應以 (Valises diplomatiques) (外交郵袋) 字樣標明 (丙) 中國使館應通知墨國郵政在何處交付外交郵袋在郵局或在車站 (丁) 中國使館應將交寄之日期時刻向墨國使館通知 (四) 寄往墨國之郵袋辦法 (甲) 中國使館應將郵袋寄到墨國之約略日期通知墨國郵局 (乙) 郵袋既到應由墨國郵局每次通知中國使館聲明所能投遞之時間以及中國使館應向某人接收 (五) 總略 (甲) 須知每一裝載外交郵袋之口袋重不得逾四十公斤 (基羅) (乙) 茲請聲明無論何時凡一政府欲與該國駐外公使互寄外交郵袋如該在事之彼國政府願照向來兩文明國間所設運寄外交郵袋慣例用其自國海運及郵運方法寄送此項郵袋即可經由外交手續向該政府商請且外交郵袋一項雖係免費運寄但經郵政轉運其轉運之酬費仍應付給即根據統計並照郵會資例括於尋常郵件轉運費內此次墨國公使所請一經允准 (按照外交通例不得拒絕) 即可將以上所稱關於發出寄到投遞等項條件從事佈置等語交通部據復外交部請照會墨使

十一年五月墨使照復外交部稱奉本國外交部來文內有數點聲明如下中墨間互相往來之信件已經由英美郵局遞送且根據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二條及該章程第一條之規定似無須如中國郵政總局所指再向北美合衆國相商又所稱此項郵袋應以外交郵袋字樣標明一節按國際郵務互寄之慣例禁止標明種類及內容又此項郵袋之尺寸及重量應有限度以便括于尋常郵袋之內各節查中國郵政總局所擬之辦法似無必要且反背所有設定之習慣應俟墨中兩國郵政總局本其經驗再行協定互寄外交郵袋之辦法茲本代理公使根據本國政府訓條向貴總長商定其重量每郵袋不得逾十五公斤 (基羅) 其長不得逾五十公分寬不得逾三十公分厚不得逾五十公分或用他項長度但不得逾七十五公分云云外交部據以咨交通部交通部訓令郵政總局審議具覆以憑核辦郵政總局呈復交通部提出五款 (一) 寄往墨國之外交郵袋可封入中國郵局郵袋之內因即作為中國郵件包封運寄 (二) 外交郵袋如有遺失或被攔

取等事無論對於銀錢或他項之上中國郵政一概不負責任(三)倘使中國郵局因轉運外交郵袋支出何項開銷此項開銷應由墨國政府付還(四)墨使所擬外交郵袋重量及尺寸之限制均可承認並即予以取用(五)彼此交互辦法我國駐墨使館得用墨國郵政為紹介將外交郵袋寄至北京外交部查收對於墨使致外交部照會內應俟墨中兩國之郵政總局本其經驗再行協定互寄外交郵袋之辦法一語表示完全贊成交通部據總局呈文咨復外交部請查照轉復墨使

十一月墨使照會外交部稱奉本國政府訓示對於中國郵政總局所擬第三款所載倘使中國郵局因轉運外交郵袋支出何項開銷此項開銷應由墨國政府付還等語不表贊同謂墨國郵局並不收取中國外交郵袋何項開銷按照互惠主義中國郵局似亦不應收取何項開銷又對於中墨兩國郵政總局會同規定詳細辦法一節亦加以反對謂此項郵袋之寄送轉運以及接收均應按照萬國郵約之各該規定辦理外交部據以咨交通部交通部指令郵政總局再行詳細審核具復十二月郵政總局呈稱關於我國向墨國收取轉運費一節因我國郵局將墨國外交郵袋裝入中國封固郵袋之內轉運時中國應向外國運輸機關付給代運此項視為中國封固郵袋之外交郵袋運費是以中國方面應向墨國政府收回中國郵局代運墨國外交郵袋所付之轉運費於事方稱公允所有此項運費似可按照現行國際郵政公約所訂資例並根據統計數目核算至於詳細辦法國際郵政公約內關於待遇及轉運外交郵袋既無特定之條文自應由兩郵政總局另行規定辦理等語交通部據所呈各節咨復外交部

第四節 歐戰時之處置

第一款 德國郵件遞寄辦法

民國三年歐洲各國對德宣戰我國守中立四年八月准駐京德國公使辛慈致函交通部謂凡在汕頭德人由中國郵政

局遞寄郵件自汕頭往廣州者在香港英國郵件檢查員將中國郵件各袋開檢並查驗各函件等德商請將郵件往廣州者如函件標明經過興寧河源等字樣於歐戰期內請暫改由陸遞並請轉飭各該管郵政局照辦部函復謂查本國郵政章程第二百六十三條內載各項普通郵件除寄件人於封面上註有請由某路寄遞之字樣或其預付之郵資顯係欲由某路寄遞者郵局即由該路寄遞外其餘均按郵資所付之數乘最便之機會寄遞等語是無論某人交寄普通郵件如在封面上註明請由某路寄遞郵局自必按照辦理似無庸由本部特別飭知以免顯露痕跡反生窒礙第貴國商人在汕頭寄普通郵件往廣州如欲由興甯河源遞寄者因內地郵局人員俱不諳外國文字請貴公使轉知各商於封面上兼寫華文住址并用華文以紅色標明請由興寧河源寄遞字樣復將所寄之件一律掛號則可免貽誤

十月郵政總局詳交通部謂德國郵局對於汕頭一路實非常川運寄之郵路並未備有運送重大或多數郵件之機關取用該路開銷必鉅今為德國預備由該路運送郵袋起見（僅寄郵件一項包裹並不在內）勢須添雇郵差另加開支如此則德國郵政自應按羅馬郵會主要章程第四條第五款認付特別資費現在尙不知所運送之郵袋將來究有若干是以需費幾何無從估計故須先於運寄時將經辦郵件重量隨時記載俟屆合宜之時類如過一月後始能核訂此項定資又我局自必儘力所能加以慎重惟因行經此途遇有搶劫或類此之情事以致或有損失之處我局不担責成且郵差能帶之件係以三十基羅為限倘有多數郵袋一次交寄其重量有逾於此限者（即每日祇准交寄三十基羅之限）即難免於遲延又每一郵袋不得逾十五基羅之重再者此項辦法亦係暫舉俟向來辦法規復時此項辦法即行取銷等語部據以開送節略於德使館

十一月郵政總局呈部節略謂德國輕便郵件經漢口長沙以遞廣州其有險之汕頭一路僅於必須之時專遞笨重之新聞紙及印刷品等類查德國輕件經漢口長沙一路寄遞廣州如照日前所擬轉寄郵袋辦法亦可照辦惟漢口長沙一帶多係聯盟國之輪船交運德國郵件恐有不便必須俟中立國或我國輪船駛到方能交寄如此則不免遲延此層必須預

先聲明至於汕頭一路僅可照議於必須之時特運笨重郵件（包裹不在內）仍照前擬轉寄郵件辦法辦理等語都依照總局所陳致德使館節略

十二月德使館參贊致函交通部謂上海本國郵局官員對於所交之節略並無異議無論如何遵命辦理郵政總局詳部謂現經分飭各郵務管理局務按總局本年十月十八日詳文及十一月六日節略所擬各節承寄此項郵袋至於開辦日期已飭由各地地方之郵務管理局郵務長與各處德國郵局長彼此協商總局復呈節略於部謂上海僅將此項手續飭知並囑遇有德局封口郵袋欲經汕頭或漢口（長沙）寄往廣州者即可照為收寄但未飭與上海本處德局接洽委實因無接洽之必要緣德使館自必傳知各德局查照僅有漢口廣東（汕頭）因有改經內地之手續必須彼此商定不得不由我局特向德局通知而上海本無改經內地之手續即無須特為通知且我局既不承認客局則直接協商自以愈少為愈好部批准總局所呈并飭將所呈詳文及節略擇要飭知各郵局長以期周密同時交通部函復德使館參贊謂本國郵政總局已飭漢口廣州（汕頭在內）本國郵局與各處貴國郵局按照貴國上海郵局向官員所承認之節略商定開始運送貴國郵件日期并貴國上海郵局官員所承認之節略其中業已敘明本國特開郵路代運上海廣州往來德國郵件德局照付特別運費及如有損失等事德局自負責成矣再刻已行知上海本國郵局如貴國該處郵局將郵件交到請由汕頭或由漢口遞送廣州即行收遞併以奉告

五年一月郵政總局詳交通部謂湖北郵務管理局報稱取道漢口長沙之寄粵德國封袋已於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開辦第一次郵班

第二款 取締及檢查郵件

第一項 取締及檢查辦法

民國六年三月交通部因我國對德絕交訓令郵政總局密令各郵務局遇有德人往來信件經由郵局遞寄應特別注意倘實有認為可疑之確證者准由各該局呈送總局轉呈本部核示辦理以昭慎重嗣又訓令郵政總局謂德人郵件其應行扣留呈部者係指偵探報告及直接妨害本國治安者而言茲恐各郵局有所誤會並將前令語意解釋仰即轉飭各局一體遵辦嗣後各郵局時有扣留呈部核辦之件均經交通部查核認為無扣留之必要轉令仍舊照投是時所定取締郵件辦法係專為取締德人往來函電而言既未宣布戒嚴各地方自無須檢查惟各省軍民長官或偶有誤會或未悉內容馳電請派員檢查或詢問辦法者均經參謀本部陸軍部及交通部將通行取締辦法答復八月在對德奧宣戰之前交通部預擬有檢查郵件辦法提出各院部處會議為宣戰後之用

附檢查郵件辦法

檢查郵件欲收實效須將所有往來郵件除公文外無論某國人之郵件均一律檢查其辦法如左

- (甲) 郵局將所有郵件應行檢查者向檢查員交件
- (乙) 由地方官依法派出之檢查員始有權將交驗之郵件開拆
- (丙) 每一郵件業經檢查員驗訖者當由該檢查員加蓋中法文戳記該戳記之字樣如下

註 驗 員 驗 訖
Passé Par La Censure

並附以證明各該檢查員之記號凡每一郵件為檢查員所扣留者當掣取收條註明原寄局名並該原寄局發寄該件之日期檢驗互收到之日期以及每一件封面所書之收件人住址姓名
- (丁) 郵件因施行檢查於寄送投遞上不無延誤惟應加意使延誤時間愈少愈妙
- (戊) 往來外國郵袋及過境郵袋均不得檢查
- (己) 檢查員對於所拆各項信函之內容及其秘密性質均須擔負責任
- (庚) 凡在內地各處遇有寄交知名敵國人之郵件未經蓋有檢查員驗訖之戳記及記號者應即寄至管理局或

最近之通商口岸或其他檢驗此項郵件之郵局核辦

檢查此項郵件應於各省省城及通商口岸暨有敵國人居住之內地以及各互換局（即係郵件寄入或發出中國國境之各處郵局）一律舉行所有各互換局除瓊州廣東省城汕頭上海烟台應歸入通商口岸辦理外其餘各該互換局開列如左

滿洲里 哈爾濱 往來北京奉天之第一號行動郵局

往來天津浦口之第二號行動郵局 塔城 河口 奉天

舉行檢查地點得由地方長官察看情形商明交通部酌量增減

嗣經交通部會同內務陸軍兩部議決檢查郵電辦法於八月十四日由三部電請各省督軍省長查照迅派委員於指定地點與各局接洽辦理並由交通部令郵政總局迅電各郵務管理局分別遵辦

附三部議決檢查郵電辦法

（甲）郵件

（子）凡由我國郵局經過之郵件除我國政府各機關及各國公使館領事館之公文外均應一律檢查

（丑）此項檢查事件應由各省地方軍民長官特派專員辦理

（寅）每一信函郵局交付檢查員驗訖者當加蓋檢查員驗訖等字之中英文戳記並附以證明各該檢查員之記號

（卯）凡一郵件為檢查員所扣留者當發給收條註明在原寄局所寄該件之日期原寄局名郵局收到日期以及每件封面所書之收件住址姓名

（辰）郵件因檢查勢必於寄送投遞上不無延誤惟應加意使延誤時間愈少愈妙

(巳) 檢查員對於所拆各項信函之內容及其性質均須擔負確守秘密之責任

(午) 凡在內地各處遇有寄交知名敵國人之信函未經載有檢查員通過之誌號者應即寄至各該省郵務管理局核辦

(未) 各省省城及通商口岸暨各互換局(即係郵件寄入發出中國國境之各處)應作為檢查也貼並可由政府

府察度情形將檢查地點隨時增加所有各互換局除在通商口岸者不列外茲分列如下

滿洲里 哈爾濱 往來京奉之第一號行動郵局 往來天津浦口之第二號行動郵局 塔城 河口 奉天

乙電報(從略)

同日交通部將檢查辦法擇要通告

附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我國政府現在業與德奧宣戰所有我國及各國往來郵件均應分別一律檢查以昭慎重除德奧以外各國在我國所設郵局由其自行派員檢查外茲將政府所定郵局檢查辦法擇要列後特此通告

計開

- 一 凡我國人民與敵國人民以及其他各國人民之往來郵件一律檢查
- 一 凡本國政府機關公文及各國公使館領事館之公文均免檢查
- 一 檢查機關附設於各重要地方及通商口岸之各郵局內
- 一 檢查人員由各省地方長官選派委員充任
- 一 驗訖之郵件須蓋有檢查員驗訖之華英文戳記為憑

一 檢查手續務求迅速務使延誤時間愈少愈妙

一 檢查人員對於拆驗之郵件應負嚴守秘密之責任

九月京師警察廳函交通部請轉知郵局將所有每日洋文信件應按照規定辦法一律送交檢查員查驗經部訓令郵政總局轉知北京一等郵局照辦郵政總局呈稱檢查員所請檢查洋文函件一節除妥定區別外恐其結果總不免有耽延而協商國之人民勢必羣來詰問其尤甚者則係各大商家必時以礙其營業爲訴詞浸假而各該協商國之人民即將設法舍去中國郵局由他機關運送郵件如此則我國郵局所受損失必將不堪屈計總局竊擬莫如請令各檢查員按照下列七條辦理請鑒核示遵交通部將總局所擬辦法七條轉致京師警察廳暨內務陸軍兩部往返磋商刪改核定由交通部令總局轉行十一月電各省督軍省長及察哈爾都統轉飭遵照

附交通部通電

自檢查各國郵件實行後郵政總局在經驗上研究於檢查洋文郵件擬有簡明辦法七條呈部通行各省當經本部函商內陸兩部去後茲准先後復稱均屬意見相同除令郵政總局准予照辦外合將檢查洋文郵件辦法七條開列於後其華文信件仍照舊辦理希即轉飭各檢查員一體遵照辦理

甲 發出郵件祇有(甲)書交住在內地未設檢查員地方敵國人民者或(乙)書交在中立國人民者應交給檢查員外其餘發出郵件一概免交

乙 寄來郵件分爲二類即係(甲)書交中國及協商國人民者(乙)書交敵國人民及中立國人民者均由郵局向檢查員付交

丙 寄來郵件書交中國及協商國人民者由檢查員儘先放行勿庸檢驗惟除有特別緣故應將某件扣留者不在此例否則所有書交熟知之中國及協商國人之郵件均由檢查員原封放行(應知來自外洋之郵件已由

協約國檢查員予以通過)

丁 書交中立國人民之郵件則應經過檢查員之手並應於檢查手續完畢後隨時發行投遞惟除有特別緣故

疑及某件者不在此列然使即有此等郵件除係驗明裝有違禁之件應予扣留外亦須迅予放行

戊 書交敵國人民之郵件由檢查員儘於最後辦理此等郵件若非裝有違禁之件或有他故應行扣留亦須於

檢查手續完畢隨時放行

己 爲施行以上各條起見應請檢查員每日於一定時間前赴郵局以便將寄到郵件迅行辦理倘屆時檢查員

不在局內除中立國及敵國人民郵件仍行存候外其餘郵件如未經特行指明即均放行

庚 檢查員代表及郵局長應會定詳細手續以便將以上各條按照施行

第二項 增加檢查地點

民國六年八月浙江督軍省長致電交通部稱參酌本省情形所有杭州及拱宸橋紹興蘭谿莫干山等處郵電各局均已派員檢查寧溫兩處並電飭各該交涉員派員嚴密檢查同月河南督軍省長亦電交通部稱鷄公山爲德人麇集之地擬由臨時檢查所兼辦檢查郵件事宜並於開封鄭州兩處派員駐局檢查與各郵局接洽按照部令辦法辦理九月奉天督軍電交通部稱遼源商埠爲東蒙重要門戶俄境德奧俘虜時逸出其途不得不嚴爲防範派員檢查十月安徽督軍電交通部稱指定蚌埠爲檢查所分派專員前往以上爲各省自行增加之檢查地點均經交通部分別令行遵辦

七年一月新疆省長楊增新爲喀什俄領允會同檢查郵件伊犁塔城兩處擬援照辦理事電國務院及各部

附新疆省長電

案據喀什道尹稱奉佳電敬悉俄領已認可西四城准以伯依沙克卡明約路卡爲入卡東四城准以依不拉微卡爲

入卡凡俄人及各國人來照相片黏貼護照到卡呈驗方爲有效惟現在中國此線俄商仍由俄領發照送交涉局簽押照舊辦理俄部照郵章本不能由中國檢查但該俄屬中俄人民信件如由俄部轉遞如俄郵不能檢查關係實非淺鮮職道與俄領再四聲明喀什因該俄屬風潮所及謠言頻多如該俄郵不能變通檢查萬一有事咎有攸歸該俄領方允在該俄領府同職道親自檢查現已檢出有關係信件頗多應取締者業經分別取締俄領深爲信服俄郵既已變通許檢中郵亦應切實檢查免誤事機並盼密電院部與俄使接洽仍請俄使電飭俄領調派辦理彼此均有裨益伊塔河能否一律仿辦應請鈞裁等語查河喀兩道所屬處處有通俄之路增新現擬只准由伯依沙克卡明約路卡依不拉引卡三處出入俄領已照辦此事不必再爲交涉惟俄屬安集延塔什干回部十分擾亂所有由俄郵寄與新疆回疆信件非由中俄兩國會同檢查難免有勾結煽惑情事茲由俄郵寄與中國回疆信件喀什俄領事既允由道會同俄領事檢查於中俄兩國邊防均有裨益應否與俄使聲明並請其電知伊塔兩處領事援照辦理之處敬祈核示至於省城喀什伊塔各所派檢查薪水均應作正開支合併聲明

同月交通部據以咨外交部

附交通部咨外交部文

准新疆省長電稱由俄郵寄與中國回疆信件喀什俄領既允由道會同檢查應請商俄使電知伊塔兩處領事援照辦理乞核示等因除該電全文業經分致不另錄送外查此案前准新疆省長蒸電請於伊犁塔城喀什等處俄國郵局可否由中國派員檢查當經電復客局郵件已與駐京各使商明由各該郵局自行檢驗請轉飭遵照在案茲准電稱俄郵寄與中國回疆信件喀什俄領已允會同檢查爲裨益邊防起見則伊塔兩處似應援照辦理相應咨請貴部商明俄使轉知伊塔兩處俄領照辦並希逕電復新疆省長一面仍請將電稿抄錄過部備案

第三項 遴選檢查人員

民國六年八月內務陸軍交通三部密電各省督軍省長預選多數熟悉郵電並通洋文人員以備分派各處重要郵電局實行檢查直隸奉天山西湖北陝西各省先後電復預爲選擇俟奉到詳細辦法及實行日期再行分派湖北督軍並在武昌省城及漢口宜昌沙市各通商口岸特派專員與各該郵局接洽辦理又在漢口加委本署諮議官毛昌嗣爲視察員九月黑龍江督軍省長函稱查此項檢查爲防止敵國以信件暗通聲氣職務關係均極重要如敵國德奧文字之函件經過俄境即被扣留當然無虞是藉通聲氣者惟中立各國文字如荷蘭瑞典丹麥等國或拉丁文字之函件極應注重第本局譯員專通俄文英法文字間或粗通此外都不能識對於檢查實覺困難貽誤之責誠難負荷如省中有兼通人才請另行委任如無其人應請咨明中央對於檢查各國文字函件或由哈爾濱暨京奉第一號行動郵局特派之檢查員負責以免貽誤等情前來查本省人員中除熟悉英俄文字者外如來稟所稱人才至難其選至稱對於檢查各國文字函件由哈爾濱暨京奉第一號行動郵局特派之檢查員負責以免貽誤各節是否可行抑或另有辦法相應函請查照示復等語經交通部復謂貴省如無通曉荷蘭瑞典丹麥等國及拉丁文字人員則此項文字函件如係經過滿州里往來外國及黑龍江以及外省者貴省似可不事檢查蓋此次檢查各國文字郵件各省扼要地點均一律舉行惟係由貴省發寄或交貴省派送者仍請由貴省設法辦理較爲妥協

同月交通部准吉林督軍省長電稱吉省檢查郵件除委派常駐檢查員外並委派德英俄法日各譯員辦理惟省城俘虜收容所有奧土俘共三十餘名按照規則得收發信件吉省乏通曉奧土文言之人無從檢查內容日來由各處寄交奧俘信件外面均未蓋檢查員通過誌號已照章寄各該郵務管理局核辦而奧土俘發出信件因無從檢查暫爲收存未發擬請大部遴派通曉奧土文言專員來吉幫同檢查再有無其他辦法統希覆示等因交通部以本部未有通曉奧土文字人員無從選派前往幫同辦理檢查俘虜往來函件電復吉省復以陸軍部所擬俘虜遞信及匯兌限制辦法甲題第四條內開往來信件不遵用中德文字或係中德文字而用密碼或隱語或字跡故作模糊令人不辨者檢查員均得扣留或註明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一五九二

理由發還原郵局設法交發信人等語應如何辦理交通部即咨請陸軍部查核逕行電覆吉省副經陸軍部咨覆吉林督軍省長謂該被拘人等往來信件自應遵照該條規定用中文或德文否則當然應依照該辦法第四條規定均與扣留或發還惟該被拘留人等果有不通曉中德者可略予變通准用英文除英文外其他各國文字仍一律禁用不代收發

附交通部所派檢查郵件函京師警察廳

官階	姓名	熟識某國文字
交通部僉事	劉式訓	德文
交通部主事	錢春祺	德文
交通部主事	孫百英	俄文
交通部主事	車顯承	英文
交通部主事	趙景建	英文
交通部主事	蘇曾貽	法文
交通部主事	康 誥	日文
交通部技士	徐德培	德文
交通部主事	殷右青	日文
交通部主事	王蘊登	國文
交通部主事	殷 仁	國文
交通部學習員	劉良壽	英文

第四項 免驗之郵件

第一目 使領各館郵件免驗

民國六年八月交通部規定各國使領各館郵件免驗辦法

附各國使領各館郵件免驗辦法

(甲)凡協約國之公使館或領事館有欲行免受檢查之信件可預先將該館之印章或特別標誌照印一紙送交該管地方官請其轉交檢查員備案此後凡遇有加蓋此項備案印章之信件即行予以免驗如各館未經履行上項備案辦法致各檢查員無從分別將各館之公文或私函檢查時各檢查員不負責任

(乙)凡中立國各公使及領事館亦得享上項之辦法但查知有替敵國人民寄發之信件仍應一律檢查

(丙)信面上遇有書明寄交協約國中立國各公使及各領事名姓者亦應免予檢查

上列辦法經部咨行外交部轉致各國公使照辦並電各督軍省長函京師警察廳轉令各該檢查員遵照辦理嗣由外交部將各國使領各館圖章標誌先後送部均經函送京師警察廳備查

九月外交部函交通部准領銜和使函稱現受各國領事付託聲明各領事之意見公使及領事館發出皮面上有官印標誌之郵件並各處封遞各公使館及領事館暨其館員郵件請局免予檢查至各國在華客局業經派員自行檢查如遇有意外不明之件亦可隨時請地方官助理請轉達照辦交通部以和使所稱免予檢查各節與部前定辦法大致相同函復外交部轉知照辦並電致各省督軍省長轉令所屬遵照就近向各領事館查取各館員銜名交該處檢查員以備存查十月外交部函交通部檢查郵件一事准領銜公使復稱現經各國大臣核商囑為指明交通總長所請使領各館將應免受檢查郵件之館員銜名分別知照一節礙難照辦按各國大臣之意凡郵件書有寄交使館或領署字樣者即當由中國

檢查員認為足可免受檢查之據等因相應函復查照

第二目 使領各館與敵國人往來郵件免驗

民國六年九月外交部為和使署寄敵國人函件被檢查咨詢交通部凡使領各館寄交敵國人函件是否一律檢查

附外交部咨交通部文

據天津特派員呈稱准駐津和國委員函開前以京署寄津公事被檢查員開拆一事接准九月三日復稱業經本署函致天津警察廳飭知檢查員務須遵守部定檢查章程辦法等因本委員查部定章程該檢查員對於各使館及領事館之公文原無檢查之權力前已聲明在案而此次由北京本國使署寄津希古賢之函件雖正背兩面蓋有使署印章該檢查員仍行開拆殊與部章不合行將原件封皮函送貴特派員請煩查照迅即切實轉致按照部章勿再開拆檢驗是為至要等因當經函致天津警察廳分令各檢查員嗣後務須恪遵定章辦理免貽口實去後茲准該廳函復內開查此事前准函開當即轉令各檢查員遵照并函復貴公署查照在案嗣准前由比又分令各檢查員務須遵照定章辦理免貽口實惟查此次和使署寄津希古賢之函件雖係蓋有使署印章但希古賢係屬敵國人按照部定檢查章程第七條對於寄交知名敵國人之函件必須經檢查員通過始准郵遞惟對於各使館及領事館寄交敵國人之函件是否一律檢查原章程條文并未敘明於檢查事實上似亦不無窒礙應請貴公署呈部請示所有各使館及各領事館寄交敵國人之函件是否一律檢查抑或另有辦法俾便遵守以免誤會等因前來查和委員來函以部定章程檢查員對於各使館及領事館之公文原無檢查之權力此次和使署寄津希古賢之函件檢查員仍行開拆指為違背部章而警廳得函則謂希古賢係敵國人按照部章對於寄交知名敵國人之函件必須經檢查員通過彼此所持言論各有理由究竟各使館及領事館寄交敵國人之函件檢查員應否一律檢查請咨交通部核議咨復令

遵等語相應咨行貴部核辦見復以憑飭遵

交通部咨復外交部謂使領各館寄敵國人之函件應否檢查原定檢查郵件辦法未經規定惟此事純係關於地方治安及外交問題雙方各有應行研究之處應由外交部會同內務部決定知照本部以便轉行各省及有關涉之郵局一體接洽再敵國人民寄交各使館領館人員函件應否檢查希一併決定見復當經外交部商之內務部內務部函請陸軍部決定陸軍部咨詢交通部所負使領各館發寄敵國人函件封面蓋有印章者是否勿庸檢查又使領各館館員寄交敵國人之封面未蓋使署領署印章暨敵國人寄交使領各館函件是否均須檢查並各處檢查郵件應照何項辦法辦理十月交通部復請陸軍部按照軍事計畫及地方治安各情與外交內務兩部主持酌定

附交通部咨陸軍部文

查本部咨送察哈爾都統檢查辦法雖與國務院刷印通行辦法微有出入然與各省現行辦法並無歧異現在各省辦法係按照本年八月十四日暨三十一日及九月二十二日之通電辦法至前項各類函件既皆屬於各使領館及其館員所收發之件是於外交上甚有關係應否檢查亦須按照軍事計畫及地方治安各情形予以相當辦法本部未便擅擬惟有仍請貴部會同外交內務兩部主持酌定實為公便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辦理並希酌定後即行見覆以便轉令各省有關涉之郵局遵照再本部八月兩次通電業已先後抄送查照在案茲續將九月二十二日之通電一併抄送查閱

陸軍部以京津地方並未宣告戒嚴使領各館與敵國人往來郵件仍照八月寒電免予檢查並以官印為斷咨復交通部

附陸軍部咨交通部文

查使領各館寄交敵國人或敵國人寄交使領各館函件經過我國郵局時若按戒嚴法辦理本可一律檢查但戒嚴法須經宣告戒嚴之地域方能適用京津地方雖經定為警備地或並未宣告戒嚴即難適用戒嚴法之規定所有使

領各館與敵國人往來郵件擬仍按照本年八月貴部會同內務及本部寒日所發通電第一條內開凡由我國郵局經過之郵件除我國政府各機關及駐我國各公使館領事館之公文外均應一律檢查云云辦理至何項郵件屬於使領館公文何項不屬公文擬即以封面有無使領館官印爲斷以資劃一此項辦法於地方治安及外交上有無窒礙除已知照內務外交兩部查酌轉致貴部外相應先行咨達貴部查照

十一月外交部以各公使主張郵件寄交使領館者亦免受檢查不能專以使領館印章爲憑咨交通部

附外交部咨交通部文

查使領各館公文擬以封面有無使領館官印爲斷一節本部前准領銜和貝使函稱各欽使之意見不但公使館及領事館發出之皮面上有官印標誌之郵件而且各處封遞各公使館及各領事館暨其館員之郵件亦均不受檢查等語業經咨由貴部通電各省轉飭所屬遵辦又准領銜英朱使函稱各國大臣之意凡郵件書有寄交使館或領署字樣者即當由中國檢查員認爲足可免受檢查之據等因亦經本部函達貴部在案如必以使領館官印爲憑恐與上開領銜公使所稱各節微有窒礙除函達陸軍部內務部外相應咨行查照

第二目 義國出境郵件免重驗

民國六年八月外交部咨交通部准義阿使面稱檢查郵件本國政府並無異議惟義國出境郵件均由 (Bologna) 省一檢查現貴國既同德奧宣戰此種已檢查之郵電貴國政府似可無庸重查惟檢查其遺漏者亦可省手續之繁等語咨行查酌辦理交通部以義國亦係與德奧宣戰之國其出境郵件既已由 (Bologna) 省檢查本國似不必再行重驗惟漏查之件仍當檢查以期周密由部函達京師警察廳電致各省督軍省長轉令檢查員遵照並訓令郵政總局通電各省郵務管理局轉行遵照

第三款 聯軍郵件免費

民國六年八月上海郵務長以上海客局局長函詢在歐前敵戰士致書於各該寓華之親屬此項郵件可否免費投遞等情請郵政總局核示郵政總局以羅馬郵會章程關於此項前敵戰士所發郵件免費投遞等情並未載有明文惟悉聯軍各國業經互免各該國軍人在無論何處前敵互寄各該國彼此境內之郵件一體免費投遞現在我國既與德奧宣戰若決定將聯軍各國前敵軍士書寄投華之郵件予以免費投遞此種禮讓舉動必為聯軍所欽仰呈請交通部准照辦理交通部指令在歐前敵戰士發寄郵件與各該寓華之親屬本國可准免費投遞令總局轉飭各郵務局遵照

七年五月郵政總局為香港發寄傳揚聯軍之郵件免費事呈交通部

附郵政總局呈交通部文

准香港郵政總辦函稱為傳揚聯軍主旨及德人作戰計謀顯使各華人注意起見經於上海香港派有委員會隸於英國政府以便散布此項傳揚印刷品香港委員會雖經公家派任而款項非由公家資助全靠愛國之英商捐輸倘能將所有關於聯軍傳揚一舉之郵件經過郵寄不貼郵票則於減輕此舉經費上之負擔實非淺鮮現在中華民國既經加入聯軍請准所有由香港發寄關於傳揚事項之郵件不貼郵票一概可由中國郵局經轉但為防範假冒所有此等印刷品均蓋紅字戳記如此辦理於香港郵局進款自係不無損失然達到所期之目的雖受損失亦所不計相應函請惠賜酌核等因總局查我國既因維持公道加入戰團對於所稱聯軍傳揚之印刷品自應取一致之行動准其不貼郵票交由我局經轉况此舉不貼郵票多係香港郵政受虧惟應祇以香港發出屬於印刷品者為限且祇在汽機所通之處始能按照辦理緣在內地之郵差運寄鉅重之郵件已屬過多未便承辦此等郵件事關政府全體計劃可否即照此義函復香港郵政敬祈鑒核示遵

交通部指令准照辦並分行遵照

第四款 俘虜郵件辦法

第一項 俘虜郵件免費

民國六年中德絕交後所有駐京德兵陸軍部擇定朗潤園爲收容所該德兵等入收容所後寄發電應否免費經陸軍部函詢交通部四月交通部復稱查萬國郵政公會章程第十一條第四節第二項載信件寄交俘虜或由俘虜所寄發者無論在接收之國或投遞之國以及轉寄之國一律不索郵資交戰國之軍人被中立國所收留者均作爲俘虜按照以上所規定一律辦理無殊等語此次德兵暫由我國擇地收容核與該章程所稱交戰國之軍人被中立國所收留者情事相同所有該德兵入收容所後寄發信件自應准予免費至寄發電報一節查海牙和平會並無免費之規定仍應照章收費同時並令郵電各局遵照並規定照郵政總局所擬辦法此項免費信件其每件信面上即可蓋以 (Correspondance des *celligerants inimis*) 字樣按華文即係被收之交戰國軍人郵件以示區別至加蓋手續及關於收寄此項郵件其他手續迅擬詳細辦法亦由郵政總局依據他國對於俘虜及實行參與戰事之軍人所施之辦法擬具辦法六條呈復部指令照辦條文內交戰德國軍人之交戰二字改爲絕交

附交通部核定之德國俘虜郵件辦法

- 一 海甸郵局與絕交德國軍人收容所之朗潤園最爲接近即派爲交換被收絕交德國軍人往來信件包裹之郵局
- 二 此項交換應用收容所所長遣派之軍官行之
- 三 收容所所長應於該所內特設一處以便收寄被收絕交德國軍人發寄之信件包裹及投遞寄交該被收絕交德國軍人之信件包裹

四特備戳記一件刊有 (Correspondance des felligerants internes) (被收交戰國軍人郵件) 等字樣應以之於被收絕交德國軍人所發信件包裹之封面加蓋此項戳記應用該所長或其特委人員掌管所有此項戳記祇應用於各該信函及包裹之上此節即由其担負責成再該所長或其特委人員並應於被收絕交德國軍人所發信函包裹之封面加蓋自用圖記庶遇人濫用戳記情事即可由本人負責

五前項軍官應按收容所所長與海甸郵局長商定之時間將被收絕交德國軍人所發之信件包裹送至海甸郵局並自海甸郵局將寄交被收絕交德國軍人之信件包裹帶往收容所

六往來被收絕交德國軍人之信件包裹均係免收郵費此外所有郵局及海關章程均須一一遵守

第二項 俘虜通信及匯兌限制辦法

民國六年八月交通部准陸軍部函開對於德奧兩國業經明令宣戰所有收容之俘虜照章許其發遞郵件並許免費請轉飭郵局與管理收容所人員接洽辦理交通部令行郵政總局轉令遵照並函請陸軍部將收容所地點及管理人員姓名開送以憑接洽經陸軍部開單函送計海甸收容所設在海甸朗潤園管理員宋化龍何文華二人西苑收容所設在西苑陸軍十三師五十團管理員杜灑金大敏二人交通部令郵政總局轉令海甸郵局接洽辦理同月郵政總局因關於戳記一節前次絕交後所擬字樣自不適用此次擬刊用 (Correspondance des prisonniers de guerre) (戰時俘虜郵件) 字樣呈部核示經指令照准

同月陸軍部擬定俘虜遞信及匯兌限制辦法函請交通部轉令各郵局照辦交通部令郵政總局轉令遵照

附陸軍部致交通部函

案查海牙和平會公訂之陸戰規例條約所附之陸戰規例第十六條所載情形報局享有免除郵費之特典凡寄與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俘虜或由俘虜寄出之書函郵件匯票有價物及小包郵件物等在發受兩國並通過各國均一律免收郵費寄贈俘虜之救恤現品應免其輸入稅及其餘諸稅暨國有鐵道運費等語現對德奧既經宣戰各處之俘虜收容所已漸次設齊所有被收之敵國官兵等自應享受此種利益以符國際慣例茲由本都疑定字號匯言及匯兌限制辦法刊印成冊函請轉令各郵局照此規例辦理

附俘虜遞信及匯兌限制辦法

(甲) 遞信規則

- 一 凡拘留敵國官兵僑民處所或數處適中之地須由郵局特設信桶按照規定時刻派定專役啓收
 - 二 凡拘留敵國官兵僑民處所須另派熟悉德德文字人員專管檢查被拘留人往來電報函件
如拘留人往來信件不多此項檢查事務可由拘留所員司中熟悉文字者兼充不必專派
 - 三 被拘留人所發電函與所收各處電函均以中文德文爲準並須繕寫清楚爲易於辨認
 - 四 如往來函件不遵用中德文字或係中德文字而用密碼或隱語或字跡故作模糊令人不辨者檢查員均得扣留或註明理由發還原郵局設法覓交原寄信人
 - 五 檢查員於往來信件視爲合例時應即加蓋特別戳記(中文德文並用)立代收轉並另置收發簿各一本
隨將收發信件之人名住址日月詳細登記以備查考
 - 六 往來函電均得由檢查員折封檢閱如無不合之處仍即封固代轉並加蓋戳記爲據
 - 七 被拘留人所發電報除受檢查外仍應自行繳費至信函郵費則一律豁免
- (乙) 匯兌規則
- 八 如拘留所人數衆多時有發出或收入銀錢等事可特設專員管理其事

九被拘留人無論爲官兵爲僑民均得匯兌款項免納匯費但以合左列條例者爲準

一查明匯往地點確係郵局能達到者

二查明收款之人確係其家屬或有關係者

三所匯之款確係家用無關軍事者

四所匯數目符合其本人薪入數者爲數過多概不與匯

五所匯銀幣以中國郵局通用者爲限

六如因沿途檢查信件致有稽誤拘留概不負責

十匯兌銀錢每人每月不得過一次如因特別情形必各增加者應由匯款之人陳明理由聽候拘留所長官核辦

十一該管員於收發款應各置簿冊一本隨時將收發數目人名日期詳細登記並另備簽名簿兩本一致郵局一

致拘留人隨時簽名收到數目以資查攷

十二凡寄與被拘留人之小包救濟品贈品等類其檢查暨免費辦法與前同

交通部以俘虜遞信准用德文不無窒礙咨商陸軍部核辦

附交通部咨陸軍部文

查俘虜遞信辦法第三條載被拘留人所發電函均以中文德文爲準等語核與本部先後通令各電局檢查電報所規定之德奧人往來電報祇准用中文英文暨德奧人與和公使館及和領事往來電報祇准用英文各節均有不符在本部規定德奧人發電祇用華英兩文之意原以我國電局在事之人除本國文字外大率以通曉英文者爲多非限用華英文不易檢查現在各處檢查電報雖由各地方官派員執行而往往以洋文電報不甚熟悉仍囑各局員生幫同辦理足見通曉外國文字者各地遴派亦屬不易今俘虜發電均用德文雖有拘留所檢查員分別檢查而經過

各局斷無如許通曉德文之人可以辨別是於實際不無窒礙擬請陸軍部將所定辦法對於俘虜亦以中英文爲限抑或有其他善策可以兼顧咨請核覆

陸軍部復稱俘虜所發各電既經收容所譯員之檢查蓋有圖記認爲准予發遞卽由本部担負責任毋庸再由各電局檢查交通部以此係專指俘虜發電而言至各處寄與各收容所俘虜之電報按照檢查電報辦法德文電報各局均不准照發而俘虜遞信規則又有所收各處函電均以中文德文爲準之條文自應設法變通以免窒礙函請由陸軍部將各收容所地點暨各該所內之俘虜華洋文姓名詳細開送本部以便通令各局嗣後遇有各處寄與各收容所之德文電報仍准照發惟須先行送收容所譯員檢查以昭周密隨准陸軍部咨覆並開送海甸收容所德奧俘虜華洋名單到部經部電令各局照辦

附交通部爲俘虜德文電報事致各局電

凡由各俘虜所發出之各中文或德文明碼電報經過該俘虜所譯員檢查蓋有該所圖記者卽准照發無庸檢查惟於該報餘事欄內註明 Prisoner 字樣其各處寄與各收容所內俘虜之中文或德文明碼電報如查核收報人姓名的係各該所之俘虜則發報局亦無庸檢查餘事欄內應亦註明 Prisoner 字樣收報局收到此項電時不得逕交收報人應先送收容所檢查至設立各俘虜所地點據陸軍部咨稱現在僅有海甸一處成立其餘西苑南京吉林黑龍江等四處應俟成立後再行令知至海甸收容所俘虜華洋姓名另單郵寄

九月郵政總局呈交通部謂匯兌規則第九條匯兌款項免納匯費一節不無曲折情形緣我國各省錢幣價值不一不得有補水以補其虧現在章程匯費與補水費併爲一項不另區分若於俘虜匯兌全予免費則郵局卽有虧水之損失擬照合併應收之數僅收一半在俘虜仍得豁免匯費之益在郵局可無兌換虧折之虞已飭各郵局照辦請咨陸軍部轉行等語交通部據情咨陸軍部陸軍部咨覆謂該郵局所稱各省錢幣匯兌應有補水一項自係爲免受虧折起見唯俘虜匯

免應行免收匯費亦屬戰時國際法所規定兩事牽合爲一似於免費本意不符擬請飭知郵局以後凡遇俘虜匯兌補水費准按各省情形照數核收外所有匯費仍應一律免納以符定章交通部據以訓令郵政總局郵政總局復稱查各局對於匯兌現行所收之費乃係匯費補水合一之費茲陸軍部既以俘虜匯兌免收匯費係國際法所規定自可將匯費一項免除按匯費大抵約合匯款百分之二是以此後俘虜匯兌依各省情形如在匯款百分之二以下即可一律免納如逾百分之二即依逾出之數納作補水之費交通部指令遵照辦理並咨行陸軍部查照轉飭遵辦陸軍部即分行海甸西苑兩收容所遵照辦理並函達南京吉林黑龍江各督軍轉飭該省收容所遵行十月交通部訓令郵政總局謂南京吉林黑龍江三省皆設有俘虜收容所對於俘虜匯兌自應同一辦法辦理仰轉飭南京吉林黑龍江各該省郵務局一律遵辦

九月陸軍部以海甸西苑兩收容所各有患病俘虜均經送入宣武門外大街首善醫院診治所有分住該處病俘之發遞郵件已派沈成麟爲檢查員專任管理之責函請交通部轉令就近郵局接洽辦理旋由交通部飭北京一等郵局接洽

第五節 中日郵務會議

我國膠州灣在德國租借時代郵電之聯絡本尙完全彼此稱便自民國三年日德戰後日本方面以在軍事佔領區域以內我國前在彼處已有郵電機關不允繼續開辦即在膠濟路運送我國郵件亦多不能自由致通信機關彼此不能聯絡商民苦之交通部乃派參事權量與日本公使交涉經年於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由權量與日本公使館參贊出淵勝次簽訂大綱四條（一）日本國承認中國在青島繼續開設郵務局電報局各一所（二）中國承認日本國在濟南濰縣之膠濟車站區域內繼續開設郵便局各一所（三）中國允諾在左開各處自行延長中國電報局電線與膠路電線連接先在濟南膠灣車站區域內實行接線其左列各處即濟南商埠周村博山濰縣青州膠州城陽青島（四）所有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鐵路間關於中日兩國郵電事務均適用中國與德國政府暨鐵路公司從前已有之辦法並依在青島之中國電報

局原有慣例辦理但由上海至青島及由青島至烟台之水線一事將來自應查照關於山東省中日新條約一律辦理因此對於前項水線暫不適用本條之規定爲證明前開各條各以本國政府之承認爲條件署名蓋章於下五月四日日本公使林權助來函略稱現屬日本管理之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鐵路所有關於中日兩國郵便及電信事務之處理辦法由兩國委員署名調印後尙未經本國政府承認爲此函請查照一俟貴政府承認即速實行交通部准函後一面令行郵政總局迅即妥籌實行一面函覆該公使查照至是膠州灣郵電聯絡問題大體成立

六月交通部爲實行所訂大綱起見致函日本公使略稱查膠州灣及膠濟鐵路間關於中日兩國郵電暫行辦法業經雙方協定自應早日實行前准船津參贊知照貴國方面已派青島守備軍通信部長厚東大佐遞信省遞信屬嬉野八郎在青島接洽本部茲派山東巡線總管葉昌岐青島電報局長陸承金前往接洽電政事宜山東郵務長斐立賓前往接洽郵政事宜擬請電致青島通信部介紹並轉知接洽一切

十二月四日交通部派顧問權量前往青島與日本所派委員會議前訂中日郵電事務辦法大綱之施行詳細事宜隨時詳部核定即行代表本部簽字同日派郵政司科長高崙瑾主事康誥前往青島隨同顧問辦事並由部致函日本公使林權助謂派權量前往會議並加派高崙瑾康誥同前派各委員隨同權量辦事除電飭葉委員等先與貴國委員接洽俟權顧問到後再行開議

同月顧問權量與日方開始第一次會議日委員爲古賀厚東嬉野等三員約定每星期二四六爲會議期日員謂關於中德從前郵電已有之辦法中尙宜先加解釋再行提出細則草案會議旋舉出有疑義者一事即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八日中德郵局互訂代寄暫行章程之另條僅規定一處互寄辦法其濟滄從前兩德局是否適用該章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有必須調閱原案者三事(一)從前關於膠濟路運送我國郵袋上車地點中國郵局有無與鐵路公司訂定或交換之文件(二)從前青島德國郵局及濟滄兩局有無中國郵局訂立互換包裹之章程或辦法(三)從前中德有無訂定大沽

烟台北京之電報聯絡合同等請先查覆第二次會議膠濟鐵路郵車問題日委員要求檢送從前德人往覆文件證明經聲明除訂有運送郵件合同外現在辦法即係繼續從前之辦法別無文件證明之必要日委員對於中德互寄章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堅持廣義的解釋以為濟南濰縣兩局當然在內量力駁之旋復切實說明(一)濟濰兩局斷不適用中德互寄章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此不獨解釋如此(二)包裹郵件從前實無與德訂有他項辦法日委員對於一之答覆謂中德互寄章程第四條第一項實係廣義的規定濟濰兩局當在內無論事實如何文義既經規定日本當然可以按照履行對於二之答覆則謂包裹郵件從前並未訂有辦法係屬欺人之語現日本方面已鈔有中德一千九百十年二月訂定之包裹章程除中德包裹章程究竟已未訂定應請飭局切實查明外對於互寄章程第四條第一項解釋不同彼欲藉此以為擴充彼郵權之地步斷難允從最後爭執之結果日委員乃謂按照文義解釋係屬廣義如貴委員以為德國時代濟濰兩局不適用此項之規定如可覓得反證文書亦可商議

量電交通部請示部電復以中德互寄郵件章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中德郵局係指各在本國郵局而言並非指德國在華所設之各郵局故青島德局發出郵件粘用德國郵票交我局寄往汽機關通處所投遞不另索資一節特於該條之後訂為另條此可作為該章程第四條第一項不適用於濟膠德局之明證章程既如是規定當日中德雙方按照施行各無異議自毋須覓反證至中德互寄包裹據郵政總辦聲稱一千九百十年確經訂有章程業飭濟南郵務長抄送

七年一月權量以中德互寄包裹章程答覆日委以此項章程從前確已訂定因該章程第十三款有如遇特別緊急事故可以廢止之規定故在本部認此項章程在日德開戰時當然即可廢止日委員不服以大綱既經規定適用從前已有之辦法此項章程即無廢止之理為詞大約包裹章程中從前列用於青島者後來必不能雙方履行中德互寄章程第四條第一項之解釋日委則堅謂此乃郵票之相互主義洋文中並無此國彼國之說濟膠兩局當然可以適用量與力辯並以該章程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事項以為反證日委員仍謂第四條第一項洋文實係該括言之復答以

無論文義如何賅括而從前德國事實係以濟濰為交換局所此則無可更易嗣經雙方議定彼此定期各將細目具案提出再行討論當電交通部請示部電覆謂中德互寄郵件章程第四條第一項濟膠兩局不能適用一節務須堅持否則別國援利益均沾主義向來要求則我郵務將來大受影響且該條第一項須與該條末尾之另條合觀方能證明當日濟濰德局郵件如係粘用德國郵票不能交我局遞送至中德互寄章程據郵政總局聲稱自我國加入郵會作為互寄包裹公約之國之日（即民國二年九月一日）起即行作廢前經通告德郵局併以達知

同月顧問權量綜合郵電兩項訂為細目草案五種函部飭下司局迅為核明電覆以便定期提出會議

附權量擬提青島中國郵務局辦法草案

一 中國為交遞往來青島郵件起見依據中德互寄章程在青島繼續設立郵務局一所派員經理其事

二 青島境內之郵件中國郵局不能經理收授惟在青島服務中國郵局或中國稅關者收發郵件貼有中國滿費郵票者應由中國郵局經收

三 中國郵票應由中國郵局購買惟此項郵票除在青島服務中國郵局或中國稅關人員外不能適用

四 青島中國郵局接受日本郵局交到總包或散件各種郵件分遞中國各處或轉遞他處青島日本郵局亦接收中國郵局交到總局或散件各種郵件分遞青島境內或轉遞他處

五 與中國郵局訂有專約之船隻可以按時停泊青島口岸由中國郵局遣人赴船接收轉遞該船所運載之郵件惟已指明投遞日本郵局之郵件則由中國郵局轉交日本郵局自行經理

六 日本郵局總包郵件須由中國約定船隻轉寄者應由日本郵局轉交中國郵局辦理

七 中國郵局郵件須由日本船隻收轉者手續同第五第六兩項

八 青島中國郵局與青島日本郵局可以互寄包裹郵件其詳細辦法彼此均照一九〇六年羅馬萬國包裹會議所

規定之辦法辦理

九來往青島郵局資費中國郵局仍係繼續從前德國時代辦法照通告第六十一號第二段所載特別定價徵收日本郵局自應一律辦理

附權量擬提膠濟鐵路運載中國郵件辦法草案

一中國郵局在青島境內及膠濟鐵路全線各地點由鐵路運載中國郵件均取直接辦法各列車所帶郵車均須特別準備運載中國郵件之地位由中國郵局特派鐵路郵員經理其事現在駛行之夜行快車亦應一律辦理

二每日慢車未經掛帶郵車者可運帶中國尋常及包裹郵件

三車上中國郵員在青島境內不經售郵票亦不得收發各種郵件

四日本郵局自有特別運載該局郵件之設備日本郵局在膠濟路線護送郵件人員當列車行駛於中國境內時除濟南濰縣兩車站外不得售賣日本郵票亦不得收發郵件

五關於運載中國郵件應給鐵路之酬金按照以下數目由濟南郵政局直接與鐵道部處理之

濟青路線(快車帶有郵車者)

一千八百元

濟青路線(慢車) 此款係付與管車員因其照料郵件上下車接收手續等事(此指郵局未派火車郵員以前)

四十五元

張店博山枝線(中國郵員隨車)

六十元

每季共付

一千九百零五元

六其餘一切詳細手續均照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一月九日中德訂定之合同辦理

附權量擬提郵便匯兌事務辦法草案

一山東省內膠州高密濰縣坊子博山淄川青州府周村昌樂等地中國郵局可以售賣匯兌票達青島中國郵局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一六〇七

二青島中國郵局所接收之匯兌通知單登載於特別簿記並由日本郵局局長簽署後應與票內所註款數一併轉交日本郵局

三每屆月終各種匯票通知單詳細節目及每票所包匯兌款應由日本郵局局長編列清單簽署送交濟南中國郵政局匯款仍存日本郵局

四各種匯票於付清後由日本郵局送還中國郵局

五各種匯票由日本郵局代付者於退還中國郵局時由中國郵局局長給與收據

六青島日本郵局可以按照第一項所指定各地點發行匯票惟須將該匯票通知單及其款數一併交與中國郵局以便寄往指定各地點

匯票通知單匯款及已付匯票原紙均須與青島日本郵局局長互換簽押並須由中國郵局將每次來往情形詳細登載簿記

七以上各項條款訂立時即係爲暫時應用如有必須撤廢時只須一月前給與通知即可實行廢止且由青島發售匯票達山東省指定各地點只限於微小數目

交通部將原稿關於郵政者交郵政總局迅核具復旋據總局分別簽註擬改呈復並擬於標題均加暫時字樣其尤重要者郵務局辦法之第八條郵便匯兌辦法之第三四五六七條餘亦多有增改尋由部函寄權量辦理

附郵政總局對於權量擬提各草案之簽註

一對於青島中國郵務局辦法之簽註

第八條 擬改如左

甲青島中國郵局與青島日本郵局可以互寄包裹重以十基羅爲限

乙關於互寄往來青島之包裹所有包裹交給之郵政應按每件包裹獲有二十五生丁姆之資費

丙寄交中國各處之包裹經由第三郵政所備運輸方法轉寄者應加收中國所付各該協同轉運郵政之資費

丁包裹寄交中國汽機未通各處者得按中國國內資例另行補收資費由收件人照付

戊寄交中國汽機未通各處之包裹重以三基羅爲限其體積不得逾二十五立方呎西邁當

己青島日本郵局交到中國郵局轉運之保險包裹應由原寄郵政按價值每一百二十元（合三百佛郎克）或其

零數應付陸路轉運費五生丁姆及海路轉運費十生丁姆之資例以保險費照付其他協同轉運之郵政倘係

所需並照付協同轉運之每一郵政

保險數目之限制應按中國國內寄費清單所規定者辦理

庚萬國包裹公約之各規定對於所有本條未盡各事宜及與以上各項不相抵觸之各端均適用之

二對於膠濟鐵路運載中國郵件辦法之簽註

第一條 由鐵路運載中國郵件均取直接辦法句擬改向火車交運及起卸郵件均與鐵路直接辦理

各列車所帶郵車句擬改各列車連同夜間快車所帶之郵車

之地位三字擬改爲包裹總包之專欄

鐵路郵員擬改郵員在火車上

第六條 中德訂定之合同辦法句擬改中國郵局與前德國鐵路公司訂定之合同辦理惟不得與以上各條有所抵觸

三對於郵便匯兌事務辦法之簽註

第三條 擬改如左

第五章 涉外事項

每屆月終各種匯票通知單詳細節目及存留日本郵局尙未付出之款項應由青島中國郵局編列清單於日本郵局長簽名證明無誤後寄往濟南

凡匯票通知單存留日本郵局未經兌取已滿六個月者應隨各該件所標之匯款一併退交中國郵局

第四條 匯票通知單應由日本郵局於兌取後隨同各該匯票本件及或有之發銀回帖退還中國郵局經中國郵局收到即由中國郵局局長按每張匯票向日本郵局給與收據

第五條 擬改如左

青島日本郵局可按第一項所指定之各局發行匯票惟該匯票通知單及其款數應一併交與青島中國郵局以便寄往各該郵局並由中國郵局局長簽押其退還日本郵局已付之匯票應由日本郵局局長於中國郵局局長爲此事特備之簿記內簽收

第六條 擬改如左

所有關於辦理匯票事宜借用中國幣制(即係銀元及其輔幣)

兌付匯票之局對於每有錯付之匯票應負責成並於實在之取銀人及匯銀人有所要求時即應認担責任

第七條 擬改如左

以上各項條款訂立時即係爲暫時應用如有必須撤廢時只須一月前給與通知即可實行廢止惟中國郵局倘因無論何故對於兌付青島日本郵局所發匯票應需之款不克運至各該指定之局時中國郵局可請日本郵局立行停止發往各該局之匯票俟運款一節籌備滿意時爲止又青島日本郵局向山東指定之各局開發匯票現時每局每月不得逾銀元一千圓

二月日本方面提出郵便案及包裹案顧問權量寄交通部飭司局迅予核覆以便會議解決

帶日本所提郵案之草案

第一郵件之交換

一日本郵政廳與中國郵政廳互照現在所設施或將來所設施之普通或特別之遞送方法將各郵政廳可以使用之各種郵件（普通信件掛號信件保險信件國際及接送封口或開口郵袋）定期交換之關於保險信件之交換另以協約定之

二兩郵政廳在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鐵路之郵件交換須經由青島濰縣及濟南所設置之日本郵政局及該地所設置之中國郵政局行之

三由一郵政廳交給他郵政廳之封口或開口郵件須於有關係之交換局內或特別指定之其他交換所（以協議定之）由專為司理此種事務適法任用之人員親手行之

兩郵政廳得以協議增加交換局或交換地

四中國郵政廳須於青島及膠濟鐵路日本郵政局所在地之自國郵政局任用通曉日語之郵務人員至少二人青島郵政局長任用日本人

第二郵件之遞送

一由中國郵政局發出或接送於中國國內或中國國外所設置之中國日本或外國之封口郵件應由膠濟鐵路遞送者在有日本郵政局之交換地經由日本郵政局託該鐵路運送或由該鐵路收受但青島之中國郵政局另照所定之協約為自國郵件之遞送得利用膠濟鐵路

二由日本郵政局發出或接送於中國國內或中國國外所設置之日本中國或外國之郵便局之封口郵件應由中國鐵路遞送者經由交換地之中國郵政局託該鐵路運送之或由該鐵路收受但日本郵政局另照所定協約為

自國郵件遞送得利用津浦鐵路

- 三在未設交換局之地方該郵件應由兩締約郵政廳之人員各就地方協定與搭乘列車之負責人員直接受授之
- 四由中國郵政局發出或接送於中國國內或中國國外所設置之中國日本或外國之郵政局之郵件應由中國或外國從事郵政之船舶遞送者經由在青島之日本郵政局搭載於該船舶或由汽船收受
- 五在青島之日本郵政局將發向濰縣濟南及其他日本郵政局所在地以外之中國內地之自國郵件開口交給中國郵政局中國郵政局亦可將發向青島之一切郵件開封交給日本郵政局

第三郵政資費及投遞

- 一在中國之日本郵政局依照所採用之資例以日本郵票完納郵費在中國發向中國之各郵件由膠濟鐵路沿線之日本郵政局開口交付於中國郵政局時該郵政局徵收接送費向到達地無費遞送之但該開口郵件由膠州灣租借地發出或發往於該地時應無費遞送並投遞之

- 二在鐵路或汽船已通地方之中國郵政局應將日本郵政局依照郵政聯合國之聯合資例不達成規納付資費開口交到之國際郵政無費遞送並投遞之

- 三不論前項之規定除信函及明信片外此等郵件發向鐵路或汽船未通之地方時應徵收中國資費表所列之內國資費

- 四青島日本郵政局應將在中國發向膠州灣租借地之各郵件依照在中國之日本郵政局相互採用之資例以中國郵票完納郵費者無費遞送投遞之或在中國發向郵政聯合國之各郵件依照萬國郵政條約第五條所規定之資例以中國郵票完納郵費者徵收接送費應遞送於到達地
- 五各郵政廳各自定其資例

日本國郵政廳對於在中國國內自國之郵政局相互交換之郵件不得適用較中國郵政廳所採用之資例低下之資例

第四有特別記號之新聞紙等

最初在膠州灣租借地發向日本或關東州租借地投遞有「約束郵便」特別記號之新聞紙及定期刊物作爲轉送郵件交付中國郵政局者照本議定第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送達於到達地

第五資例及重量

中國郵政廳對於在中國發向膠州灣租借地之郵件不得採用較在中國之日本郵政局所徵收之郵政資例低下之資例並不得採用超過同局所採用之重量尺寸最高限之最高限

第六郵政約定之範圍

現時中日兩郵政廳所規定郵政關係之契約與本議定不相抵觸之部分及本議定未規定之部分均適用之

附日本所提郵便包裹案之草案

日本郵政廳及中國郵政廳爲中日兩國郵政業務相互往來或經由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鐵路沿線施行開口或封口包裹郵件之常時交換協定左列各款

第一章

第一條 普通或保險包裹郵件之交換須經由青島濰縣濟南所設置之日本郵政局及與此等日本局同一地點所設置之中國郵政局行之兩郵政廳得以協議增加交換局或交換地

第二條 發向中國之包裹各面之尺寸不得超過一邁當五十生丁邁當其容積不得超過五十五的西邁當但重量三基羅格郎又三基羅格郎乃至五基羅格郎之包裹在二十五立方的西邁當以內者各面之尺寸不得超過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一六一四

六十生丁適當然而重至五基羅格郎之包裹如洋傘洋杖圖畫等其長不超過一邁寬及厚不超過二十生丁適當者得收受之

茲所規定之容積及尺寸之限制得以協議擴張之

第三條 中國郵政局應將膠州灣租借地或日本及關東州租借地經由山東發往中國之各包裹會以日本郵票完納第六條所規定之郵費由日本郵政局開口交付時須遞送並投遞於現設局所或將來設置之各地

第四條 日本郵政局應將中國發往膠州灣租借地之各包裹會以中國郵票完納第六條所規定之郵費由中國郵政局開口交付時須遞送並投遞於到達地

第五條 開口交換之保險包裹其保險金額之限制兩郵政廳均從其最低者

第六條 各郵政廳對於包裹郵件一個之郵費及保險費並日本及關東州租借地與中國內地經由山東交換之包裹收得額如下所列但中國內地與膠州灣租借地相交換之包裹關於往來膠州灣租借地之日本郵政局者接受該包裹之郵政廳按包裹每一個收二十五生丁姆之資費

(甲) 膠州灣租借地與中國內地相交換之包裹

		郵 費				保 險 費	
資 費	一基羅格郎	二十錢	三十錢	四十錢	六十錢	四	(仙)錢
	二基羅格郎	(仙)	(仙)	(仙)	(仙)		
	五基羅格郎	(仙)	(仙)	(仙)	(仙)		
	七基羅格郎	(仙)	(仙)	(仙)	(仙)		
	十基羅格郎	(仙)	(仙)	(仙)	(仙)		
保險金額每三百佛郎							

(乙) 日本及關東州租借地與中國內地經由山東交換之包裹

之但由膠濟路遞送有別項協定者則照其協定

前二項之封口包裹所有保險包裹一箇之保險費額之限制兩郵政廳均從其最低者

第十一條 封口包裹在發出之交換局連同封口包裹送單(與目下北京天津奉天等處中日所使用者相同)交付於介紹交換局

第三章 計算書

第十二條 各郵政廳之交換局對於收到他廳交換局之開口及封口包裹根據包裹清單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送單須於每三個月編成計算書

第十三條 前條所載每三個月之計算書雙方之郵政局逐一審查承認之後收欸郵政廳須彙記於年終總計算書

第四章 報關程序

第十四條 日本郵政局收受中國郵政局或交付中國郵政局之封口包裹有關中國之報關程序者中國郵政局依照與自國往來業務之其他國際包裹同一條件執行之

第十五條 在膠州灣租借地日本郵政局包裹郵件之報關程序與在大連或在膠濟鐵路沿線日本郵政局之報關程序須與在租界地外所設之南滿鐵路沿線交換局相同一但於青島海關設置之一千九百零五年之中德改訂協約第三條之規定當不相妨礙

第五章 雜則

第十六條 現行中日兩郵政廳之包裹郵件關係契約與本議定不相抵觸之部分及本議未規定之部分均適用之

交通部將日方草案令交郵政總局核覆三月總局簽註呈部對於日方原案多不贊同因日案純係兩國間所訂正式章程之語義此並非現時所需要其所需者係按從前中德辦法參照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中日會訂之辦法商訂詳細手續其互換一事祇需在青島舉行非欲與濰縣濟南兩處日本郵局辦理也
同月權量按照部開各節編成答復日本之案與日委答案譯文一併呈部核示

附日本答復我國提出之案

一 青島中國郵務局暫行辦法

本標題應俟公約之內容規定後協議之

第一條 主義上可同意

第二條 應俟詳細調查德國時代習慣辦法後再行協議

第三條 同前

第四條 本件應與濟南濰縣兩國業務聯絡一律協定

第五條 同前

第六條 同前

第七條 同前

第八條 甲項同前

乙項同意

丙項同意

丁項同意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一六一八

戊項 三基羅應訂正爲五基羅且五基羅之包裹如洋傘洋杖圖畫等之認爲有特別容積者均無異議

己項一 在青島濟南及濰縣之交換辦法如雙方一律適用則無異議

己項二 望明定爲五百元

庚項 應照從前貴處之提議以準據中兩日國所現行者爲便

第九條 青島在德國時代係照德本國之資費現在日本則應照日本之資費

二 膠濟鐵路運載中國郵件暫行辦法

第一條 按中德合同以青島中國局之郵件爲限於快車及夜車準備郵件專欄尙有商量之餘地其餘普通列車準備專欄則難以應允

第二條 須交由日局運送

第三條 同意

第四條 因與舊日辦法不符難以應允

第五條 望與第一項同時協議

第六條 公約之內容議結後本項之要否當然可定

三 郵便匯兌事務暫行辦法

中日兩本國間關於交換匯兌尙屬懸案故本問題且待後日商議

附我國答復日本提出之案

一 郵便案之答案

(依原提案次序答復之)

第一之一 此次係按照上年中日會訂大綱就中德從前已有辦法商訂施行手續並非改訂中日郵便條約礙難同意

第一之二 中國郵局祇須在青島與日本郵局交換郵件

第一之三 交換局所未便漫無限制亦未便特別指定與隨時增加

第一之四 此係關於內政上用人間題彼此似均不能限制

第二之一 從前膠濟鐵路運送中國郵件及中國郵務人員隨車辦事係直接辦理現在仍係繼續有效

第二之二 各鐵路如何運送日本郵件不在本會議範圍之內日本郵局利用津浦鐵路尤為從前辦法所無斷難同意

第二之三 中國郵局人員照從前辦法由濟南至城陽均係隨車直接辦事似毋須此項協定

第二之四 從前辦法係經過青島中外船舶受有中國郵局津貼者中國郵局得直接經理轉運

第二之五 主義上可同意

第三之一 斷難同意因此項辦法從前祇限於青島一處

第三之二 此係通常辦法似毋庸列入

第三之三 此係通常辦法似毋庸列入

第三之四 中國郵局須經由日本郵局投遞之郵件祇係青島一處毋須如此規定至來往青島郵資中國亦可將青島歸入郵政章程內之第四資

第三之五 此節無列入之必要

第四此節不知何所根據

第五中國郵局對於青島往來郵件如採用第四資一切重量尺寸將來自應按照第四資辦理
第六西歷一千九百十年中日所定之郵政契約業經中國郵局聲明取消自未便再行援引

二小包郵便案之答案

(依原提案次序答復之)

總綱範圍太廣因此次並非訂定包裹章程僅係恢復從前中德辦法而已

第一章第一中國郵局祇須在青島與日本郵局交換至膠濟沿線中國郵局向係直接辦理

第二此係仿照從前中德包裹章程可無異議

第三範圍太廣不能贊同

第四中國郵局祇須在青島交付日本郵局

第五此條主義上可表贊同

第六範圍太廣青島不能包括山東且關東州亦不能牽涉本問題內修改之

第七主義上可表同意

第八主義上可表同意

第九主義上可表同意

第二章第十範圍太廣不能同意且所謂別有協定不知何所指

第十一此係通常辦法可同意

第十二此係通常辦法可同意

第十三此係通常辦法可同意

第十四海關手續若照通常辦法即無須列入條件之內若欲更改則非得海關允諾不可且封口包裹中國郵局亦無從執行海關手續

第十五此當依照德國租借青島時所履行之海關手續辦理

第十六西歷一千九百十年中德所訂之包裹章程業經中國郵局聲明取消自未便再援用

交通部函復權量謂我方對於郵務一案祇能以我提出之案與彼磋商至膠濟鐵路運載中國郵件暫行辦法所定運送郵件次數較從前中國郵局與山東鐵路公司所定之次數略有增加係為寄遞迅速起見原議不便變更但酬金不妨略增郵便法日委既欲日後商議可於青島中國郵務局暫行辦法內加入一欸特行聲明再此次我與日人所訂前項辦法條文內未有規定期限俟議結時彼此可用互換公函將期限規定庶於歐戰告終之際各辦法應否繼續施行易於臨時斟酌

五月日本方面提出最後案由權量送交通部並表示意見以為最後之讓步較之從前所提以及迭次會議之爭執就範之處已不少但濟南濰縣兩日局之郵票須我國郵局認為通行有效此為彼方主張到底之點亦即我國萬難承認之點電信案雖接近較易而又不允先予實行必俟郵務案一律解決故結束極難特將所提兩案逐節附加簽註請飭迅予核復以定行止

附日本委員提出之最後案(作者權顧問之簽註)

關於郵務事項

一凡由濟南濰縣兩日本郵局交付中國郵局之開口郵件貼有日本郵票者中國郵局當照由青島日本郵局交付之郵件一律接受投送但中國郵局對於此兩局之郵件應收接送費(青島局當然不算接送費)

●此節自開議以來日委員堅持中德郵政合同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曲為解釋謂濟南濰縣兩日局當然可以

用日本郵票開口交付中國郵局認爲有效每年只照聯郵例互算接送費其青島一處彼此並不算接送費迭經量根據華洋文合同並聲明從前辦法濟南維縣兩德國郵局只認爲交換局其郵票不能通行有效彼方曲解條文堅持到底無商量之餘地此節似萬難承認

二對於此次議訂細目中凡不相抵觸之事項及未經規定之事項爲相互便利計得準用中日現在之普通辦法

●此節量迭與聲明我國加入聯郵以後從前與各國之特別合同已聲明無效不能再行援引日委員以中日間關於郵政各合同現均行之有效并未作廢故堅持可以援用者仍援用之

三在膠州灣租借地內中國出售自國郵票或收受已貼自國郵票之郵件絕對難以應允

●此節日委員於德國舊案內檢出德國海軍大臣致膠督公文一件係聲明拒絕我國海關人員私信在青島貼用中國郵票一事並抄交德文原案一紙（附件一件）經量詢以各海關公文如何日委員答稱如海關公文不貼郵票者當然與郵政公文之不貼郵票者一律可由自國郵局辦理

四關於在膠濟鐵路車站中國郵件之自由裝卸不但並無足以證明從前慣例之文件對於青島以外之中國郵件自由裝卸一層日本政府之承認雖未明確然爲中國方面便利起見務爲盡力俾有以副其希望

●此節自開議以來彼方堅持無從前證據不允由我局自由裝卸郵件迭經量與之力爭現已允認全路由我局自由裝卸郵件

五青島中國郵局與往來船舶之收發郵件祇限於中國船舶可不經由日本郵局收發郵件一層可以同意

●此節彼祇承認我國籍之船舶可以直接收發郵件

六快車設備中國郵政專欄允無異議夜車照樣設備一層務期足副中國方面之希望至普通列車希望交由日本郵務機關代爲辦理但中國若能承諾一日往復一次由津浦鐵路濟南至天津之日本軍事郵便護送者之乘車

則膠濟鐵路普通車亦承認中國郵員之乘車執務

●此節彼方堅持德國時代每日往來快車一次附有我國郵車現該路添開夜車我國期望夜車亦附郵車亦可照辦但繳費須照從前增加一倍枝綫均包在內每日慢車我國如須附送郵件祇可託日本郵局代送不另加費如慢車亦須附有我國郵車並搭載郵員則須以津浦鐵路准彼國護送軍事郵件名義往來津濟間搭乘日本郵員一人為交換條件（按自民國四年起因彼路運載我國郵件往來濟南城陽曾允發貴志大佐隨員免票二張往來津濟此案定後自應取消現彼既以慢車裝載我國郵件要求交換條件自以不用彼之慢車為宜）

七山東之中國郵便事務望仿照德國時代之例提出務必多用通曉日本語之人員之節略交付於日本方面

●此節彼係根據從前德國成案期望以往復函件聲明之

八德國在膠州灣租借地外膠濟鐵路車內出售郵票證據昭然望將貴案中載有禁止售日本郵票明文之要求撤

回

●此節日委員檢出德國舊案得有膠濟鐵路郵便執務規程以為德國時代在火車上發賣郵票之根據並鈔交德文原案一紙量以此項規程乃德國之內規並非我國之許可不足為據日委員云但期貴國不將禁止明文要求聲明於此次所訂公約之內即可（附件一件）

九關於包裹郵件公約之「範圍過廣」「非改訂中日郵政條約」等意見似有誤解因以上各節係為便於應用北京議定之辦法細目公約協定之後則公約適用之範圍自定本件望俟諸協議細目決定案時協議之

●此節日委員之意以為各案須俟內容協定後再定標題辦法似可不持異議

交通部對於日本提出之最後案以其第一第二及第六各節萬難承認其餘各節能否酌量限制讓步抄錄原案令行郵

政總局核議具復嗣復令總局謂據權顧問電稱郵電兩案日本最堅持不讓之點即在郵務案之第一項所謂彼之濟維郵局欲我國承認其郵票完全有效仰查照前令一併核復以便最後之解決總局旋將日本提出之最後案各條附加簽註意見以爲日本所提出最後案之第一節決不能承認謂無一客局在中國境內經中國郵局承認其郵票除中國已首擬於將來對於其他在華設有客局之國允許此項要求外似不宜給予日本此項先例因此次談判並非欲完成前中之日互寄章程因章程已經作廢此次祇欲暫行恢復從前中德辦法而已並無其他也此外第三五六節均有辨駁惟第七節擬允由我國在青島派用通曉日本語之人員餘則與權量意見相同

同月交通部致顧問權量函謂日人提出各案除第一第二第六等條仍照本部前電所稱未便承認及第七條可照郵政總局簽註辦理外其第三第五第八諸條如萬不得已亦可姑照日本所擬酌爲讓步量奉函後根據部函及郵政總局簽註各節將郵務事項編成答復案送交日本方面並於二十八日抄案呈部鑒核

附我國對於郵務事項答復日本之案

一在中國境內之外國郵局向未訂有如此辦法現在自不能開一先例故難承認

二從前特別合同早經聲明作廢現在除根據大綱適用中德從前辦法外實難再認中日從前章程爲有效

三德國內部舊案中國亦無從調取查中國郵政案卷中中國海關及郵局人員貼有中國郵票之寄件均係歸中國

郵局辦理現在日本方面既不欲以此等小小便益之事予之中國方面中國對於此節亦可讓步

四此係繼續從前辦法

五原案係指與中國訂有合同受有中國津貼之輪船而言今祇限於中國輪船範圍極狹中國爲特別讓步起見亦

可通融照允

六仍請按照從前與膠濟路所訂合同繼續辦理

七青島與中國郵局自應由中國派用通曉日本語人員

八膠濟車內發賣德國郵票德國時代自行訂定之內規並非中國所及知當然不足為據惟案內不訂定禁止明文

一節中國可以勉力從日本之希望

九俟協議細日時再行協議

六月交通部鈔錄權量與日人開第十六次會議情形電文令行郵政總局詳細核議呈復核奪總局呈復略稱核議濟青間中日郵務辦法一案我局讓步已達極點

附郵政總局呈交通部文

(前略)竊查濟青間中日郵務暫行辦法一案奉到第一零六五號訓令以據權顧問電告第十六次會議情形日人對於四月二十七日提出之最後案之第一項仍不肯讓步至對於第二項日人用含混語義冀可獲得第一項之利益對於第六項則仍未改原來宗旨合鈔權顧問來電發交該總局尅日詳細核議呈復等因奉此總局管見以爲我局讓步已達極點所有德國時代我局會享之權利計有多項業經讓出其在我國境內日本郵票自係不能承認而公家免票亦不能允給乘搭我國自有鐵路之日本轉運員以上兩項均與我國主權大有關係倘使日本於條件已至現在地步仍不允我局之答案則青島復設立中國郵局之問題似可作爲罷論誠以設局青島並無進款之望僅多一交換局所而已現在日本既於濟南濰縣准其開設局所即應允准我國自由利用膠濟鐵路照德國時代無異並無任何項加添之列車一併得以搭用但可給以公平之運費(下略)

交通部接據郵政總局呈復後即致顧問權量電略謂查日人提出之最後案其第一項實屬萬難承認第二項條文可改爲對於此次議訂細目中凡不相抵觸之事項及未經規定之事項爲互相便利計應照萬國郵會章程辦理第六項須照本部上月寄日寄青之簽註議案所簽註之意義相規定運費可以公平加給以上各節希查酌再與日委磋商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一六二六

八月顧問權量致部函陳青島郵電聯絡會議一案現已彙同全案彼此同意訂定詳細公約計五章三十八條請迅賜核定電復以便簽字定期施行

附關於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路所簽訂現屬日本管理之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鐵路間所有中日

兩國郵電事務處理辦法之詳細公約

第一章 關於郵件交換之公約

日本郵政主管廳以在青所設之中國郵局一所中國郵政主管廳以在濰縣及濟南所設之日本郵便局一所互照從來慣例承認爲交換局

中國郵政主管廳日本郵政主管廳茲因在兩國郵政主管廳間所有來往青島濰縣濟南或經由該地方各項郵件（平常掛號國外轉寄總包轉寄散件各郵件）爲定期交換起見所訂立公約如左

第一條 郵件之交換

一兩國郵政主管廳郵件之交換須經由青島濰縣濟南所設之中國郵局及在該地所設之日本郵便局行之但中

國郵局以用膠濟鐵路全線及本國輪船運送郵件時爲限毋須日本郵便局之承轉得直接利用之關於中國郵

政主管廳利用膠濟鐵路一節應照按第三章所規定辦理

二甲郵政主管廳將總包或散件各郵件遞交乙郵政主管廳時須在關係之交換局內或在其附近指定之處所（

由關係交換局協議定之）由專任此項職務合法委派之郵員妥爲面交

第二條 郵件之寄送

一中國郵局須將所收日本郵便局交到之寄往中國郵局日本郵便局及外國郵便局總包及散件各郵件按中國郵政主管廳自運郵件時所用最速方法轉寄各該寄送之地方

二日本郵便局須將所收中國郵局交到之寄往中國郵局日本郵便局及外國郵便局總包或散件各郵件按日本郵政主管廳自運郵件時所用最速方法轉寄各該寄送之地方

三凡由中國郵局所發或轉寄寄往中國郵局日本郵便局或外國郵便局之郵件應由日本或外國輪船轉寄者在青島須經日本郵便局裝載該輪船或由該輪船收領之

四凡由日本郵便局所發或轉寄寄往日本郵便局或中國郵局外國郵便局之郵件應由中國輪船轉寄者在青島須由中國郵局裝載該輪船或由該輪船收領之

五青島日本郵便局須將寄至中國內地之散件郵件統交中國郵局又中國郵局亦須將寄至膠州灣租借地之郵件統交日本郵便局

第三條 郵費及投遞

一凡自膠州灣租借地所發按照日本內國郵費貼有日本郵票寄至中國之各郵件經由日本郵便局按照散件交付中國郵局時中國郵局即行寄送投遞不另索資

二凡自郵會各國所發按照萬國郵會費貼有各本國郵票寄至中國之各郵件經由日本郵便局按照散件交付中國郵局時中國郵局即行寄送投遞不另索資

三雖有前二項之規定但除信函及明信片外其餘郵件如寄至鐵路或輪船未通之地方仍應按照中國寄費清單另徵境內資費

四凡自中國所發寄至膠州灣租借地各郵件按照中國郵費貼有中國郵票者經由中國郵局按照散件交付青島或濰縣濟南日本郵便局時日本郵便局即行寄送投遞不另索資

五凡自中國所發寄至郵會各國之郵件按照萬國郵便條約第五條所定資例以中國郵票完納郵費者經由中國

郵局按照散件交付日本郵便局時日本郵便局應徵收轉寄資費寄往該國

第四條 轉寄費

一按照第一條所訂經由中國或日本郵務所寄送之日本或中國之總包郵件由該經理寄送之郵政主管應按照萬國郵便條約所定資例核收旱路或海路之轉寄費但在中國國內鐵路寄送不滿一千英里時應照萬國郵會資例之半價收取之

二經由揚子江之寄送與海路轉寄同

三此外應行協定者如左

第一輪船運送不逾三百海里時關係此項之郵政主管官應對於此項郵件會收陸路轉寄資費者即不另行索費
第二經由與中國或日本郵政主管應無關係之其他機關或輪船寄送郵件之資費悉依各該關係之主管應與其他之機關或關係輪船公司所定之條款清算之

四按照第三條所定由中國各地經由日本郵便局發往郵會各國之散件郵件日本郵政主管應按照萬國郵便條約所規定之總包郵件資例收取轉寄資費

第五條 轉寄統計

本公司所訂之轉寄費須按照郵政各國郵會主管應互辦之普通手續行之每三年為一期每期在五月間或十一月間查核自一日起至二十八日以內之統計為標準每三年一次由中國與日本郵政主管應間清算之

第六條 保險信函

關於保險信函之交換本公約訂立後苟能設法務須速行另訂之

第七條 本公約之範圍

萬國郵便條約及其施行規則所規定各條對於本公約不相抵觸之部分及本公約所未規定之部分得適用之

第二章 關於包裹郵件交換之公約

中國郵政主管廳日本郵政主管廳茲因在兩郵政主管廳間所有來往青島濰縣濟南或經由該地之總包散件等包裹郵件爲定期交換起見訂立公約如左

第一條 散件包裹

一 平常及保險包裹之交換須經由青島濰縣濟南所設之中國郵局及在該地所設之日本郵便局行之

二 在膠州灣租借地中國內地間所來往之包裹各方尺寸以「邁當」五十「桑的邁當」容積以五十五立方

「笛西邁當」重量以十「基羅格蘭姆」爲限組重量三「基羅格蘭姆」以內或「三基羅格蘭姆」至「五基

羅格蘭姆」之包裹其容積定爲二十五立方「笛西邁當」以內各方尺寸不得逾六十「桑笛邁當」

三 前項以外之包裹經由青島濰縣或濟南交換者各方尺寸不得逾六十「桑笛邁當」其重量不得逾十二封度

(一貫五百匁)

四 雖有前項之規定但洋傘洋杖地圖圖樣等物之包裹其長不逾一「邁當」(三尺三寸)寬厚各在二十「桑笛

邁當」(六寸五分)以內者可收寄之又凡送往中國境內鐵路或輪船未經開通地方之包裹其容積不得逾

二十五立方「笛西邁當」(一立方尺)其重量不得逾五「基羅格蘭姆」(一貫三百十匁)

五 凡由膠州灣租借地所發或由日本及關東洲租借地所發經由青島濰縣或濟南寄往中國之各項包裹以日本

郵票完納第八項所規定資費者經由日本郵便局按散件交到中國郵局時中國郵局即行轉寄投遞現在中國

已有局所各地方或將來設置中國局所之各地方

六 凡由中國各地方所發以中國郵票完納第八項所規定資費之包裹經由青島濰縣或濟南中國郵局按散件交

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八項(乙)之規定對於與第三國間往來之包裹兩國中如有一方須由他方之承轉而交換者不適用之該項包裹應照承轉之郵政主管廳所製之A號表辦理

十凡發往中國境內鐵路或輪船未經開通各地方之包裹雖已完納第八項所規定之資費若寄至不能依鐵路或輪船寄往之地方者得向收件人補收寄費但補收此項寄費之數目應照中國郵政主管廳公布之境內包裹清單辦理

十一散件交換之包裹須由原寄之交換局按照郵會包裹條約所規定之樣式製成包裹清單一併交付該清單內所註價目以四十仙(錢)換一法之比率換算法幣

第二條 總包包裹

一總包包裹之交換須在本公約第一條第一項所定之交換地方仍依照此次所訂郵件公約中總包郵件同一主義行之

二中國郵政主管廳日本郵政主管廳須將互相交換總包包裹各照本國寄運包裹時所用迅速之方法寄遞指名之地方

三凡有中國郵局或日本郵便局託送前列各項之總包包裹其中所有之保險包裹每個保險數目不得逾五百元(圓)

第三條 寄送費

按照第二條所訂經由中國或日本郵務所寄送之日本或中國之總包包裹由該經理寄送之郵政主管廳按照萬國郵會包裹條約所定資例核收旱路或海路之寄送費但在中國內鐵路寄送不滿一千英里時應各按照萬國郵會資例之半價收取之

二前項所載總包包裹內若有保險包裹時所有關係寄送之郵政主管廳除前記資費外仍照萬國郵會包裹條約所規定資例加收旱路或海路之保險費

第四條 清單

總包包裹應由原寄之交換局連同總包包裹清單（與現在北京天津奉天等地方中日兩國互用者相同）交付於接受之交換局

第五條 賬單

一甲郵政主管廳之交換局對於乙郵政主管廳之交換局所寄之散件及總包包裹應依據第一條及第四條所載之清單每三個月分別造成賬單

二前項賬單須經雙方郵局分別查收承認後由存款之郵政主管廳彙記每年總賬單之內

第六條 本公約之範圍

萬國郵會包裹條約及其施行規則所規定各條對於不相抵觸本公約之部分及本公約所未規定之部分得適用之

第三章 關於膠濟鐵路運送中國郵件之公約

第一條 青島守備軍民政部鐵道部（以下簡稱鐵道部）訂明膠濟鐵路在青島濟南間開行之快車及車上設有備中國郵政專欄此專欄專為運送中國郵件及包裹郵件並郵政上應需器具與郵員二名每日往返各一次之用應由中國郵政主管廳對於該快車及夜車每月各付銀元六百元

前項中國郵員在膠濟鐵路全綫各車站可裝卸一切總包郵件並在膠州灣租借地以外之各車站收發一切郵件及包裹郵件

第二條 前條之專欄在快車上以與德國時代同一之車室充之夜車上以比較該車室不小之車室充之至中國郵政專欄內部構造之費用則歸中國郵政主管廳擔負

所有快車夜車專欄內暖器打掃及燈火各件均歸中國郵政主管廳擔負至外面之清潔保存則由鐵道部擔任

第三條 所有往來青島濰縣間及濟南坊子間之慢車並張店博山間支路均不設備郵政專欄中國郵政主管廳之郵員每次以一名為限得攜帶郵件搭乘三等車辦理郵務其青島濰縣間及濟南坊子間車費月定銀元四十八元張店博山間車費月定銀元二十元應由中國郵政主管廳支付

第四條 按照前列各條之規定中國郵政主管廳應將派往搭車郵員之名單開送鐵道部各該員尤宜隨帶相當之證明書在快車及夜車之專欄內以有資格之郵員二名乘用其他火車只可搭乘一名如有特別事故欲派逾限之郵員乘車時則此多添之員快車夜車當買二等乘車券其他火車當買三等乘車券如不照此辦理或搭乘之人並不在所開名單之內又未隨帶相當之證明書者鐵道部得令其立即下車其乘車段內之車費由中國郵政主管廳按定價三倍交納

第五條 中國郵政主管廳允諾在本公約之內不寄遞裝有金條銀條及貨幣之包裹或內裝恐有自然發火及爆炸危險之物件並逾十『基羅格蘭姆』之包裹如因專欄狹小不能載完之包裹則中國郵政主管廳須照平常貨物交納運費此項運費按照鐵道部特別所記之賬月終交納

第六條 按照本公約由鐵道部運送所有郵件如有損壞遺失遲延或押運郵員出有意外等事鐵道部概不負責若因運送郵件係郵員之不真或因暖器或因燈火或因寄送禁止寄送發火性之物品所生之損害中國郵政主管廳應負其責

第七條 中國郵政主管廳每月月終須將第一條及第三條所定之運費以及其他遇有應交之費用時按次送交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一六三四

鐵道部

第八條 中國郵政主管廳在膠州灣租借地以外之各火車站區域內就鐵道部無礙之地點每站可設信箱一具並可派持有中國郵局相當證明書之郵差定時開閉之

第四章 係關於電報聯接之公約從略

第五章 附則

本詳細公約自民國七年 月 日發生效力但無論何時依雙方之協議得修正或廢棄之

茲為證明前開各條奉本國政府之委任署名蓋章於下

民國七年 月 日 在青島繕就中國文日本文各二份彼此認為一致並另附英文譯文二份
大正七年 月 日

交通部顧問權量

青島守備民政部遞信部長 古賀傳吉

九月交通部以公約內尚有疑義檢具一份令交郵政總局迅即核復總局遵令簽註於九月十四日呈復到部由部細核特備簽註說明一份函送權量再與日委磋商

附公約簽註撮要

總標題內之膠州灣租借地六字擬改為青島二字中日兩國郵電事務處理辦法之詳細公約等字樣擬改為中日兩國郵電事務暫行辦法之細則（以下遇有公約字樣均擬改為細則）

第一章第一條第二項內或在其附近指定之處所（由關係交換局協議定之）等語查有窒礙莫如刪去

第一章第二條第一項內寄往中國郵局日本郵便局及外國郵局等字樣易滋誤會莫如刪去本條第二第三及第四項同上樣刪去第五項內膠州灣租借地六字擬改青島二字（以下遇膠州灣租借地字樣均照改青島二字

第一章第三條第一項內之日本國內郵費等字樣擬改爲中日兩國間暫行之資例第三項如字後擬加係發自青

島五字第四項內之中國郵費擬改爲中日兩國間暫行之資例

第一章第四條第一項內自但字起至取之止擬刪

第一章第六條擬刪

第二章第一條第一項內簽註日本欲在濟南濰縣互換包裹以期獲得鐵路運送之利益然中國郵局對於運送自

局之包裹未克完全利用鐵路似此於濟南濰縣互換包裹則有可虞緣我局或將爲日局包裹所充斥

第二章第一條第八項內之應收資費十仙六字擬改爲應受資費十仙（即合二十五生丁姆）等字樣應加收三字擬改爲應加受字樣

對八項後附資費表內簽註此項資例視我局國內一單純費大爲較輕不知以何爲根據

第二章第三條第一項內核受二字擬改爲照受自但字起至取之止擬刪第二項內加收二字擬改爲加受

第三章第一條內濟南間三字下擬添每日二字其總包郵件擬改郵件及包裹總包

第三章第三條內簽註此條後擬按第一條第二段前項中國郵員云云之語義另添一段將郵員之職權訂明

第三章第四條內簽註開送郵員名單一舉礙難贊同緣郵員中途遇有疾病須遣他人代替因其人姓名未經通知之故或不准其人乘搭火車郵員倘經著有制服似足敷辨證之資

第三章第八條內區域二字不悉作何解釋查信箱應設於車站站台之內不應距離列車過遠否則即失其本旨是

區域二字擬刪去

第五章內依雙方之協議得修正停止或廢棄之等句擬改爲依雙方之協議得修正之其停止或廢棄須經無論何方面於六個月前預行知照

同月顧問權量電部陳明依部局簽註及說明書並電信案與日委開會依次婉商旋據日委開單答復如下請統爲決定電復

附權量致交通部號電

(前略)今早九時即開會議依據部局之簽註案及說明書並電信案依次婉與商議旋據開單答復如下(一)標題中公約字樣允改細則以下均一律照改但標題中所引之全文係照錄去年所定之大綱其餘文字不能增減(二)第一章第一條第二項允照簽註改正(三)第二章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中之郵局及郵便局字樣允照簽註刪除但須另以往復文書聲明中國之內包含有現尙存在之日本郵局及外國郵局而言(四)自第一章第二條第五項以下全細則中所有膠州灣租借地字樣均允照簽註改爲青島但須另以往復文書聲明青島即德國舊有之租借地(五)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允照簽註改正但暫行應改現行(六)第三條第三項首句文爲雖有前第二項之規定自明顯無須加發自青島字樣(七)第四條之但書係現行中日郵便合同之辦法難允刪除(八)第六條之規定已於部覆日本第一次提出之郵便案中之第一條第二項允其照現行辦法施行有案可稽難允刪除(九)第二章第一條第一項雜縣濟南德國時代已實行交換斷難刪除但允另以往復文書聲明除由青島發受之包裹不計外其經由青島以及由雜縣濟南發受或經由之包裹得受相當之限制限制之法由我國郵局就每次車能收受日本包裹重量若干或容積若干酌定之(十)第二章第一條第八項起首加對於二次收十仙以符德國時代辦法同項之簽註悉允照改又同項甲表全文及乙表標題以及原乙表中共計郵費一行均允刪除(十一)同條第九項中之乙字刪除(十二)第三條第一項核撥允改照受但書難允刪除(十三)第三章第一條悉照簽註改正(十四)第三條中已明定有辦理郵務字樣即係郵員之職權因此項係客貨車無特

別專問自不能如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十五）第四條之規定純係德國時代辦法不能更改惟允另以往復文書聲明中德郵局得以預備乘車數可以替代之郵員名單開送其有不在名單之內如著有制服者亦可通融（十六）第八條中區域二字允即刪除（十七）第四章前文中第二項之括弧內字樣允即刪除（十八）第四章第一條第一項之末允加其餘六處務須於一年之內速為實行聯接（十九）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中青島下之括弧文字允即刪除（二十）第三條以下所有墨銀字樣允改中國銀元（二十一）第七條之末句允加日本貨幣四字（二十二）第五章附則允自雙方之協議下改得加以必要之修正或至少在六個月以前知照得廢止本細則三句此為中德中日郵便合同中所有但原合同中對於施行效力有無期限字樣此次允不用此三字以上各節日委員正式答復後並附信函一通聲明如我國再無協定之誠意彼國恐將來拒絕現在膠濟路運送我國之郵件特先聲明等語此今日會議結果之大略情形也（下略）

部復權量電謂中日議案大體均照所擬辦法辦理惟第二章第一條第八項乙表所列之共計郵費一行本部未經提議刪除當仍舊存留對於第五章附則應訂明無論何方面於六個月前預行知照得廢止本細則較為妥協至電政問題可照辦權量復電稱當日約日委會議告以第二章第一條中所列之一表末尾共計郵費一行似應存留日委同意其第五章附則一條現改為本細則自某年某月某日發生效力但無論何時依雙方協議得加以必要之修正或至少於六個月以前預行知照得廢止本細則此係原簽註之意義亦即從前中德中日郵便合同中所已妥之條文日委不允再為更改此外各節聲明已奉部復悉號電所擬修改趕繕正本准備定期簽字至施行日期擬定為我國國慶之雙十日是否可行部電照准并定十一月一日為施行日期抄錄細則全份令仰郵政總局轉飭山東郵務管理局準備實行至包裹限制定為一百八十磅羅列入交換文書之內其他條文未及規定者亦皆由交換文書內證明之此案於是解決

附權量致交通部電

(前略)包裹限制辦法已定爲一百八十基羅業經議妥列入交換文書之內全案遂完全解決正本已繕齊定於雙十節簽字交換自十一月一日起實施交換文書共計七件爲簡便起見彙作附件一件內分七項(一)青島名稱聲明即德國舊租借地之件(二)細則中第一章第二條第一二三四各項中所云中國包含有現尙存在之日本郵局及外國郵局之件(三)經由青島及由濟滌兩日局收發或經由之包裹總包交由中國郵局轉運者每次郵車定爲至多合計以一百八十基羅爲限之件(四)夜車之郵車須由鐵道部新造至明年告成新車未成以前先行改造舊車設備中國郵政專問自實施之日起構造運之件(五)細則中第三章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之快車及夜車內中國郵政專問鐵道部允爲裝設新氣管及電燈並允不收暖氣及電燈費之件(六)細則第三章第四條所規定之中國乘車郵員名單可以一併開送豫備人員其著用郵政制服者在定員以外雖不列名單之人亦可通融乘車之件(七)細則第四章中所云中國銀元聲明係指按照中國國幣條例所鑄造之中國國幣而言之件等上項繕成中日文各二份雙方認爲一致於正本簽字交換時同時簽字交換特先電陳量青

十月二十七日交通總長曹汝霖呈報 大總統略稱青島地方自民國三年日德戰後日本方面以在軍事佔領區域以內我國從前已有之郵電機關不允繼續開辦四年以來通信不便商民苦之經派前參事權量與日本使館交涉經年於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由該前參事與日本公使館參贊出淵勝次訂定大綱四案但一切施行辦法必須詳細商訂乃可施行無滯查此案前係權量當交涉之衝情形較熟該員現充本部顧問經汝霖於民國六年十一月間遊派該員前往青島與日本府派委古賀等協議詳細辦法磋商十閱月之久乃克訂定於本年十月十日由該顧問代表本部在青島與日本政府所派委員古賀傳吉正式簽訂名曰細則計分五章三十七條又附件七項分繕中日文各二份彼此認爲一致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彼此按照實行卅一日奉指令呈悉

附關於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在北京所簽訂現屬日本管理之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間所有中日兩國郵
大正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電事務處理辦法細則

第一章 關於郵件交換之細則

日本郵政主管廳以在青島所設之中國郵局一所中國郵政主管廳以在濰縣及濟南所設之日本郵便局各一所互照從來慣例承認爲交換局中國郵政主管廳日本郵政主管廳茲因在兩郵政主管廳間所有來往青島濰縣濟南或經由該地方各項郵件（平常掛號國外轉寄總包轉寄散件各郵件）爲定期交換起見訂立細則如左

第一條 郵件之交換

一兩國郵政主管廳郵件之交換須經由青島濰縣濟南所設之中國郵局及在該地所設之日本郵便局行之但中國郵局以用膠濟鐵路全綫及本國輪船運送郵件時爲限毋須日本郵便局之承轉得直接利用之關於中國郵政主管廳利用膠濟鐵路一節應按照第三章所規定辦理

二甲郵政主管廳將總包或散件各郵件交遞乙郵政主管廳時須在關係之交換局內由專任此項職務合法委派之郵員妥爲面交

第二條 郵件之寄送

一中國郵局須將所收日本郵便局交到之寄往中國日本及外國總包及散件各郵件按中國郵政主管廳自運郵件時所用最速方法轉寄各該寄送之地方

二日本郵便局須將所收中國郵政局交到之寄往中國日本及外國總包或散件各郵件按日本郵政主管廳自運郵件時所用最速方法轉寄各該寄送之地方

三凡由中國郵局所發或轉寄寄往中國日本或外國之郵件應由日本或外國輪船轉寄者在青島須經由日本郵便局裝載該輪船或由該輪船收領之

四凡由日本郵便局所發或轉寄寄往日本中國或外國之郵件應由中國輪船轉寄者在青島須經由中國郵局裝載該輪船或由該輪船收領之

五青島日本郵便局須將寄至中國內地之散件郵件統交中國郵局又中國郵局亦須將寄至青島之郵件統交日本郵便局

第三條 郵費及投遞

一凡自青島所發按照中日兩國間現行之資例貼有日本郵票寄至中國之各郵件經由日本郵便局按照散件交付中國郵局時中國郵局即行寄遞投遞不另索資

二凡自郵會各國所發按照萬國郵會郵費貼有各本國郵票寄至中國之各郵件經由日本郵便局按照散件交付中國郵局時中國郵局即行寄遞投遞不另索資

三雖有前二項之規定但除信函及明信片外其餘郵件如寄至鐵路或輪船未通之地方仍應按照中國寄費清單另徵境內資費

四凡自中國所發寄至青島各郵件按照中日兩國間現行之資例貼有中國郵票者經由中國郵局按照散件交付青島或濰縣濟南日本郵便局時日本郵便局即行寄遞投遞不另索資

五凡自中國所發寄至郵會各國之郵件按照萬國郵便條約第五條所定資例以中國郵票完納郵費者經由中國郵局按照散件交付日本郵便局時日本郵便局應徵收轉寄資費寄往該國

第四條 轉寄費

一按照第一條所訂經由中國或日本郵務所寄途之日本或中國之總包郵件由該經理寄送之郵政主管應按照萬國郵便條約所定資例核收旱路或海路之轉寄費但在中國之內鐵路寄送不滿一千英里時應各按照

萬國郵會資例之半價收取之

二經由揚子江之寄送與海路轉寄同

三此外應行協定者如左

第一輪船運送不逾三百海里時關係此項之郵政主管廳對於此項郵件會收陸路轉寄資費者即不另行索費

第二經由與中國或日本郵政主管廳無關係之其他機關或輪船寄送郵件之資費悉依各該關係之主管廳與其他之機關或關係輪船公司所定之條款清算之

四按照第三條所定由中國各地經由日本郵便局發往郵會各國之散件郵件日本郵政主管廳應按照萬國郵便條約所規定之總包郵件資例收取轉寄資費

第五條 轉寄統計

本細則所定之轉寄費須按照各國郵政主管廳互辦之普通手續行之每三年為一期每期在五月間或在十一月間查核一日起至二十八日以內之統計為標準每三年一次由中國與日本郵政主管廳間清算之

第六條 保險信函

關於保險信函之交換本細則訂立後苟能設法務須速行另訂之

第七條 本細則之範圍

萬國郵便條約及其施行規則所規定各條對於本細則不相抵觸之部分及本細則所未規定之部分得適用之

第二章 關於包裹郵件交換之細則

中國郵政主管廳日本郵政主管廳茲因在兩郵政主管廳間所有來往青島濰縣濟南或經由該地之總包散件等

第五章 涉外事項

包裹郵件爲定期交換起見訂立細則如左

第一條 散件包裹

- 一 平常及保險包裹之交換須經由青島濰縣濟南所設之中國郵局及在該地所設之日本郵便局行之
- 二 在膠州灣租借地與中國內地間所往來之包裹各方尺寸以「適當」五十「桑笛適當」容積以五十五立方「笛西適當」重量以十「基羅格蘭姆」爲限但重量三「基羅格蘭姆」以內或三「基羅格蘭姆」至五「基羅格蘭姆」之包裹其容積定爲二十五立方「笛西適當」以內各方尺寸不得逾六十「桑笛留適當」
- 三 前項以外之包裹經由青島濰縣或濟南交換者各方尺寸不得逾六十「桑笛適當」其重量不得逾十二封度（一貫五匁）
- 四 雖有前二項之規定但洋傘洋杖地圖圖樣等物之包裹其長不得逾一「適當」（三尺三寸）寬厚各在二
- 十「桑笛適當」（六寸五分）以內者可收寄之又凡送往中國境內鐵路或輪船未經開通地方之包裹其容積不逾二十五立方「笛西適當」（一立方尺）其重量不得逾五「基羅格蘭姆」（一貫三百三十匁）
- 五 凡由青島所發或由日本及關東州租借地所發經由青島濰縣或濟南寄往中國之各項包裹以日本郵票完納第八項所規定資費者經由日本郵便局按散件交到中國郵局時中國郵局即行轉寄投遞現在已有中國郵局所各地方或將來設置中國局所之各地方
- 六 凡由中國各地方所發以中國郵票完納第八項所規定資費之包裹經由青島濰縣或濟南中國郵局按散件交到日本郵便局時日本郵便局即行投遞青島區域內或轉寄他地方
- 七 按散件所交換之保險包裹其保險價目每件不得逾五百元（圓）

八對於每件包裹郵費及保險費如郵政主管應應行收入數目詳列於後惟關於青島與中國內地之間所寄來往包裹凡收到該包裹之郵政主管應每件應收資費十仙保險包裹應加收保險費之一半對於保險數目在百二十元或百二十元之尾數每鐵路寄送應受五仙海路寄送應收費十仙

中國郵政主管應之收入	郵費		保險費	
	郵費	保險費	保險費	保險費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三〇	二、三〇	二、三〇	二、三〇	二、三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七〇	四、七〇	四、七〇	四、七〇	四、七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九〇	四、九〇	四、九〇	四、九〇	四、九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二〇	五、二〇	五、二〇	五、二〇	五、二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七〇	五、七〇	五、七〇	五、七〇	五、七〇
五、八〇	五、八〇	五、八〇	五、八〇	五、八〇
五、九〇	五、九〇	五、九〇	五、九〇	五、九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一〇	六、一〇	六、一〇	六、一〇	六、一〇
六、二〇	六、二〇	六、二〇	六、二〇	六、二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四〇	六、四〇	六、四〇	六、四〇	六、四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六、六〇	六、六〇	六、六〇	六、六〇	六、六〇
六、七〇	六、七〇	六、七〇	六、七〇	六、七〇
六、八〇	六、八〇	六、八〇	六、八〇	六、八〇
六、九〇	六、九〇	六、九〇	六、九〇	六、九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四〇	七、四〇	七、四〇	七、四〇	七、四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六〇	七、六〇	七、六〇	七、六〇	七、六〇
七、七〇	七、七〇	七、七〇	七、七〇	七、七〇
七、八〇	七、八〇	七、八〇	七、八〇	七、八〇
七、九〇	七、九〇	七、九〇	七、九〇	七、九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一〇	八、一〇	八、一〇	八、一〇	八、一〇
八、二〇	八、二〇	八、二〇	八、二〇	八、二〇
八、三〇	八、三〇	八、三〇	八、三〇	八、三〇
八、四〇	八、四〇	八、四〇	八、四〇	八、四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八、六〇	八、六〇	八、六〇	八、六〇	八、六〇
八、七〇	八、七〇	八、七〇	八、七〇	八、七〇
八、八〇	八、八〇	八、八〇	八、八〇	八、八〇
八、九〇	八、九〇	八、九〇	八、九〇	八、九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一〇	九、一〇	九、一〇	九、一〇	九、一〇
九、二〇	九、二〇	九、二〇	九、二〇	九、二〇
九、三〇	九、三〇	九、三〇	九、三〇	九、三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九、四〇
九、五〇	九、五〇	九、五〇	九、五〇	九、五〇
九、六〇	九、六〇	九、六〇	九、六〇	九、六〇
九、七〇	九、七〇	九、七〇	九、七〇	九、七〇
九、八〇	九、八〇	九、八〇	九、八〇	九、八〇
九、九〇	九、九〇	九、九〇	九、九〇	九、九〇
十、〇〇	十、〇〇	十、〇〇	十、〇〇	十、〇〇

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八項之規定對於與第三國間往來之包裹兩國中如有一方須經由他方之承轉而交換者不適用之該項包裹應照承轉之郵政主管廳所製之 號表辦理

十凡發往中國境內鐵路或輪船未經開通各地方之包裹雖已完納第八項所規定之資費若寄至不能依鐵路或輪船寄往之地方者得向收件人補收寄費但補收此項寄費之數目應照中國郵政主管廳公布之境內包裹資費清單辦理

十一散件交換之包裹須由原寄之交換局按照郵會包裹條約所規定之樣式製成包裹清單一併交付該清單內所註價目以每四十仙(錢)換一法之比率換算法幣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第二條 總包包裹

一 總包包裹之交換須在本細則第一條第一項所定之交換地仍依照此次所訂郵件細則中總包郵件同一主義行之

二 中國郵政主管廳日本郵政主管廳須將互相交換之總包包裹各照本國寄運包裹時所用迅速之法寄遞指名之地方

三 凡有中國郵局或日本郵便局託送前列各項之總包包裹其中所有之保險包裹每個保險數目不得逾五百元(圓)

第三條 寄送費

一 按照第二條所訂經由中國或日本郵務所寄送之日本或中國之總包包裹由該經理寄送之郵政主管廳按照萬國郵會包裹條約所定資例照受旱路或海路之寄送費但在中國國內鐵路寄送不滿一千英里時應各按萬國郵會資例之半價收取之

二 前項所載總包包裹內若附有保險包裹時所有關係寄送之郵政主管廳除前記資費外仍照萬國郵會包裹條約所規定資例加收旱路或海路之保險費

第四條 清單

總包包裹應由原寄之交換局連同總包包裹清單(與現在北京天津奉天等地方中日兩國互用者相同)交付於接受之交換局

第五條 賬單

一 甲郵政主管廳交換局對於收到乙郵政主管廳之交換局所寄之散件及總包包裹應依據第一條及第四條

所載之清單每三個月分別造成賬單

二前項賬單須經雙方郵局分別查核承認後由存款之郵政主管廳彙記每年總賬單之內

第六條 本細則之範圍

萬國郵會包裹條約及其施行規則所規定各條對於不相抵觸本細則之部分及本細則所未規定之部分得適用之

第三章 關於膠濟路運送中國郵件之細則

第一條 青島守備軍民政部鐵道部（以下簡稱鐵道部）訂明膠濟鐵路在青島濟南間每日開行之快車及夜車上設備中國郵政專欄此專欄專為運送中國郵件及包裹郵件並郵政上應需器具與郵員二名每日往返各一次之用應由中國郵政主管廳對於該快車及夜車每月各付銀元六百元

前項中國郵員在膠濟鐵路全線各車站可裝卸一切郵件及包裹總包郵件並在膠州灣租借地以外各車站收發一切郵件及包裹郵件

第二條 前條之專欄在快車上以與德國時代同一之車室充之夜車上以比較該車室不小之車室充之至中國郵政專欄內部構造之費用則歸中國郵政主管廳負擔

所有快車夜車專欄內暖器打掃及燈火各件均歸中國郵政主管廳負擔至外面之清潔保存則由鐵道部担任

第三條 所有往來青島濰縣間及濟南坊子間之慢車並張店博山間支路均不設備郵政專欄中國郵政主管廳之郵員每次以一名為限得攜帶郵件搭乘三等車辦理郵務其青島濰縣間及濟南坊子間車費月定銀元四十八元張店博山間車費月定銀元二十元應由中國郵政主管廳支付

第四條 按照前列各條之規定中國郵政主管廳應將派往搭車郵員之名單開送鐵道部各該員尤宜隨帶相當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之證明書在快車及夜車之專欄內以有資格之郵員二名乘用其他火車只可搭乘一名如有特別事故特派逾限之郵員乘車時則此多添之員快車夜車當買二等乘車券其他火車當買三等乘車券如不照此辦理或搭乘之人並不在所開名單之內又未携相當證明書者鐵道部得令其立即下車其乘車段內之車費由中國郵政主管廳按定價三倍交納

第五條 中國郵政主管廳允諾在本細則之內不寄遞裝有金條銀條及貨幣之包裹（中國郵局收發之郵政資金不在其內）或內裝恐有自然發火及爆炸危險之物件並逾十『基羅格蘭姆』之包裹如因專欄狹小不能載完之包裹則中國郵政主管廳須照平常貨物交納運費此項運費按照鐵道部特別所記之賬月終交納

第六條 按照本細則由鐵路運送所有郵件如有損壞遺失遲延或押運郵員出有意外等事鐵道部概不負責若因運送郵件係郵員之不慎或因暖器或因燈火或因寄送禁止寄送發火性之物品所生之損害中國郵政主管廳應負其責

第七條 中國郵政主管廳在膠州灣租借地以外之各車站內就鐵道部無礙之地點每站可安設信箱一具並可派特有中國郵局相當證明書之郵差定時開閉之

第四章 此章關於電政之規定從略

第五章 附則

本詳細細則自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發生效力但無論何時依雙方之協議得加以必要之修正或至少於六個月以前預行知照得廢止本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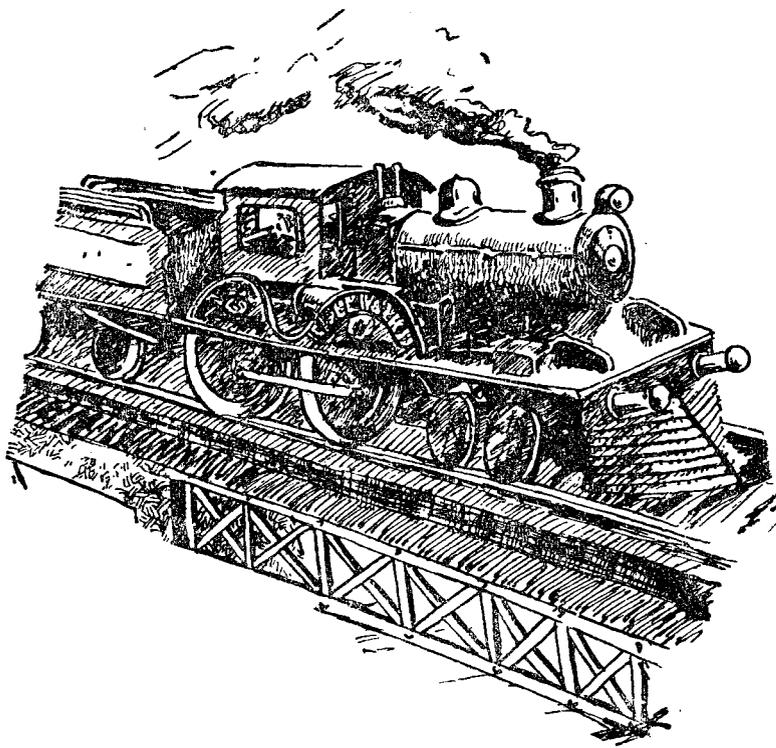
茲為證明前開各條各章本國政府之委任署名蓋章於下

民國七年十月十日 在青島繕就中國文日本文各二份彼此認為一致並另附英文譯文二份
大正七年十月十日

交 通 部 顧 問 權 量

青島守備軍民政部遞信部長 古賀傳吉

此項細則於十一年中日會議魯案善後時由督辦魯案善後王正廷向日本所派委員交涉廢止旋膠州灣及膠濟鐵路均交還我國日本郵局亦經撤退細則至是失效



交通史郵政編終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一六四七

第五章 涉外事項

附交通史郵政編中西文對照表

頁數	中	文	西	文	備	考
二八八	人員密報		Confidential on Staff			
九七四	人已亡故		de'cede'			
一四〇	已經付足寄回郵資之郵政明信片		Carte Postale avec reponse Payee			
六四二	分		Cents		英和蘭錢名	
九一三	巴秉盾		Bobington Smith		英人出席羅馬萬國郵政博 議大會	
六四二	仙		Sen		日本錢名	
六四三	仙他扶		Centavos		墨西哥錢名	
六四三	生丁姆		Centimes		瑞士法蘭西錢名	
九五八	代收貨價		Remboursement			
九七六	本人不收		Refuse			
一一〇四	代追之款		Recouvrement			
一一〇六	由局改寄		Re'exped'ie par la bureau			
一一三三	立券		Abonnement			
一五五三	包裹郵遞		Parcel Post			

一一九一	在規定期內未經欠款局知照有何改定之處	Aucune Observation de l'Office de bit un est Parvane dans le délai réglementaire	
一二二五	在局重行包妥	Remballe' a'.....	
一五〇二	考特爾	R. M. Couler	人名代加拿大郵政總辦簽署聯郵章程者
一七九	快遞	Express	
二〇八	局長	Diedotr general	
六四二	阿那	Annus	印度錢名
六四三	利斯	Reis	巴西錢名
九八一	投遞局所備之M字格式之清單於相當期限之內倘未寄抵	Les releve's M de bureau ne sont pas parvenus dans le delai réglementaire	
一〇二九	免費 免費之發包裹單上所註	Franc de tous droits	
一二四二	免費 免費之匯票上所註	En franchise de taxe	
一三〇四	呂貝克	Litbelk	人名瑞典交通總長
一四〇三	安南錢幣	Tios tres	
一五三一	伯若門	Bremen	地名
一五七一	阿烏斯	Avos	澳門錢名
一三九	明信片	Carte postale	

二〇八	股長	Secretaries	
二〇八	股員	Assistants and clerks	
六九六	空袋	Sacs vides	
九七五	退還	Retour	
一〇三七	退還寄件人	Rebuts	
一五七一	帕他克斯	Patacas	澳門錢名
二四〇	某日由某級升入或某日由某局調來或新委	"Promoted or transferred from (rank or station) on date." New appointment etc	
六四二	便士	Pence	
九六六	連環信	Chain letters	
九八一	連皮重不逾五百公分	Poids brut ne de'passe 500 grammes	
一〇六二	保險	Valeurs de'clarée	
一〇六二	保險信函	Letter valeur decla'ée	
一一八七	祇裝空白寄信清單之郵袋	Dep'ches se composant uniquement d'une feuille d'avis negative	
一一九五	某處領事轉交	Aux soins du Consul de	
一二三四	保險箱匣	Boites valeur déclarée	

一二四八	原匯款數扣除郵電各費若干後已由局改寄局矣	Re'expedie' le montant de... ...a'.....sons deduction de la taxe de.....	
一三〇四	洛特尼	Rothner	人名國際郵署會辦
一三七五	哈巴老夫斯克	Harbalrovsik	地名
一四八四	保險	Juswell valeur dielance	
一六〇二	俘虜	Prisoner	
二四〇	准用	Authorised	腦威錢名
六四二	烏厚勒	Aere	
九五七	索取回執	Avisdere' cepion	
一〇二九	祇免關稅	Franc de droits de douane seulement	
一〇八四	原匯款數	Sommeversée	
一四八四	要回執	Abunce of belinerg	
一四〇	郵政明信片	Carte postale reponse	
二〇八	副股長	Assistant secret ries	
二四〇	第四季中離局	Withdrawa' from the 4h quarter	
九一一	副稅務司赫承先	Bruce hart	英人經我國於光緒三十一年派赴羅馬郵政博議大會
九五五	郵船	Paquebot	

九六五	寄信清單	Feuille d'avis	
九六六	郵政公事	Indications de service	
九七四	移居他處	Parti	
一一六五	掛號	Recommande'	
一一九一	帳目業已另行結算該單 祇作具報之用	Compte réglé a part a titre d'information	
九五三	萬國郵會五十生丁姆	Union postale universelle 50c	
九五八	補備回執	Duplicata de réception	
九七六	尋覓無着	Inconnu	
九七四	無人領取	Non réclame'	
一一八八	散寄郵件	Correspondances a déconvent	
一一八八	無散寄郵件	Pas de correspondances a déconvent	
一三〇三	費葉	Feier	匈加利代表郵政次長
一四八五	補發回執	Reilouition de Louis reekhovete	
二〇八	會辦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一〇八八	發銀回帖	Avis de payement	
一〇八三	匯票	Mandat	

一三〇四	德葛培	Decoppet	國際郵政公署總辦
一三七五	撒馬拉	Samarra	地名
一三〇四	儒林	G. Cuhlin	瑞典代表首領郵政總局局長
一三七五	歐發	Ufa	地名
一五〇二	魯士拉可得爾	R. Rouse Lacordire	兼代郵政總辦
一五九九	戰時俘虜郵件	Correspondance des prisoners de guesue	
二〇八	總辦	Co-direction general	
二〇八	總務股長	Chief secretary	
九一二	韓尼崖	De Hemney	匈牙利人出席羅馬萬國郵政博議大會
一五八五	檢驗員驗訖	Passé par la censure	
一五三一	韓波格	Hanberg	地名
一五六七	驗證執據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交通史郵政編所用參考書一覽表

書名	編著者	出版處所	出版年月
郵傳部奏議彙編	郵傳部參議廳編 覈科編	北京郵傳部	宣統元年
郵傳部奏議續編	同上	同上	民國元年
交通部部令檔	北京交通部機要科編	抄本	自民國元年至十四年計二十九本
華盛頓會議案	北京外交部	北京外交部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山東懸案 細目協定	同上	同上	同上
光緒條約	同上	同上	民國三年
交通部法規彙編	北京交通部參事廳編	北京交通部	民國九年四月
郵政事務總論	北京郵政總局	北京郵政總局	自光緒三十一年至民國十四年計二十一冊
郵政儲金 事務總論	郵政總局編	郵政總局駐滬儲金供應股印行	自民國八年至十四年計七冊
郵政綱要	交通部郵政總局編	北京郵政總局	民國八年初版二冊又二版二冊九年三版二冊
中國郵電航空史	衡陽謝彬著	上海中華書局	民國十七年九月

交通史郵政編所用參考書一覽表

交通史郵政編所用參考書一覽表

中華郵政輿圖	郵政總局	郵政總局所轄駐滬供應股印行	民國九年
郵傳部第三次統計表	郵傳部統計處	郵傳部統計處	自光緒三十三年至宣統元年
內閣官報	北京印鑄局	北京印鑄局	宣統三年
中國年鑑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民國十三年
交通部呈文類編	程源深 畢承細編 馮懿同	北京交通部	民國七年八月
政府公報	國務院印鑄局	國務院印鑄局	民國元年至十三年
交通公報	交通部總務廳統計科編	交通部總務廳統計科	自民國八年至十四年
交通月刊	交通部公報處編	交通部公報處	民國五年至八年
國民政府交通部接收北平部署及所屬機關委員會彙刊	交通部接收部署及所屬機關委員會編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	民國十七年八月
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	劉彥著	上海太平洋書店	民國十六年八月
中華最新形勢圖	屠思聰著	世界輿地學社	民國十七年一月三版
支那經濟地理誌	上海日本東亞同文書院禹域學會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	民國十一年九月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初版

交通史郵政編 (全編四冊)

定價銀元

四元 (維昌報紙平裝) 郵購寄費
五元 (道林紙平裝) 照加一成
六元六角 (道林紙精裝)

南京陸家灣鐵道部內

編輯者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上海塘山路三十一號

印刷者 上海民智書局印刷所

發行者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上海民智書局及 北平 漢口 武昌 長沙 南京 廣州 各分局

代售處 鐵道部直轄各路局

交通部 郵政總局及各省郵政管理局
上海交通大學及 北平管理學院 唐山土木工程學院

